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2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目 次 | 頁碼 |
|---|-----|
| 壹、審查緣起 | 1 |
|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 1 |
| 參、重要內容 | 10 |
|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 12 |
| 伍、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新增通過決議 | 14 |
| 陸、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 265 |
|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 265 |
| 甲、經濟部主管 | 265 |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5 |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93 |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328 |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69 |
|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394 |
| 甲、行政院主管 | 394 |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394 |
| 乙、財政部主管 | 397 |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399 |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4 |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416 |
| 四、財政部印刷廠 | 426 |

| | |
|--|-----|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429 |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35 |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35 |
|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 442 |
| 甲、交通部主管 | 442 |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442 |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458 |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85 |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 497 |
| 柒、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 509 |
|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509 |
| 甲、內政部主管 | 509 |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509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513 |
|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516 |
|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 516 |
|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517 |
|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517 |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517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 521 |
| 甲、國防部主管 | 521 |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521 |
|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532 |

| | |
|-----------------------|-----|
|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534 |
|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538 |
|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538 |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551 |
|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 561 |
| 甲、行政院主管 | 561 |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561 |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582 |
|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586 |
| 乙、經濟部主管 | 592 |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 592 |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 610 |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629 |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651 |
|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664 |
|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 671 |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671 |
|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684 |
|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715 |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 715 |
|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718 |
| 甲、行政院主管 | 718 |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718 |
| 乙、財政部主管 | 720 |
|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 720 |
|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 721 |

| | |
|------------------------|------------|
|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723 |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724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724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 732 |
| 甲、總統府主管 | 732 |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732 |
| 乙、行政院主管 | 732 |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732 |
| 丙、教育部主管 | 746 |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746 |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747 |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748 |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748 |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749 |
|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750 |
|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750 |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751 |
|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751 |
|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751 |
|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 752 |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752 |
|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753 |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753 |
|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754 |
|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754 |
|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754 |

| | |
|------------------------|-----|
|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755 |
|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755 |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756 |
|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756 |
|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757 |
|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757 |
|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757 |
|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758 |
|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758 |
|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759 |
|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759 |
|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760 |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760 |
|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761 |
|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761 |
|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1 |
|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2 |
|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2 |
|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3 |
|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3 |
|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4 |
|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4 |
|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4 |
|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5 |
|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5 |
|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766 |

| | |
|------------------------|-----|
|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766 |
|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767 |
|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 767 |
|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767 |
|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768 |
|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768 |
|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69 |
|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769 |
|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769 |
|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770 |
|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771 |
|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 771 |
|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772 |
| 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 774 |
|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 775 |
|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776 |
| 丁、科技部主管 | 778 |
|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778 |
|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787 |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787 |
| 己、文化部主管 | 793 |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793 |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804 |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804 |
|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 813 |
| 甲、交通部主管 | 813 |

| | |
|-----------------------|------|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813 |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851 |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861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861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867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 871 |
| 甲、法務部主管 | 871 |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871 |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882 |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882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891 |
| 甲、勞動部主管 | 891 |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891 |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893 |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939 |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939 |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940 |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944 |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945 |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948 |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979 |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979 |
| 捌、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 1003 |
|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1003 |
| 甲、內政部主管 | 1003 |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1003 |

| | |
|-------------------------|------|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1003 |
|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1003 |
|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1003 |
|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1003 |
|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1004 |
| 七、誠園獎學基金 | 1004 |
|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1004 |
|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1004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 1005 |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1005 |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1005 |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1005 |
|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1006 |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006 |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1006 |
|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1007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 1009 |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1009 |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1009 |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1009 |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1009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 1012 |
| 甲、勞動部主管 | 1012 |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1012 |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1012 |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1013 |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1013 |

| | |
|------------------------|------|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1014 |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1014 |

柒、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4,330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4 億 8,319 萬 8 千元，減列「住宅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43 萬 8 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10 萬元，共計減列 53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8,266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6 億 3,989 萬 6 千元，減列 53 萬 8 千元，改列為 46 億 3,935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4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案之外包費編列 540 萬元，主要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租屋服務平台整合等業務，根據內政部 105 年度「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報告指出，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即達成媒合目標。然經查所謂達成媒合目標數，卻僅有 25 件，且報告竟表示雖然在整個租屋市場來看數量非常少，說服力

不夠，但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已有初步的成效，未來租屋市場相關條件較為成熟時，或許成效會有顯著性成長。綜上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果成效相當不佳，更未見檢討改進原因，考量該預算為落實與健全社會住宅之推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應更為有效運用以提高執行率，基此，爰凍結該預算 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算計 9 億 9,943 萬 9 千元，其中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及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計 8 億 8,860 萬元，雖該預算為加速落實居住正義及興建社會住宅，惟查該預算執行成效不佳，104 年度執行率僅有 26.1%，105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55%。然該預算未見先檢討執行成效，106 年度卻又較 105 年度增列 6,740 萬 7 千元。考量該預算為落實與健全社會住宅之推動，預算編列與執行應更為有效運用以提高執行率，基此，爰凍結 8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台試辦計畫」695 萬 8 千元。然查 10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試辦租屋平台計畫，惟根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各年度辦理成果並不理想。102 年度預計建置平台數為 40，但實際僅建置 16 個平台，預計媒合 1,000 件，最後僅媒合 18 件。此後，103 年度與 105 年度實際媒合數量更極為不彰，有浪費公帑之虞。此外，行政院所提出的「住宅法修正草案」中，已於修正第 54 條的說明中指出，將由租屋服務事業取代租屋平台辦理相關服務，卻仍然編列租屋平台預算。爰凍結租屋平台試辦計畫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3,000 萬元，透過提供誘因引導民眾釋出空餘屋，當作社會住宅使用，協助弱勢民眾承租合法房屋。惟根據調查顯示，將近六成民眾，不願意將房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其中，擔心承租人繳交不出租金的受訪者占 47.1%最高；其次是擔心租金不符合期待占 26.6%；另外擔心未來房屋出售時，價格會下跌的比例則占 23.3%，可見該計畫誘因仍顯不足，恐無法達成一年一萬戶之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3,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透過提供誘因引導民眾釋出空餘屋，當作社會住宅使用，協助弱勢民眾承租合法房屋。根據調查顯示，將近六成民眾，不願意將房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其中，擔心承租人繳交不出租金的受訪者占 47.1%最高；其次是擔心租金不符合期待占 26.6%；另外擔心未來房屋出售時，價格會下跌的比例則占 23.3%，可見該計畫誘因仍顯不足，恐無法達成一年一萬戶之目標，影響國民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營建建設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作業基金」，依據該法同條作業基金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然查 106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共 46 億 7,138 萬 1 千元，同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由住宅基金辦理，違反預算法之相關規範，應回歸營建署單位預算辦理，爰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4,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4,5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事業，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另內政部為加速推動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使民眾擁有適居的居住環境，內政部於 105 年部務會報通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經耐震初評結果應進行重建、整建或維護的建築物，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得優先核予補助，另也增訂地方政府得依地方財力額外增列補助經費，增加實施誘因，以加速民間自主推動都市更新，建構安全且具防災機能的居住環境。

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有關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補助都市更新計畫等之執行情形，104 年度各項目之執行率僅 5.9%至 72.3%，整體執行率未及 4 成，執行成效不彰。尤以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104 年度與 105 年度皆低於 10%，顯見都市更新中最重要的先期整合及都更戶權益宣導業務成效相當不彰，致使目前推動都市更新相當困難。另根據內政部調查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高達 368 萬餘宅，政府應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工作，透過「公辦都更」、一般民間「自辦都更」及住戶「自主都更」三種方式並進，全面性推動都市更新。考量該預算為加速老舊住宅的都更改建，內政部應提出更具體強化誘因，然該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存有落差，為監督該預算能更有效運用，基此，爰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 (2)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解釋宣告違憲已逾 3 年，尚未完成修正。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撤回「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今仍未提出新版修正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盡速研擬修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並針對法案內容提出社會溝通規劃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32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1,595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7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新住民發展基金「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年度績效近年達成情形如下：103 年核定補助金額 2,523 萬 3 千元，參加學員 2,310 人；104 年核定補助金額 1,387 萬 8 千元，參加學員 1,230 人。該計畫 105 年至 7 月底止實際培訓之學員數已達 1,422 人，而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訂為 850 人。

移民署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狀況，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依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顯示

移民署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業務仍有不足之處，亟需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編列 6,6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是項經費占整體預算五分之一以上，屬基金重大支出項目。為增進國人認識對新住民族群之認識，幫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推廣「多元文化」有其必要，惟多年來移民署自行申請該項經費拍攝政令宣導廣告，有違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避免基金淪為行政單位政令宣導提款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項經費之補捐助資格、審核標準及宣傳成效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 1 億 2,413 萬 1 千元，較上（105）年度 1 億 1,600 萬元增列 813 萬 1 千元。惟查政府近來大力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首先觸及之困難即是國內新南向政策國家（東南亞語系）人才明顯不足，而本計畫編列之標的卻係捐（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私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導等，正當政府需求新南向相關人才時，應亦可自其中獲得人力之回饋，然本計畫精神並未落實，而只是流於形式的為捐（補）助經費設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為改善新住民家庭經營，協助婚姻困難或受家暴個案，移民署運用基金補捐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歷年來僅對外公布補助辦理件數及補助金額，缺乏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

之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服務人數之統計資料，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移民署缺乏家庭服務中心完整考評機制，致使各地方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人力配置及專業素養參差不齊，宜盡速改善。為督促移民署改善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新住民發展基金」106 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595 萬 8 千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 106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 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 6,394 萬 9 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 20%。基金其餘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

另查 106 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 年宣導經費編列 6,600 萬元，已超過該計畫經費半數以上。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

應每一季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6 億 4,886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0,71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4,17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實施以來，核配役男員額逐年增加，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核配員額合計達數萬人次，挹注產業之研發動力甚為可觀。惟細究近年來分配情形，獲得分配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廠商（機構），以半導體、光電、通訊、資訊、電子及機械等產業之申請及核配員額居多，顯示資源集中於高科技產業，爰役政署應加強產業及校園宣導，以利役男發揮所學專長，適才適所。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38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37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9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3,42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3,36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 106 年度新成立之基金，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成立，106 年度預算為 1 億 3,420 萬元，年度計畫包括：

- (1)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3)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
- (4)相關子法立法計畫

國土永續發展牽涉整體國土規劃利用、企業發展、農業發展、工業發展、林業發展以及各種生產，生活型態等內容，故內政部須積極督促該基金 106 年度計畫妥善規劃執行，以發揮基金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報告執行概況及成果，以利追蹤監督。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5,376 萬 7 千元，增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18 億 5,426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9 億 7,763 萬 4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7,663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2,386 萬 7 千元，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236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1)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獎勵業務經費 6 億 6,522 萬元，其中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就業服務人員進用訓練及考核等相關一般服務費計 7,160 萬元。

原住民族人力資料庫（原 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自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後，陸續媒合成功求職求才 1 萬 3,381 人次，惟其中長期穩定就業人次分別僅占求職人次與媒合成功人次之 19.84%及 52.60%，且該資料庫 102 至 104 年度之瀏覽、求職、媒合及穩定就業人次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2)106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服務費用」編列經費 4,301 萬 5 千元，係委託專業金融機構執行貸款業務；惟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有「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各類貸款配置、契約內容及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有未臻周妥情事」等缺失，依審計部審查報告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整體逾期未清償比率為 9.42%，遠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逾放比率（介於 0.23%至 0.43%）。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3.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300 萬元。截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尚有 7 個徵收機關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溫泉取用費，允應持續追蹤繳納情形。

4.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

根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貸款之逾放比率達 10%以上時，本會得暫停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餘額 9 億 6,653 萬 8 千元，逾期放款金額 9,875 萬 6 千元，逾放比率高達 10.22%，已超逾該基金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逾放比率標準 10%，顯示是項貸款之風險甚高，已超出可容受限度，亟待速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輔導及管控機制。

5.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不含信用保證業務）共計 5 億元，其中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5,000 萬元，比重高達 7 成。

除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至 104 年度消費及週轉

用途貸款金額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之 76.2%，且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貸款金額之 54.7%。

考量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為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然目前卻係以辦理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與該基金之設置意旨未盡相符，允宜持續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

6.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各項貸款業務之手續費為貸款餘額之 1.4%至 2.96%，惟預算表達及估列方式有重複計算手續費之虞，故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宜檢視各項貸款業務手續費表達及估列方式之妥適性，並檢討部分貸款業務手續費高於利息收入之合理性。
7. 有鑑於政府近年來持續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該基金具有充裕之資金。預計該基金 106 年底之現金餘額 84 億 6,766 萬 3 千元、基金餘額 100 億 1,762 萬 1 千元、淨值 97 億 7,629 萬 1 千元。允宜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檢討繳庫。並應強化基金運用效益，俾達財務效率性。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78 億 0,885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

(1)生產事業—「銷貨收入」項下「製成品銷貨收入」5 億 2,995 萬 9 千元。

(2)服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0 萬元。

(3)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中「福利品」100 萬元、「廣告收入」300 萬元。

(4)軍人儲蓄事業—「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100 萬元。

共計增列 5 億 3,995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 億 4,881 萬 8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68 億 0,847 萬 9 千元：

(1)減列支出總額：100 萬元。

(2)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①生產事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成本」100 萬元，「印刷出版品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一般服務費」500 萬元，「印刷出版品成本」中「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 萬元，「銷貨成本」項下「製成品銷貨成本」中「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1,0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0 萬元。

②醫療事業—「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300 萬元、「住院醫療成本」100 萬元、「其他醫療成本」10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

服務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福利及文教事業—「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成本」100 萬元、「其他銷貨成本」1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

副供事業—「勞務成本」100 萬元。

(3)減列「業務外費用」：福利及文教事業 10 萬元。

共計減列 3,8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7,030 萬 9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0,038 萬元，增列 5 億 7,812 萬 9 千元，改列為 15 億 7,850 萬 9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7 億 4,448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9,429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5 項：

1. 生產事業—「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40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 億 3,198 萬 9 千元，減列 792 萬 1 千元，然查印刷類產品之業務收入預估增加，但材料成本卻相對減少，歷年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預算編列 1 億 2,4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生產事業—「生製中心」所作軍品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應用技轉等

項量均未執行，對於軍品研究開發應予檢討與提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8,51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生產事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106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668 萬 9 千元。查其說明計有第 202 廠「中週波熱處理爐（彈筒退火設備）」等 50 案，主要支援 40 公厘榴彈機槍遙控槍塔等武器系統量產任務並賡續因應 30 公厘鍊砲塔等量產任務。然查 106 年僅持續量產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未規劃生產 30 公厘，其相關機械設備是否有採購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 2 億 2,66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68 億 8,219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軍職人員為醫療事業軍醫院營運主力，然渠等人員薪酬並未攤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已致醫療事業收支淨餘數偏高且無法確實反映營運績效，以之作為獎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均容待商榷。建議醫療事業允應檢討醫勤獎助金提撥及計發方式，或可研議評估軍職人員之貢獻程度，按比率估算醫療事業應負擔之薪酬成本，並將其列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之扣減項目，俾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爰針對醫療事業—「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1,994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2)鑑於「門診醫療收入」為醫療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106 年度預算編列 95 億 1,499 萬 2 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 182 億 2,314 萬 8 千元比率 52.21%，然其「門診醫療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之管控有待檢討加強，實不宜任由往之，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醫療事業—「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商品及醫療用品」預算編列 30 億 0,790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三軍總醫院辦理相關康樂活動，動輒百萬花費，其中又經常以援助繳不起醫療費用之民眾為由舉辦勸募餐會等活動，然其民眾欠繳之醫療費用已列基金呆帳，由其基金編列支用，顯有不當，而其勸募行為亦顯有違法之虞。爰針對醫療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57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6,57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 億 4,753 萬元增加 1,823 萬 3 千元。主要用於改善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支應各國軍醫院醫療房屋及建築修繕維護經費，然 104 年度決算已達 2 億 9,256 萬 9 千元，連年編列 2 億餘元高額預算，其執行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6,57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

「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5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106 年度預算編列 452 萬 3 千元，105 年度所編預算數額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不無疑義。又其為辦理行銷活動推廣青年日報業務，歷年業務推廣成效，訂報率是否增加，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52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國防部設置營區外福利站計 50 處，係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榮眷採購之需；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逾三分之一連年虧損，營業額亦遠低於國內便利商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52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40 萬元增加 64 萬 3 千元。查副供事業 106 年度營運計畫，「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服務收入」預計 2 億 6,72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52 萬 5 千元增加 775 萬 9 千元，但旅運費增幅卻近 30%，其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3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立法院審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做成決議，自 100 年度起，應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另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表達，是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有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3 個分預算，經濟作業基金有 3 個分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有 4 個分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有 6 個分預算，惟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例外，拒不依立法院決議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編列分預算，請國防部研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均依業務種類或營運個體之不同，而分設數個責任中心，其同事業不同責任中心間之業務內容迥異，然預算書中僅醫療事業提供各醫院收支預計表，其餘事業均僅提供彙計之報表，除不利瞭解各責任中心營運概況外，營運如有短絀亦易藉此隱匿而不易為外界得知。建請國防部於編列預算書時，將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允應比照醫療事業辦理，以利預算審議。
11.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歷年來賸餘部分約有 80%以上皆解繳國庫，以 103 年度為例，賸餘部分為 14 億 8,034 萬 4 千元，解繳國庫淨額為 14 億 6,455 萬 5 千元，比例高達 98.9%，其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且導致基金資本無法擴充，用以投資更新各事業所需之設備等資本，提高營運效能。爰建請國防部應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年度賸餘部分，提高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數部分之比例，以促進國軍福利、配合募兵制加強對官兵之各方面照顧。
12. 鑑於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逾九成均來自國軍各軍種，國防部雖要求各軍種每年均應編製軍品需求計畫書報核，生產事業則據此編列年度預算

，然該事業 106 年度經理類產品預估銷貨收入數卻與各軍種編列之委製預算差異甚大，明顯低估。又該事業近年業務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頗大，除預算編列作業流程有欠嚴謹外，各軍種軍品需求規劃及執行亦未臻確實，建請檢討改進。

13. 查近年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其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以致增加支出，甚至將近 4 億元，影響基金財務甚大，建請國防部調查門診醫療成本增加原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建請國防部研討該基金醫療事業成本運用是否有將醫療成本反應至品質上。
15. 鑑於軍職人員為醫療事業軍醫院營運主力，然渠等人員薪酬並未攤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已致該事業收支淨餘數偏高且無法確實反映營運績效，以之作為獎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均有待商榷。建請醫療事業檢討醫勤獎助金提撥及計發方式，以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
1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陽明山招待所之開發商已提出契約終止主張，而鵝鑾鼻活動中心仍僅止於委商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以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契約而言，該 ROT 案契約期間已屆，開發商並已提出終止契約主張，後續規劃迄仍未明。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 94 年 8 月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約應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開始營運，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頒布「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影響，新增「開發計畫」審核程序，爰需區分「開發計畫書」、「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及「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等事項，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審查。是項開發計畫書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得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然因本促參案履約期間已於 104 年 8 月屆滿，開發商美麗華公司並已提出終止契約之主張；本案據國防部說明，因招待所用地類別屬「國家公園機關用地」，依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恐無法再以促參方式辦理委外，後續土地運用規劃恐需另作考量。綜上所述，該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1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陽明山招待所之開發商已提出契約終止主張，而鵝鑾鼻活動中心仍僅止於委商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以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契約而言，聯勤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履約期間 25 年，依約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整（擴）建並開始營運，惟承商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約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承商有關契約終止後核算違約金計新臺幣 1,846 萬餘元，並委託律師循民事訴訟求償。承商則以該案未完成交付係屬「不可抗力」事件，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本案提付以仲裁方式處置。

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116 萬 8,353 元，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國防部嗣已於 104 年 9 月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本案國防部與承商合約糾紛迄未處理完竣，以致鵝鑾鼻活動中心閒置多年。未來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其整建營運恐需從頭開始，有關未來之利用規劃，該基金表示，可採行方案包括「促參 ROT 或 OT 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採購法委商」等營運方式，「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財務估算、工程整建、市場調查、環境影響及法律等綜合面向，出具分析評估及評選報告，呈報核定後據以執行」，可悉後續利用規劃、如何進行整建及營運之相關期程迄今仍未明。綜上所述，該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宜請國防部儘速研謀妥善對策，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18.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建請儘速研擬妥善對策。
19. 福利事業管理處採任務編組方式將國軍福利事業相關單位依各軍種性質歸類，106 年度預計編成 6 個營運中心及 114 個作業中心，包括各營區內營站 94 個，營區外福利站及分站 50 個。該事業 106 年度預算案中，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1,85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2,763 萬 1 千元減列 904 萬 7 千元，減幅 1.71%。查各地區福利站暨分站 104 年度平均營業額僅約 7 百萬餘元。超過三分之一福利站連續 3 年營運出現短絀，經營策略顯待檢討並妥謀改善。依國防部福利總處 100 年訂頒「福利（分）站設、廢站執行要點」規定「就連續 3 年營運

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分）站，應主動檢討減併、遷站或廢站，俾妥善資產運用。」截至 104 年底國軍福利站 48 處中，連續 3 年（102 至 104 年度）收支均短絀之者多達 17 站，數量占比達 35.42%。按各福利站設置雖有其國防政策考量及目標族群，然在國內大型賣場、連鎖超市與便利超商廣設之際，加以網購日益盛行，各福利站顯多不再具有消費便利性及經濟性等競爭優勢，又逾三分之一福利站收支短絀多年，其經營策略顯待檢討並研謀改善。綜上所述，該基金福利事業除於營區內設置營站外，並於營區外廣設福利站，106 年度預計站數 50 家已為近年新高。然各地福利站之年平均營業額少的可憐，且多處福利站均連續 3 年收支短絀。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該事業對福利站之經營策略予以澈底檢討與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20.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除於營區內設置營站外，並於營區外廣設福利站，106 年度預計設站 50 家已為近年新高。然 104 年度各地福利站之年平均營業額僅約 7 百餘萬元，且多達 17 處福利站均連續 3 年收支短絀，建請福利及文教事業對福利站之經營策略研擬檢討改善。
21. 鑑於現今便利超商、連鎖生鮮超市及大型量販賣場等日用品雜貨通路日趨普遍及便利，且網路購物亦日益發達，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福利品配銷部分業務量已漸萎縮，加以隨募兵制之推動，仰賴營站、福利站消費之官兵人數又逐漸減少，其中又以設立於營區外之福利站受影響最深，甚至部分站點已有連續收支短絀數年之情況，爰建請國防部審慎思考國軍福利站之轉型，以因應官兵消費習慣之改變，避免基金資源浪費。
2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06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

存臺灣銀行)業務 335 億 7,550 萬元，其中 52 億 1,550 萬元為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人儲蓄事業 106 年度預算案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 3,207 萬 6 千元，辦理該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補貼。查同袍儲蓄會代辦軍人優惠存款業務，前由臺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及託辦手續費收入已不復存在，軍人優惠存款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牌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計算利息，該存款差額利息早期係由國防部與臺灣銀行共同負擔，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改由軍人儲蓄事業自行編列「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補臺灣銀行未再提供之優惠利息，近年補貼利息之經費介於 3,708 萬元至 4,920 萬元間。辦理優惠存款之現役國軍官兵人數有限，儲金總額占比亦不及二成，顯與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有相當差距。退伍官兵辦理優惠存款總額 19 億 2 千餘萬元，占比 34.59%，遺眷及無依軍眷儲金 24 億 5 千餘萬元，占比更達 44.16%，渠等兩類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儲金占比已近乎八成。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而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人儲蓄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綜上所述，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而所辦理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人儲蓄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爰其受理對象理應以現役國軍官兵及該部編制內聘僱人員為主，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宜檢討限縮是類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之限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之書面報告。

23. 鑑於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而所辦理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人儲蓄事業編列預算進行

補貼，其受理對象理應以現役國軍官兵及該部編制內聘僱人員為主。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檢討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之限額是否妥當。

24. 鑑於中國網軍猖獗於國際，且其針對我國家安全局更早已是遭攻擊目標對象，查我國家安全局 105 年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58 萬餘次，近年中國網軍甚至以常態性攻擊國家安全局之對外網路與政府機關、我國基礎建設設施，越來越嚴重。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國防部之各項生產及服務作業如何防堵類似情形，尤其涉及國家安全之武器生產過程的防制措施、因應作為，以及近 5 年中國網軍攻擊我國防基礎建設設施……等相關統計數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國家安全。

25. 鑑於我國軍醫院體系於精粹案後人員編制減少，導致部分分院編制，諸如基隆分院與屏東分院等被納入其他單位建制下而非獨立分院，恐不利於營運與整體規劃，建請國防部就恢復正式設立分院架構之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8 億 5,668 萬 4 千元：

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項下「營建及加工品」1 億元、「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項下「租賃收入」300 萬元。

共計增列 1 億 0,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5,968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7 億 9,789 萬 6 千元：

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萬；「業務外費用」200萬元、「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之「規費」1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6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7億9,189萬6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19億4,121萬2千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1億0,900萬元，改列為18億3,221萬2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3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4,930萬元，較105年度之6,292萬5千元減少1,362萬5千元（減幅21.65%）。該項預算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開辦費，惟自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恐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經查國防部依規定除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事宜外，並須依所核准之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由眷改基金支付地方政府開辦費用。國防部於101年2月評選出新北市「三重一村」等12個縣市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迄105年8月底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共僅核撥2處第1期30%開辦費共2,040萬元，進度過於緩慢。綜上，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6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4,930 萬元，該預算係用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開辦費，惟自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恐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爰要求國防部應定期檢視各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3.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增訂條文已於 105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過去不同意改建眷戶已有取得拆遷補償之法律依據，惟仍有大量不同意改建眷戶與國防部仍處於纏訟之中。國防部應依增訂條文之精神，儘速與訴訟中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和解，並向其他不同意改建眷戶說明、溝通，而非一味興訟、勞民傷財、徒增紛擾。爰建請國防部針對訴訟中之不同意改建戶，全面於合法範圍內洽談和解、中止訴訟，並針對尚未興訟之不同意改建戶，以不再提起訴訟為原則，研擬採取法院公證等其他非訟程序解決爭議。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9 億 1,756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3,629 萬 2 千元：

減列「博愛專案計畫」2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2,929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 億 8,127 萬 1 千元，增列 700 萬元，改列為 30 億

8,82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係辦理第一至第五作戰區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惟老舊營舍整建預算近來逐年攀升，然執行率僅約六成，顯未衡酌執行能力確實編列預算。且部分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執行迄今，工程進度緩慢，其前置作業顯見有欠周延。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06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4,981 萬元。查國防部於 106 年度公務預算中已編列相關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預算，國防部營舍興建已久，有的老舊不堪修復，常有破損意外，惟相關費用使用情形不甚明確，且公務預算與基金同時編列，難免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4 億 4,981 萬元，凍結 2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05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係辦理所列管閒置營區房地管理之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54 萬 1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001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2,245 萬 9 千元及 1,998 萬 8 千元，增幅各達 297.83%及 199.64%。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尚待處置營區仍有 217 處、面積 253.05 公頃，待處置面積占比仍達 44.89%，顯見處置進度顯待加強。由於國軍

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列管不適用營區土地處置進度緩慢，近年為辦理閒置營區土地及房地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工作，所需經費才會逐年遞增，成效未檢討仍年編高額預算，有其不妥之處。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營地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所編預算高達 3,000 萬元，除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外，增幅 297.83%亦遠高於待處分土地面積增加比率 37.69%，所編預算亦有偏高之嫌。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3,005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鑑於國防部在 105 年度預算編列 57 億元進行全國 435 個營區的整建案。但這個預算是在馬政府時期編列的，而對於國軍老舊營區問題，各營區兵舍使用年限長達 50 年，但因使用率高，加上台灣天災頻仍，導致營舍往往在未達使用年限前，即已老舊不堪。以蔡總統前視導的龜山營區及湖口營區為例，除了湖口營區的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使用時間較短，其餘包括陸戰第六六旅、湖口裝甲第五四二旅營舍，均已使用超過 40 年。國防部應對國軍基層官兵營舍實施總體檢，並列出每年整建改善計畫，而不是將高階將領作業辦公處所列為每年改建重點。爰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46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各類整建計畫之成本分析說明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內容，尤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預算書應編列內容，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營舍及設施工程整建預算占比高達 96.89%，渠等計畫之項目及內容顯為預算審議重點，如此與相關規定未符，預算書表編列過於簡略。要求國防部編列預算時逐項揭露各項細節資訊與計畫內容。

6. 為支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龐大工程之資金需求，行政院及國防部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並核納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俾增裕基金財源。然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於 104 年度即已獲核定，惟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仍未將其納編為基金財源，除該年度基金來源收入較以前年度明顯偏低外，閒置營地後續處分及活化期程勢必往後延宕，均有未當，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檢討改進。
7. 行政院自 87 至 106 年度，共核定不適用營地 14 批，總面積 563.71 公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尚待處置營區仍有 253 公頃，處置進度緩慢。建請國防部加速處理不適用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8. 現國軍歷史文物館將移撥財政部辦理活化，國防部規劃異地興建展覽場所雖有其合理性。然國防部提出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卻未就選擇方案及成本效益進行分析，恐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又該基地雖分兩期進行開發，然第 2 期開發內容迄今付之闕如，恐與行政院「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政策不符。而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平均參觀人數有限，未來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館展場面積近 5 萬平方公尺，為現有展場面積之 33.48 倍，是否足具一定品質及數量之典藏物品展覽，並能長期吸引國人參觀，恐有疑慮。建請國防部重新檢視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整體計畫內容，合理規劃建築物空間運用，以利永續經營。
9. 為屏東市發展受制於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大武營區搬遷時程曠日廢時，致使原定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時程延宕，影響縣民權益至鉅。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乃國防部從 97 年 12 月即已核定土地整體規畫案、103 年內政部審議通過，104 年國防部核定匡列 21 億 6,011 萬元作為大聖西營區

新建工程款項，可以說行政程序中最難取得的土地及經費均已具備；惟國防部「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雖隨之展開，然工程進度或未考量屏東縣發展計畫之需求，規劃竟耗時 3 年、工程期亦需 3 年而預定於 110 年完工，隨後才會將大武營區完成搬遷。如此牛步化進度，不僅與屏東縣縣民及縣府期待實有落差，前後 13 年才能完成一個訓練基地遷建的效率，也與人民期待國防戰務乃迅速切實之認知，相去甚遠，亦非一個現代化軍事部門應有之表現。地方建設不能等，爰要求國防部在 1 個月內檢討遷建進度，並研擬提出「加速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評估報告，及縮短大武營區搬遷期程之相關報告，並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2 億 2,705 萬 5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福壽山農場「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200 萬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銷貨收入」項下「農林漁牧銷貨收入」4 萬 9 千元；武陵農場「銷貨收入」項下「農林漁牧銷貨收入」50 萬元。

共計增列 25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960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 億 2,661 萬 1 千元，減列安置基金管理會

(1)「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及「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中「租金與利息」之「利息」6,368萬3千元。

共計減列6,478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6,182萬8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8億0,044萬4千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6,733萬2千元，改列8億6,777萬6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億4,256萬5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

1. 資金之轉投資：1,802萬元（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爰出售所持股份214萬7,182股），照列。

2. 資產之變賣：44萬4千元（武陵農場應業務需要，變賣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段908地號土地），照列。

(八)通過決議25項：

1.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105年8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預算編列3億6,045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1,05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1)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安置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預算編列 1,05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鑑於「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等農場，已為民眾所熟知，且農場容客量已不堪負荷，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建議各農場應重新檢討周邊交通環境，以保障國人遊玩安全。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84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4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了配合新政府南向政策準備投資改善農場設施，卻將所轄之嘉義農場、原高雄楠梓工廠、龍崎火藥處理工廠等，閒置任其荒廢未予處理。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4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立法院預算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105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清境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比率僅 22.31%，反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卻多為高階退役軍官擔任，與照顧弱勢榮民意旨明顯不符。查安置基金設置目的，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較為弱勢之榮民（眷）為優先考量，然清境農場契僱人員具榮民身分比率僅 22.31%，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立之目的。另清境農場亦應於預算項目中以資訊公開方式揭露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榮民（眷）身分之人數，以利立法者知悉。爰針對安置基金清境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2,07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加上去年 3 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資格認定，需就學、就業輔導之對象擬增 6 萬餘人。在未來榮民人數擴增的情況下，福壽山農場所提供 105 年之契僱人力比率，具榮民（眷）身分者卻未達百分之二十，此比率明顯不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爰針對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立法院預算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105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情形，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力具榮民（眷）身分者比率僅 16.04%，反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卻多為高階退役軍官擔任，與照顧弱勢榮民意旨明顯不符。查安置基金設置目的，係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較為弱

勢之榮民（眷）為優先考量，然福壽山農場契僱人員具榮民身分比率僅 16.04%，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立之目的。另福壽山農場亦應於預算項目中以資訊公開方式揭露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榮民（眷）身分之人數，以利立法者知悉。爰針對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453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21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彰化農場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後，多年來屢次與委外廠商進行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之經營能力。另在嘉義分場目前招商未果之情況下，今年度預算案又續編農場權利金收入 980 萬元，明顯不切實際並有虛列營收之嫌。爰針對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3,215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安置基金彰化農場 106 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權利金收入，該分場委外經營屢發生廠商違約情事且已閒置多年，98 至 104 年度潛在之權利金收入損失已達 9 千 3 百餘萬元，每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卻均無法達成，預算編列顯不切實且有虛列營收之嫌，爰針對安置基金彰化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

列 192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自 102 年起預算金額 5 年內增加 7,620 萬元，雖然補助人數亦從 985 人逐年增加到 7,825 人，但每人單位成本也從 5,274.11 元/人增加為 2 萬 2,267.86 元/人，暴增 4.2 倍之多。另該預算含大專院校進修補助 1,597 萬 7 千元，就業考試進修 520 萬 9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經編列預算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相關計畫，再以政府預算補助參加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考試之補習費用，顯為不合理之過度照顧，且有變相圖利大專院校學分班以及坊間補習班業者之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7,4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除參訓 4 次（含）以上者酌收 20%訓練費外，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3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33.18%及 25.23%。復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 4 次（含）以上之學員自費參訓」僅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基金收入 54 萬 9 千元，顯見資源配置及運用不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對職業訓練之受訓者，設定一定期間之補助金額上限，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之效益及嘉惠更多榮民（眷）。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283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報告安置成效僅列舉安置比例卻無法說明每年離退新進的狀態，顯有違失及美化數據之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究經費僅編 30 萬元，相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之雜項業務費用高達 3 億 6 千萬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心有效拓展更多元安置方式。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服務照顧榮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在的核心價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理的土地當中，無規劃榮民承租，達不到國家照顧榮民之目的。爰針對安置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7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預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596 萬元、房屋及建築 6,201 萬元、機械及設備 2,55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79 萬 7 千元及什項設備 2,227 萬 8 千元。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元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

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2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102 至 106 年度）為辦理農場設施改善、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購置職業訓練中心教學設備、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購置各農場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事項，每年均編列 1 億至 121 億餘元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60.15%、69.99%、0.76%及 64.34%，均未達七成，且補辦預算情事頻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市場動態未明下，逕予編列舉債及購置土地預算，相關資訊如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收回年限、處分損益估算方式及報酬率等資訊均付之闕如，與預算法規定恐有未符。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安置基金舉債承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與基金資金用途不符，亦恐影響基金財務健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112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

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係為獲取投資報酬，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惟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業狀況不佳，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據該基金說明，該公司安置狀況尚可，然因遠洋漁業受客觀環境影響，營收不如預期，無法改善虧損。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欣業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董事長之 6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以觀，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之平均稅後投資報酬率差距頗大，最高者為欣林天然氣公司之 19.06%，最低者為欣隆天然氣公司之 5.15%，兩者差距近 14 個百分點，約 3.7 倍，惟欣隆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所領年薪介於 220 至 240 萬元之間，約為欣林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所領年薪 250 至 270 萬元之九成，差距不大。另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年領 300 至 320 萬元，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之 6 名董事長中之次高者，然該公司近 3 年投資報酬率僅 8.84%，其經營績效為 6 家公司中之倒數第 2。基此，上揭 6 家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其董事長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總經理之 4 家轉投資油氣公司營運績效觀察，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之平均稅後投資報酬率最高者為欣中天然氣公司之 19.10%，最低者為欣欣天然氣公司之 11.87%，差距 7.23 個百分點，約 1.6 倍，且欣欣天然氣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 億 4,537 萬 1 千元亦低於欣中天然氣公司之 3 億 5,588 萬 8 千元，然欣欣天然氣公司總經理所領年薪（介於 290 至 310 萬元之間）係 4 名總經理中

之最高者。又經營績效最佳之欣中天然氣公司，其總經理所領年薪（介於 190 至 210 萬元之間）卻為 4 家公司中之最低。是以，各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與其總經理所領報酬兩者間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薦轉投資之油氣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其所領薪資與經營績效未具有高度關聯性，允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近年營運績效良好，在國內旅遊市場創造良好口碑，農場職工因受預算員額所限，第一線服務人員需仰賴僱用的勞工；惟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農場只能以臨時人員簽訂定期契約，無法予以長期進用，除對農場經營及服務品質造成影響，並損及勞工權益。農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分預算之自給自足單位，又地處偏遠地區，性質特殊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照公立醫院醫事人員，以專案方式將農場契僱人員排除於該要點之適用，以保障農場契僱人員工作權益，並帶動偏鄉發展，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訂定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除積極拜會國內優質企業，開拓退除役官兵工作職缺以外，並為促進企業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於 106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編列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金 990 萬元。本項政策可增加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之誘因，對於退除役官兵之輔導甚有幫助；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擁有許多所屬之安置機構與轉投資事業，皆有安置退除役官兵之政策目的，因此，本獎勵金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應明確排除上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置機構與轉投資事業之適用，以符合政策為誘導民間增加進用退除役官兵之目的。
17. 官兵退伍後與社會環境銜接是否順利，是影響優秀青年從軍之重要因素

-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軍轉民之生涯發展輔導具體措施，以協助官兵退伍後生涯規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募兵制推動，已經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為服務對象，並以低階官士兵之就學就業為輔導重點。為促進充分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建構前推營區就業整合型服務，設立專案編組進入營區深化說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說明相關具體辦法及輔導後從事就業之結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辦理多項訓練課程，因該中心訓練能量有限，故除自行辦理訓練外，另有委託外部機構辦理訓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近 3 年度委外訓練參訓人數均高於自辦訓練職訓中心，但委外班連續 3 年訓後就業率均低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辦之日間班及夜間班。爰此，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委外機構、開課班別、經費使用及增加自辦班之訓練班次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應慎選委外訓練機構，以達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雖辦理諸多委外訓練，然其訓後就業率均低於該中心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訓練班，允宜針對委外機構、開課班別、經費使用及增加自辦班之訓練班次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職訓中心委外訓練就業率連續 3 年低於其自辦之日間養成班及夜間進修班，宜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

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然各農場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偏低，高山農場進用比率更低，有違該基金設置目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改進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98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08 人，比率為 27.14%，需求人力較大之高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約介於二至三成之間。勞務承攬人力部分，104 年度編列 136 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實際勞務承攬人力共 113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為 16.81%。至勞務承攬人力部分，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269 萬元及 3,113 萬元，亦居高不下，應比照預算編列方式揭露各分基金實際人力及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之人數。安置基金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恐與基金設置目的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7.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2017 年 2 月 13 日國道發生前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 1 日遊旅行團遊覽車之重大車禍事故，其中司機因 1 日遊行程過於疲勞，被認為是事故的原因之一。事件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交通部觀光局宣布，由臺北或高雄出發到阿里山、武陵農場、清境農場、司馬庫斯、觀霧、墾丁、花蓮等地之 1 日遊行程，均應即刻下架。由於

武陵農場、清境農場均為國內重要的旅遊景點，亦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營農場主要之觀光收入來源，如 1 日遊行程取消，則於農場之營收應會造成不小之影響。因此，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 1 日遊取消後對所屬農場營運之衝擊提出評估報告，並在合理、安全的原則下，審慎規劃未來農場之旅遊行程，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臺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而臺東農場前身為「臺東大同合作農場」，本隸屬國防部。於 43 年 11 月 1 日改隸於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45 年 9 月 1 日改隸於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51 年 7 月 1 日回隸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52 年 6 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墾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 年 8 月 1 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墾區改設知本分場，58 年 11 月 1 日場銜改稱今名「臺東農場」。61 年東河分場成立，72 年長良分場成立，85 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 年 7 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 3 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 2,764 餘公頃，範圍分布臺東縣、市及花蓮縣 9 個鄉鎮。蔡總統於 2016 年總統大選之競選政見闡明：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

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是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統計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土地並造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35 億 5,887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24 億 9,339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之「旅運費」200 萬元；「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200 萬元、「住院醫療成本」6,7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以上除「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7,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4 億 2,039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6,548 萬 2 千元，增列 7,3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3,84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 億 2,11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1 項：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3 億 5,0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3 億 7,793 萬 4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 億 2,976 萬 9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8,388 萬 8 千元。然由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 12 家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占床率觀之，103 年度平均占床率超過八成僅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104 年度則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及鳳林分院，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設施閒置及資源浪費，應積極研議改善之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養護作業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9,159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1 億 1,915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6,297 萬 9 千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2,802 萬 4 千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2,81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4,215 萬 1 千元增加 7,700 萬元，增幅高達 182.68%。然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有檢討改善以提升門診使用效率並因應高齡社會醫療需求之必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1,91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

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100 億 0,1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6,037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4,305 萬元，高出 1,700 餘萬元，同時亦比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379 萬 9 千元寬列 657 萬 5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及印刷裝訂費之編製原則為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然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編製預算未依照該項原則辦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6,037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編列 773 萬 5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87 萬 7 千元寬列 85 萬 8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為撙節公帑，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編列 773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81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

算數 763 萬 6 千元寬列 51 萬 2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及印刷裝訂費之編製原則為：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顯然臺北榮民總醫院 106 年度編製預算未依照該項原則辦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814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1,79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51 萬 8 千元寬列 5,042 萬 7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照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惟依照預算說明，僅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改善醫療環境，編列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未區分房屋、電腦設備、醫療儀器設備等各項目所需經費、數量，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2 億 1,794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3 億 6,748 萬元寬列 3,687 萬 3 千元，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般服務費之編製原則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又其中體育活動費編列 409 萬 4 千元，依預算編製手冊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 千元，故門診部分計有 2,047 人，住院醫療成本中體育費編列 553 萬元，計有 2,765 人、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體育活動費 159 萬 9 千元，計有 800 人、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編列 119 萬 9 千元，計有 600 人，合計共有 6,212 人，惟依照臺北榮民總醫院用人彙計表（69）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共 5,173 人，顯見臺北榮民總醫院體育活動費嚴重超編，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3,615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8 億 7,117 萬 1 千元多 6,497 萬 9 千元，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8 億 6,984 萬 7 千元寬列 6,630 萬 3 千元，另參照 105 年度預算說明，106 年度所編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其他費用等等皆較 105 年度超編許多，超編幅度顯不合理，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3,615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惟醫療成本計畫項下之門診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計畫項下皆編有公共關係費，金額高達 895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同，依中央政府總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公共關係費用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惟連年編列相同費用僅細目調整，未見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20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392 萬 4 千元，惟 105 年度僅編列 4,555 萬 7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寬列 1,836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超過四成，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392 萬 4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僅在榮家工作的照服員透過仲介公司推介，每月實際的收入被仲介公司剝削，其他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勞務採購」項多量大，職缺應「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6 億 4,1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2,641 萬 9 千元。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

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然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據查，105 年 12 月 20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更換承包公司，新任「威務股份有限公司」逕將原受雇於前任「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然經威務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繼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之委外工作人員之年資歸零，影響勞工特休權益甚鉅。依行政院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5 項，與勞動部頒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4 條第 1 項，機關均應（得）於勞務採購契約中，明定廠商併計工作人員於機關服務年資。復查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威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服務暨勞務工作委外案契約書」（標案案號：105B-072）第 14 條第 14 項第 4 款（契約書第 19 頁），亦載明「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工作人員，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工作人員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 1 日併計該工作人員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據此，威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派駐繼續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服務之人員年資歸零，已為重大違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身為採購機關，則顯未盡其監督廠商、保障勞工權益責任，實應糾正、改善。綜上，為督促臺中榮民總醫院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保障機關內外包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7 億 2,64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臺中榮民總醫院責成威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履約，併計工作人員年資，並建立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委外工作人員組成）與廠商、機關三者間常態、固定之協商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之公務病床養護作業費，持續收治

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失能、需長期照護之榮民，入住之榮民大多屬單身、無依、經濟弱勢之失能及失智者。經查部分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病床照顧服務員流動率偏高，且大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平均占床率皆未達八成，恐形成資源浪費，顯然未善盡營運督導管理之責。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23 億 0,96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研議積極改善。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據腫瘤期刊文章指出，重粒子治療應仍屬人體實驗階段，恐未達到臨床使用之效，非現今腫瘤放射治療主流。臺北榮民總醫院投入巨額資金，恐影響日後整體營運效益。爰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經調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目前所擁有之放射治療設備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相同，恐無必要購置金額甚高且成本效益無法回收之電腦刀放射治療系統。且由於原廠設備設計未盡完善，遭美國 FDA 公告 Class 2 Device Recall，恐有安全疑慮。爰針對臺中榮民總醫院—「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8,87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0 億 3,933 萬 8 千元，包括醫療收入 484 億 0,486 萬 8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36 億 3,447 萬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除支援其他醫療院所之收入 2 億 5,871 萬 9 千元外，主要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504 萬 1 千元

，以及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員培訓計畫 1 億 6,071 萬元，長期仰賴政府預算挹注，未符合設置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多所分院之用人費用皆超出 50%、公務病床使用率偏低而造成資源閒置等狀況，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務檢討及提升財務改善，以提高基金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5 年度第 3 季之護病比，全臺各醫學中心中，3 所榮民醫院之護病比，以 105 年 7 至 9 月（北榮：7 月 8%、8 月 7.9%、9 月 7.8%；中榮：7 月 8.2%、8 月 7.9%、9 月 7.9%；高榮：7 月 8.2%、8 月 7.5%、9 月 8.3%），相較於如成大醫院平均為 7.3%、臺北長庚醫院平均為 6.7%，3 所榮民總醫院之護病比有偏高情形。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以及病友醫療品質，是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護病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前設有臺北、臺中、高雄 3 所榮民總醫院，12 所分院，皆為臺灣各區域醫療院所之翹楚，本於尊重宗教信仰多元，且各區榮民總醫院已設有部分場所，提供給病患、及家屬在住院期間虔心禮佛或祈禱，讓心靈有所寄託；再者，榮民總醫院除以服務退除役官兵，並服務一般民眾就診住院，無論在門診或住院統計，病患從身分別上呈現多元；又全球穆斯林人口將近 20 億，國家也全力推動觀光醫療，透過外籍人士來臺，整合健診醫療與觀光資源，且臺鐵臺北車站、高鐵臺中站已分別設置穆斯林祈禱室，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總醫院各機構系統，本於尊重宗教信仰多元，積極評估實際需求，儘速規劃設置各宗教祈禱室。
11. 鑑於政府全力推動醫療分級，臺北榮民總醫院目前已與 50 餘家相關家

醫、兒科、婦科、急診等科別社區醫療群診所，簽訂轉診相關合作事項，落實雙向轉診制度。且臺北榮民總醫院在醫療衛生體制中，列為最高等級的「醫學中心」，周邊鄰近區域民眾急重症之醫治診療需求龐大，若能落實轉診制度、確實推動醫療分級，將有利於醫療資源之整合運用。故臺北榮民總醫院應儘速規劃，並擴大邀請周邊鄰近之新北市淡水、八里及蘆洲地區等社區診所，共同加入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診所之列，以落實轉診與醫療分級作為，整合珍貴之醫療資源。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8 億 3,398 萬 2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5 億 8,513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1,912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7,734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234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增列 5 億 9,013 萬 8 千元，改列為 113 億 4,678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7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 204 億元，該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為確保資金能有效利用，避免代操人員監理不易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包括：

(1)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2)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8 億元；(3)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5 億元；(4)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40 億元；(5)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30 億元；(6)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1 億元。檢視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4 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 10 年，貸放比率僅 1.30%至 30.58%，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該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而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相關執行說明闕如，爰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雖然我國於 101 年針對花東地區之需求，立法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然此基金之設置目的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不衝突。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應排除花蓮、台東及離島建設基金涵蓋範圍內之其他離島地區。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活絡經濟、振興景氣，於 102 年起投入新臺幣 10 億元，為期 5 年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之創新創業基金，以期促進國內創業動能。據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已審議 2,486 案，通過 276 案，輔導基金累計達 8.69 億元。其中就花蓮縣之部分，審議 10 案，僅占所有提案 0.4%；通過 2 案，占所有通過案 0.7%；輔導金額計 290 萬元，占 0.3%。各項數據皆顯示，花蓮縣有志創新創業之民眾與企業，對於「創業天使計畫」之參與度低，凸顯出政府資源分配與資訊傳遞之城鄉落差。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問題進行調查，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並要求爾後任何政府供民間參與

之投資、獎助計畫，皆須考量到城鄉對此資訊之取得的公平性等問題，以避免在無形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中央投資公司有許多共同投資關係，又日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標的關係到國家經濟發展，允應更加仔細謹慎。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徹查當前投資標的，避免投資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情事再次發生。
6. 2016 下半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開表示將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鎖定未來性產業，預計投資規模約 100 億元，並協助法規鬆綁以挖掘具有前瞻性之產業。惟該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3 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惟查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 4 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 10 年，貸放比率僅 1.3 至 30.58%，執行成效欠佳，恐已難達成原始辦理目的，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面檢視現行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重新調整相關貸款計畫，並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以確實符合市場狀況及需求，達成政策目的。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推動 5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計畫額度僅 10 億元，因申請相當踴躍，通過率平均僅約 1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計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將研發經費流用為人事支出、經費核銷未符規定、審核標準不一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問題，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再檢討強化相關經費審核機制，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廠商資格及經費支用情形，將有限資源分配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避免有限資源遭不當流用，方能有效達成計畫目的、強化國內創業動能。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惟查該基金方案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然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持續運作之管顧公司僅剩半數，累計投資僅 7 億餘元，逾四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僅有 1 件，且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不足，每年卻仍需支付高額管理費，僅 100 至 104 年管理費支出即計約 2,435 萬元，實施成效顯有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提出檢討修正，並強化委託管顧公司之審核能力與退場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5 億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20%；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然該計畫執行迄今已近屆滿，投資案件計有近七成虧損，復見中小企業處因有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而不當

增加管理費用支出情事，顯見目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不彰且制度規劃恐有偏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規劃，並就如何改善中小企業投資環境與經營體質進行通盤檢討，以確實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1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者，營運發生虧損計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審計部連續 5 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等，且查該基金雖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然迄今未能落實檢討執行，應確實督導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投資權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討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計畫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過去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然其每年度決算數卻僅有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平均執行率僅 43.76%，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產業別執行率更是偏低，平均僅為三成以下，甚至有數年度決算無執行數，顯有待積極檢討，確實針對以往年度投資預算執行不力問題修正相關計畫，並強化計畫考核、輔導機制，俾利該基金順利推動 106 年度各項重大政策。
13.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經查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中旬經公

開招標評選出 12 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有 4 家解約，2 家投資金額未達 50%，持續運作者 6 家；104 年 7 月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規劃總額度 20 億元，文化部 105 年 1 月遴選 10 家廠商辦理中。惟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36 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7.85 億元，且逾四成管顧公司僅投資 1 家文創事業；第 2 期方案執行 8 個月，累計投資 6 家文創事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43 億元，惟其中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投資情形欠佳，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惟平均各年度執行率僅 43.76%，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應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業務支出部分包含專任人員 22 人、兼任人員 70 人，與 105 年度相同，但「業務總支出部分」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由 2,619 萬 3 千元增為 2,647 萬 3 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明增加用人費用內容摘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94 萬 3 千元，惟其預算書中對國外旅費僅說明：「赴歐、亞、美與紐澳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未如公務預算提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等明細資料供預算審查參考，致對該基金預計派員出國之類別、拜會機構、預計前往期間、天數、擬派人數、經費明細等，均無法獲悉，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審查及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國外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惟查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之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亦僅 27.49%，與預算規模相差甚遠，由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針對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應確實檢討問題，並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審計部近 5 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開發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查該基金雖擬定退場機制，但卻未執行，嚴重損及基金權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19.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5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

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 102 至 104 年度該基金投資之文創產業中，電影電視業比例為 61.29%，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為 9.68%，兩者合計高達 70.97%，此比例嚴重失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投資比例進行檢討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20.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經查，截至 104 年底已投資 213 件，發生虧損者達 149 件，比例高達 69.95%，且平均每間虧損金額達 9,000 萬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監督管理機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歷年審核投資情形及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以書面方式將每季投資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各項投資 204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5 年各項投資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37%，且各項產業投資結果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事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提升預算執行之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行政院長林全於 106 年 2 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與成立後每季就經營狀況，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然截至 104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3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0,183 萬元，104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9 件，占總投資件數 69.95%，且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逾 9,000 萬元，除投資未

滿 2 年者外，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31 件，由盈轉虧 7 件，虧損加劇者 53 件，且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71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22 件。顯見該基金未能妥適處理，已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投資績效以及監理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該基金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本方案，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旭邦投資顧問公司、台安生物科技公司、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華揚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等於 97 至 102 年投資各該公司，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 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經監察院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案糾正，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直接管理可行性評估，以避免不必要的管理費支出，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機構投資人」投資前，營運發展第 1 桶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 6 月經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匡列 10 億元，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並撥付 4 億 2,729 萬 3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部分受補助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

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核銷審核品質待強化等情事，實有欠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每 2 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受。然而，該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第 1 期投資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期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且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之文創產業 31 家，扣除清算或已結束投資者 4 家，104 年度虧損者高達 16 家，占 59.26%，連續虧損 3 年者 7 家，其中 2 家甚至因無法支應會計師公費而無法提供 104 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情形嚴重，投資績效欠佳，每年卻須支付管顧公司高額管理費，如 104 年管理費即高達 762 萬餘元。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惟持續運作管顧公司僅剩半數，而第 2 期方案執行近 8 個月，惟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餘元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據說明主要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鑑於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將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問題癥結及加強推動辦理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行政院 103 年 9 月公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為願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遂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以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 2 週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另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該基金將

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Vivo Panda Fund, L.P. WI Harper 及 Fund VIII, L.P.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並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與原「預計 104 年底前將通過 3 至 5 家創業者之投資申請」有相當差距。且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無實際投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 3 億 1,259 萬 4 千元，若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數 12 億 5,600 萬元當作其預算數，預算執行率僅 24.89%，換算成 1 年亦僅 37.33%，執行率偏低，投資情形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虧損問題嚴重，監察院審計部自 100 至 104 年度，連年於審計報告中提出缺失，並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改正。對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為確實瞭解國家發展委員會直接投資退場機制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週內提出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惟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於宗旨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之本意良善；然相關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均未於預算載明，實為不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及估算經費需求書面專案報告。
33.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然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尚在研擬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確實落實輔導產業創新轉型之用意，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政府所費不貲，卻無具體成果，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然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鍊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鍊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提升轉投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策略，在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同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應針對國內有意配合政府政策之企業進行策略性輔助。例如印度總理莫迪近年主推智慧城市計畫（Smart Cities Mission），準備投入 4,800 億盧比（約 2,400 億新臺幣）開發 100 座中型城市，發展基本基礎設施、公共運輸工具、網絡連接和電子政務體系等。據估計智慧城市計畫將需要超過 1,500 億美元的投資。台灣的資通訊軟體業特別擅長系統整合，對於投資相關產業應有優勢。因此要

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2 個月內，針對政府相關配合「新南向」政策產業之投資扶助，提出相關策略計畫。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但是長期以來投資策略重北輕南，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後經評選出投顧管理公司皆為台北投資公司，台灣其他區域皆無公司入選。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1 個月內針對基金近年各區域投資情形提出統計，並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等部分平衡南北差距提出改進措施。
38.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若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15 億元，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102 至 103 年度實支數未超過 1 億元，且 104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距甚遠，執行情形均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39.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但是規模相較中國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面對中國紅潮來襲、日、韓及新興國家強力競爭、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整體

產業發展策略，選定合宜案源，自個案審查、推動及監督管理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4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研議將信託投資案件比例降至 10% 以下之可行性，以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監理密度與投資效益。
4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截至 104 年底止的統計數據顯示，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ECA）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42.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但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為了促進國家級投資公司順利運作推行，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妥擬該公司架構與推動方式，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並且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4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以利社會企業發展。
44.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相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分別列明投資金額 12 億 5,600 萬元及 6 億 4,900 萬元，並詳細說明辦理依據、執行方式、具體作法與分工、投資上限、預期成果等，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不論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或「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等均未說明或備註揭露關於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之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動辦理該計畫，以利國內經濟發展。
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

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為利該公司順利運作推行，除應廣徵各方意見，妥擬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外，允應詳實估算經費需求，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且應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就上列意見完成規劃，並於完成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4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4 年度投資案件近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者，嚴重損及基金權益；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國光生物科技等 5 家公司，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並擷節經費開支，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惟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國家經濟發展單位，以產業為基礎尋求投資標的，投資重點企業。惟觀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各投資項目，如轉投資事業、轉投資創投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方案等，數百家投資案，台中以南僅 21 案，高雄僅 7 案，資金挹注明顯重北輕南，忽視中南部企業發展潛力與躋身國際市場企圖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於 2 個月內針對各投資項目提出平衡南北資源差距方案。

49.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查該基金過去投資計畫預算數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顯見近年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加強辦理，並於 2 週內提出完整改善報告、投資計畫考核指標，以避免浪費公帑。
50.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顯見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產業界多有抱怨，台灣產業環境竟成為五缺六失，無法吸引國內外投資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資金需求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惟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尚在研擬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立投資案源及產業別之實施方向，謹慎查核廠商之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並明確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51. 有鑑於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

逾新臺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如何突破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

52.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 1,000 億元，借款時間 10 年，預計分 5 年動撥，106 年度預計舉借 112 億元，111 至 115 年度以營運資金償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本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92 至 105 年度繳庫數即已超逾千億元，105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甚至不足 10 億元，致 106 年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不僅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如 106 年度半年利息費用即高達 6,230 萬元），且自 111 年起每年尚需償還本金，屆時恐影響基金推動其他業務之能量，實有欠妥，應檢討改善並提出完整報告。
53.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增值，惟近年實際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再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投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提升，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

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應審酌各項投資比重適當性。

54.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虧損加劇，允應妥謀善策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5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惟據說明，截至 105 年 11 月上旬該基金尚在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辦理檢討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闕如，導致基金雖研擬退場機制，惟迄今已超過年餘，卻仍在辦理檢討中，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該等公司改善營運狀況，雖擬定退場機制卻迄未執行，未妥適處理虧損事業，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難謂妥適，應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56.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辦理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妥謀善策，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

企業發展，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融資貸款預算，檢視過去部分貸款計畫累計貸放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應檢視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加強推動辦理。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95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6,57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皆編列該項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46.25%，執行率低落。為確保離島地區發展之永續，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以維護離島地區之權益。
2.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

元，僅占年度預算數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28.93%，顯見執行績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進相關計畫督導與扶助機能，有效控管計畫進度，以期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活化離島建設與發展。

3.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然查 104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僅占年度預算數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則實際執行率僅 28.93%，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因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革新，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季起已不再按季檢討執行成效，對該基金補助計畫落後嚴重程度而言，實非妥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中央主管部會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加強監督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行政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4.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主要係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計畫，經查，104 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46.25%；又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比率僅 43.12%，皆屬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情形及控管機制進行檢討，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核定補助計畫受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流標、或受颱風影響執行進度，或變更設計，或鋼構材料加工及現場施工延誤，或工程未取得建照暫時停工，或請款程序延宕，或發包作業延宕等。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執行率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以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4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4 年度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 5.09 億元、8.01 億元及 8.01 億元之年度平均數約 7.04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6.58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7.38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8.72 年，而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往年度獲益欠佳或不確定性高，為求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研議開拓財源之可行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6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47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52 億元、占比 2.72%，雜項收入（主要係計畫節餘款收回數）4.49 億元、占比 1.43%，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貸款」0.46 億元、占比 0.15%，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若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8 年，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儘速研議開拓有效財源之可行性，以利長期營運。
8.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應針對問

題癥結確實檢討，加強督導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協助。

9.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1,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98 年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 5 億元、103 年度為 3 億元）；惟開辦迄今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低，與預算相去甚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執行仍無進展，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10.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經查：(1)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2)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3)104 年第 4 季列管計畫 141 項，包含 103 年度及以前計畫 43 項與 104 年度 98 項。實際執行結果各離島縣政府執行率均低於八成，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六成；執行情形不甚理想。綜上，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順利推動。
1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8 億 0,07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

億 0,070 萬 1 千元，增加 3 千元；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7 億 6,575 萬 1 千元，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應積極開闢財源，俾利長期支應離島建設業務所需經費，以利縮短城鄉差距。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 億 1,220 萬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424 萬 7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6,424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17 億 2,31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1,094 萬 8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424 萬 7 千元，改列為 5 億 7,519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建設方案，係由花蓮縣政府提案，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然而，該案在地方政府提案後，其周圍之鄰近住戶隨即提出對該案之質疑，憂心出現地區淹水、交通動線遇阻、停車空間不足、傳統文化消逝等問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案重新進行檢討，同時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加速提案之審查時，亦應嚴格檢視各項提案之要旨與本基金之核心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連結性，並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9.1.2 推動原則之規定，「綜合發展

實施方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並經所籌組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然據地方民意反映，「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之部分地方政府之提案，其計畫案之場址選擇與規劃並未依規定舉辦聽證會與地方進行溝通，此舉除了已違反前述規定外，亦凸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單位於相關計畫審查時，並未嚴格要求提案單位依照規定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缺失，督促提案單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專案聽證會，與民眾進行溝通、納入居民意見，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行政院設置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該小組設置委員 21 至 26 人，除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之，包含部會副首長、地方首長及專家、學者代表。推動小組自 101 年起，已召開 13 次會議，然據查，部會副首長之會議參與率相當低，此舉已違推動小組設置之初衷，亦是造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執行率因素之一。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出改善計畫，以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我國遂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其中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 400 億元，分 10 年編列。據統計，自 101 年起，國庫累計撥補已達 115 億元，然各年度之預算使用率卻相當低，有違基金設立之目標與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使用率其中因素之一為：各部會單位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案，忽視主動提案的權利與責任。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向各部會說明本基金之使用規定，並協調各部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提出相關合作計畫，以充分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東部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我國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 400 億元基金。雖根據其實施方案，地方縣政府、推動小組及行政主管機關皆可進行提案，然自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實施以降，僅多為地方政府進行提案；又因眾多因素，遂導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執行率低之現狀。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其相關作業、實施辦法，並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提案、流程與使用方式，以符合條例設置之精神、活絡基金之運用，期能達到建設花東之功效，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分析顯示，原估計花蓮縣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之年度目標值為 10,646 元，實際達到消費額為 6,874 元，衰退 3,772 元，檢討結果認為是受到主要來台旅客國家幣值貶值而影響消費所致。觀諸 104 年度之觀光旅遊人次成長 94 萬人次、新增工作機會 2,000 人得知，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帶動就業機會固然是好事，國外旅客卻未創造高度消費力。允應檢討是否低估觀光旅遊人次，以製造花東旅遊之錯誤想像？抑或應整體檢討創造就業人口是否能支應大量外來遊客的服務成本？爰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皆未能達成，本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然 106 年度部分關

鍵指標所訂目標值甚至低於 104 年度實際值或同其目標值，恐有過度消極保守之虞，不利達成基金任務，爰請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擬定積極合理之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惟查該基金主要業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亦屬偏低，且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率低落問題，並落實追蹤督導台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然而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僅 12.16%及 37.7%，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者計有 26 項，占比高達 70.27%，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積極檢討，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1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 2,158 萬元，經查，此計畫為該基金近年主要之業務，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4,794 萬元，執行率僅 12.1%；104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執行率為 37.7%，皆屬偏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

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且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範圍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計畫，並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等教育計畫及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等體育相關計畫；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然根據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顯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12.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另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觀光旅遊人

次」、「新增工作機會」、「零歲之平均餘命」及「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與台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及「新增工作機會」等所訂目標值較 104 年度目標值或實際值為低或未增加，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 3 個月內擬定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
14. 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1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

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綜上，允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以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16. 有鑑於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400 億元，期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有特定收入來源，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入僅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基金屬性於法未盡相符，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永續長久之運作，並戮力照顧花東地區以縮短城鄉差距。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3 億 9,297 萬 5 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0,297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46 億 4,47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5,182 萬 2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4,18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83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130 億 2,099 萬元及資產之變賣 2,823 萬 1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8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旅運費」項下編列 103 萬 8 千元，係國內旅費 53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 28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元，其他旅費 2 萬 4 千元，各項旅費之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未能清楚載明，難以查核。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1 億 9,60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5%，惟多數園區使用容積率偏低，使用效率低落，大增支出對人民觀感恐有不良影響，且說明中也未見明顯針對提昇容積率之有效工作項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 86 億 0,4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 億 1,077 萬元，增列 52 億 9,41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59.91%。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擷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2 億 0,400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支出支用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經查「台灣工業

用地供給於服務資訊網」利用效率低落、媒合成效低，編列支出實有欠妥，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9,827 萬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是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之支用應以具可收回性為限。但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係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惟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尚難參照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事投資業務，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研議將朝向整批打包，並

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上述股票順利出售可能性低，且行政成本恐不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是一大問題，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之報告。
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工業局加強推廣平台之使用率，期達成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
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究，

特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助，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為有效運用在地資金，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共同評估，研議將各地方之儲蓄互助社納為承貸之金融機構，以連結在地資金與產業發展。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針對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12. 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13. 針對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14. 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102 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瀏覽人次 902 萬 4,718 人，因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

繫，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議增加工業土地需求資訊之蒐集，強化該網路平台之供給與需求之自動配對功能，以提升媒合成效。

15. 針對 106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1 億 9,827 萬元，該計畫原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該計畫既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2 至 105 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該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未符法定用途部分，儘速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16. 針對 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儘速改善。
17.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為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但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導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似難參照辦理。爰要求中小企

業發展基金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提出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利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18. 近年因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致 104 年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出口年增率呈現負值，楠梓園區-2.77%、高雄園區-35.61%、臺中園區-35.43%、中港園區-14.57%、屏東園區-6.5%。105 年全球景氣雖略為好轉，楠梓園區進出口額年增率分別為-5%以及-3%，仍呈現衰退現象，若未能及時謀求解決之道，恐影響園區維持，以及廠商營運。爰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廠商，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改善計畫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強化閒置土地利用，於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訊，俾利媒合強化使用閒置土地，惟近 4 年來，出租土地面積從 102 年 70 公頃下降到 103 年 32.44 公頃，104 年情況稍微好轉達到 57.73 公頃，但 105 年出租出售土地面積僅有 28.6 公頃；交易筆數，每年平均為 52 筆，其中以 101 至 105 年高雄的工業區為例，近 5 年土地媒合的筆數與面積僅有 4 筆。媒合成效實有待加強。爰建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主政機關盤點園區內閒置土地，利用園區環境優勢配合在地中小企業需求，以及 5+2 產業推展，提供詢問的廠商適切的選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至於其他園區，因 105 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緩，包含楠梓、中港、屏東

及高雄軟體園區進出口額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如楠梓園區 104 年度出口額年增率-2.7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擴大至-10.77%，顯示部分區內廠商海外接單難稱順暢，恐係未能順應產業轉型或提升技術，致市場逐漸流失，長期以觀，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對策，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21. 依各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又若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0%、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由此可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

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解決相關爭議。
2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期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經查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於 92 年度委託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原交通銀行合併，並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投資專戶，並分別在 92 年 10 月 1 日及 93 年 12 月 1 日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計短絀 24 億 4,348 萬 8 千元，106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增加至 32 億 9,9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統計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專戶淨損益情形，分別為淨損 1,670 萬 6 千元、2,458 萬 9 千元、6,529 萬 7 千元及 1,521 萬 1 千元，同期間投資損失分別為 4,495 萬 9 千元、4,748 萬 4 千元、8,919 萬 8 千元及 4,851 萬 6 千元，預期短期間該專戶投資淨損金額將持續擴大。又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 7 月底止該專戶已全額認損公司之 11 家，分別為創建期 3 家，擴充期 8 家；以產品別區分，均集中於電子產業，且投資階段多在擴充期，顯示管理顧問公司於擇定投資對象時，或未考量市場及產品

競爭情形，或未合理分散投資風險，致投資成效不彰。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對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之資金需求，均有實質助益。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 101 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依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

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綜上，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園區更新再造報告書，以營造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

29.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債權。

3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

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之處理費用日益增加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亟待研謀妥處。綜上，鑑於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加重基金負擔，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利經費使用成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3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然目前管理處轄下仍有 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 3 個園區之使用比率更是未達三成（屏東園區現況容積率 71.91%、使用比率為 23.97%，中港園區現況容積率 74.12%、使用比率為 24.71%，成功物流園區現況容積率 124%、使用比率為 25.31%），顯示多數土地使用效能不佳，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使用比率偏低之園區發展瓶頸，加速辦理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相關規劃，俾利強化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
3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缺失，如 100 至 104 年度區內部分廠商向加工出口區作

業基金申報之營業額較向國稅局申報短少者計 88 家，短差數達 6 億 4,246 萬 5 千元，另列補徵管理收入 54 萬 8 千元，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清查作業仍多所窒礙且耗費相當行政成本，爰請積極檢討現行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流程與內控機制，並協調財政部國稅局適法提供相關資訊查對，俾利落實勾稽作業，並簡化區內事業申報程序，強化管理效能。

3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且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合計因此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不僅加重基金負擔，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基金持續負擔高額處理費用。
3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資訊網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相較於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見其成效有限，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檢討該網路平台服務功能，強化供需雙方之資訊提供與配對服務，俾利提升資訊整合及媒合成功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5. 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計有 705.8 公頃，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8 公頃、屏南工業區 39.7 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閒置土地回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應針對閒置土地積極研議得以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方案及強制回收機制，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工業區土地資源。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累計虧損即高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亟待檢討，爰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措施或退場機制，避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負擔虧損，折損基金運作效益。
37. 鑑於國內部份中小企業業者反映向銀行借款時，遭要求貸款需回存一定金額、或搭配購買保單、基金等金融商品，或要求移轉在他行辦理的房貸等，才會獲准核貸，儘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已要求銀行公會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規定銀行辦理貸款時不能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條件，惟實務上恐難免類似爭議發生，致使中小企業融資面臨非本業經營之變相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應針對是否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成數、放寬批次保證條件等建議，積極研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配套方案，以確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3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

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顯見相關貸款計畫恐不符企業需求，導致其執行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中小企業實際需求，儘速檢討調整貸款計畫與貸放機制，並研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提供中小企業適切之融資服務，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39.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檢視 104 年度決算情形因廠商營業額減少短收約 7.48%，105 年度雖有增加卻是因為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高雄園區 136 筆國有土地，增加土地租金收入之故，均非因良善管理而增加基金收入。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顯見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管理及改善對策，並充實基金。
40. 查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先行提供其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 10 筆國有土地中面積 8,310 平方公尺部分作為施工之用，並表示相關撥用經費將由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向行政院報核支應，105 年 8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就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無償占用部分帳列應收收益 5,597 萬 2,500 元，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年訴字第 577 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本案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支付積欠款項，爰要求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並採取相關保全措施，俾早日收回債權。

41.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爰要求應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42. 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05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94 家（197.56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58 家（79.27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50 家（73.81 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 18 家（21.16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 家計 79.80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6.14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爰要求應建置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積極完成法制相關作業。
43. 查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惟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多次標售皆流標，土地出售不易，已暫緩公告標售，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

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爰要求應積極完成公設並媒合潛在需求者，以創造雲林地區就業機會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44.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已加重基金負擔。爰要求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45. 據工業局資料顯示，我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達 762.3 公頃，其中屬於工業局所轄閒置面積為 384.5 公頃、地方政府所編定閒置面積為 211.1 公頃、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面積為 166.7 公頃，惟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雖工業局已有推行 006688 措施，但成效仍屬不彰，另針對民間編定之工業區閒置土地，亦面臨乏人問津與稅制上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應協助企業解決用地取得問題，解決工業區閒置土地或老舊工廠之問題，提升土地利用。尤其，許多老舊廠區因為產業轉型或是外移問題，造成廠區閒置或是低度利用，實無法增加我國經濟活動，又房地合一制度施行，如老舊廠區及土地釋出需繳納營業稅，變相影響工業區土地價格。爰要求經濟部應居中輔導且積極協

助老舊廠區與新興產業用地需求之媒合，並會同財政部研商老舊廠區釋出土地予新興產業之租稅減免可能性。

47. 針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涉及工業區之營運維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區土地革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8.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應積極提出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1)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經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缺失，如下：⊖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土地未租售。⊖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閒置土地控管機制，亟待提出解決方案。(2)目前全台還有 724 公頃閒置面積，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六輕園區，也出現囤地、哄抬價格等負面案例。考慮強制買回機制（3 年閒置期與一定期間緩衝期後，政府將以實價強制買回土地），政府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是為了產業發展，買回閒置土地應不會侵犯人民財產權，請儘速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0 億 9,42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0,867 萬 7 千元，減列「給水銷售成本」100 萬元及「售電成本」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0,667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24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3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9 億 1,062 萬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1,062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1 項：

1. 水資源管理是當代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開發再生水讓循環經濟從政府到民間、從搖籃到搖籃，確實落實零廢棄的環境政策。鑑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各部會共同研議，積極促使國內企業發揮企業責任，透過海水淡化技術取得工業用水、回收農工業廢水，如沼氣廢水轉作為液態有機肥料、工業用水再利用等方式，共同研商並儘早落實循環經濟之目標。
2. 查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 5 年來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與審計部公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數據有所出入，後者登載 102 至 104 年度之預算數分別為 110 萬 2 千元、153 萬 5 千元、138 萬 5 千元，實際數為 415 萬 1 千元、148 萬 7 千元、33 萬 5 千元，而 104 年度計畫執行率僅達 24.19%，預算書卻未說明執行率不彰之檢討原因，僅含糊說明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106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50 萬元，係其績效導入正軌所致；亦未詳加說明各年度執行率及政策規劃進度、技術研究發展概況等資訊，顯示該預算編製有重大瑕疵，爰此，建請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提出檢討報告，並覈實訂定計畫目標及預算用途。
3. 根據 103 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查 100 至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完工計畫 110 件中，修正計畫即 54 件

，修正比例近五成。其中，水資源類別的修正比例高達 100%，102 年度「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高達 3 次，顯示該計畫於前期規劃作業時，顯有失審慎評估及研擬滾動式替代方案。爰此，要求水利署允宜全面檢討目前預計或正在執行之計畫，滾動式評估並調整中長期計畫過程中，受到時間、物價及環境因素影響的預計竣工時程及編製金額，讓編列計畫發揮最大效能。

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在莫拉克風災後列入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擬解決水源供需失衡問題。原核列經費 147.13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 27.25%，歷經 2 次修正並減列經費後僅保留 0.22 億元，顯示主要工程項目預算已無法準時執行完成。高屏大湖前身為吉洋人工湖，2002 年雖已通過環評審查，但因效益低以及破壞農田，經費屢遭刪減，10 年後復重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既然該計畫長年遭受當地反對，又有奪良田、危生態之嫌，允應放棄執行，並另謀取水之道，擬規劃開發高屏伏流水計畫為宜。爰此，為避免高屏大湖開發計畫爭議導致其他子計畫預算受到凍結或刪減，在未取得地方共識前，不得貿然推動。
5. 查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從 90 至 106 年度給水業務盈虧情形，17 年來多達 12 次虧損，且情況逐年加劇，計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達-2.14%。其中又以南部水資源局最為嚴重，自 100 年度虧損 3,801 萬 1 千元始迄今 106 年度預計虧損 5 億 5,750 萬 1 千元，7 年間增加虧損高達 5 億 1,949 萬元，增幅 1,366.68%，甚為嚴重。爰此，要求各區水資源局應設法研擬營運改善之法，尤其全面盤整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時效，避免因延宕增加額外支費，並允宜儘速完成電子化業務，以免耗損人事或虛耗業務支出。
6.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 97 至 106 年度石門水庫營運收支情形，僅 97 至 98 年度觀

光人數逾百萬人次，後遂驟減逾半，顯然水庫壩區觀光未能獲得遊客青睞，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石門水庫服務收入近 10 年來無顯著成長，然服務成本卻逐年攀升，為擷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7.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 97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數始終未見起色，曾文水庫平均 1 年僅 18.71 萬人次，遠不及石門水庫 1 年平均 68.68 萬人次，尤其 105 年度參觀人數僅 9.59 萬人次，顯示曾文水庫亟待強化觀光旅遊策略，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或結合路跑或家庭露營等休閒運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曾文水庫服務收入近 10 年來無顯著成長，且近 2 年服務年收入皆不及 1,000 萬元，然服務成本卻居高不下，與往年所差無幾。為擷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8. 查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編列 138 萬 5 千元，然實際數僅達 33 萬 5 千元，較預期減少 104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有 24.19%，為當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計畫，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 221 項營運業務計畫中，計有 12 項計畫執行率低於三成的其中之一。綜觀 102 至 104 年度，所編列之營運數與實際達成數差距甚鉅，執行率幅度變動劇烈，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預算之事前評估未臻周全，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9. 2017 年將啟用的「中水道管網系統」，採用薄膜生物處理技術（MBR）直接接管至污水處理廠、統一作較高等級的淨化，作為再生水利用，使處理後的再生水可用於沖廁所及工業冷卻用水。「中水道管網系統」每日可處理廢水近 1.8 萬噸，將 80% 生活污水轉化為再生水，亦可提供民眾自備容器免費取用，共同促進活化利用。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允宜

研擬推廣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與國內用水大戶研商合作，以促進我國朝向低碳國之目標。

10.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含正式員額與聘僱人員），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總計為 1 億 9,029 萬 1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1,035 萬 9 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 5.44%；中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 1 億 2,564 萬 6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844 萬 8 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 6.72%；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 2 億 2,692 萬 2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1,358 萬 9 千元，占用人費用 5.99%。顯示北區水資源局的超時工作報酬支出宜妥為調節，允宜檢討員工工作績效及業務壓力，並擲節開支，爰請研擬促進工作效率及合理勞動工時之改善計畫。
1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87 萬 4 千元，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 3,878 萬 8 千元；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 1,381 萬 6 千元，僅達北區門票收入之 35.6%。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8 萬元用以印製各種表單憑證、預決算等行政文件之外，多用於觀光宣導廣告費及宣傳費，南區編列 99 萬 8 千元較北區編列 98 萬 2 千元增加 1 萬 6 千元，差額雖不多，檢視南、北兩區的觀光收益，南區水資源局允宜檢討提升廣告宣傳效益之具體辦法，並設法提升南區水資源區域開發觀光之能見度，以誘使國民造訪。
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0 萬元，據預算書營運計畫說明，係各縣市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已逐步導入正軌所致。然，104 年度決算數 585 萬 4 千元，較近 2 年預算數增加五成，顯示近 2 年預算編製恐有低價編列，以創造高額收入之虞。預算乃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除重大、特殊情形，預算應實際編製並確實執行。爰此，允宜就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加強預算控管及編製信度。

13. 查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業務需要及因應緊急災害經費不足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共 3 億 2,106 萬元，部分經費實際執行金額，如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等，均有超逾原定預算。按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惟從 99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見已成常態，不符預算編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於預算編列時，應加強預算控管與追蹤考核，避免基金經費遭到濫用。
14. 預算為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但是 99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5 億 5,555 萬 1 千元，項目計有「給水銷貨成本」等 21 項，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已違背計畫預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就各項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未來編列重大資本支出項目研議改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且需完備成本與效益分析，以利預算監督審議。
1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相關治理規劃作業不夠周延，導致計畫一再變更修正，主要工程項目亦未能據以執行，影

響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爾後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確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能夠順利執行。

17.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61.20%（占售電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之 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明顯高估；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X 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造成預算浪費。
19. 水資源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但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預估之 76.18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 106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

減少，但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20.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繳庫數計達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除 91 年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 年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之資金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導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 億 4,64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資訊設備等工作；其中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總經費 7,266 萬元，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106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未來尚需編列 4,266 萬元，係辦理新建發電廠房、尾水路及窰井、壓力鋼管及水輪發電機組等工作，但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在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構想）報告後，卻未依上項規定送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工程會審議，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實屬不當，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爾後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若因特殊因素未及依

程序辦理者，應進行書面補充預算說明，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完整表達計畫收支全貌。

2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8,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7,9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目前徵收費用標準，主要是依據水利署所制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辦理，包括代徵收手續費 5%、（水利署）行政費 1.5%，以及（地方政府）行政費 3.5%等；106 年度預計水事業代徵收手續費 6,400 萬元，倘加計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 1,920 萬元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 4,472 萬元，行政手續費合計將高達 1 億 2,792 萬元，占年收入經費 12 億 8,000 萬元之 9.99%，比率近一成且有偏高之虞，將抵銷原定回饋計畫之施政效果，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徵收成本或行政費用，有效落實受限者得償之政策原意。
23.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4 年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5 億 5,555 萬 1 千元，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已成常態。惟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應妥謀善策，加強追蹤與考核，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和編列，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以專案計畫方式提出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 億 4,648 萬 9 千元，辦理包含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等業務，惟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完成期限超過 1 年，性質屬專案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應做先期嚴謹之規劃，並於預算書相關書表中，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利預算審議。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牡丹水庫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作成專案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短絀 10 億 9,536 萬 3 千元，惟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漲幅 1385.5%。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具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有所貢獻。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70 億 9,422 萬 3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82 億 0,867 萬 7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5,942 萬 5 千元，增幅 30.34%。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允應加強財務規劃，

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依據近 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情形，104 至 105 年度連 2 年產生鉅額短絀，106 年度預估短絀將高達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為 104 年度短絀決算數 4 億 9,364 萬 6 千元之 2 倍以上。在業務收入逐年減少，營運成本卻是逐年增加的情形下，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恐持續惡化，將嚴重影響水庫、海堤、河川、排水設施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等業務。請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營運績效，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 億 2,800 萬元；雖然收入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500 萬元，然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逐年下降，水源地保育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為了確保資源能妥善運用於水資源保育，請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提出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宜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無法歸於特定專案（業務）計畫項下者，始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旨揭業務雖屬同一重大改善供水建設經費，卻分列於「給水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以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科目或計畫項下，不僅未能整體考量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事項，亦不

利預算審查，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預期效益等相關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計畫期限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規定至 105 年 5 月結束，總經費 273 億 4,690 萬元（含公務預算 2 億 6,700 萬元），99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95 億 0,1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計畫中相關重大工程，如人工湖（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有鑑於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385.50%，

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此外，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允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61.20%（占售電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之 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北區 65 人、南區 32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 - 146 萬 5 千元）*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人力成本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76.18 萬人次（預計），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 106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如 104 年度短絀 3,717 萬 2 千元、105 年 8 月底止短絀 1,768 萬 5 千元），惟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

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繳庫數計達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除 91 年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 年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之資金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據統計，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累計繳庫數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理繳庫 54 億 5,423 萬 9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45.61%，略呈逐年下降趨勢；另同期間中央管河川疏濬繳庫 65 億 0,428 萬 5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54.39%，則維持成長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理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 1 月開始徵收至今，已逾 8 年，若以徵收來源區分，自來水事業代徵收經費約占 95%，其餘 5%則由水利署自行徵收之。由於目前收費方式不同，造成不少費率差異，例如自來水事業係於其用戶水費單附徵，代徵收手續費 5%；而水利署則以人工方式寄發「年度用水資料填報單」，俟用水人填寫後寄回核算應繳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費額，並收取行政費 1.5%。顯示現階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作業頗為繁瑣，且部分業務尚未能資訊化，徒增作業成本。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經濟部能

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 2,700 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 1.8GW。可望在 1 至 5 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38.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且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重新檢討本項外包業務人力成本之效益評估，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39.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售電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主要是支應受託民間機構電廠經營管理人員之薪資、獎金及福利費等外包費用，占售電成本之 61.20%，已經形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除應於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並宜秉持摶

節及務實原則，定期檢視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40. 據統計，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累計繳庫數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理繳庫 54 億 5,423 萬 9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45.61%，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繳庫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惟賸餘繳庫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理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41.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各水庫觀光營運 106 年預估值 76.18 萬人次相較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顯有怠於推展觀光服務事項業務之嫌，且依預算書所示各項費用與支出相抵後，無法平衡收支，入不敷出，使得各水庫觀光營運未具效益，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負擔與隱憂，並應本樽節原則核實檢討人事費偏高問題，並研議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及其他服務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42.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 2,700 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 1.8GW。可望在 1 至 5 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

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於水質之影響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43. 水資源作業基金成立宗旨，主要是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多目標運轉功能。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業外收入以供水、觀光、發電及清淤為大宗，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顯示，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為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砂石市場供過於求，是以疏濬業務之土石銷售收入逐年遞減，至於供水業務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至於觀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 104 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顯然主要水庫觀光人口也不如預期。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評估，就改善水資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等業務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南區及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收入合計預估是 4,033 萬 8 千元，然依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 1,007 萬 6,750 人次較 103 年度減少 88 萬 5,438 人次（-8.08%），其中以日月潭水庫 452 萬 5,173 遊客人次為最多（占 44.91%），其次為澄清湖水庫 157 萬 8,854 人次（占 15.67%），再其次為石門水庫 153 萬 1,200 人次（占 15.20%），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四成五左右。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 104 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顯見水庫觀光人口逐漸萎縮，經濟部水利署應謀思改善方式，例如改善

水庫無障礙設施或其他基礎建設，或增設親子遊憩設施，以吸引民眾前往，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占業務收入之 29.16%。主要為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收入。然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至 106 年度銷貨收入顯示，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呈現虧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 100 年度之虧損 3,801 萬 1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5 億 5,750 萬 1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增加虧損 5 億 1,949 萬元，增幅 1,366.68%，嚴重影響基金的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現行水價之合理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徵收收入項下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8,000 萬元，該收入主要係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收入。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占台灣總面積之 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其中又以原住民族地區衝擊最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如限制原

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47. 臺灣是個島嶼地形，資源相對有限，其中飲用水問題更是年年上演缺水危機，未來達成穩定供水目標日益險峻，因此合理的調度水源相當重要，爰要求水利署應利用冬天枯水期較無缺水危機情況下，應儘速進行全國水情調查，明定供水調度區域；對淤積水庫進行大規模的除淤動作，加深水庫集水區面積與容量，以備來年的夏季用水需求。並儘速建立完整供水計畫與調度方案，因應未來可能的缺水危機，保障人民未來用水無虞。
48. 自來水為民生必須，水利署於 100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結束後，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共編列 34.5 億元，106 年度預算為 8.4 億元。為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並且有足夠的資源可投注於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用戶，爰要求水利署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須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鄉鎮。
49.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全台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3.45%，其中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率為 48%、台東縣 79%與南投縣 78%，列為全台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前 3 名，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等等。然提供穩定的民生用水，實屬政府責任，雖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來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但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的評比辦法，並未將各縣市負擔能力納入考量，導致偏遠地區在此評比模式中，更顯為弱勢，顯有檢討之必要。評比模式之檢討，需考量(1)偏鄉地區實際狀況認定、(2)外線接水費用需依用戶社經狀況制定分級負擔模式及(3)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等面向，爰要求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改

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鄰近湖山水庫之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其總工程經費為 1.25 億元，針對後續設計作業事宜，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工程會意見確實辦理。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相關計畫報核程序應儘早完成，俾利核實預算編列。目前 106 年度所需經費 5,449 萬元，並已同意納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後續年度所需經費，儘速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完成，於 1 個月內將周邊景觀工程，土地開發計畫、水保計畫、環評及興辦事業計畫等需變更事項及整體計畫辦理進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有關濁水溪揚塵改善，請水利署針對綠覆蓋、水覆蓋等長效性工法，增編經費擴大防治面積，並提早發揮效果，以舒緩揚塵對在地民眾的影響。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48 億 2,139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800 萬元（含「旅運費」300 萬元及「印刷裝訂及廣告費」5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什項設備租金」1,000 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 億 9,389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8 億 3,901 萬 6 千元，減列 2,75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1,15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4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 96.13%，又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顯示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推廣貿易基金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聘用人員 31 人、約僱人員 16 人及工友 4 人）用人費用高達 3,000 餘萬元，其自辦業務太低，相關執行績效有待商榷，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用以補助該行對出口廠商向其辦理輸出保險，所提供之保險費暨徵信費優惠及出險時分攤保險理賠款之經費。資料顯示近年來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復因基金分攤理賠金額並無上限設計，致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均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該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迄 106 年度止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預算 25 億 3,759 萬 5 千元，歷經 4 次修正延後，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3 億 3,350 萬元。據經濟

部提供之資料所述，其中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僅編列 2,782 萬元，為 0.83%。有鑑於花蓮原住民族比例居全國之冠、約占全縣 16%，又花蓮因交通等因素實屬偏遠之地區，因此，該預算編列之比率實不符現狀之需求。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要求基金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106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編列與運用方式，同時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特別就「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費」進行詳細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 億 8,743 萬 2 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 萬 8 千元；惟查工業局歷年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國內電動車產業環境迄今仍有充電設施不足、充電機組建置困難、電池衰退率或安全性疑慮等發展問題，執行量能恐有高估之虞，爰凍結上述 2 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 106 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預估併聯量 1,634MW），經盤點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000 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致使本項補助等於變相鼓勵民眾多將良田拿來種電，顯有與農爭地之現象，造成農地破碎化。爰凍結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 4 億 7,500 萬元，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電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 7,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爰此要

求能源局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請比率，期中央以身作則帶動太陽能之發展。

10.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爰要求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提高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旨在辦理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結合花東自然風景，扶植東部地區國際會展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爰要求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推動花東會展產業」，並說明 106 年度預算及工作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我國液化石油氣（瓦斯）產業之相關法規修正，以促進該產業之升級，諸如推動「氣積（流量）計價」及「簡易型配管」等政策。為加速產業升級、兼顧新型態瓦斯使用之安全性、收集用戶之回饋意見、建立完整之制度，爰要求能源局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石油基金，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請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氫能源為世界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而我國至今卻未有完整與明確的國家推動政策與計畫。有鑑於 2012 年花蓮東華大學與中華

紙漿公司合作研發氫能機車，於氫能發展與實務運用上，已累積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我國氫能源之相關政策與試辦計畫，於花蓮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並配合試驗結果同步修訂及建置相關法規，以加速我國氫能源之發展、運用與推展。

14. 2016 年 11 月 4 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 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 2050 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 1.5 度。根據工業局從 2006 至 2015 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 1,022 萬噸。未來 15 年，台灣必須減少 5,500 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 2006 年減少 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 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 10.8 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 1 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個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

。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1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其工作項目之一。因應綠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的發展，應積極建置微電網，利用其使用再生能源與可自主運轉供電的特性，積極協調偏遠區域或離島地區的行政機關、學校或公共屋頂推動「防災型」及「離島型」兩類微電網。
1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相關業務。建立一個具生態交通的宜居國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
19. 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我國推動電動車政策。然而，電動車受限於電池換取不便、充電站過少、購入成本與效益不成比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計畫，鼓勵國內電動車廠商共同促使車輛電池的標準化、積極媒合高速公路休息站、加油站或公共停車場等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20.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21.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22.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但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23.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工期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

24. 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 2 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 2 億 5,0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 2 億 2,500 萬元。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但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行。
25.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節電政策。
26.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27.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但近年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為有效提升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石油基金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
28.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推廣成效有待改善，爰要求石油基金應積極增加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29.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依據 ICCA 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會展的競爭力趨弱，資源分配明顯重北輕南。爰建請推廣貿易基金主管機關平衡南部會展資源，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截至 106 年初為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惟 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養豬戶數前 6 名縣市未曾申請，以高雄為例，大型畜牧場共有 12 家，具發展沼氣發電潛力，亦能降低養豬場對周遭環境的污染程度。爰建請能源局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將示範模場成功推廣到有需要的縣市，由點推廣至面，逐步改善養豬戶發電設備。
3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106 年 1 月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1.251GW，占 105 年目標 1.342GW，93%。惟占再生能源於總能源 20%之目標，僅增 6%，進度稍嫌落後。爰建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政機關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再生能源建設季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2. 106 年度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費用共 525 萬元。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惟 104 年使用天然氣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認知率 29.45%，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為 9.8%。105 年度認知率為 51%，裝置率為 12.14%，顯見微電腦瓦斯表的功能以及相關認識，仍有接近半數的民眾並不了解。爰建請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檢討推廣成效，並研擬提出改善方針，增進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的認知率與裝置率。並送交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3.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

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為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等。惟自 101 至 105 年止，申請地熱開發案共 5 件，查地熱能目標為 114 年 200MW，迄今卻無明顯進度。爰建請能源局根據地熱能源進度，規劃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等因素影響，2015 年該產業居全球第 7 大生產國與第 4 大出口國，第 1 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亟待加強拓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5. 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 104 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 104 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 105 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

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依據 ICCA 之 2013 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遽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鑑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根據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鑑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8. 臺灣位於太平洋火環帶上，溫泉與地熱徵兆達百餘處，開發地熱資源有先天上之優勢，早於 1980 年代宜蘭清水地熱區已建置第一座地熱發電廠，嗣後因產能衰減而停止營運迄今。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 92 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

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四磺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鑿至 1,100 公尺，預計 105 年 9 月底鑽至目標深度 1,300 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石油基金 106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 3.25%，高於全國 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0. 能源局為促進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訂定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度起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藉由補助縣市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的。統計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 6 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1.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2. 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

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3,936 萬 8 千元減少 242 萬元，減幅 6.15%，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比率高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之 96.13%，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顯示推廣貿易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然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自辦業務比例偏低，卻編列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4.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以來，核有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比例偏高情形，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比率分別為 23.75%、32.97%

、43.25%、36.82%、33.11%及 15.16%，以致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九成，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際貿易局檢討強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機制與相關輔導措施，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確實達成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目標。

45.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 103 年度起每年以約 1 億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然而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實應積極修正檢討現行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相關委外計畫審核與績效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惟查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如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然而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相去甚遠，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空曠，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確實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4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

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鑑於目前國內生質能應用以沼氣最具發展潛力，主要係我國沼氣發電技術成熟，且可結合農村常見的豬糞水，經發酵、純化處理，以沼氣發電設備發電，惟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有 7 案通過審查，計畫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7.84%，顯示推動情形欠佳，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檢討現行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瓶頸，儘速整合相關法令限制與技術輔導措施，俾利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順利推行，有效促進國內畜牧場環境改善及生質能發展。

48.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惟查能源局自民國 89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但依據能源局統計，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仍係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補助總數之八至九成，反之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卻未有明顯成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戶，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4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包含對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及審核作業，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然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國內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研議督促能源用戶儘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制定節約能源計畫之獎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有效推廣節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50. 推廣貿易基金應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

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51. 查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 2 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 IE2 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 至 105 年 10 月 4 日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5.63%、8.21%及 80.6%，補助成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52. 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具有相當程度之節能效益，能源局於 2000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據能源局預估透過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每年增加約 11 萬平方公尺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量，約可節省 7,480 公秉油當量，並可減少 2 萬 1 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另 104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指出，截至 104 年底，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有效核定製造商數 35 家，累計有效核定安裝商數 422 家，累計有效認證產品核定數 175 件，顯示產品及市場已相當成熟。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節能減碳功能上具有小兵立大功之效，爰要求能源局應加強產業研發與補助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高全台民眾裝設意願及產業規模經濟。
53. 查蔡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

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5 年底將完成 4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商轉，惟部分業者進度停滯不前，迄今進度嚴重落後，應協調其他部會並加強溝通，並嚴謹盤點計畫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之準備。

54. 查蔡政府規劃 2025 年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且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於 2025 年再生能源 20% 目標中所占之比例，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
55. 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7 案通過審查，能源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 102 年 12 月間及 105 年 4 月間修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澈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56.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經查，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 8,676.8 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要

求經濟部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延續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的第 3 屆「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 PATHUM THANI BREWERY 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際貿易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際貿易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及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情

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0. 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單下滑已有 2 年多的時間了，105 年第 4 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 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 3 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1. 被喻為「工業心臟」的馬達，不僅占據工業生產重要地位，其耗能也居工業設備之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分析，以馬達為核心驅動的產業機械為目前工業界中最大的耗電設備，包括工具機、泵浦、馬達、空壓機、風機等工業通用設備，其用電量約占全球總用電的 46%、工業部門用電的 70%。在臺灣，根據能源局統計，2015 年工業部門更是占了臺灣整體用電量的 53%，為了追求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耗電量高的馬達提高效率以達節能目標，成了各界一致的共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 1 個月內針對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提出關於馬達及動力機械設備技術研發，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提升新出廠馬達能源效率，使其符合政策與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向之專案報告。

62.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多年以來持續補助，其補助基準顯未滾動式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之執行成果、效益分析及補助基準之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3.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而如太陽光電系統設立後，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系統設立場址及設備之後端處理，亦涉及土地及環境永續使用議題，故於推動設立時，對太陽光電系統停止運轉後之處置，處置責任、經費配置等妥為規範實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相關規範之研議及訂定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目前我國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連結尚無統一規格之接頭，因此各家電動機車廠商皆有各自不同的規格，造成電動機車使用者在維修方面面臨不少困擾，也不利於整體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的電池、充電器與車身之間的接頭規格統一之相關事宜。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7,058 萬 3 千元（含「旅運費」227 萬 8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330 萬 5 千元）、「租金、償債與利息」500 萬元、「用過

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5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040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8 億 2,898 萬 8 千元，增列 7,858 萬 3 千元，改列為 79 億 0,757 萬 1 千元。

(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應全數刪除。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 億 3,416 萬 1 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至 107 年度）」一計畫中，106 年度總計編列 1 億 7,994 萬 5 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 4,500 萬元（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 萬元。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預算一覽表

(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 年度 (期程)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預算數 (元) |
|-------------------------|---|--------------------------|------------|
| 106.01.01~ 106.12.31 |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一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年度) |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 3,000,000 |
| | |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 3,000,000 |
| | |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 3,000,000 |
| | |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 3,000,000 |
| | |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 3,000,000 |
| | |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面變動監測技術 | 10,000,000 |
| | |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界面變遷模擬 | 10,000,000 |
| | |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 10,000,000 |

(四)通過決議 25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該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8 億 2,39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復

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根據規劃，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編列新臺幣 270 萬元及 493 萬 9 千元。鑑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該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該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1,617 萬 4 千元，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電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過去，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根據最新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高達 6,200 億元，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短缺近 3,000 億元恐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針對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行檢討提撥率，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6.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但是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釐清問題癥結，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
7.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 億 0,387 萬 3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 萬元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為釐清預算使用狀況，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充分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結果為日後參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 7,000 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另上網查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發放回饋金予各機關單位之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實有欠妥。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 2 億餘元，惟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四分之一，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更為詳盡之回饋金運用情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25 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1)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問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表示，由於各核電廠承辦業務之人員編制有限、公務繁忙或單據眾多等，致未能詳細審核有所闕漏，爾後將注意改善，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年辦理睦鄰工作，對於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3)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零星補（捐）助及公益支出，以促進地方和諧，惟審計部查核發現其辦理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且近年度編列高達近

2,000 餘萬元之預算，決算數僅約 1,000 餘萬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現在已經 106 年了，卻仍舊沒有進展，顯見各核電廠燃料束問題已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請前開縣政府辦理地方公投，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前開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105 年 5 月間經濟部再次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由本縣全體縣民公投決定烏坵鄉事務不合情理，建請修法由該鄉住民自決；台東縣政府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案屬重大事項，須經議會審議，因該府公投法制未備且未經議會審議，爰無法辦理。對此，為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經濟部又規劃以無人島或準無人島為集中式貯存場址之優先考量，並參考韓國「用過核子燃料公民討論促進計畫」就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議題成立委員會之經驗，籌組選址委員會來決議相關選址議題，然至今卻亦無動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如 101 至 104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31%、48.87%、39.75%及 53.72%；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153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32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21.25%，近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執行率最多不及六成，106 年度復編列預算 153 萬 4 千元，恐有寬列之虞。而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加班費規定為：「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

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加班費運用及編列情形，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有鑑於過去立法院在審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時，就多次質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借貸額度一度高達八成，後來在立法院決議限縮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5 年內將貸款降到六成以下，才減少借貸。但目前仍有 1,820 億元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占總比例高達 56%。然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出用途並未包含「借貸」之項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於法無據也加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穩定健全之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還款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六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二成至三成間，未逾四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顯見過去耗費大量宣導費之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 設算。針對二者折現率之差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供核能電廠除役之用，由每度核電提撥 0.17 至 0.37 元，目前基金約有 2,445 億元，預計到 3 座核電廠除役共可累積原本預估的除役費用 3,353 億元，然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增列鉅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若估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少 1,000 到 2,000 億元，加上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基金借款尚有 1,833 億元，如以 10 年攤提，電價上漲至少 2%，若再加上核四的 2,838 億元資產自電費回收，8 年分攤下來，整體電費恐將上漲近一成，加重國內用電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核四轉型計畫，並儘速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避免相關爭議影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理提撥及正常運作。
19.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38 億 8,4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2 億 4,379 萬 1 千元。前者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

者係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65 億 1,339 萬 8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1 元計算而來，惟核一、核二廠之 4 部機組僅剩 1 部機組運轉，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鉅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允應審慎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俾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20. 據報載 3 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惟根據最新版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即達 6,200 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雖經濟部長已否認該項數據，並表示已在進行重新評估，但核電廠除役經費驚人，政府有向國人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最新評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核能發電之後端營運，涉及核電廠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等，為落實非核家園之推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之專案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22.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 490 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包含辦理全國性業務宣導，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亦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以瞭解全國民眾，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遴選及居民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意願，以做為未來選址參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低落、以及歷次探勘調查均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事

前溝通極為缺乏，爰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經邀請專家學者，就全國廢棄礦坑或坑道、高山、無人島與各離島等地點審慎檢討評估後，於 64 年底獲行政院核准，規劃於蘭嶼島龍門地區設置國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67 年 8 月再獲行政院核准並進行各項工程之興建，於 71 年 5 月正式啟用，建立迄今已 35 年，期間雅美族人屢屢抗爭，但蘭嶼貯存場迄今仍屹立在蘭嶼，成為蘭嶼島上的「惡靈」。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寫到「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蔡總統也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為落實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在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尚未遷移前，要求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
24. 「2025 非核家園」不僅是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更是目前執政黨重要的施政方針。而在蔡總統的原住民競選政見更提到「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足見蔡總統認為蘭嶼貯存場遷移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當年政府興建「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放就 35 年，對此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公開向原住民道歉，她說「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既然蔡總統在公開場合多次說明「2025 非核家園」不會改變，蘭嶼核廢料也應當在 2025 年移出蘭嶼，如此符合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

的決心，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集中式貯存場只是中繼站?理想的島嶼面積需 26 公頃，若有海平面高度、面積不足等問題，擬採「填海造陸」改造?島上需要 2 棟建築，1 棟地上 4 層、地下 1 層，貯存 60 萬桶低放核廢料，另外 1 棟不分層，以室內乾貯方式貯存 5,000 噸鈾（用過核燃料）?和最終處置場的法律規範不同，不需公投?建築物內有過濾與循環系統，不讓粉塵飄散?建築物水泥牆厚度經計算，若要貯存用過核燃料，水泥牆厚度至少須 150 公分，才有防護效果，牆外的人員就不必穿防護衣?核廢料中繼站方案初步評估要花 829 億元?會讓社會知道，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上到底安不安全?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已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場初步推行規劃書」進行審查，現在也送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也是一大創舉?民國 133 年完成啟用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7,836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27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3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

，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3.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改

善基金財務狀況。

4.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 1,350 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102 年度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台南市為示範場域後，105 年度起續以嘉義縣市為第二示範場域，但吸引來客重要管道如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均有待積極維運，以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吸引人潮方案，深化台灣地方產業。
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3 億 9,533 萬 4 千元減幅 26.11%），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問題，確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6. 「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

，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7,550 萬元減少 1,237 萬元，減幅 16.38%），其中 2,541 萬元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以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之經費；然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10 家，惟若與 104 年同期相較，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31 家，1 年間 OTOP 授權實體通路減少 21 家，在網實整合計畫未竟全功之際，OTOP 授權實體通路大幅減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是以，推動網實整合計畫仍應鞏固及拓展實體通路，以符網實整合計畫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重新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

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並研議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平衡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之檢討，及如何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平衡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以利有效達成績效指標。

11. 關於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來源預算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 6,716 萬 5 千元。由於缺乏穩定基金來源，導致連年收支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遞減。業務計畫缺乏創新能量，而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就業人數項目，自 103 年度起歷年均未達標，105 年度提升產值目標更是首度未達績效標準，對增進地方產業發展恐無法產生實質效益，請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營運計畫以及資金運作效益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1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其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然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核定之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全國卻仍有 2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且有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檢討現有輔導資源運作方式，改善區域資源配置衡平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俾利發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應有效益。
1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以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105 及 106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份，鑑於 101 至 104 年度達成數介於 18 至 27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10 億元，105 年截至 8 月達成數則為 8.67 億元，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顯過度消極低估，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檢討調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積極任事、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14.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相關經費 6,313 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然該計畫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距其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之目標效益相去甚遠，且查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較，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大幅減少 21 家，於 1 年內銳減 67.74%，顯見推動地方產業網實整合計畫成效不彰，且導致 OTOP 既有實體通路減少，恐不符原訂計畫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1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其設立宗旨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經查，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就業為 1 萬 8 千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或商機 10 億元，惟就提升地方就業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使其督促激勵效用大幅降低，又以發展提升或商機目標觀之，101 至 104 年均達到目標值，然 103 至 106 年皆僅訂 10 億元為指標，有欠積極性，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績效關鍵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1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4,340 萬 5 千元，增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640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0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5,241 萬 7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5,54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0,121 萬 6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1,003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3 萬元，改列為 2 億 9,118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924 萬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1,003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3 萬元，改列為 1 億 7,921 萬元。

(七)通過決議 38 項：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0 萬 3 千元，主要係以銀行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經查，業務外收入除了上述銀行定、活存利息收入外，僅有雜項收入 20 萬元，是以代加工、飼料出售等獲取，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運用太過於消極保守。依上所述，請加強運用基金設施利用，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2.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3 億 1,810 萬 1 千元及 4,441 萬 3 千元，顯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足，惟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農業作業基金允宜妥

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3. 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考量玉米種子及綠肥種子為政策性種子，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其生產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並多方探訪得以較為低價又符合該基金採種需求之栽種玉米種子單位，以降低購買種子成本，請於 1 個月內提交研究報告。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惟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
5. 針對 106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為維護基金之永續發展，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
6. 針對 106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若按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及 39.51%，但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7. 針對 106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797 萬 6 千元，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對策改善，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8.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11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9.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2 億 5,624 萬元，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提高計畫執行率。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

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於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於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因應疫情，減少損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

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园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15.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及 39.51%，然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應與時俱進調整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16.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 3 億 1,810 萬 1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

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17.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8,924 萬元及 4,336 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以節省公帑之利息支出。

18. 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規劃，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1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成長 4.21%，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成長 4.91%，可見銷貨成本成長幅度偏高，且查該基金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甚至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情形，成本控管能力顯有待加強，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擔負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種子供應政策任務，為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效益，應再積極檢討該基金種子庫存及採購策略，以合理控制銷貨成本，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20. 有鑑於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我國禽類產業健全發展甚鉅，政府僅為因應 106 年初疫情所需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即估計高達 8 億 2,00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既包括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辦理區域性繁殖推廣與技術指導等業務，應針對如何加強禽場防鳥設施暨相關生物安全措施等防疫及整備工作，優先建置示範禽場並協助農民改善畜養方式，落實推廣密閉式或非開放式飼養輔導工作，以利農民儘速建置良好的畜養環境，讓畜養的禽類減少接觸病毒的可能性，避免國內禽流感病毒危害。
21. 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3 年，進駐廠商家數逐漸成長，近 3 年更因入區投資量增加而有擴充計畫，惟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

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顯示實際進駐廠商仍有不足，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仍應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項基礎設施、軟體服務與招商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永續營運，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22. 為提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 4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之給水銷貨收入均低於給水銷貨成本，且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現有水源無法負荷園區用水，尚無法考慮以裝置自來水管取得水源，僅能以園區淨水廠供應用水，既無法改善該基金給水銷貨持續虧損情形，亦使園內廠商無法安心用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用水規劃，以利園區健全營運。
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448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科專補助計畫及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其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自 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科專補助計畫 106 年度則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惟查上述兩項補助案件申請條件有所不同，審查機制亦恐有差異，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及 106 年度起接續公務預算辦理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部分科專補助計畫以來，相關辦理補助要點內容或補助原則尚待檢討訂定，實應儘速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及補助計畫性質修訂要點及建立規範，俾利有效推動辦理此兩項補助計畫，以因應園區事業投入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為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
24. 有鑑於 10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2 億 1,100 萬元，104 年 8 月 5 日農種改字第 1043526060 號函附件，104 至 109 年資金規劃運用分別為「例行性營運週轉」7,000 萬元、「產品品種權之更新準備」

2,000 萬元、「因應緊急需求」6,000 萬元、「機械設備汰舊換新」9,310 萬元，合計 2 億 4,310 萬元。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仍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運用餘有資金。

25.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然經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 2,758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另按 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26.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評估計畫，以利改善園區使用效益。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普及優良家禽推廣，改良品種、繁殖，近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中，家禽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鴨隻、淘汰鵝隻、淘汰火雞、土雞、種鴨等年度單位成本自 101 年度決算 48.8 元、102 至 104 年約 58 元，105 年度增至 97.2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允宜檢討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28. 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營運項目毛利明細中，肉仔豬、肉豬、山羊及土雞等 4 項毛利率偏低，其中肉仔豬連 3 年呈現毛利率負值

，銷貨成本明細未有明顯調節。爰此，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宜檢討飼養禽畜進貨數量及成本，並調節產銷營運策略。

29. 查 10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暴增 739.26%，係受到無產值之經濟動物死亡報廢及雞鵝隻因禽流感予以預防性淘汰所致；104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分配已大幅調高 167 萬 1 千元，漲幅仍高達 208.69%，導致相關飼養成本需由剩餘家禽攤提，為避免禽流感提高禽類飼養成本及染疾風險，允應厲行禽場檢疫、克阻禽流感以減少損失。
3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 2 億 5,624 萬元，經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允宜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31. 有鑑於玉米及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列為我國政策性種子。前者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後者因需向國外進口，因此二者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因其生產及進口成本過高而導致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的現象，爰建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此 2 類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
32. 有鑑於自 105 年度起「農業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於屏東縣，東部發展以農業及觀光產業為主，卻無類似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顯然使東、西部農業發展嚴重失衡。東部地區具有獨特的海洋深層水資源，適合低溫養殖和多種生技產業發展，爰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主管機關積極研議輔導東部深層海水

園區活化發展。

33.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3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35.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 1,064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88%，據悉係因台農 1 號玉米種子及台中 5 號高粱種子庫存不足，配合其銷售期間及耕作期程，故於 106 年度編列較多預算購買。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政策性種子實際單價有低於預算情形，顯見該基金種子存貨銷售與採購評估情況不佳，為避免種子庫存數量過多或不足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類種子存貨及採購狀況。
3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主要目標為輔導農民，學習新技術，提高農家收入以及市場競爭力。以高雄種畜繁殖場為

例，加強推廣高價值黑毛豬，輔導中南部豬農進行飼養，並開發特色化飼料降低成本，展現黑豬肉風味特色。確實提升農民收入。爰要求主管機關盤點目前畜產改良技術，研擬適合各縣市風土環境的畜禽品種以及加工技術，以座談會、農會的管道加強推廣，以增加農民產銷規模。

3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研發各種農產品改良品種，肩負生產國內政策性的種苗種子。惟目前該基金庫存種籽量調節機制失衡，部分種籽庫存過多或不足，無法充分供給農民所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盤點農業縣市的種籽市場需求，推廣有利農民高經濟價值的種苗或種籽，讓民眾充分了解最新的產品資訊，並確保能供應充足的種苗種子。

3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 5 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究其原因，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 1 年度辦理完竣，使得後續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到影響，查該等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卻時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原因，讓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等情形。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應盤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是否應編列為多年期預算進行辦理。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8 億 2,180 萬 1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7,134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7,13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5,04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2 億 2,569 萬 8 千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項下緊急防疫疫苗儲備 2,3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 億 0,199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5 億 9,610 萬 3 千元，增列 2,370 萬元，另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7,134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4 億 4,764 萬 8 千元，改列為 51 億 4,845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5 項：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地區，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辦法完全缺乏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獨重觀光遊樂事業經營，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爰凍結該項經費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修護、管理業務及勞務承攬等業務。林務局部分遊樂區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且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經費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0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00 萬元，獎勵金發放資格為服務每滿 12 個月為 1 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最高以 3 期為限。經查計畫成效未臻理想，且因部分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可

能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 1 年，致未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留任率約六成，實難彰顯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應落實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增加學生上漁船工作興趣；並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71 億 5,703 萬 7 千元，用途包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然而，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是由水保局來推動，各社區農村計畫之執行也有很好的成果。惟自 106 年開始，農村再生計畫改由地方縣市政府整合提案推動。為避免讓此基金淪為地方政府變相綁樁之小型工程款，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審查辦法，使其確實符合農村長期需求，爰凍結該預算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5 億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1 年度之 8 億 5,69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 6 億 9,706 萬 6 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 1 倍以上。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請於 1 個月內提交分析報告，以利維護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
6.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4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851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07 萬 2 千元。經查：漁業發展基金

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3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2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爰此，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是否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之相關報告。

7.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二成，104 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 80%，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8.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收購糧食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來預計收購公糧數量由 101 年度 21 萬 1,000 公噸，逐年調高至 104 年度 25 萬 3,000 公噸；各年度實際收購數量介於 29 萬 9,948 至 48 萬 9,161 公噸，年年超收四成至 1 倍以上。105 年度再調高公糧收購目標至 29 萬 1,000 公噸，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收購 36 萬 3,978 公噸，實際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7 億 9,407 萬 3 千元，已超支 15 億 0,667 萬 3 千元，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財政支出。
9.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 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顯見該計畫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

儘速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10.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但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6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由於 104 年度疫情快速傳播蔓延，「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編經費不敷支應，雖超支 1 億 2,231 萬 6 千元，疫情仍無法遏止，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防疫措施外，更應妥適規劃疫苗及試驗藥品購置量並加強庫存之管控，以免逾期銷燬數量過多而浪費公帑。
11.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大幅增加 1 億 2,745 萬元，主要用於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嘉義、高雄、屏東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更應廣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12.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6,50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7 億 5,996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經查，基金未來有 2 項金額龐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可能須支付，分別為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費用 10 億元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 28 億餘元，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13.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經查，103 年度抽測面積 1,031.29 公頃，占年度造林面積 3 萬 0,067 公頃之 3.43%，104 年度抽測面積 911.70 公頃，占年度造林總面積 2 萬 9,741 公頃之 3.07%，抽測比率偏低，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14.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3,195 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3,998 萬 7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 106 年度短絀 2 億 0,803 萬 7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移交給臺鐵局經營之後，短絀狀況卻持續擴大，顯不合理，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經營狀態，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
15. 針對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7 億 7,261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戶儘速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又依數據顯示

，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除 100 年度之外）；其中 101 及 102 年度不足數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103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4 年度則再由該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減少農民農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農作物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

16. 針對 106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經查，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至 105 年 8 月底止，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計有 34 人、培育 4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6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並有 1 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7,700 萬元之 75.32%，計畫成效未臻理想，爰要求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1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6 年度國庫補助 157 億 4,85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增加 22 億 8,446 萬元，累計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753 億 1,173 萬元。該基金自 101 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61.08%與 72.26%，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未來各項計畫應結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與休閒農業等，方能提升實施效益。
18.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

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9.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計輔導 4 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 0.727 公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製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6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

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近期禽流感疫情防治強化作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62 年起推動專案農貸，包括農業發展基金承辦 19 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 1 項低利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民家計週轉及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等用途。目前農業發展基金辦理之專案農貸利率為年息 1.29%，由農漁民向農漁會信用部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後，政府再給予承辦行庫利息補貼至年息 3.54 至 4.26%，以使農漁民得以取得經營農業所需低利融資資金。然依農業金融局統計，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二成，該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 80%。綜上，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 20 至 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規劃調整及現行缺失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為穩定金融秩序，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受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09 億 7,427 萬 9 千餘元，接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農業金融局 105 年 8 月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概況統計表顯示，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廣義逾放比約 0.91%，資本適足率 13.48%；惟查，尚有多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達法定標準。綜上，農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

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6,50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7 億 5,996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受益之行政處分衍生約 28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 38 億餘元。檢視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3,195 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3,998 萬 7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 106 年度短絀 2 億 0,803 萬 7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每年卻入不敷出，收支均為短絀。為改善財務狀況，適度反映鐵路經營成本，林務局與臺鐵局研商多年之票價調整方案終於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為森鐵 20 年來首次漲價；最高票價漲幅達 1 倍，為阿里山站至神木、沼平站由原價 50 元調整至 100 元，其餘各站票價漲幅亦有五至六成間，同時取消各車種去回票之優待折

扣，期能增裕該線鐵路收益。106 年度並訂定遊客人數目標值 182 萬 5,800 人次，包含本國及外國遊客分別為 70 萬 7,600 及 111 萬 8,200 人次。然 105 年 7 月起尼伯特至梅姬等數個颱風接連來襲，森林鐵路數度停駛，恐將衝擊遊客人數及票價收入。為確保珍貴資產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林務局用於造林工作以降低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所造成之衝擊。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1 年度之 8 億 5,69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 6 億 9,706 萬 6 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 1 倍以上。顯見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包括回饋金計收標準、山坡地開發利用範圍及減免標準等。俾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3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2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有未符。且該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致基金收入逐年銳減至僅賸下國庫撥款及利息收入，102 年度以後國庫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103

年度迄今僅贖百萬元左右利息收入，復未有效開拓其他業務，年年入不敷出，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也因國庫自 102 年度以後已不再撥款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贖下利息收入，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僅 144 萬 1 千元，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是否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6 年度續辦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週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1 億元，為新興計畫，係為提高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之福祉。惟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度，應按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規定，列明 107 及 108 年度待編列

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之經費需求；另 106 年度預計協助 5 個部落（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及協助 10 個部落（社區）發展林下經濟或混農林業產業，卻僅訂定創造就業人口至少 200 人之目標值，與協助 5 至 10 個部落（社區）發展產業似未成比例，宜酌予提高，俾強化本計畫達成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之連結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未來該計畫預期成效以及實際執行計畫等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允宜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應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俾逐年健全公糧收購並確保我國糧食自給率。
30.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其「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觀之梅姬颱風過後 1 個月餘菜價仍居高不下，導致民怨四起，政府顯無積極作為，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至 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各方資訊，設置有效預警及調節機制，掌握生產動態，避免農民、消費者均輸的情形一再發生。

31.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其中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顯見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建議油茶技術服務團宜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32. 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依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所揭，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0 億 1,907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7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25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2,125 萬元；二者共計 28 億 4,032 萬元，金額龐大，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 38 億餘元。檢視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3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農業災情報告，全台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金額 33 億 5,882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止），其中雲林、彰化及嘉義 3 縣市損失金額合計占五成，農作

物受損則以二期水稻及香蕉為最大宗，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補助事項應秉持從簡、從優、從速之原則，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並補助受災之損失，惟往往未能秉持上述原則，導致農民求助無門之情況，應加強檢討改善。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基金來源僅賸利息收入，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且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容有未符，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俾擷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攸關休耕農地活化及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之成效。然計畫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由 103 年度甲等降至 104 年度乙等，其中推動製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工作皆未達目標。106 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允宜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加強輔導並提高原水稻休耕地區農民轉作旱作農作之比率，俾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36.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6% 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農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並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高居民參與培根計畫意願，有效保存各農漁社區之特有文化、

技藝及建築物，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37. 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以擴大農業規模效益。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 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38.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200 萬元，增加 3,900 萬元；惟查近 5 年（102 至 106 年度）來儘管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5 億 7,255 萬 4 千元，然而國內禽流感疫情仍是不斷發生，104 年度國內更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導致近九成鵝隻遭撲殺，106 年截至目前業因禽流感疫情估計花費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高達 8 億 2 千萬元，顯示禽流感疫情每每造成我國農業與經濟重大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國內疫情預警及檢測工作，並落實追蹤養禽業者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儘速建置有效之邊境管制與自主管理，提升我國相關產業防疫能力。
39. 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收購糧食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鑑於近年來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促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並自產自銷，不依賴政府之保價收購制度，惟因目前試辦區域有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調查評估試辦情形，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據以

調整 107 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期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

40.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2,745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查農業發展基金近 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另查農糧署自 96 年度起辦理「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97 及 98 年度共執行經費 2 億 0,700 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2.83%，然其後卻停辦多年，103 年度重新開辦輔導面積僅有 9.2 公頃，執行成效亦甚為低落，爰此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 億 2,745 萬元，應確實檢討以往執行缺失，並針對屏東地區等檳榔重點產區，加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提升申請計畫之審查與執行效率，並有效輔導農民廢園後得以有穩定收益。
41. 為厚植森林資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惟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雖編列 5 至 6 億元預算作為造林獎勵金，然而各林管處每年度實地派員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顯見抽測比率偏低，且 103、104 年度尚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等造林不合格案件未能完成改善，爰請林務局應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並強化造林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以確保造林成果。
42. 依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0 億 1,907 萬元，另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7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25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2,125 萬元，二者共計 28 億 4,032 萬元，然造林計畫屆滿後之林地利用規劃卻未見落實評估，恐讓配合造林農民無所適從，為避免計畫期間屆滿之林地遭到大量砍除，

破壞原有造林計畫意旨，爰請林務局應儘速評估我國林業發展需求，研議相關林地利用規劃，並配合推廣林下產業經濟輔導措施，俾利造林計畫林地得以有效管理、永續經營。

4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7 億 7,261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惟查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且查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亦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顯見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政策性農業保險及農作物保險辦理現況，擴大其他農作物及漁產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農業風險，協助建立農業經濟穩定收益基礎保障。
44.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0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00 萬元；惟查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六成，顯見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不彰，除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亦應一併檢討改善我國漁業勞動環境，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以期有效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45. 10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 1 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惟查該計畫近年度計畫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由 103 年度甲等降至 104 年度乙等，

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兩項工作未達預期目標，各項作物獎勵誘因亦待通盤檢視，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是以 106 年度該基金延續推動本計畫，應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俾利有效活化休耕農地、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

46. 有鑑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而 106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 2 期第 2 年，該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8 億 7,901 萬 3 千元，相較第 1 期計畫每年度補助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逾 20 至 40 億餘元，軟硬體計畫經費比重失衡問題已有調整，然為深化第 2 期計畫實施效益，並實現社區自主目標，106 年度賡續補助之農村工程案仍應謹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實質效益，配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休閒農業等需求，避免因欠缺地方共識而導致資源錯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村再生基金第 2 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惟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有待提升，有鑑於此，106 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以期有效導引耕作，確實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163 萬 3 千元，減列 19 萬 2 千元，減列幅度達 11.76%。此項收入為存款利息，並無其他收入來源。扣除 106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851 萬 3 千元，餘額約為 2 億 2,693 萬 4 千元，倘若後續無任何收入來源，漁業發展基金恐有用罄之時。此外，該基金用途為強化漁業體質、創新產業價值以改善漁民生活，但現行辦理項目全數為補助相關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推廣漁業出版品、補助專家學者參與國際會議及改善漁業電台通訊設施等等，補助人數、件數不僅受到年度預算限制，近 2 年無任何專家學者申請參與國際會議之補助，更無任何創新之舉，實難看出基金辦理之成效。為使漁業發展基金得以存續，並達成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基金收入及資源運用效率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105 年度受寒害及頻繁颱風等天災影響，國內農業災損嚴重，供需失衡，各項農產品價格紊亂。而災害後搶種作物之情形頻仍，近日多項蔬菜如高麗菜、芥菜等，因產量過剩，價格慘跌，農民血本無歸。多年來農政機關無法解決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失靈，導致農產品供需失衡已非一日之寒。未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農產品減產恐成常態，因此產銷調節更顯得重要。關於 106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清楚說明辦理措施，亦無創新措舉，更未見政府宣示將現代科技導入產銷調節系統之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系統以達成供需平衡，維護農漁民生計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

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然現行已試辦之農產品僅高接梨、梨與芒果等作物，種類有限，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擴大試辦之農產品種類，研擬試辦保單，於 2 週內就研擬進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 104 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106 年初的禽流感災情造成我國須以史上最長之禁運禁宰 7 天措施嚴加因應。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加強防疫作為，除加強輔導禽類密閉式養殖、在地屠宰外，另加研擬在地化製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 20 至 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卻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有錯置政府預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俾有效發揮專案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

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幾乎沒影響。105 年度預算數 72 億 8,740 萬元，至 8 月底執行數達 87 億 9,407 萬 3 千元，超支數 15 億 0,667 萬 3 千元，超支比率 20.6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進行詳細估查，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保存財政支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至 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2)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健全農產價格管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5.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除賡續辦理原有輔導菸農轉型、轉作工作之外，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 億 2,745 萬元。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油茶技術服務團應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56. 農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

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應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57. 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行政院日前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列為與民生攸關的重大優先法案，據媒體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這項專法提報政院多日，但始終難以下定決策是否要推出。目前傳出行政院決定將「農業保險法」草案退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作審慎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下列爭議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 農業試辦農業保險項目有限，僅高接梨、梨、芒果、釋迦、水稻等，品項過少，且資料不足，目前即進行決定是否風險過大？開辦農業保險恐變成另一錢坑法案？延長擴大試辦？至 106 年底再決定是否訂立專法？(2) 農業金融局針對農業保險平均補助保費 50%，有些品項較低，同時地方政府也可加碼補助保費，預估農民負擔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設立農業保險基金 50 億元，但是這 50 億元是否足夠？是否排擠其他農業預算？(3) 政府負擔一半保費，國會會同意嗎？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時，是地方請客中央買單？(4) 除了母基金、中央、地方補助經費外，災損基金需負擔勘損費用，虧損賠付金，還有行政費用，開辦初期若不強制，天然災害救助現金補助能停辦嗎？如政府支出費用遠高目前支出災損平均現金救濟占總災損 25% 以上時，可行嗎？
58.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執行，101 至 10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

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五成，103 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59.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自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責由地方政府進行預算之執行。但是原住民族地區（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地方基礎建設需求孔急，例如：野溪整治、灌溉水圳、農路及水路等建設。但是地方政府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歸咎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需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及相關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係提供國人生態旅遊、休閒、自然體驗、森林鐵路等計畫。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目前位於原住民族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族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也未與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6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係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惟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地區，應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經費卻大多獨厚平地造林，缺乏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6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區服務」計 4 億 6,580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度遊客人次達 501 萬人次，105 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 456 萬元，上半年僅達成 210 萬人次，106 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 482 萬人次，明顯連兩年無法達成 104 年實際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計 7 億 7,261 萬 8 千元，經查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督促政府及早規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
64.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 1,472 萬 9 千元，經查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

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六成，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辦理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宣導與辦理方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媒合率及留任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5. 10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稻作直接給付」2 億 8,451 萬元，經查，該計畫可能產生削價收購，導致民間糧價大跌，為避免穀賤傷農，實有加強了解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稻作價格影響書面報告。
66.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編列 5 億 4,507 萬 8 千元，係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之農村人力教育推廣、強化農民產業應用、農地生產力結構分析等業務。經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全國雖有 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實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67.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以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及維護國民健康，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1 億 2,745 萬元。經查，2011 至 2016 年花蓮縣檳榔種植面積由 3,989 公頃些微減少至 3,342 公頃，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油茶技術和其他經濟作物加強東部（尤其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並且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讓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此計畫之意願。
68.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的來源之一，經查 101 至 105 年期間，每年的回饋金收入皆大幅超收，對於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

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實有疑慮。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修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8 條，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繳交回饋金，但每年回饋金仍大幅超收，顯無法達到藉由付費制度，抑制山坡地開發之目的。有鑑於我國地處多颱風地震區，以往也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避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對國土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危害。

69. 有鑑於「農業發展基金」用途包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然東部、西部肥料價格不一致，東部肥料價格高於西部，造成東部農民負擔增加。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研議縮短東部、西部肥料價差，以確保東部、西部農民使用肥料價格一致。
70. 有鑑於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救助 1 萬 8 千元不敷成本，在無法復耕之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5 項」，刪除或修正「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研議提高水稻的現金救助金額，以減低農民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71.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

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72.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為確保造林成果，每年度林務局由羅東等 8 個林管處派員實地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情形，惟每年度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實為偏低，並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之造林案尚未改善，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儘速完成尚須改進之造林案，並審酌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7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28 億 4,032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 38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74.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用以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全國養畜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等項目，惟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6 年至今以來已發生多起禽流感確診案例，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相關疫病預警與檢測措施，落實加強事先防疫措施，避免國內養禽業再遇重大打擊。

75.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用以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

處理機制，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暴漲暴跌情形，顯示現行對於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爰要求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機制，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料整合，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76.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仍有待再精進，農業人力結構亦仍待積極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7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政府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106 年度國庫補助 157 億 4,856 萬元，累積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753 億 1,173 萬元。惟經查，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均不及八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補助農村工程是否符合農村實際需求亦屢遭質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78.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79.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

列 144 萬 1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擷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80.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其中，該計畫 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但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 105 年夏季颱風大宗蔬菜價格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掌握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

81.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農業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改善，照顧青年農民，茁壯農村發展。

82. 農業試驗所 2014 年研發出有「黑糖芭比」之稱的「台農三號」蓮霧新品種，為保持育成新品種的高水準，遂採授權限量、專區的方式進行輔導栽植，台農三號為非專屬授權，係針對這項新品種的保護，專區種植可有效栽種管理，且保障新品種維持高品質，也避免濫種造成量產滯銷，而管控數量以避免盜取至他國。授權金將部分提撥至研發單位，對國內研發體系的維持及鼓勵確有助益。智慧財產權及授權付費的觀念建立需要一段時間的宣導，爰要求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透過產銷班及農會列入長期宣導計畫，以建立發展精品特色水果，建立品質基準、輔導共同品牌行銷等制度。
83. 農村再生基金為期 4 年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自 106 年起，持續原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建請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應派遣人力到各地方辦理說明會，以有效解除有意申請計畫者之疑慮。
84.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幫助及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繁衍眾多，肇致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農業作物，而林務局也僅消極防治因應，針對防治設施的設置給予部分補助，長年未有積極舉措導致迭有民怨。有鑑於此，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召開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業於該法第 21 條條文中，增列第 3 項：「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破壞民眾墾植之農作物，亦可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俟修法通過後儘速提出。
85.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禽流感疫情不斷發生，顯

見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 104 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近九成鵝隻遭撲殺，農業損失相當慘重，殷鑑不遠蔡政府卻未能記取教訓加強宣導並全面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104 年度短短 2 個月餘撲殺禽隻達百萬隻之縣市有雲林縣、屏東縣，撲殺超過 50 萬隻者有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等，顯示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台灣位處候鳥行經路徑，應加強事前的禽場防疫措施，氣態二氧化氯可殺死 99.9%禽流感、腸病毒、流感病毒，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加強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本項經費應提列消毒費用，以積極帶動防疫工作並有效防堵疫情蔓延。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669 萬 4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286 萬元，改列為 5,955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251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 3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9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18 萬 4 千元，增列 1,318 萬元，改列為 3,73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設定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目標 230 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運用其資料庫，

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對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 320 萬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規劃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021 萬 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11 萬元。查該項說明欄指出，該預算是「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3,050 千元」，惟反托拉斯基金已經運作 1 年，且 105 年度廣告費僅編列 19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約 15 倍，難見大幅增加廣告預算之必要性。反托拉斯基金創設精神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供檢舉獎金來源，編列大筆廣告金額，難見其使用之妥適性。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討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妥適性。
4. 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以強化執法成效」，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停止審議、停止調查、終止調查、併案等，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該基金僅將「聯合行為調查案

件辦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此外，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且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230 人，較 105 年度目標值 550 人減少近六成，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2 億 3,59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9,37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78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年終慰問金原列 1 億 0,65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0,654 萬 3 千元。
2.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三節慰問金原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臺船公司繳回民營化基金支付之結算金 1 億 5,000 萬元，本項係民營化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臺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 99 年度起該公司分 10 年每年繳回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惟臺船公司以盈餘減少，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未足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達 2 億 9,150 萬元。

鑑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欠佳，短絀情形嚴重，爰要求臺

船公司將以前年度欠繳之回饋金分配於剩餘年度，自 106 年度起增列各該年度之回饋金預算，以維政府權益。

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政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已達全面檢討之效。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進行，只得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6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1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8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退場機制及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之可行性，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82 億 3,59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84 億 9,378 萬 9 千元，預計短絀 2 億 5,782 萬 7 千元，需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且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舉債支應，迄 106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 631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8 億餘元，需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監察院亦已於 102 年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嚴重提出糾正。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審慎評估基金存廢合理性，速謀基金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4. 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 2001 年設置後，多年來虧損嚴重甚至早已破產，連年需依靠舉債支應，其潛藏性質債務造成國家財政莫大負擔。

為改善此一情形，建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該基金運作並行研議其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民國 90 年成立至今，16 年來累積虧損共 631 億元，經查，監察院曾針對本基金提出糾正案，於糾正案中指出，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成立本基金後，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政府財政之隱憂已成為政府重大負擔，允應速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顯見本基金虧損之情形亟待改善，有鑑於此，為降低我國財政之風險性與保障國庫之健全，爰建請財政部就改善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一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進行專案報告。
6.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釋股收入為償債財源，大量舉借債務支應相關法定支出，迄 106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高達 628 億餘元；惟因民營化政策爭議眾多，致釋股預算長期保留未予執行，欠缺實質資金流入，且民營化基金債務已喪失部分自償性，恐淪為債務舉借工具。爰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對短期內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評估保留數註銷事宜，並通盤檢討民營化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7.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4 億元，係預計按面額釋出漢翔公司 4,000 萬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惟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漢翔公司員工釋股收入 3.7 億元未予執行，106 年度又賡續編列。

且 105 年度員工認股之釋股來源，係經濟部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漢翔公司釋股預算未執行之保留數，如 105 年度足額保留且 106 年度全額編列，恐虛增基金來源。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所編 105 年度釋股預算不予保留。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

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65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51 萬 7 千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31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698 萬 3 千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718 萬 3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698 萬 3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融資方式提供貸款予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達成促進地方發展目標。

惟該基金歷年已核貸案件當年度撥款比率偏低，迄今尚有多件核貸多年撥款比率卻未達一成之案件，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研擬相關控管機制及改善計畫，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22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6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5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0 元，增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5,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552 萬 2 千元；經查，105 年度該預算數為 1,220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978 萬 2 千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超過一倍，主要係支付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專業服務費。惟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為節省公帑並擲節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之設立宗旨為利用開發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及建立永續財源。惟近年業務計畫萎縮，大多呈現停滯狀態，非業務資產開發效率低落，且基金帳列之 19 筆土地中僅 4 筆具收益性，收益率亦未達 0.5%，可見基金設置效益欠佳，有失創立目的。爰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檢討研議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3.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之設立，多數都有法律依據，以經濟部為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經查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係據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經報奉行政院 98 年 8 月 6 日函同意設立，其正當性、穩定性有待商榷。

又民國 63 年，財政部第一次成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於民國 67 年遭到裁撤；民國 76 年，第 2 次成立，但民國 88 年度起又裁撤；現為第 3 次成立，查成立 7 年來，本基金業務收入從 99 年到 104 年，平均為

5,900 萬元。本基金所有的土地與建物，帳面價值 200 億元。換算收益狀況可謂對提昇國產運用效能極為有限。

爰建請財政部就改善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本基金存廢一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進行專案報告。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105 億 3,365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105 億 3,16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3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6 萬 6 千元；經查，105 年度亦編列 66 萬 6 千元，104 年度預算 93 萬 6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5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54%），主要係電台廣告費及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惟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為節省公帑並擷節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74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3%，雖係按公共債務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果，應儘速檢討改進。
3. 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低利

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

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0 年度「舉新還舊」展延之到期債務高達 5,316 億元，占「舉新還舊」總額 91.4%；較 99 年度之 90.2%增加，僅次於 98 年度之 99.6%。

106 年度舉借新債數額計 6,291 億 0,010 萬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 300 億元，餘 5,991 億 0,010 萬元均係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舉新還舊比率高達 95.23%，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是否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每年預算編列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4. 中央政府早期公債之年息（約 5%~6%）遠高於當前市場利息，且因屬固定利率公債，以至於利率下降後，國庫還須背負龐大的高額利率，導致政府利息負擔沉重，且支出調度僵化。

其中利率 6%以上的公債將於民國 109 年才會到期，利率 5%的公債 110 年到期，利率 4%的公債 111 年到期，為減輕政府未來債務負擔，財政部應針對未來公債發行之利率條件檢討改進並妥善規劃，以降低政府債息負擔，穩健政府財政。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58 億 1,186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 10 萬元及獎金 2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0 萬元、「推

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外包費」20萬元，共計減列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9億9,556萬9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8億1,549萬7千元，增列80萬元，改列為8億1,629萬7千元。

(三)解繳國庫：7億2,248萬2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18項：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3,923萬4千元，主要是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惟近年來我國銀行辦理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多有疏失，導致許多投資爭議事件。爰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改善高風險性商品作業流程及審議辦法」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編列247億4,348萬7千元，經查其退場後之追償效益不彰，獲償比例僅0.12%。爰此，凍結「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項下「服務費用」中「業務宣導費」369萬7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未來應如何改善追償效益不彰及獲償比例偏低之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1,539萬7千元，主要是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布局金融科技專利，並強化多元支付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協助電子商務發展等。惟我國電子支付比率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電

子支付工具運用筆數，採用率偏低，並未因行動裝置之普及而廣泛運用。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 1,032 萬 9 千元，其中是要協助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並深耕亞洲市場。臺灣金融業競爭激烈，因為規模小、市占率低、同質性高與過度競爭等問題，國際化程度進展緩慢，厚植海外據點雖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但金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為配合政府之新南向政策，金管會大幅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計算方式，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制，以協助本國銀行布局東南亞市場。惟東南亞國家存在政治風險，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爰凍結「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布局國際風險承擔控管方式」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1 億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津貼」8,824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8. 鑑於國內借貸市場已發展 P2P 融資模式，雖然提供民眾另一便利籌措小額資金的管道，但市場出現不法吸金、詐騙等情事，衍生風險，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監理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參考各國 P2P 貸款平台發展趨勢、監理制度乃至國內業者提供服務的方式等，及早研議相關規範，有效維護金融秩序。
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係以推廣金融

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為目的，但金管會近年來對本國銀行辦理 TRF 及 DKO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金融檢查後，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如 103 年間日常監理發現部分本國銀行辦理 TRF 之交易量與獲利均大幅增加，且陸續發生客訴事件，經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商品交易條件及商品銷售管理等方面，確有缺失；且該年底日常監理發現銀行銷售重心轉向 DKO，經金融檢查，亦發現 9 家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商品之業務管理、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存有缺失，為期減少投資人爭議與相關弊端，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0. 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為金管會銀行局的目標業務之一，然查我國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電子支付筆數為 33.12 億筆及 18.11 億筆，交易金額為 2 兆 2,964 億 2,081 萬 9 千元及 1 兆 3,445 億 4,261 萬 7 千元，僅占民間消費支出之 26.31%及 30.21%；其中，105 年度上半年行動支付交易筆數僅 104 萬 2,946 筆，交易金額 15 億 1,236 萬 7 千元，顯低於多數鄰近亞洲國家的使用率，如韓國（77%）、香港（65%）、中國（56%）及新加坡（53%）；另外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國內 104 年至 105 年消費者選擇行動支付的比例僅從 2.7%提升到 4.8%，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金管會推廣不力，成效不彰，未來發展前景堪憂，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推廣我國電子支付平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計畫內容有「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但 2016 年發生第一銀行遭外籍犯罪集團計畫性以惡意程式入侵 ATM 提款機，並於 ATM 提款機吐鈔後大量盜

領 8,327 萬餘元，金額龐鉅；另據審計部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104 年亦曾發生本國銀行網路銀行遭異常登入，可疑登入次數逾 5 萬次，並有少部分帳戶被登入成功，上述資安攻擊事件皆顯現，金管會對於金融資安管理上頗有不足，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以健全整體安全數位金融環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2. 針對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9,636 萬 9 千元，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占基金預算高達 99%。經查，目前支應辦理退場之保險業已有 6 家（包括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其中尤以 101 年處理國華人壽超過 883 億元之鉅額賠付以及 104 年處理國寶人壽、幸福人壽賠付 303 億元迄今，據金管會統計，處理退場機構民事追償案件有 26 件，經獲勝訴判決確定者計 5 件，且加計已追回資產後金額對照政府賠付金額，更顯不相當，顯示金管會處理退場保險機構之實際比率與獲償金額皆不高，再加上部分刑事訴訟案件亦未能有效管控追蹤，導致無法有效追究業者之不法責任，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職是之故，為有效針對重大掏空舞弊案迅速追究不法責任，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以積極態度對應負賠償責任者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並針對訴訟案件研處有效管控追蹤方案，以遏止不法金融業者蓄意犯罪，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3. 針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將「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列為年度關鍵策略指標之一，有鑑於資訊安全為發展金融科技及建構數位金融環境之核心基礎，惟囿於行政院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 F-ISAC 尚甫於建置階段，迄今整體性資訊共享機制尚未建置完成；另，基於網路已成為新型態犯罪工具，加上近期金融業發生數起資安攻擊事件之問題，顯見金融業資訊環

境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日俱增，加上金融機構各種數位系統建置及行動應用 App 管理規範不足等問題，皆有加強管控監理之必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督促金融業者積極建立資安認證機制外，並應加速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平台 F-ISAC 之共享機制，以提升整體金融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安全數位金融環境。

14. 針對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923 萬 4 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近期因人民幣匯率遽跌，導致國內 TRF（國內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及 DKO（歐式觸及出場遠期合約）等與人民幣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龐鉅，陸續發生客訴事件，金管會雖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陸續查核本國銀行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現多家銀行存有疏失。基此，鑑於國內 TRF 與 DKO 潛在損失及曝險金額龐鉅，為期降低損失金額並減少投資人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銀行確實改善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作業流程，並加強管控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防止類似事件繼續發生。
1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民眾檢舉金融案件核發之檢舉獎金預算，惟近年來發放情況皆不彰，除證券期貨局發放甚微外，銀行局及保險局甚至是均未發放之情形。經查其產生之主要原因係不法案件檢舉機制缺乏誘因，雖曾於 2016 年元月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獎金金額，但若與美國等國相比仍有一段差距，導致舉發效果有限。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面對此一情況之改善方針以及預期改善後之效益，俾利未來檢舉機制之完備落實。

16. 我國老年人口數已於 106 年 2 月正式超越幼年人口數，未來我國更將朝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故高齡長者的金融消費保護日顯重要。查近年來我國長者屢遭金融詐騙，日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更有超過五成之高齡民眾最為擔心的金融相關問題，即是防範金融詐欺以及投資陷阱。我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通過之「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雖明確規範其高齡消費者之保護，惟就成果而言效益不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難辭其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更於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數執行「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就推動高齡長者金融消費保護計畫、作為、效益及評量基準，並進行專案報告，做為未來我國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政策指引方向。
17.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施政重點之一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其中列有「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深耕亞洲市場」等重點項目。有鑑於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中心，根據 IMF 預估，亞洲新興市場 GDP 每年以約 8% 的成長力道，到了 2020 年將占全球 GDP 總額 25%。另依據亞洲開發銀行估計，預估至 2050 年亞洲占全球 GDP 之比重甚至將超過 50%，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為延伸台灣金融業的觸角，金管會亦積極協助推動金融業亞洲布局，然查國內金融市場高強度競爭，存在規模小、加上業務同質性過高等問題，加以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鑑於東南亞國家政治風險不低，且企業公司治理不佳及金融機構購併價格偏高等問題。因此，為順利協助台灣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市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注意業者之風險承擔能力，並積極控管、督促金融業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以順利協助金融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並順利走向國際。
18. 鑑於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7,700 萬元，作為共 66 位聘用人員之薪資，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法定支出用途項目包含特別津貼，但不包括薪資等人事費用，復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所屬各局組織法及預算法所明定，金管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應編列於該會及所屬公務預算，應無疑義；且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及 10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皆提出決議，要求該會及所屬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該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編列之。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至 106 年度卻仍將聘用人員之人事預算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中，實有未妥，更未尊重國會之決議。基此，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共計 66 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局應即研議回歸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各單位公務預算，以符法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2 億 6,381 萬 6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2 億 2,626 萬 5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 億 2,626 萬 5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253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 億 2,373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4,008 萬 4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53 億 0,927 萬 1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2 億 2,626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8,300 萬 6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545 萬 5 千元，減列 253 萬 3 千元，改列為 4,29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凍結基金用途中「研發能量提升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39 億 2,574 萬 5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

發展基金」17 億 4,431 萬 7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7 億 4,431 萬 7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1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16 億 4,431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2 億 8,142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3 億 8,350 萬 1 千元，另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加強兩岸科技交流」300 萬元、「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211 萬 1 千元、「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1,000 萬元，計減列 3 億 9,86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7,613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6 億 4,900 萬元，增列 12 億 4,570 萬 5 千元，改列為 28 億 9,470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6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44 億 8,494 萬 6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1 億 6,000 萬元，俟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1,000 萬

元，俟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綜合業務規劃.推動.支援」原列 1,44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26 億 6,986 萬 3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原列 8 億 0,951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原列 8 億 7,087 萬 2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3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列 6 億 2,296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學術品質，係以「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為 4.8，惟查 Thomson Reuters 所屬之 InCites 資料庫，台灣在 2010-2014 年間，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比值為 4.81，2011-2015 年則已增至 5.2，顯見該年度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議本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2010-2014 世界平均值，改列

5.42，以示政府提升國內研究品質之決心。

1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自定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包括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跨部會署科技計畫二大類，補助金額高於一般計畫補助，以 106 年為例，至 3 月底止，共補助 66 案，其中金額最少者為 750 萬元（科發基金行政業務計畫），最高者甚至達 5 億 7,300 萬元（經濟部技術處，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另查本補助自 2009 年以來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補助 1,096 案，其中 160 案執行中，46 案尚未達繳交期限，75 案未繳交研究報告，397 案研究成果暫不公開，顯見本管理會之補助計畫，其定位（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行政業務計畫竟然由本補助支應）、審核、管控（9%未繳交）及成果發表（已繳交研究成果者，近半數不公開），均有改進之必要，爰請科技部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列基金用途，其中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計畫，有大氣科學研究（1 億 3,583 萬 8 千元）、物理學研究（7 億 5,002 萬 7 千元）、化學研究（8 億 2,856 萬 6 千元）、數學研究（1 億 8,062 萬 1 千元）、地球科學研究（2 億 6,910 萬 1 千元）、統計科學研究（1 億 0,655 萬元）、海洋科學研究（1 億 2,747 萬 3 千元），其所列預算數，自 103 至 106 年度 4 年間，完全一致，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亦連續 4 年列相同預算數（25 億 5,060 萬 3 千元），金額龐大，但其下並無細分學科列出預算數，顯見本基金於編列上述預算時，僅援例編列相同額度，並無審酌考核，爰請科技部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而設，同法第 13 條並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

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保管運用，爰依預算法第 4 條基金種類，屬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惟查本基金自 2012 至 2016 年決算數，權利金收入占基金用途之比率，平均不及 3%，而國庫撥補金額，占基金用途之比率，甚至超過百分之百（詳附表），顯見本特別收入基金，幾乎完全由國庫支應，爰請科技部就權利金收入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立法之意旨。

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度 | 基金用途 | 國庫撥款 | 國庫撥款/ 基金用途 | 權利金收入 | 權利金收入/ 基金用途 |
|---------------|------------|------------|---------------|-----------|----------------|
| 2012 | 32,496,395 | 33,016,512 | 101.6% | 914,228 | 2.8% |
| 2013 | 33,058,990 | 34,159,652 | 103.3% | 924,202 | 2.7% |
| 2014 | 33,764,282 | 32,745,847 | 97.0% | 925,770 | 2.7% |
| 2015 | 39,136,549 | 37,650,077 | 96.2% | 962,299 | 2.5% |
| 2016 | 35,610,456 | 35,370,120 | 99.3% | 1,055,162 | 3.0% |
| 2017 (預算案) | 45,574,745 | 42,345,609 | 92.9% | 870,872 | 1.9% |

17. 政府自 2008 年起施行國家型科技計畫，陸續推動電信、網路通訊、晶片系統、智慧電子、奈米、能源、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生技醫藥、防災、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13 類別計畫，期數不等，期程最少 5 年，部分甚至超過 10 年，惟現今僅存能源國家型計畫第 2 期正進行中；查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並因應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且具有經濟規模效益，鑑於歷來政府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至為可觀（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即超過 550 億元），此前所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施行成效如何，爾後是否再推出國家型科技計畫，科技部應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類別 | 起訖 | 期程(年) | 期數 |
|-------|-----------|-------|----------------------|
| 電信 | 1998-2008 | 11 | 2 |
| 網路通訊 | 2009-2013 | 5 | 1 |
| 晶片系統 | 2003-2010 | 8 | 2 |
| 智慧電子 | 2011-2015 | 5 | 1 |
| 奈米 | 2003-2014 | 12 | 2 |
| 能源 | 2009-2018 | 10 | 2 |
| 農業生技 | 1999-2008 | 10 | 3 |
| 生技製藥 | 2000-2010 | 11 | 3 |
| 基因體醫學 | 2002-2010 | 9 | 2 |
| 生技醫藥 | 2011-2016 | 6 | 1 |
| 防災 | 1999-2006 | 8 | 2 |
| 數位典藏 | 2002-2012 | 11 | 2 (2008年後與數位學習整合) |
| 數位學習 | 2003-2012 | 10 | 2 (2008年後與數位典藏整合) |

18. 衡量一國之學術研究水準，指標頗多，近年來政府部門常用 Thomson Reuters 所屬之 InCites 資料庫，比較各國之「論文相對影響力」，倘該國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與全球平均被引用次數相同者，比值為 1，高於 1 代表該國論文影響力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低於 1 則反之；據此資料，我國在 1981-1985 年期間，比值為 0.50，與此相當者，計有希臘、香港、南韓、西班牙等國，新加坡則僅有 0.33，惟至 2010-2014 年期間，新加坡後來居上，比值高達 1.55，希臘、香港、西班牙等國，比值亦均高於 1，台灣則只有 0.89，仍低於比值 1（詳附表），在 22 個主要領域中，只有農業科學（1.41）、太空科學（1.26）、物理（1.07）、工程（1.01）及地球科學(1)等 5 領域高於或等於世界平均值，顯見台灣學術研究進步之幅度，仍有努力之空間，爰請科技部就此議題，進行分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國別/年度 | 1981-1985 | 1985-1989 | 1990-1994 | 1995-1999 | 2000-2004 | 2005-2009 | 2010-2014 |
|-------|-----------|-----------|-----------|-----------|-----------|-----------|-----------|
| 希臘 | 0.60 | 0.54 | 0.55 | 0.65 | 0.72 | 0.91 | 1.17 |
| 香港 | 0.57 | 0.59 | 0.52 | 0.57 | 0.78 | 1.04 | 1.20 |
| 南韓 | 0.51 | 0.43 | 0.44 | 0.48 | 0.64 | 0.75 | 0.90 |
| 波蘭 | 0.50 | 0.47 | 0.54 | 0.60 | 0.65 | 0.71 | 0.77 |
| 葡萄牙 | 0.69 | 0.60 | 0.64 | 0.70 | 0.80 | 0.97 | 1.10 |
| 新加坡 | 0.33 | 0.40 | 0.46 | 0.53 | 0.69 | 1.09 | 1.55 |
| 西班牙 | 0.52 | 0.57 | 0.70 | 0.83 | 0.94 | 1.06 | 1.20 |
| 台灣 | 0.50 | 0.46 | 0.46 | 0.52 | 0.62 | 0.75 | 0.89 |

19. 近 5 年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除 2013 年與 2014 年相同外，爾後年度變化極大，2013 年所定 8 項績效指標中，僅存「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乙項持續列入往後年度績效指標，2017 年所定 12 項指標，僅 3 指標與前年同（詳附表），如此變動，不僅無法比較各年度施政成果優劣，亦無從對本基金績效進行長期追蹤考核，爰請科技部重新檢討，訂定長期性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年度 | 指標數 | 內 容 | 說明 |
|------|-----|--|----|
| 2013 | 8 | 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 SCI/SSCI 論文引用數排名 推動永續環境科技研究經費 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 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 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 |

| | | | |
|------|----|---|---------------------------------------|
| 2014 | 8 | <p>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p> <p>SCI/SSCI 論文引用數排名</p> <p>推動永續環境科技研究經費</p> <p>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p> <p>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p> <p>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p> <p>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p> <p>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p> | <p>所有指標</p> <p>與 2013 年</p> <p>同</p> |
| 2015 | 14 | <p>學術論文品質</p> <p>帶動學研單位創新創業風氣</p> <p>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p> <p>產學合作計畫產學研機構參與研究人員數之綜效指數</p> <p>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標值</p> <p>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標值</p> <p>推動降低天然災害所致衝擊之相關科技應用整合研究計畫件數</p> <p>相關物種研究平台之建立</p> <p>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p> <p>跨科技與人文研究團隊</p> <p>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p> <p>跨機構計畫之技術移轉/服務簽約金占政府科技預算投入之比例</p> <p>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p> <p>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p> | <p>3 項指標</p> <p>與 2014 年</p> <p>同</p> |
| 2016 | 9 | <p>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p> <p>學術論文品質</p> <p>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p> <p>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p> <p>辦理重要機關資安外部稽核</p> <p>研議資安管理相關法案</p> <p>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p> <p>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p> <p>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p> | <p>5 項指標</p> <p>與 2015 年</p> <p>同</p> |
| 2017 | 12 | <p>推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p> <p>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p> <p>學術論文品質</p> | <p>3 項指標</p> <p>與 2016 年</p> <p>同</p> |

| | | |
|--|--|--|
| | 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之預算比例 補助能源科技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 培育國際高端鏈結人次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 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及其它具潛力發展項目之研究投入資源比 吸引產業資金挹注研發能量 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 | |
|--|--|--|

20. 查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出版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編列相關預算，目前科技部有固定出版「科學發展」之月刊，並於科技部網站上提供網路訂閱與展售店家相關訊息，據科技部提供之資料，從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科學發展月刊一共印製 3 萬 3,800 本，販售卻只售出 118 本，只占百分比中的 0.34%，且尚無訂閱戶數，表現不甚理想，建請科技部應針對月刊訂閱銷售不佳做出改善。
21. 媒體報導，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曾表示，對於新南向政策有一窩蜂之憂慮，並提到「有些單位會把本來就在做的事重新包裝，硬要跟新南向扯上關係，但內容根本一樣；有的單位積極往東南亞考察，反而搞得許多台商不勝其擾。」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科發基金之評估報告所載，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單獨列說明，分散於各機關及各分項計畫；並提及預算案編列時尚未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全盤考量，此恐助長前述之憂慮。

故科發基金來年編列新南向相關計畫時，應有明確之政策目標與整體考量，使相關資源得妥善運用。

新南向以外，亦是如此，應避免學研機構，僅為爭取資源而提出計畫，應考量學研機構於相關領域之既有資源與相關經驗，惟不應以論文出本為單一指標。科技部應對相關事項積極協調，並主動盤點各國內學

研機構之優勢，以提升科發基金整體使用效益。

22. 為響應性別主流化，科學發展基金編有性別科技研究等相關捐補助。同時有進行性別人才培育等作為。然，經搜尋科發基金預算書全文，對重要性不下於性別議題之人權議題卻隻字未提。

蔡英文總統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曾提到，「人權的範疇不只是民主及自由」，並提到「人權的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科發基金理應推動相關研究，以作為教育之基礎。

此外，當代，科技與人權議題時常發生互動，如科技與社會（STS）領域研究即時常涉及科技發展與人文價值之權衡，而人權自當可作為相關權衡之基準。

故建議科發基金應仿效對性別議題，對人權議題予以鼓勵，尤其應著力推動人權教育、人權教材研發或人權知識普及相關計畫，研議提出相關計畫徵求公告，以回應總統對人權推動之期待。

23. 106 年度編列 4 億元，用以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計畫。其中 1 億 1,700 萬元用以購置土地；另 2 億 8,300 萬元，用以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之建置。惟沙崙綠能科學城為南台灣科學發展之重要橋頭堡，此一政策應以謹慎為上策。爰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招商計畫與時程，另並提出學研與產業間之具體連結計畫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4. 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106 年度編列 1 億 2,500 萬元，惟預算書中並無詳細說明本計畫之願景與預期達成之效果。爰請科技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書面報告，以說明其詳細方針與預期成效。
25.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

排名第 14，較 104 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維持第 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其中「基礎建設」排名第 19，較 104 年滑落 1 名，「技術建設」與「科學建設」項目因為科技相關法規支持創新仍有努力空間、科研水準尚待提升、產學合作差強人意、科學研究立法不足等。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效落實，科技部應檢討相關項目落後之原因，並提出因應及強化之對策。爰要求科技部就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26. 自由型卓越學研及探索研究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規劃突破性之作法，並槓桿外在助理，以提振學研實力。此類由學界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學研計畫，近年經費持續減少，反而由上而下式的國家型計畫大幅增加，迭受外界批評，科技部應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7. 政府各部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均需公布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期使研究成果全民共享。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科技部 101 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 27%，延後 2 年公開比率從 101 年 59%，到 103 年度增加為 63%，延後趨勢明顯增加。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公開經檢報告，104 年度僅 2.8% 公布完整報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為促進政府研究報告成果全民共享、促進學研為用及科技交流，科技部除應檢討科技部暨所屬單位之委託計畫公開情形，並應針對如何促進各部會之委託研究報告依規定公開上網部分，一併提出改善措施。
28. 現行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雖已納入部分火山災害及其相關災害管理等課題。為強化國家對於火山災害之因應能力，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未雨綢繆、防範於未然，爰要求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就火山災害相關之資訊整備及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擬，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9. 我國長期有重理工輕人文的現象，以科發基金用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

畫經費分配情況為例，該計畫總經費達 412 億 1,000 萬元，其中自然科學類（自然科學、理工、生醫、科教）經費分配 171 億 7,000 萬元，社會科學類（人文社會、性別）經費分配為 32 億 2,000 萬元，其他類（如：跨領域研究、培育學者及團隊、綜合業務……等）經費編列 208 億 2,000 萬元，而其他類之經費又多為自然理工類之研究案。再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率來看，近 3 年人社類核定率為 43—45%之間，不僅低於平均核定率 48%，更是在 103 及 104 年敬陪末座，105 年倒數第二。科技部應研擬相關提振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風氣，以均衡自然及社會科學之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0. 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置，原編列於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計畫內容也強調配合研發中心引進企業研發能量，推動綠能科技示範應用，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後，106 至 113 年會有 162 億 2,000 萬元之特別預算，官方總投入 333 億 2,000 萬元。惟 106 至 113 年預估企業投入研發金額為 40 億元，與其他綠能項目之預期投資落差甚大，以官方投入 333 億 2,000 萬元的比例來說，吸引民間投資的預估成效是否有過於低估的問題，沙崙綠能科學城最終目標為鏈結產業，發展綠能生態系，應有更積極之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相關研議資料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1. 近日發生大專校院教師入閣擔任政務官或於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卻仍繼續主持其校內原有之研究計畫，並有支領主持經費之情況。優秀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有助於推動臺灣整體發展，為避免私下利益輸送、球員兼裁判之情事發生，理應暫停或終止原有之研究計畫，惟其原先於校內所主持之計畫若中斷，對臺灣學術發展又未必是件好事。在利益迴避及國家發展間應如何拿捏，科技部應明訂規範，以利相關

人員遵守，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2. 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不僅能促進國內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也能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推廣研究成果，減少學用落差，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惟在歷年產業合作相關子計畫中，技職校院不論核定經費或核定率皆較一般大學低，事後科技部評選績優產學技術聯盟、傑出科學研究獎（產學類）也少有技職校院教師得獎。科學技術發展不應只著重在一般大學，若技職校院被邊緣化、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源，對台灣技職發展會變成雪上加霜。爰要求科技部應提出有效鼓勵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以帶動技職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3. 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科技部與教育部配合執行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配合彈性薪資方案 106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8,269 萬 4 千元。為加強延攬新進人才，科技部自 101 年度起調整預算配置，移撥部分經費專門用於延攬新進人才，101 年新聘人才為 46 人，104 年雖增加至 646 人，仍僅占當年度留任人才 3,791 人的 17%。科技部於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有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20%之上限規定，但僅限於科技部補助範圍，爰要求科技部與教育部針就此彈性薪資方案整體性的規範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的效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34. 科發基金每年編列 200 多億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 106 年度而言相關經費編列 214 億元多，依照規定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根據統計科技部 101 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占 27%，延後 1 年及延後 2 年公開者各占 12%及 61%，且延後 2 年公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59%，增加至 103 年度之 63%，延後趨勢益趨明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予報告公開之緩衝期限，固有其專利保護、技術移轉等實際需要之考量，但多數選擇延後公開，也不利重要且具時效性之研究成果即時分享交流。鑑於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科技部應針就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公開，例如時效性及擴散性提出檢討，以有利學術分享交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35. 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每年皆有針對「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惟查歷年預算書中都未列出整體專案補助經費預算，雖此編列方式為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但比較近 3 年度（104-106 年度）預算內容，104 年度是以「推動具有前瞻性、跨領域整合或具有改善研發環境、提升基礎設施利用及增進團隊合作溝通合作等性質之計畫」等項目方式編列；105 年度則是與 106 年度相同以「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等重點研究計畫」項目方式編列。

檢視所補助的專案計畫發現，近 3 年其補助的計畫內容多集中於同樣項目，恐非如預算考量的係為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爰此科技部宜檢討該補助項目之妥適性，應將整體預算經費詳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中以避免影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審議與監督。

36. 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土地，2 億 8,300 萬元補助聯合研究中心建物及設

施之建置，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等，暨補助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規劃作業。

又查，綠能聯合研究中心之最新進度為：1.3 月 28 日設計監造案決標，由台灣世曦及九典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承攬。2.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彙整各進駐單位需求。3.4 月 14 日科技部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建築功能、外型等，並獲原則上的同意。

綠能科技創新產業園區始自 104 年起即由委員陳亭妃及中央等共同爭取建置沙崙綠能生活示範村，並將沙崙綠能科技園區做為帶動台南和南部整體經濟發展砥柱，爰此，建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務必儘早統合完成原能會等進駐單位，一同加速技術開發及縮短相關建設期程，落實產業創新、帶動台南與南部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並且於 3 個月內將上開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2 億 6,6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9 億 0,43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3,77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 億 5,2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4,291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之圖書館應為我國公共圖書館，非臺灣大學師生所獨有，因此應負公共圖書館之責，針對校外人員進入圖書館所制定之規範，應設有合宜之規定，如建立友善門禁管理措施、圖書複印或調閱書本之協助等，國際一流大學圖書館，如日本東京大學之圖書館，除借閱圖書、使用閱覽室優先以該學校之師生為主外，其餘規定皆與東大師生權益義務一致，並未有差別之待遇，因此建請國立臺灣大學研議建立校外人員進入圖書館之友善機制。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2,361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4,54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17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49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119 萬 7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4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21 所學校、301 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依照國立政治大學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至 105 年 7 月底止，政治大學原有 43 棟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目前已拆除 25 棟，所餘 18 棟仍有部分持續使用。建請國立政治大學儘速完成

補照，在取得使用執照前宜加強注意修繕防護措施，另預定拆除之校舍部分，應評估停止使用，爰此，建請國立政治大學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4億8,525萬4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8億8,730萬8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億0,205萬4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億9,415萬6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億3,846萬3千元，照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億7,788萬4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億2,610萬3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億4,821萬9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億4,736萬4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億2,683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2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分年性項目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分別為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 億 0,800 萬元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4,300 萬元，預計以自籌款支應。惟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及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皆經重新招標設計，整體進度嚴重落後。且 2 項工程計畫總經費達 11 億 7,800 萬元，經扣除至 105 年度累計預算數，尚有 9 億 9,300 萬元資金需求。2 項新建工程同時進行，所需支應工程款不低，允宜審慎評估並滾動式檢討資金需求及調度，避免影響學校資金運用，爰此，國立中興大學應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3 億 9,206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9 億 9,74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 億 0,541 萬 1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914 萬 8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3,152 萬 1 千元，照列。
-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查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 2 家財團法人冠上學校名稱，會址亦位於校內，且

業務內容與校務基金競合，並有 2 名學校行政人員兼辦法人日常業務並持續接受各界捐款，收支卻不必納入校務基金，易致外界混淆或質疑。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國立成功大學與該 2 家設於校內之基金會協調辦理更名作業，或將營運規模較小之基金會研議併入校務基金，以符合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爰此，建請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3 億 6,982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7 億 5,77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8,79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3,363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169 萬 2 千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4,679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0,027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34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08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351 萬 6 千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7,026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2,99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7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10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89 萬 9 千元，照列。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0,917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6,550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5,63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13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810 萬 4 千元，照列。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2,92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0,834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1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98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719 萬 3 千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9,14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9,08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4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31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433 萬 5 千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8,570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5,58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0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28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912 萬 7 千元，照列。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31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71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0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55 萬 8 千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71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9,44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17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27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25 萬 5 千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3,47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9,249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7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840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46 萬 6 千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84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67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83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53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91 萬 2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

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9,33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3,65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316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79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772 萬 4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6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12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46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95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9,555 萬 7 千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4,20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49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28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098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73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690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100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41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464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06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684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621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937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5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0 萬元，照列。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950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5,67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722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527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832 萬 7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3 億 6,364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3,65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7,29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5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546 萬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78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0,666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87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31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40 萬 4 千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52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8,14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62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012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6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627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58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56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081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1,48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88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01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10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5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為配合推動大學合併政策，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已合併並改名，同意自行政院核定 2 校合併之日起，由合併改名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 106 年度各項預算，並編製決算。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66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0,87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1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1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25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14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87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33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21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800 萬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327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9,80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75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40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076 萬 1 千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08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400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1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32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19 萬 1 千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042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224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1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0 萬元，照列。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6,12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1,24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11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904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463 萬 1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1,792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3,45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65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914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454 萬 9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7,02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20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17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297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506 萬 3 千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4,03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0,94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1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342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205 萬 4 千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711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8,593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8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2,852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1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5,633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5,91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27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33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223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300 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4,211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49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28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60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172 萬 9 千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215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5,95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743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961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156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532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218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8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1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903 萬 3 千元，照列。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416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7,47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06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25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932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3,421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68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2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75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300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08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47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96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2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17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4,82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2,69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3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27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946 萬 6 千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561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6,10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4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3,564 萬 5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6,571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718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146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310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436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43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43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994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556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00 萬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06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08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2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5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09 萬 5 千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7,314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8,099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8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7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94 萬 3 千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0,22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1,13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0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2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65 萬 1 千元，照列。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38 億 6,466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18 億 0,53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 億 5,926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9 億 3,526 萬 1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600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計畫 2,60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0,925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4 億 9,073 萬 6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600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600 萬 9 千元，改列為 4 億 6,472 萬 7 千元。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6 億 4,88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5 億 2,208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2,67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491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4,40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 億 3,657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68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 億 4,606 萬 1 千元，增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906 萬 1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7,77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3,170 萬 2 千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2,87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 億 5,149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2,419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平日應予免費。另第 2 條規定老人之定義，為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921 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第 18 款規定，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 50 元、優待票 30 元，滿 65 歲以上者平日免費、假日適用優待票 30 元。

綜上，要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應於 1 個月內改善「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之優惠票價應符合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應予以半價（25 元）之規定。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03 年決算數短絀 6,112 萬 7 千元，104 年決算數短絀 6,789 萬 9 千元，105 年預算數短絀 8,994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9,035 萬 7 千元，短絀金額有連年增高之勢。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因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以致短絀擴大，應擲節檢討成本支出，加強經費使用效能，爰此，建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出經費運用改善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1,457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40 億 0,34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 億 8,88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 億 7,01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 億 3,917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106 年度該基金所轄 154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5 所。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根據特殊教育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各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經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102-106）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1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54 人至 2.71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綜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

2. 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下稱新 5 都），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5 都一案，教育部自民國 99 年起即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迄今已 5 年。惟目前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臺中市同意 17 校改隸，其餘 3 都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37 校，致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

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此將造成體制混亂，亦可能影響學生權益。

由於改隸與否涉及各直轄市財政狀況、接管意願、行政業務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限制，又兼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之權責，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直轄市政府溝通，尋求最大共識，儘早完成移撥改隸作業。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6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因此預估該項業務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1 至 104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7,591 萬 8 千元、8,703 萬 6 千元、9,561 萬 3 千元及 8,541 萬 7 千元，顯見 106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對照上述該基金近年該項業務收入、成本及賸餘之實績，明顯過於低估，核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之規定未合，實應檢討改進，並依規定參照過去實績覈實編列。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4,528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1 億 7,997 萬 2 千元，減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897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3,468 萬 9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3,368 萬 9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362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產土地共計 4,985 筆，面積約 828.87 公頃，遭占用面積 117.32 公頃（14.16%，849 錄）；閒置 114.06 公頃（13.76%，750 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就資訊揭露為相關決議，然學產地之處理面對包括規則變更、拒絕繳回等情況，教育部應有處理準則，並跨部會協處。105 年 7 月教育部並於解凍報告指出運用「學產房地資料庫管理系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全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查詢系統」等系統。然資訊不完整且運用跨部會資料而未能整合，致使學產基金對於遭占用、閒置地處理不易且費時之情況效率不彰。且教育部用於處理學產基金之人事異動更迭快速，恐不利掌握處理進度。爰要求教育部 6 個月內提出跨部會、跨平台之「學產地」資訊統整計畫，以系統性方式處理前開資訊問題暨承辦人之進度匯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學產基金經管土地 831 公頃、4,985 筆土地與 44 件建物，是以租金收入為學產基金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惟預算書所列租金收入明細簡略，且亦未明列各建物活化專案與土地開發專案之執行績效，不利國會監督，請教育部於下年度（民國 107 年度）改善。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5 億 8,000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3 億元，改列為 28 億 8,00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6 億 7,720 萬元，減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7,680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720 萬元，減列 3 億 0,040 萬元，改列為賸餘 2 億 0,320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凍結「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運動發展基金針對目前因人口高齡化，編列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及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且目前政府欲推動長照 2.0，體育署應與衛福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協商，健全運動產業與各不同產業之連結，惟預算之編列及說明無法看出實質效益與成果，爰此，建請體育署針對此項工作計畫內容提出具體專案報告。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期間選手與協會風波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多年來未善盡輔導與監督之責，為健全體育團體組織運作與提升效能，並落實各級選手照顧及培育體系，請體育署就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搭配完備法制基礎之策略，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作業並落實執行。

五十九、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5 億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3 億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凍結「基金用途」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公告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利監督查核，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
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為 106 年度新設立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25 億元，基金用途 2 億元，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賸餘 23 億元。

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該基金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先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管理方式、收入來源、支出用途等，循程序編製基金之年度預算。第 2 階段：透過修正私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方式，賦予本基金之設立法源，並對於學校法人清算解散後之賸餘財產，得納入本基金，俾利確保學校賸餘財產使用之公共性及本基金之永續經營。綜前計畫書及預算法規定，該基金設立應訂定之法令包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綜上，轉型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私校法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4.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明顯先後倒置。另依預算法第 4 條及第 21 條規定，以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基金之設立亦應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訂定會計制度，以為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準據。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儘速完成私立學校法之修正或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之制定，以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俾利基金之健全運作。

5. 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先行編列預算設立後，再訂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賦予設立法源，程序顯先後倒置，未盡妥適，且基金用途與教育部單位預算部分用途雷同，如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

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之提送，並建置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俾利釐清基金之定位，以妥善健全基金之運作。

6. 依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然而，其 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25 億元，全數為國庫撥款收入。縱有規劃基金第 2 階段運作來源，包括增加違反私校法之罰鍰及私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贖餘財產，仍尚無國庫撥補以外之特定收入來源可供支應其特殊用途，不符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

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基於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之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研謀該基金特定收入之來源及歸類為作業基金之妥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請專案報告。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查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尚未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請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1 日前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以利監督管理，並確保基金之運用合乎相關規定，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1 億 7,660 萬 6 千元，增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污水處理收入」1,050 萬元（含后里園區 1,000 萬元、虎尾園區 50 萬元）、「業務外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8,710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9 億 4,073 萬 2 千元，減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50 萬元，及后里園區「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9 萬元，共計減列 15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3,914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3,587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1,209 萬元，改列為 34 億 4,796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 億 5,20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2 項：

1. 凍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土地成本」原列 3 億 2,50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凍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土地成本」原列 1 億 0,57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近年來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所定法定預算頗有差距，105 年度差距甚至達 15 億 7,366 萬元，預算達成率尚不及 9 成，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列 151 億 2,988 萬 1 千元，恐難達成（詳附表），請科技部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業務收入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增減(千元) | 預算達成率 |
|------|------------|------------|------------|-------|
| 102 | 13,011,969 | 11,811,254 | -1,200,715 | 90.8% |
| 103 | 13,108,469 | 12,433,343 | -675,126 | 94.8% |
| 104 | 13,746,948 | 12,696,784 | -1,050,164 | 92.4% |
| 105 | 14,700,000 | 13,126,338 | -1,573,662 | 89.3% |
| 106 | 15,129,881 | | | |

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服務收入之決算數，103 年為 16 億 1,371 萬 8,704 元，104 年為 16 億 3,632 萬 0,640 元，105 年為 16 億 4,370 萬 3,603 元，均與各該年度法定預算（103 年為 20 億 7,938 萬 4 千元，104 年為 22 億 6,818 萬 1 千元，105 年為 23 億 9,216 萬 3 千元）有相當差距，查其原因，均稱「主要係廠商積極進行廢水回收及節水措施、園區廠商產能及進駐廠商家數未如預期及廠商排放廢水水質較預期佳致污水處理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惟此一情形若不改進，則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23 億 9,995 萬 4 千元，顯然不可能達成，爰請科技部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置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據該園區籌設計畫書，未來預估可引進廠商家數約為 120 家，北核心研究區引進企業研發家數約為 130 家，共約 250 家，每年可投入研發支出約 50 億元，可引進研發就業人口 7,500 人，惟本案實施迄今，因周邊缺乏一流學術研究機構，吸引廠商進駐誘因不足，致 258.97 公頃園區，僅規劃 17.91 公頃可出租土地，目前已出租土地僅 8.43 公頃，距原始規劃構想，差距頗大，另本計畫之財務自償率，從原核定之 7.93%，在 100 年提升為 25.9%，105 年 3 月又修正為 27.77%，仍屬偏低，本園區之定位、功能，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請科技部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目前所設置 13 個園區中，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已或接近飽和，但如宜蘭園區、銅鑼園區、二林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等，其園區土地出租率多年未見大幅提升（詳附表），請科技部檢討原因及研擬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 年度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新竹科學園區 | | | | | |
| 新竹園區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竹南園區 | 98.85 | 98.85 | 100 | 100 | 100 |
| 龍潭園區 | 97.57 | 96.04 | 95.51 | 95.32 | 93.7 |
| 新竹生醫園區 | | 56.62 | 88.91 | 65.74 | 69.68 |
| 銅鑼園區 | 84.66 | 59.96 | 63.09 | 42.97 | 53.56 |
| 宜蘭園區 | | 2.38 | 2.38 | 2.38 | 4.44 |
| 竹科合計 | 98.09 | 89.81 | 92.58 | 86.03 | 85.61 |
| 中部科學園區 | | | | | |
| 臺中園區 | 99.58 | 100 | 99.27 | 100 | 100 |
| 虎尾園區 | 79.4 | 82.11 | 92.31 | 91.2 | 91.2 |
| 后里園區 | 93.3 | 93.76 | 93.76 | 93.76 | 92.5 |
| 二林園區 | 17.31 | 17.31 | 17.31 | 17.31 | 17.31 |
| 高等園區 | 21.61 | 21.61 | 21.61 | 47.07 | 47.07 |
| 中科合計 | 88.81 | 89.44 | 90.86 | 92.15 | 91.75 |
| 南部科學園區 | | | | | |
| 臺南園區 | 94.91 | 92.5 | 93.16 | 92.56 | 92.5 |
| 高雄園區 | 71.22 | 73.12 | 77.7 | 80.48 | 77.33 |
| 南科合計 | 88.08 | 87.01 | 88.79 | 89.15 | 88.22 |
| 園區總計 | 91.22 | 88.53 | 90.53 | 88.99 | 88.34 |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列有 5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其中各專案計畫之效益分析，項目不盡相同，分析也不合理，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評估可提供 15 萬個就業機會，但現況該園區就業人數即已超過 15 萬人，再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評估產值可達兆元，並提供 8 萬個就業機會，但該園區 105 年度營業額僅 5,000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僅 4 萬人，顯見該效益分析誇大不實，爰請科技部統一各科學園區效益分系項目，並重新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計畫別 | 計畫期間 | 計畫投資總額 | 效益分析 | 說明 |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自 8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計 21 年 6 個月。 | 604 億 1,431 萬 8 千元 | 預估至 106 年產值可達 1 兆 3,300 億元，及提供 150,000 個就業機會。 | 105 年營業額為 1 兆 0,395 億元，106 年 3 月就業人數為 15 萬 1,404 人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自 84 年起至 106 年，共計 23 年。 | 868 億 7,812 萬 9 千元 | 預計至 106 年產值可達 8,500 億元。 | 105 年營業額為 8,295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為 7 萬 7,565 人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 自 92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8 年 6 個月。 | 1,138 億 1,627 萬 4 千元 | 預計整個園區開發完成後，產值總額可達 兆元，提供 80,000 個就業機會。 | 105 年營業額為 5,073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 4 萬 0,533 人。 |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 自 97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4 年。 | 89 億 2,700 萬元 | 預估開發完成後，創造產值 308 億元，及增加政府稅收 2 億 7,100 萬元。 | |
|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 110 億 2,448 萬 9 千元 | 直接效益產值約 155 億 9,300 萬元，興建及營運期將增加 222 億 8,700 萬元關聯產值和每年 131 億 3,900 萬元研發產值及分別創造 7,270 人次及 11,569 人次之就業機會。 | |

8. 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科工基金 106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 22 億 9,720 萬 9 千元，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44 億 0,987 萬 4 千元，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52 億 6,500 萬元。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遽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中科建設計畫 106 年度編列 6 億 4,645 萬 6 千元，其中二林園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857 萬 6 千元。目前二林園區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中科管理局承諾審查程序完成前不會進行原審查通過開發行為以外之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以前年度因環評因素致執行率偏低，現階段僅執行為因應天然災害之公共安全、防災相關工程，但 106 年度仍編列二林園區開發建設預算。爰要求中科管理局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執行，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59 億 5,468 萬 2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3 億 9,33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5 億 6,136 萬 1 千元，但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
11. 科工基金 106 年度雜項收入編列 1,508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 110 萬元，分別為竹科新竹園區 100 萬元及南科臺南園區 10 萬元。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按規定繳納公司股本千分之 3 之保證金。科工基金最近 3 年度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104 年度竹科及中科未能完成投資計畫而被沒入投資保

證金之廠商家數較前 2 年度增加。爰要求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適當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12. 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內現僅有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等研究園區編有幼兒園相關費用；另於新竹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設有幼兒園部。

但科學園區之範圍全台共有 13 基地，相關托育資源之提供相較之下較為稀少。建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了解園區內公共托育需求以確認現有資源是否有所不足；並向教育部諮詢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模式。

13. 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有警察人員之相關預算。相關預算暨編列於基金內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應有協助督導之責。查園區內住戶，屢有向警察人員提出為民服務之請求。為民服務雖值得嘉許，但若請求過度涉入私人事務，則有未妥。故建議以下事項：1.當警察人員遭遇相關請求，若已明顯超越警察勤務範圍，管理局應協助溝通、協調，確保警察為民服務項目能處於合理範圍，也避免警察勤務過重。2.為民服務之對象，不應基於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對民眾之需求應平等對待。

14. 106 年度編列污水處理作業之收入為 22 億 2,612 萬 3 千元，而成本為 25 億 0,165 萬 2 千元，明顯入不敷出。基於鼓勵園區發展之立場，設置污水處理廠協助處理廠商產生之污水乃屬當然，惟仍須恪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此，請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園區污水處理廠開源節流之書面報告。

1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汙泥焚化爐及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

設施。

1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中興體育館（小巨蛋）」、「中興游泳池」及「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亦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1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健康生活館健身館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亦應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1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06 年度籌設計畫經費為 1 億 1,759 萬 2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該園區仍有 374 戶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該園亦編列 255 萬元之訴訟相關費用，非法占用不利園區未來發展，又徒生管養成本，科技部應儘速擬定處理優先順序及時程。相關處置辦法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106 年度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857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土地出租率為 17.31%，招商情形不甚理想，又逐年建設計畫經費 104 年編列 14 億 4,807 萬 1 千元，105 年編列 1 億 2,027 萬 3 千元，該園之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稿於 105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等程序，預期於 106 年度通過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科技部於 106 年應儘速辦理相關開發、招商計畫，相關期程及招商計畫於 6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污水處

理收入為 1 億 2,671 萬 3 千元，支出成本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0,736 萬 8 千元，短絀 1 億 8,065 萬 5 千元。經查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每立方公尺收入單價為 15.78 元，處理成本為 50.01 元，為我國科學園區中，出租率最高，污水處理短絀金額最多之園區。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科技部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標準，相關研議、處置資料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1. 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收支年年短絀，101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 4 億 6,733 萬 9 千元，至 103 年度短絀降為 2 億 4,416 萬元，104 年度短絀又增至 4 億 0,246 萬 2 千元，且較 104 年度預算之短絀 1 億 3,290 萬元，增加 2 億 6,956 萬 2 千元，差異達 203%。又，106 年度預算案之污水處理短絀 2 億 7,552 萬 9 千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案之短絀 1 億 4,28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3,263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預算而言，計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6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科技部應針就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及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之原因，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22.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標為帶領台灣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並培育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發展，然現行規劃內卻無推動科技農業相關政策。農業為台灣鄉村地區產業發展最重要之環節，針對現行我國農業之產業型態，應發展多樣化形式之小型、微型之農業新創科技。未來應引導我國之高等科技、智慧科技與創新思維之整體經濟氛圍，並媒合農業產業朝向高值化、自動化、智慧化、人性化之發展，將有無限的可能性。

有鑑於落實科技創新與在地農業兩者間之媒合，科技部應積極推動符合在地農業需求之高等科技研究與創新思維發展，發展多樣化型態之

小型、微型之農業新創科技，並引導農業產業結構提升，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率、加強農業技職體系、擴展科技創新與產業間之連結、強化產業競爭力並發展循環經濟以確保環境永續。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會同農委會等部會針對農業朝向高等科技、智慧科技、創新思維發展，以高等研究園區為發展基地，推動農業創新整合中心，訂定相關政策與推動辦法，提出專案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6,671 萬 6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2,394 萬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旅運費」3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64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277 萬 6 千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4,307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5 項：

1. 凍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5,25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近 4 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6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5,299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增減 | 預算達成率 |
|----------------|------------|------------|-------------|-------|
| 102 | 57,451,000 | 41,623,698 | -15,827,302 | 72.5% |
| 103 | 51,286,000 | 39,862,116 | -11,423,884 | 77.7% |
| 104 | 43,039,000 | 41,519,845 | -1,519,155 | 96.5% |
| 105 | 55,779,000 | 44,686,855 | -11,092,145 | 80.1% |
| 106 | 52,992,000 | | | |

3.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授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施行初期，依該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2,400 萬元，但因緊急應變計畫區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土地面積增加 2.56 倍，各廠周邊人口增加約 1.3 倍至 2.1 倍，以致施行細則於 101 年修正，金額自 102 年提高至 5,400 萬元；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差距頗大，高達 4 億 2,500 萬元（詳附表），預算達成率不到三成，經查係因台電公司未及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向基金繳交費用所致，而該細則目前又研擬調降為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3,800 萬元，顯然不妥，爰請原子能委員會訂立台電公司還款期限，於台電公司還款前，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之一定金額不得有任何更動。

附表

| 基金來源 | 預算數（千元） | 決算數（千元） | 增減（千元） | 預算達成率 |
|------|---------|---------|---------|--------|
| 101 | 96,796 | 73,005 | -23,791 | 75.4% |
| 102 | 163,086 | 163,426 | 340 | 100.2% |
| 103 | 163,429 | 163,920 | 491 | 100.3% |

| | | | | |
|-----|---------|---------|----------|--------|
| 104 | 163,930 | 164,607 | 677 | 100.4% |
| 105 | 590,882 | 165,877 | -425,005 | 28.1% |

4. 105 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預算為 5 億 8,817 萬元，決算收入為 1 億 6,200 萬元，僅達成 27.5%，係因 105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列預算 4 億 2,617 萬元一案，致台電未能及時繳納費用。惟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臺灣電力公司電核能部核緊字第 1060002644 號函說明，臺電預計 106 年 10 月可撥奉。惟該基金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補足其所需之經費有其急迫性，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立即繳納該筆費用，以確保於緊急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足以支應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5. 為提升國內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檢驗民生物資、環境、水及土壤樣品之能量，原子能委員會於 105 年推動 4 年期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建置案，於陽明大學設置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4 年內要取得實驗室空間、採購檢測設備、檢驗環境樣品、食物飲用水、民生食品及人才培育等。惟即使新設該實驗室，我國仍無法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設備檢驗各種需要檢驗的樣品，且於非核災時期，該實驗室之運作功能仍屬未知。為避免於核災時期專業人力、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檢驗樣品，並避免平日專職人力可能過剩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研擬充實人力及設備之相關因應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 本基金項下設置業務宣導費係對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核安演習、教育溝通宣導外，亦有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之講座課程，未來應不斷提升核電廠涵蓋區域民眾對於核安知識及緊急應變上的危機知識及演習參與率，以保障民眾相關安全。
7. 本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未來相關預算編列時，應對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

做詳細考量。如尚未熟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

8. 本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
 1. 應詳細考量一次性活動與社區性宣導之效果，權衡經費分配比例，或考慮一次性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既有活動聯合舉辦。
 2. 宣導內容應與緊急應變或核能風險相關，若內容僅關於輻射與原子能知識較不宜於本基金內編列。
 3. 各類宣傳管道之成效與經費分配比例應逐年檢討進行調整。如印製月曆一項，隨民眾生活習慣改變，月曆之需求是否與過往相同，主管機關宜進行斟酌。且印製之開本大小是否符合現代人居住型態，也應予以考量。
 4. 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地創作者、漫畫家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
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所需緊急應變作業經費預為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

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但根據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雖台灣已逐步朝向非核家園，惟原能會應及早提出研擬補足計畫以防患未然，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10. 經查有關核安演習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另查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

二、三廠之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已辦理二次核安演習。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民眾參與率分別為 2.14%、21.26%及 26.32%。雖參與人數與民眾參與率已逐年提升，惟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且歷次核安演習參與之公民團體皆反映核安演習流於形式與演戲，故原能會應於 2 個月提出如何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之報告以落實核災演習之真正意義。

11. 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歷年皆有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包含：
 - 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
 - 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該計畫為參加學術交流會議為主，惟立法院預算中心皆曾指出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金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似有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
12. 106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污站」經費 400 萬元。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說明購置本設備之用途。
13. 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惟查，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又，截至 106 年底止，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僅占上開預估應變作業所需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惟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原能會允宜研謀補足。

14. 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4 萬元。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9 千元，包含：1.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14 萬 1 千元。2.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36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4 萬元，包含：1.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 12 萬 6 千元。2.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 41 萬 4 千元。惟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似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金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

15. 106 年度核子事故基金之基金用途合計 1 億 2,394 萬元，各工作計畫所編預算分別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 萬 9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70 萬 1 千元。

查，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允宜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基此，爰建請原能會於 2 個月內將說明理由及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至105年度民眾參與核安演習統計表

單位：人；%

| 年度 | 核能電廠 | 涵蓋區域 | 民眾參與人數 (1) | 涵蓋區域人數 (2) | 民眾參與率 (1)/(2) |
|-----|------|-------------------------------------|---------------|---------------|------------------|
| 100 | 核二廠 | 金山區及萬里區 (5公里) | 1,600 | 41,765 | 3.83 |
| 101 | 核一廠 | 三芝區、石門區及 金山區(8公里) | 967 | 30,172 | 3.20 |
| 102 | 核三廠 | 恆春鎮及滿州鄉 (8公里) | 4,002 | 33,396 | 11.98 |
| 103 | 核二廠 | 金山區、萬里區、 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公里) | 1,850 | 86,518 | 2.14 |
| 104 | 核一廠 | 金山區、三芝區、 石門區(8公里) | 6,393 | 30,068 | 21.26 |
| 105 | 核三廠 | 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 (8公里) | 8,708 | 33,081 | 26.32 |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244 萬 9 千元，增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50 萬元、「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100 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0 萬元，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444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342 萬 6 千元，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

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0萬元、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200萬元，共計減列2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億1,112萬6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902萬3千元，增列430萬元，改列為3,332萬3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5億9,379萬5千元，配合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文化部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484萬5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484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8,895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4億4,820萬元，配合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2,083萬9千元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家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484萬5千元，共計減列2,568萬4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2,251萬6千元。

(七)通過決議25項：

1.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現分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四基金，查各分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似宜回歸公務預算，或其他可行之改革方式，3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為博物館四大功能，尤其典藏為博物館重點業務之一；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因典藏空間不足，遂向民間租用新店庫房，惟典藏庫房為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向民間長期租用顯有不當，爰請文化部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落實轉型正義，中正紀念堂空間應逐步回歸中性使用；爰請文化部提出中正紀念堂空間之未來規劃與轉型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立國父紀念館之設立宗旨為「辦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查 105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決算之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為 1,549 萬元，大多為辦理生活美學班、兒童課程之收入，此舉雖有助於增加基金自籌收入，惟特展與課程之規劃仍應與設立宗旨相符；爰請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傳統藝術發展基金預計於 106 年度舉借長期債務 1 億 2,753 萬元，惟查該基金預期收入過度樂觀高估，自償能力明顯不足，日後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爰請文化部重新評估債務舉借之必要性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104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主要分為生活美學、創藝學園、中正兒童冬夏令營及其他等四大推廣主題課程，合計開課 465 班次、招收 1 萬 4,064 人次、收入 2,631 萬 3 千元。惟查該處生活美學課程設有「凍齡活力印度肚皮舞」班、創藝學園開設「烏克麗麗」等，與該處設立宗旨未盡相符，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另該處 104 年度部分藝文展覽主題如海綿寶寶-暢遊比奇堡、變形金剛臺北、冰雪奇緣冰紛、小熊維尼友你真好等特展，核與該處設立宗旨未盡相符，恐有流於商

業化之虞。另國父紀念館 104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主要分為生活美學班及兒童課程兩大類，合計開課 302 班次、招收 8,231 人次、收入 1,800 萬 6 千元，惟該館 104 年度生活美學課程設有中東肚皮舞（中階班）、輕瑜珈、硬梆梆族瑜珈等課程，也與該館設立宗旨未盡相符。爰此，建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父紀念館之藝文展演及推廣教育計畫，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權迫害，是台灣人民共同的傷痛，至今仍未釐清歷史真相以及責任歸屬，如此情形下若仍以國家資源紀念亟具爭議性之國家領袖，實屬不妥，應積極進行威權符號之處理，以期我國能夠在更為客觀、理性的狀態下審視歷史傷痛，並實踐尊重人權之精神。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之進度，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6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合計 5 億 9,379 萬 5 千元，其中高達 4 億 4,820 萬元為國庫撥款支付，約 75%；以營運資金支付金額為 8,998 萬 5 千元，僅占總額之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7 成以上皆由政府公務預算支出，不符合基金自給自足原則，自籌財源能力應加強，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就基金財源自籌能力提升，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傳統藝術來自民間文化與基層生活，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結晶，更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廣布於音樂、舞蹈、戲曲等多重面向，體現台灣早期農業、農耕文化質樸的社會脈動。惟根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民眾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以流行音樂類的參與率最高 22.7%，其次為古典及傳統音樂類 16.5%、現代戲劇類 16.0%，傳統戲曲類的參與率 15.3%為最低。與整體表演藝術參與率 48.8%相較，兩者落差高達 3 倍。為透過傳統戲曲傳承農業、農耕文化，文化部應積極推動文化近用，讓傳統戲曲與年輕世代共鳴，提高傳統藝術參與率。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吸引全民參與傳統藝術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立國父紀念館自 103 年起自行開發文創商品，文創商品銷售收入自 103 年度 3 萬 9,505 元，成長至 105 年度 75 萬 5,964 元，可見其銷售商機有成長可能。惟國父紀念館未設專職機關負責文創商品之設計、銷售，106 年 4 月 9 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於國父紀念館內所設之紀念品中心停止營業，使館方文創商品銷售通路減少。考量到國家整體文創發展之規劃，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國父紀念館，針對館方文創商品之設計與行銷擬定策略，檢討館方於文創方面之角色定位，思考國父紀念館於台灣文化之價值，並檢討目前文創行銷之執行成果。相關行銷策略、計畫與檢討內容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 106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64 人，編列用人費用 4 億 0,604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駐衛警 57 人、技工 37 人、工友 16 人、駕駛 3 人、聘用人員 15 人及約僱人員 81 人，其中 108 人為超額人力。惟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 千元，及承攬人力 226 人、1 億 2,554 萬 2 千元，合共 244 人、1 億 3,453 萬元，核有欠當，請文化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13. 有鑑於新北市指定台灣樂生療養院為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2009 年文化部指定為世界遺產潛力點，雖文化部強調，樂生療養院已依文資法登錄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有明確的法源保護，但機廠工程進行期間，未進行妥善維護與修繕。現行他國對於樂生歷史文化均列為世界遺產，如馬來西亞雙溪毛糯院、日本長島愛生園、美國夏威夷 Kaulapapa，如依照樂生療養院之舊貌進行重建，便有機會達到 UNESCO 針對世界遺產的審核標準，讓樂生療養院站上世界文化舞台，為台灣發聲，故重建樂生舊貌，是申請世界遺產的第一步，文化部應積極協助。爰此，要求文

化部針對樂生療養院「緩坡大平台方案」之可行性評估，並了解協助相關部會所提出之推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年度目標為推動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近年來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新住民在台灣落地生根多年，其母國文化已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珍貴資產。新住民並非弱者，蘊含珍貴的東南亞文化，新住民的聲音與想法，可透過舞蹈、戲劇、繪本甚至技藝來表達與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文化部應協助與培育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表演藝術者，發揚來自東南亞母國的文化，讓新住民或移民二代為新南向計畫的重要基礎。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可行性輔導、補助與推動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05 年國立臺灣博物館發生外包人力廠商積欠派遣人員薪資一事，事後臺灣博物館修正與廠商之派遣契約書條文，增加廠商如積欠員工薪資，事業單位得以直接撥付薪水給與派遣人員之權利。請參照國立臺灣博物館之經驗，文化部應檢討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轄下所有館所之外包人力契約，是否有給與派遣與勞務承攬人員應有之權利保障，並檢驗各館是否有提供外包人員申訴管道與把關人員勞動權利之機制，以及未來精進的計畫，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依據我國於 103 年施行之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與第 9 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包含眾多藝文場館營運，包括已 40 年歷史以上之場館如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與中正紀念堂，以及將要營運或建設之新場館如臺灣戲

曲中心與豫劇藝術園區。請盤點本基金所有現有與建設中之場館，其中進出動線、廁所、劇場座位等設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公約精神，並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標準檢驗，檢討是否有需改善之處，並提出營繕計畫，建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中正紀念堂是威權統治時期，為紀念威權統治者而建立，為我國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指標項目之一。社會各方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有著各種想像，例如做為立法院新腹地、故宮北院二館、歷任總統文物館、民主博物館、二二八紀念館、大型公園等。為配合轉型正義加速落實，文化部於 106 年 228 提出將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進行系列公共討論，爰此，文化部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進行方式之書面報告。

18. 「南海藝廊」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校區空間，2003 年以來，對內成為國北教大重要藝文教育平台，對外培育無數年輕藝術家之藝術替代空間，累積珍貴的藝文能量。

然近期國北教大無預警收回空間，106 年 4 月點交封館，「南海藝廊」遭受熄燈退場的困境，為藝文界一大憾事。目前更有網路連署爭取保存維持原營運模式，獲得廣大迴響。

國立歷史博物館正在推動之「大南海計畫」「首都歷史博物館園區計畫」中，是否考量納入「南海藝廊」為計畫內文化館所，補強現有園區規劃欠缺當代藝術實驗空間之不足。以及是否向教育部爭取由文化部接手管轄，以俾「大南海計畫」園區文化內涵更為完整，整合能量更高。爰此，文化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協助南海藝廊存續之書面報告。

19. 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現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

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中山樓與國父紀念館最初在設立時，關係緊密度較為一致，皆為紀念孫中山而建。而後國父紀念館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中山樓則交由教育部轄下位於新北市中和台灣圖書館管理、其建築群由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爰此，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協力，善盡督導中山樓園區各主管機關善盡文資維護之責，並與教育部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保存、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20. 國父紀念館 106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既有展場與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整建 5,930 萬元、大會堂整建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整建規劃等專案管理費 1,000 萬元，合共 6,930 萬元。查，本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 1 億 3,195 萬 8 千元（含經常門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9,365 萬 8 千元、資本門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830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金額 2,538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19.24%，顯屬嚴重偏低。綜上，國父紀念館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104-108 年）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104-108 年)預算編列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合 計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45,598 | 48,060 | 69,300 | 162,958 |

| | | | |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37,800 | 500 | 0 | 38,300 |
| 合 計 | 83,398 | 48,560 | 69,300 | 201,258 |

來源：國父紀念館提供

2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串聯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原名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作跨域資源整合，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並納入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自 10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惟查傳藝基金自償率高估，且營運收支高度仰賴公務預算補助，未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又，1.傳藝基金財務試算項目，漏計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興建成本，且預估收入過度樂觀，基金自償率顯有高估。2.營運收支近 9 成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未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綜上所述，爰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2.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5 億 9,379 萬 5 千元。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6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預算科目 | 歷史博物館 |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國父紀念館 | 傳統藝術發展 | 合 計 |
|---------|--------|----------|-------|---------|---------|
| 房屋及建築 | 78,615 | - | - | 250,720 | 329,335 |
| 機械及設備 | 1,600 | 7,670 | 2,575 | 198,950 | 210,79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60 | 500 | - | 560 |
| 什項設備 | 3,869 | 100 | 2,320 | 46,816 | 53,105 |
| 合 計 | 84,084 | 7,830 | 5,395 | 496,486 | 593,795 |

然，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連年以配合業務需要為由，調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內容，顯示前置規劃評估未盡周妥，而預算編列亦欠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預算科目 | 歷史博物館 | | |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 | 國父紀念館 | | |
|---------|-------|------|-------|----------|--------|--------|--------|--------|--------|
| | 預算 | 調整數 | 決算 | 預算 | 調整數 | 決算 | 預算 | 調整數 | 決算 |
| 機械及設備 | 1,398 | 258 | 1,656 | 31,325 | -5,258 | 8,810 | 11,380 | -1,102 | 10,26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85 | 85 | 615 | 291 | 906 | 2,285 | -29 | 1,706 |
| 什項設備 | 1,100 | -343 | 575 | 668 | 4,967 | 3,918 | 32,520 | 1,131 | 33,651 |
| 合計 | 2,498 | 0 | 2,316 | 32,608 | 0 | 13,634 | 46,185 | 0 | 45,620 |

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說明，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3.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8,138 萬 4 千元，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 686 萬 9 千元。

該計畫截至 105 年度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3,007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9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23.20%，顯屬嚴重偏低。據歷史博物館說明：「因『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變更契約期程及廠商延遲繳交期中報告書，致部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另因本館前於 7 月 25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文化部審查中，其中 105 年度部分預算將俟修正計畫核定情形調整發包，致部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將先行預備招標文件，俟修正計畫核定後旋即辦理發包執行。」以上顯示本案因計畫修正，已延宕後續執行，亟須檢討加強辦理。

計畫甫獲核定年餘，旋即提報修正案，且計畫總經費調增幅度超過 5 成，凸顯前置規劃欠周妥：查歷史博物館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陳報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修正案（截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尚未核定），主要修正重點為：擬規劃新增分項計畫「中和庫房新建工程」；調整部分計畫經費於 105 年度先行辦理「史博館緊急修繕工程」以維護正式修復工程前之建物使用安全；「欽差行臺」、「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期程延至 107 年後再行辦理，以及調整部分經費以新增「行政管理及推廣業務」經費項目等；該修正案同時擬將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調整為 15 億 6,572 萬 7 千元，經費需求增加 5 億 6,159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5.93%。按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獲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25006 號函核定，迄 105 年 7 月僅年餘，旋即提報修正計畫，並大幅調增計畫總經費幅度達 55.93%，凸顯本計畫前置規劃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說明，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4. 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再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自設立以來，營運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財源，均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顯然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自主收入比重。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5. 針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2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366 萬元，減幅高達 64.66%，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然而，中正紀念堂位於臺北市都心精華地區，

為我國代表性地標與國內外遊客必訪觀光景點之一，每年吸引大量參觀人潮。依該處 99 至 104 年度之各項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參觀人次分別達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662 萬人次及 709 萬人次，顯示中正紀念堂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理應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以提升館藏效益及自籌收入。又，查該管理處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10 件、33 件、13 件、23 件、13 件及 17 件，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13 萬 8 千元、86 萬 4 千元、56 萬 7 千元及 39 萬 7 千元，其中 104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額 56 萬 7 千元，僅占總收入 2 億 9,847 萬 6 千元之 0.19%，反映商品開發數量及銷售收入仍有成長空間。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 億 6,410 萬 5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3,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1 億 7,900 萬元，共計增列 2 億 1,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7,810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8,157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1,0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1,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07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8,252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2,5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0,80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增列 3,500 萬元，改列為 9,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8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 億 2,741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45 萬 4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列 9,82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針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審議通過決議，內容略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 90 至 97 年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員名單，及社員獲分配盈餘之清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 2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60001387 號，就上開決議函復立法院，內容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並非主管機關，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對消合作社並無監督管理之權限，且未針對前開決議內容要求提供之名單與清冊為具體說明，顯未合乎該項決議內容之要求，並有推卸責任，迴避監督之嫌。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7)，檢附(1)90 至 97

年度各年度社員名單（含入、退社異動）。(2)90 至 97 年度各年度上列名單社員獲分配盈餘之清冊。(3)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對上述應督促追回之債權主張紀錄（如發出之存證信函……等具法律效力之文件書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經查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後經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另監察院於 102 年糾正故宮，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至 97 年度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 億 7,900 萬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惟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另查故宮於 105 年 6 月 24 函復台北市政府有關盈餘分配處理案時，故宮表示將徵詢法律專業意見處理，並表示已針對本案委託法律事務所研提法律意見：「故宮消合社之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故宮依法對消合社並無監督管理之權限；又因故宮並非消合社之主管機關，故無公法上之追訴權責，亦無私法上之請求權。」

綜上所述，至目前為止有關故宮消合社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仍無有效作為，爰此故宮應負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並會同台北市政府協商處理積極辦理追繳事宜。

7. 經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

務費」中，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於該項預算中，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曾提案刪減凍結，但故宮卻仍繼續編列該項經費，未將此預算項目回歸公務預算中，顯見故宮對於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亦未覈實編列，爰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經查長期以來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時未妥適估計銷售需求量，導致印製數量過多，不盡耗費印製成本並造成存貨積壓，更增加各項庫存管理之經營成本及存貨陳舊價值減損的風險，降低經營效益。歷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亦曾提出預算刪減凍結案以督促故宮檢討改進，惟故宮仍持續編列大筆預算，故宮並回應「基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功能等需要，基金需配合印製各類出版品，無法全然採取市場導向，且印製時需考量單位成本及售價合理性，印製量亦難以少量估算」。顯見故宮無視長年累積存貨、資金積壓、庫存管理及盤點人力等經營成本增加之負擔。爰要求故宮應檢討出版品與各類商品印製政策，並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評估妥適印製數量，降低庫存壓力，減少不必要之成本或滯存之損失，並逐年降低銷貨印製成本。
9. 根據 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年度決算報告，105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有關「製成品銷貨收入」部分，原編列 8 億 9,291 萬 8 千元，然最終收入僅有 7 億 2,805 萬 6 千元，短差近 20%，決算報告指出乃因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所致。爰請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提出 106 年度銷售、行銷活動之具體改善計畫，以免重蹈覆轍。
10. 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開幕，此為我國之重大活動，除得提升觀光效益之外，亦為行銷我國之重要機會。故宮乃我國重要之典藏及展覽場館，應積極行銷至全世界，提升故宮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及知名度。

故宮近年來就文創商品之開發及行銷頗有斬獲，然行銷之餘，應與

時俱進，配合國家重大活動主動推出特別合作款或系列活動，一來支持重大活動，另一方面更貼近一般生活，使故宮更添多元色彩。

故宮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起於西門紅樓設置快閃店，販售相關文物，世大運為我國重大活動，為推廣故宮文創，應籌設世大運快閃店，於各賽事場地販售及展覽故宮文化。

11. 東京奧運將於 2020 年舉辦，屆時將吸引大量觀光客前往東京。故宮於 2016 年 12 月與東京富士美術館簽署意向書，預計在 2018 至 2019 年間，故宮文物再度赴日，並在日本三地巡迴展出。為推廣台灣故宮文物文化與展覽，故宮應積極籌備特展，使故宮在 4 年一度的國際盛事中不缺席，於奧運期間至東京展覽，宣傳台灣，宣傳故宮，並增加台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12. 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共同舉辦「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該展為 2014 年故宮與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共同主辦「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的回饋展，當初神品至寶展在東京吸引 80 萬人次、九州吸引 36 萬人次，這次日本回饋展也是精銳盡出。故宮更與東京富士美術館簽署意向書，預計在 2018 至 2019 年間，故宮文物再度赴日，並在日本三地巡迴展出。

東京奧運期間將有大量各國籍旅客前進東京，故宮應儘早規劃，籌辦特展及其他宣傳活動，吸引到日本之各國籍觀光客來台觀光、參訪故宮。

13. 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然南院亞洲藝術文物之質量遠遠不及北院之中國清宮文物典藏，主要原由為故宮南院因與北院採不同之博物館定位，文物需要從頭開始徵集之故。且文物收購為本基金最主要目的。106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較 105 年度減少 2 億 1,500 萬元，每年文物收購預算變化劇烈，故宮應建立有計畫性之文物收購策略。為豐富並

提升故宮南院之文物典藏品質，建請故宮建立中長期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物之收購計畫與未來達成指標，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每年度皆預估出版品及各項衍生性商品之生產目標，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印製書籍 16 萬 5,300 本、4,292 萬 6 千元；圖片及明信片 8 萬 6 千套、560 萬 4 千元；文物仿製品 1 萬 0,500 件、250 萬元；各類衍生文創商品 225 萬 1,266 件、3 億 4,662 萬 8 千元，以上印製成本合計 3 億 9,765 萬 8 千元。

惟查，1.故宮文物基金連年印製數量超過銷售數量，增加存貨壓力及經營成本。2.部分書籍及出版品印製數量過多，應該予以檢討。3.數位工具增加，致讀者閱讀方式改變，紙本市場萎縮衝擊傳統出版業，基金之售數量近年亦呈現減少趨勢。

爰建請故宮於 1 個月內將上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5. 故宮文物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展覽人潮訂定年度銷售目標，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 8 億 5,59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8 億 9,291 萬 8 千元，減列 3,699 萬 1 千元，約減 4.14%；銷貨成本編列 4 億 0,18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6,052 萬元，增列 4,130 萬 9 千元，約增 11.46%，主要係藝術紀念品成本增加所致。

惟查，1.存貨數量龐大，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及報廢損失。2.商品滯存肇致出售價值減損、增加庫存管理等經營成本。綜上所述，故宮文物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為數頗鉅，發生長期滯存情形，徒耗印製成本，久存商品之出售價值減損，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尤以書籍類存貨居高不下。

爰建請故宮應衡酌市場需求檢討妥適印製數量，並研訂有效行銷策略，擴大實體與非實體銷售管道、加速庫房盤整，並於 1 個月內將上開

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項下編列樣品贈送 376 萬元，分別為北部院區 226 萬元、南部院區 150 萬元，係就現有庫存產品饋贈參訪貴賓所用，較 105 年度編列數 426 萬元，減少 50 萬元。惟查，1.104 年度樣品贈送經費編列 500 萬元，預算執行率為 55.58%。2.南部院區樣品贈送費用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宜參酌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綜上所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因應 104 年度南院開館增加編列樣品贈送經費，104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277.9 萬元、預算執行率 55.58%，爰 106 年度編列 376 萬元似有偏高，故宮應本摶節預算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年度至106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樣品贈送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
| | | | | 北部院區 | 南部院區 | 北部院區 | 南部院區 | 北部院區 | 南部院區 |
| 預算數(1) | 2,925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1,760 | 2,260 | 1,500 |
| 決算數(2) | 2,868 | 2,181 | 2,163 | 2,367 | 412 | 2,081 | 263 | - | - |
| (2)/(1) | 98.05 | 87.24 | 86.52 | 55.58 | | 55.02 | | - | - |
| 購置數量 | 18,956 | 19,808 | 18,869 | 17,801 | 3,900 | 15,404 | 1,855 | - | - |
| 贈送數量 | 18,956 | 19,808 | 18,869 | 17,801 | 3,900 | 15,404 | 1,855 | - | - |

1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餘絀撥補預計表編列「解繳國庫淨額」5,500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同，較 104 年度決算數 7,500 萬元，減少 2,000 萬元。1.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閒置資金龐鉅，應該要檢討繳庫，以利國庫資金調度。2.故宮依立法院決議自 100 年度起將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盈餘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列於雜項收入項下，致該基金近年賸餘大幅增加。3.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多數留存基金。4.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連年提列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將資金

留存基金，現金餘額頗鉅。爰此，建請故宮於 1 個月內將上開處理進度及改善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8.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096 萬 6 千元，主要為故宮博物館商店及餐飲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繳回基金。

惟查，故宮前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監察院並於 102 年糾正故宮，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訾議，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至 97 年度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 億 7,900 萬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立法院更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綜上所述，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於 104 年 8 月結束經營，尚未依法繳回歷年分配之委辦業務盈餘，建請故宮應該積極追繳並於 1 個月內將上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9. 故宮 105 年度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之分配贖餘合計 7 億元多，在 106 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收購文史典藏。文物收購的審議過程、收購目標應結合在地文化、當地文史，充實在地典藏。文化來自日常生活的實踐，需走入社區結合在地生活與文化。台灣歷史悠久、從土地萌芽的茶文化，從

種植、揉捻、發酵到品茗，是台灣在地飲茶的常民文化，故宮應透過地方文物蒐集與紀錄，建立完善數位典藏，保存台灣工夫茶文化，促進地方教育推廣，爰要求故宮針對發揚茶文化之在地典藏與推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故宮南院全院配置 70 公頃中有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腹地平坦廣大，目前僅規劃少數國內與國際藝術家創作之藝術作品，其餘多為草皮和間距極大之植栽樹木。故宮作為台灣重要文物收藏展覽空間，應重視全院區整體配置，在目前的非博物館區，應以「可食地景」的概念搭配規劃進行，參考國內外案例，打造依據不同時節而更迭的不同地景，利用果樹、蔬菜、草藥、可食的開花植物，進一步相互搭配，成為與在地農文化結合的大地藝術。爰要求故宮南院進行國內外「可食地景」案例之資料蒐集，並提出目前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規劃納入「可食地景」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除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48 億 1,783 萬 7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依法分配收入」4 億元，另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再增列 257 萬 5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通行費收入」1 億元。

(3)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7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14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其他勞務收入」2 億元。

共計增列 14 億 0,39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2 億 2,181 萬 2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17 億 9,606 萬元：

(1)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500 萬元：

①「服務費用」2,2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旅運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

②「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 萬元。

③「勞務成本」250萬元〔含「服務費用」150萬元（含「郵電費」50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之「辦公（事務）用品」100萬元〕。

(2)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億1,150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萬元。

②「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元〔含「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5,0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③「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1,000萬元。

(3)減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80萬元。

(4)減列觀光發展基金7,250萬元：

①「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5,250萬元〔含「旅運費」之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50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業務宣導費」4,000萬元、「一般服務費」項下「代理（辦）費」800萬元、「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400萬元〕。

共計減列2億0,9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15億8,626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30億2,177萬7千元，增列16億1,377萬5千元，改列為246億3,555萬2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億8,200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140億2,030萬元，減列：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000 萬元。

共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7,030 萬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通過決議 99 項：

1. 關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用人費用」項下「超時工作報酬」編列 5 億 1,404 萬元，但其中有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席位執勤及值班費、航警局超勤加班費，其名目繁多，爰予以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待其釐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花東地區風貌與台灣西部地區有明顯不同，觀光路線亦有很大的差異，每年東部地區觀光人數皆有一定數量，以花蓮縣政府統計為例，由 95 至 104 年，每年至花蓮遊客人數平均有九百多萬人，且有成長之趨勢，其中亦包含國外旅客。花蓮機場於國際及兩岸之定期航線 162 架次，座位數 28,028 位，載客數為 23,662 人，載客率 84.4%，於 105 年 1 至 9 月即有 138 架次，座位數 24,734 位，載客數 22,448 人，載客率 90.8%；關於不定期班機（包機），於 104 年度有 26 架次，座位數 4,196 位，載客數 3,973 人，載客率 94.69%，至 105 年度 8 月底即有 26 架次，載客率已達 94.7%。同時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亦已爭取到樂桃航空願意至花蓮評估未來直航之可能性，此外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增加花東觀光經費之補貼，欲推行以東部為主之觀光行程及路線。惟將遊客直接以「花進花出」之方式，應將花蓮機場設為國際機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應同步檢視花蓮機場整體規劃，應將其提升至甲級機場，同時對於機場整體維護及規劃提出專案計畫。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20 億 0,345 萬 3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提出花蓮機場整體規劃，升等為甲級機場之專案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20 億 0,345 萬 3 千元，惟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案」，針對高雄機場近年之內外在環境，及面臨之相關課題，進行綜合評估及整體配置概念與發展策略研議，相關期程進度緩慢，嚴重影響高雄國際機場之發展。爰此，凍結「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預算之 2 億元，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101 億 3,209 萬 1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9,640 萬 1 千元。

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他」科目下編列航站空間及相關設施配置規劃 55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編列 92 萬元增加 6 倍之多，為擲節政府財政，有利政務推動，避免預算浮編之嫌。爰此，本筆預算應予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922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466 萬 9 千元，惟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編列於民航局單位預算中，詳細載明編列緣由，並納入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但此科目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科目之中，有規避立法院審查之嫌。爰此，有關「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466 萬 9 千元，應全數凍結，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詳細派員出國之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392 萬 4 千元，包括「一般服務費—外包費」所需經費 1,030 萬 4 千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乃至圖書室服務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派遣人力」編列 2,875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 4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之 2,708 萬 9 千元，進用 43 人，增加 166 萬 4 千元，增加 3 名派遣人力，惟派遣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派遣人力」預算 2,875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57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 22 億 6,206 萬 4 千元，進用 527 人，增加 1,406 萬 4 千元，增加 49 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2 億 6,865 萬 2 千元，扣除電子收費、地磅系統、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清潔維護係承攬委外

辦理外，其餘均為外包人力及契僱人力，其預算書所列委外人員及契僱人員高達 589 人，經費高達 3 億 6,945 萬 9 千元，尤以駕駛高達 213 人顯不合理。爰予凍結 3 億 6,94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8,266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6,530 萬 4 千元，增加 1,736 萬 5 千元，幅度高達 26.5%，主要為外包費 7,971 萬 1 千元，包含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惟派遣人力一向為社會所詬病是造成低薪之主因，且「外包費」占「一般服務費」之 96%，儼然為發包中心，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8,26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8%，經查 104 年度決算僅 6,530 萬 4 千元，該項目主要是辦理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業務，工作內容包含公文繕打、檔案管理、一般公文資訊處理、國道高速公路局臉書粉絲團維運委外等，惟上揭工作內容皆屬國道高速公路局核心業務，應由正式人員辦理，復公部門大量透過派遣人力、勞務承攬辦理業務，助長勞工低薪問題，針對年年編列高額派遣人力預算，應設法改善。故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編列 7,971 萬 1 千元，用於派遣人力經費編列與勞務承攬費用。

惟交通部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人員所自行處理，不應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

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108 萬 2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筆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毋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1,838 萬元，用於辦理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通行量及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業務、國 5 開放行控專用道環境分析及評估顧問費及其他管理諮詢服務費等。

惟國道電子收費建置已近 3 年，可收費成功率亦獲 IBTTA「2015 年收費系統卓越獎—服務及推廣類」之得獎單位。在相關系統建置均已臻成熟，其諮詢費用應有減少之空間。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將相關改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6.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

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32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筆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毋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且於招商管理時，亦可以於契約中載明應進用多少比例之原住民族，故於各國道服務區之用人方案應有所配合，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 20 億 5,237 萬 3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有鑑於高公局現有 5 件履約爭議重大訴訟案件，顯見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工程採購發包處理不夠嚴謹。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2 億 2,548 萬 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之相關作業，該計畫自 99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列支綜合規劃費，並於 100 年開始編列投資計畫預算，至今本計畫開辦時間已逾 5 年，惟其環評作業及企畫書迄未獲審議通過，相關前置作業皆尚未完備，逕先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法規不符；且該計畫執行期間由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延長為 111 年 12 月，總經費亦由 536 億 1,077 萬元增加至 615 億 4,957 萬元，計畫期程及經費不斷增加。顯見該計畫前置規劃及評估皆尚未完備，存有高度不確定之風險。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請交通部針對二階段環評之審議及檢討現行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新增「專案計畫—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13 億元，預計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經查：國道基金自 93 年度起，逐年辦理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然前二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計畫後，12 年僅辦理完成 696 座橋梁工程，此次新增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 10 年內完成 1,169 座橋梁工程，目標恐不易完成。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對橋梁安全影響日增，又國道高速公路橋梁眾多，後續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實屬龐巨，允宜依計畫期程確實辦理，對於已辦理完成橋梁亦應隨時監控，以維橋梁安全。為免計畫不實，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 億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2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13 億元，該基金於 105 年度已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預計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惟國道基金自 93 年度起，逐年辦理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自 93 年度起開始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自 100 年開始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696 座橋梁，惟第一期計畫經 2 次修正後，至 99 年度已完成，惟尚有保留款 5,204 萬 2 千元之工程履約爭議待處理，第二期計畫原期程為 100 至 103 年度，因部分工區河川主管機關不同意於汛期施作、交通維持配合居民意見改採分階段施工、橋下施工用地占用訴訟致無法如期點交承包商施工及墩柱基礎補強遭遇混凝土障礙物等因素，展延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後續計畫將於 10 年內完成 1,169 座橋梁之目標恐不易完成。故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如何加強依計畫期程確實辦理，以及如何對於已辦理完成橋梁之確實監控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鑑於高鐵左營車站附屬大樓已出租予民間企業公司，經營百貨商場，冀能增加整體基金收入，用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惟對於該大樓之整修，本應由承租商負擔維運之責任，縱使應由出租人負擔此成本，亦應期編列於聯外道路部分，此與聯外道路之建置、維修，並無有所關聯，不應將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應審慎檢討，爰凍結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辦理高鐵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房屋維修費 2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上開資金運用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

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00 萬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減列 52 萬元，惟於預算書中針對該預算僅說明「為高鐵左營車站、雲林附屬事業用地及苗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顯見其說明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復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177 萬元，預算編列有寬列之嫌。爰此，凍結該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06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預算散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書內十餘處，說明簡略，難窺本方案各項推動要點與往年異同。加之整體預算與 105 年度相較達 157%成長幅度，對照 104 年度決算數（20 億 0,488 萬 6 千元）、103 年度決算數（25 億 2,909 萬 4 千元），更凸顯 106 年度預算數可謂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

考量整體國家財政狀況，爰本宜撙節原則，凍結該項預算 2 億 6,505 萬 5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歷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承攬」編列 2 億 1,165 萬 9 千元，預計進用 592 人，較 105 年度編列 2 億 0,281 萬 3 千元，進用 574 人，增加 884 萬 6 千元，增加 18 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僱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 億 1,165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人力運用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查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編

列 2 億 0,281 萬 3 千元，已經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2,093 萬 3 千元。但 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外包費」卻再度編列 2 億 9,337 萬 3 千元。但因「勞務成本—外包費」中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勞工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不應逐年擴大非典型僱用人力之情形。因此，爰將 106 年度「勞務成本—外包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2,393 萬 1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各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觀光發展基金實應根據我國觀光發展之困境提出有效解決之計畫、挹注資金以求改善；然據查，106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對於花東地區觀光發展之預算挹注雖較過去年度高，但仍然偏低。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花東國際觀光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9.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 18 億 6,300 萬元，其中針對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編列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00 萬元。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部分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刊登廣告在台違法營業，交通部觀光局應研謀改進，督促地方政府應加強查緝，以有效遏止業者違法經營。故交通部觀光局為打擊非法業者，106 年度預算雖增編檢舉獎金，但其執行績效仍有待檢視。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旅宿業興衰除了取決旅客多寡之外，更仰賴住宿品質與價格，政府欲斥資輔導 3 星級以下旅館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恐將造成未來住宿業遭財團壟斷。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捐助國內團體」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

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編列 16 億 7,9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設備等建設經費。惟地方政府申請意願不高，且執行率偏低，且國內旅遊設施及品質無明顯提升，致使國人在國內旅遊之意願不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之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辦理「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規劃、推廣相關經費 2,800 萬元。惟「臺灣好玩卡」於民國 104 年 7 月發行，至今已 1 年多，但知名度仍相當低，幾乎無人知道「臺灣好玩卡」這個產品。且各地的好玩卡資訊散落在各自的網站，操作介面與查詢方式也各不相同，無法清楚臺灣好玩卡有何優惠，也不清楚好玩卡的行程為何與使用方式。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8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交通部觀光局擬定之「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下稱該計畫）之執行成效及稽核方式，有諸多疑義，應檢討整體規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此，該計畫所有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該計畫主管機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該計畫為競爭型計畫，由地方政府向中央提案。分直轄市組及非直轄市組，每年兩組各遴選一地方政府提案，給予第 1 年 1,000 萬元、第 2 年以後 200 萬元的政策補助。該計畫旨在透過「臺灣好玩卡」整合地方旅遊資源，進行虛實整合等多元旅遊行銷，帶動地方旅遊商機，立意良善。然中央政府擬定計畫時，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多為質化指標，

難以界定明確標準，更難以稽核成效是否達標。

缺乏量化績效指標，任由廠商自訂效益指標的狀況下，便出現了「政府補助 1,000 萬元進行宣傳，廠商預估帶動產值卻只有 600 萬元」的古怪狀況。這還是部分有擔當的廠商（台東卡），主動提出量化效益指標的狀況。甚至有廠商上行下效，只提出質化訴求，在量化指標上不置一詞，或者僅提出「合作商家數」等只問苦勞、不問功勞的指標。

正因為前端政策規劃不夠明確，後續在驗收撥款時，僅由輔導委員會針對廠商承諾的工作事項進行點收、建議改善，不顧計畫實際帶動的經濟效益，即行撥款。同樣是只問苦勞、不問功勞，讓該計畫的稽核淪為形式主義。

究該計畫初衷，是要帶動地方旅遊商機，必須落實為實際的產值。就算要把好玩卡框架內的所有消費產值，都計入該計畫的執行成效當中，都還必須考慮其中多少是民間經營的成果，多少是政策帶來的增量。更何況訴諸質化指標的政策制定、形式主義的考核制度，卻不考慮計畫帶來的實際產值，勢必讓該計畫成為灑公帑做虛工的曇花一現。建議主管機關進行通案檢討時，除了要制定有意義、可行的量化指標之外，也要思考如何對接市場動能，讓計畫執行的成果能夠為市場所用、可長可久。如果能善用市場動能，政府扮演從旁協助的角色，在經費和人力上，理應都能撙節許多。

34.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編列經費 3,500 萬元。惟目前全台灣共有 51 個縣市旅遊服務中心（分別為北部地區 18 個、中部地區 12 個、南部地區 11 個、東部地區 5 個、離島地區 5 個），多數集中在北部，縣市之旅遊服務中心在設置數目上有區域分配不均的問題。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筆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其中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3,600 萬元、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共計 4,100 萬元。有鑑於陸客來台觀光之意願多受控於政治因素，而非區區宣傳計畫或旅展可改變。爰此，106 年度本筆預算 4,1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6 年度預算之詳細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列有「捐助國內團體」—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補助業者及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經費 1,000 萬元。惟「台灣觀巴」在行程設計、規劃上，仍是用走馬看花式的景點排列方式。在旅遊日數上，「台灣觀巴」的旅遊產品共有 104 條路線，其中 1 日遊的有 94 條路線，但多日的旅遊行程總共僅有 10 條（其中 2 日遊 4 條、5 日遊 3 條、8 日遊 3 條）、幾乎都是 1 日遊的行程，拉車時間長、無法進行深度旅遊。在路線種類上，也幾乎都是以地區或景點為串聯，沒有主題式行程。爰此，有關 106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6 億 7,396 萬 2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編列 3 億 7,400 萬元，針對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編列 1,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500 萬元，減少 500 萬

元。惟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執行率僅 6.65%，計畫成效不彰，106 年度該項經費雖已較 105 年度減列，但仍須慎重評估及嚴格管控後續執行成效。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編列 1,000 萬元，應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私校」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獎勵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編列 1,400 萬元。此計畫立意良好，可協助國際青年來台，促進文化交流。然而，業務單位答覆之預算審查提問（包含外籍生來源國、我國接待之學校別、人數、補助金額等數據），過於簡略，除有礙立法院預算之審查外，亦凸顯業務單位無法有效掌握業務之資訊，遑論肩負妥善使用預算之責任。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本計畫於過去所有年度預算使用之紀錄與效益統計，以及 106 年度本預算之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9.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編列 550 萬元。然而，業務單位答覆之預算審查提問（包含捐助對象、理由、受訓國、受訓項目、時程、成效、結訓報告），過於簡略，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 106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編列 42 億 6,505 萬 5 千元，而「觀光大國行

動方案」針對來臺旅客相關計畫主要有「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及「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等；其中國際宣傳經費高達 20 億 2,58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 億 3,589 萬 5 千元，增加 8,991 萬 1 千元。觀光局為提升國際觀光客來臺意願挹注龐鉅國際宣傳經費，占整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逾四成，所費不貲，仰賴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屬短期且有限，如何落實旅客重遊，在加強國際能見度同時，也應強化國內旅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運用有限政府資源，產生加乘效果帶動實質觀光效益，實應對此研謀妥處。爰此，凍結該項國際宣傳經費編列 20 億 2,580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 有鑑於國人對於傳統國內觀光地區多已有參觀旅遊之經驗，就國家風景區、觀光地區等景點，以國人旅遊之經驗觀之，部分已屬於重複遊玩之情形，故對於國家整體觀光發展推動上，應有新的景點推動。以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而言，國人的旅遊經驗較為陌生且新鮮，故觀光局應鼓勵、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深度文化旅遊，將「好山、好水、好文化」推廣於全國，並且應輔導當地住宿、餐飲業者以完備整體旅遊環境。爰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2 億 9,51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依上開意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 觀光局長久以來都以摺頁、文宣品、手冊等印刷品作為觀光業務宣導或是推廣之用。為求節能減碳，避免無謂資源濫用，觀光局應將相關觀光訊息透過行動通訊模式提供給國內外觀光客。爰此，針對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印裝及裝訂費」編列 5,425 萬 1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2,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1,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毋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6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4.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項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9,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否則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該項編列經費 5 億 9,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機場服務費」編列 12 億 4,933 萬 5 千元，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注入觀光發展基金。然而出境旅客並

未使用國內各國家風景特定區所提供服務，要求其共同分擔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有違成本回收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此外，機場本身許多建設仍需經費挹注，機場服務費收入僅五成作為機場發展之建設計畫經費實欠合理。爰此，為保障國人權益，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調整機場服務費之收入分配比例。

4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中，編列土地、廠房、權利金及其他租金收入 76 億 2,707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已走向企業化經營，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相較之下，我國之可租用面積僅僅 25.89%，顯見我國航空站之經營並未能與時俱進、彈性調整。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主要國家機場成功之商業化案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經營型態之調整，以求增加收入。
47. 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 210 萬元，係為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維護費用，原預計完工後由桃園市政府接管，但因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欠佳，自 94 年完工驗收後迄今尚未順利完成移交接管並閒置至今，民航基金已投入該污水處理廠興建成本及維護費用逾 5 億元，相關設備經過折損卻未能有效運用。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積極研擬後續移交接管措施。
48. 為紓緩離島交通困境，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諸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費」等。然東部地區花蓮，因地理因素限制，對外僅有北迴鐵路，以及安全性不穩定的蘇花公路，且常因地震、颱風等因素，致使道路中斷、鐵路路基流失，其不便利性不亞於離島地區。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從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或主動向花東基金提出專案補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東部

地區國內、國際航線，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書面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9. 機場服務費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對出境航空旅客所收取，而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之費用。故原擬出境旅客因故未出境，其所繳交之機場服務費自應退還該旅客，縱使旅客因故而放棄返還請求，航空公司因僅屬代收性質，該筆費用亦應歸屬於觀光局、民航局或機場公司所有，而非屬航空公司所有。但現卻有多家航空公司，於代收機場服務費用後，對於因故未出境之旅客而放棄返還請求者，卻逕將該筆費用納入所有，業已構成不法。爰要求相關單位清查 5 年內相關之案例，並追回航空公司之不當得利部分，同時亦應啟動刑事告發侵占罪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採取必要之行政手段，以遏止不肖航空公司利用各種手段實為逼迫旅客放棄權益，進而獲取不當得利之行為。
5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中，「通行費收入」占了整體收入之七成，為該基金之主要財源，然通行量雖增加，而「通行費收入」卻未明顯成長。事實上，全國高速公路路網近年來逐步完成，道路總長度自 87 年之 559 公里，至 104 年增加為 1,050 公里，成長率 87.84%，同期間通行量由 157.03 億車公里，增加為 317.61 億車公里，成長率 102.26%，通行費收入由 163.8 億元，增加至 224.76 億元，成長率僅 37.22%。

國道基金除負擔國道公路修建、養護經費外，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債務餘額 1,965 億元，若再不改善，將造成財務漏洞，影響國道永續發展。

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深入分析後擬訂最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提高公路品質。

51. 據統計，民國 87 年，我國國道總長為 559 公里，至 104 年為止已達 1,050 公里，成長 87%；與此同時，通行量由 157 億車公里，增加為 317.6 億車公里，成長 102%。然而，同期間車輛通行費僅增加 37%，亦即收入成長率遠不及道路及通行量成長率。又據查，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國道通行費欠費金額已達 3.83 億元，皆已影響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運作及相關國道維護之經費需求。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1)應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定計畫，積極追繳欠款；(2)並檢討現行國道通行費收費制度，擬訂適當之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確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源穩定性。
5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25 億元，然依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積極研擬解決辦法，積極催繳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權益。
5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2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18 億元增加 7 億元，並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24 億 7,602 萬 7 千元增加 2,397 萬 3 千元。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第 10 條規定繳費者，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依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欠費情形如下：

- (1)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採計次收費欠費金額 2,429 萬元。
- (2)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採計程收費欠費金額 3 億 5,935 萬 9 千元。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

用路人資料，該基金將此部分列為非可歸責於遠通公司因素，由高速公路局持續列管追償，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60 萬 7,639 筆，累積金額 2,648 萬元。

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研謀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54. 有鑑於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自籌財源，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通行費欠費未繳及無法追討案件金額高。爰此，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基金收入。
55. 有鑑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 102 年底上路，105 年底將滿 3 年，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正檢討費率，報告預計 105 年底出爐。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財源，國道改採計程收費後，通行費收入未明顯成長，很大原因為國道淪為 20 公里內短程運輸之免費管道所致。又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愛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卻無償使用國道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逾 2,000 億元，允宜積極檢討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討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以提高國道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6. 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長期應收回之「通行費」無法收回，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積欠金額合計高達 3 億 8,364 萬 9 千元。

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敬請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國道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並加強辦理追討通行費案件。爰請交通部將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7. 對於國道收費員爭議案，於 105 年 8 月行政院宣布將採專案補償方式而告一段落。但後續如何專案補償，至今仍未處理。惟政府一再宣示專案一體適用，947 位收費員均納入，而未區分是否加入自救會與否。因此於處理後續補償問題時，應秉持公平原則處理，避免再發生不必要之抗爭。
58.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工程期自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共 4 年 3 個月。總經費為 56 億餘元。此工程對於桃園地區乃至台灣整體交通戰略影響甚大，其中並有設置交流道銜接台 15 線及闢道供機場進出使用。桃園國際機場相關建設正如火如荼建設中。爰此，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嚴格監督相關進度及施工品質，務必確保此工程能夠如質如期完工。
5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國道建設計畫，根據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且國人假日依賴國道運輸，尤其為連續假日各項活動重要交通方式，連續假期壅塞情形尤為嚴重。對於重現性壅塞路段之產生，因車流量過大導致主線段、連續交流道間或匝、出口及其他等 4 種類型之容量不足所致，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其成效並不

顯著。故建議針對出現重現性壅塞路段及連續假期尤為嚴重之情形，交通部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6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均有編列「國外旅費」，以參加國際會議等出國計畫，但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卻從工程管理費中支應，104 年二項計畫原出國人數原為 3 人，最後卻爆增至 18 人，多出之 15 人參加之名目與原來相同，顯見其實為獎勵旅遊之性質。因此往後之出國計畫，應從嚴把關，與工程計畫無關者，僅能以原有之「國外旅費」支出，不得由工程計畫任何款項支出。
61. 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積極辦理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8 年全線完工、通車。有鑑於台 9 線蘇花公路為東部銜接至北部之唯一公路交通，路經險峻路段且多為長隧道群。為確保蘇花改通車後，道路使用的穩定性與安全性，其日後維修之工作格外重要。爰此，要求交通部：(1)應提升本路段之道路維護等級；(2)並在相關預算下編列專款，以確保東部北部之對外交通的穩定性、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可行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2. 據統計，國道高速公路自 100 至 104 年間，平均每年死亡車禍約為 60 多件，約造成 70 多人死亡；其中「變換車道不當」、「未注意前車狀態」、「拋錨未採安全措施」為前三大死亡車禍之主因。為降低高速公路死亡事故率，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立即檢討過去道路安全宣導模式之時宜性，並針對此三大致死因素，重新研議相關宣導工作，以保障國人行駛高速公路之安全。
63. 有鑑於蘇花改蘇澳到東澳段 106 年通車，蘇澳地區預期會帶來大量車潮！因應蘇花改 106 年第 1 階段通車，高公局已規劃重建蘇澳服務區，國 5 至蘇花改中途可供民眾休息，此規劃立意甚佳，也是避免民眾塞在車陣中如廁的不便，因此攸關民生必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務必如期完成

- 。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確實按照計畫期程完成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建置，並定期每 2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
64.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新增「專案計畫—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1 年度經費 13 億元，預計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然自 93 年起已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後續新增的專案計畫將於 10 年內完成 1,169 座橋梁之目標恐不易完成。爰此，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並確實辦理，對於已辦理完成橋梁亦應隨時監控，以維橋梁安全。
65. 有鑑於國道橫向收費近日將檢討實施成效。據交通部指稱，國道橫向收費將待地方公共運輸完備後，再行檢討收費與否。東部交通建設向來落後西部、地方公共運輸遠落後西部甚多，國道 5 號頭城至蘇澳平原段具有地方運輸效能。爰要求交通部比照西部橫向國道收費之思維，在東部公共運輸效能完備前，應評估國道 5 號頭城至蘇澳段不予收費。
66. 台灣高鐵財改方案減資六成、增資 300 億元，其中增資 300 億元中有 242 億元，係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長期借款舉借額度參與增資。政府實質股權高達 48.9%。但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管理機關為高速鐵路工程局。但高速鐵路工程局現在業務包括鐵路監理，對象亦有台灣高鐵公司，如此用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投資台灣高鐵公司，形成自己監理自己之現象，完全不符合權責概念，亦對其他監理對象難以公平，形成制度上之重大流弊。爰此，要求研議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 年內將所投資之 242 億元股票，改由政府其他基金承接之可行性，以免制度上紊亂。
6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45 億 7,921 萬 4 千元

、「累積短絀」134 億 5,974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56 億 9,886 萬 3 千元。經查「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於 104 年度先行舉借債務 242 億元投資，未來再由台灣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高鐵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巨額舉債投資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如未能儘速改善，財務結構恐將更趨惡化。爰決議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該計畫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68. 有鑑於高鐵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9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又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允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6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45 億 7,921 萬 4 千元、「累積短絀」134 億 5,974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756 億 9,886 萬 3 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高鐵基金設置目的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係屬預算法所定之作業基金，應有特定財源，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之特定任務。高鐵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

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206.15 億元，負債總額 762.62 億元，實屬龐鉅，財務狀況欠佳。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並就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及其風險等項目評估分析。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於 104 年度先行舉借債務 242 億元投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高鐵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爰要求行政單位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7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106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5 億 0,293 萬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事業投資收入 4 億 9,016 萬 2 千元。然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高鐵公司，惟修正財務計畫迄 105 年 10 月中旬未經行政院核定；另高鐵 5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亦應積極辦理為宜。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利基金穩健運作。

71. 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乃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每年之業務收入不斷增加，但業務成本同時也不斷上升，102 年負債總額 577 億元，直迄 106 年底，負債將高達 756 億元，實令人憂心。

因此，請交通部將「高鐵基金財務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附表：高鐵基金 102 年度起收支、累積短絀及長期負債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項目 |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 與費用 | 本期短絀 | 累積短絀 | 負債總額 |
|-----------|-----------|-------------|-----------|------------|------------|
| 102 | 4,672,000 | 999,000 | 2,830,000 | 25,575,000 | 57,796,000 |
| 103 | 5,177,000 | 1,828,000 | 2,495,000 | 23,079,000 | 54,701,000 |
| 104 | 5,590,000 | 2,557,000 | 2,465,000 | 20,615,000 | 76,262,000 |
| 105 | 5,608,000 | 1,821,000 | 2,576,000 | 18,039,000 | 76,279,000 |
| 106 | 8,612,000 | 2,874,000 | 4,579,000 | 13,460,000 | 75,699,000 |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72.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係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已約 19 年，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雖大致完成，預計可回收處分約 872 億元，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有 54.67% 之土地待執行，不僅嚴重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故建議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73. 台灣高鐵公司近年來積極經營，年度結算皆有相當比例之盈餘。要求交通部應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台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執行監督之責。
74. 有鑑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高鐵桃園站區橋下道路拓寬工程，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公路總局負責道路施工，相關用地及工程經費均由高鐵基金支應。本工程於 96 年度工程完工，然

發現工程用地遺漏徵收，高鐵基金尚需支付 5,623 萬 9 千元，惟桃園市政府對公路總局之補徵收土地估價遲未達成共識，致影響後續徵收作業。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將於 106 年度到期，桃園站橋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遺漏徵收案應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補辦徵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

75. 鑑於高鐵已發展為台灣長程運輸之重要交通工具，更是親子共同乘坐的重要載具，然而目前高鐵對於親子友善之相關作為仍不足夠，也未設置親子專用車廂，爰要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於 3 個月內就高鐵設置親子專用車廂、開放親子優惠聯票及親子友善之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76. 台灣高鐵公司現行票價係以搭乘里程計費，每公里 4.386 元。然而，相同之北高路線，不同車次（停站多寡），到站時間卻可相差 40 分鐘之譜，變相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出差別費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
77. 2015 年 11 月台灣高鐵公司新增苗栗、彰化、雲林 3 站，並定位為觀光型車站，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正式營運。據統計，苗栗、彰化及雲林站每日平均進出旅客分別約 3,600 人次、3,200 人次及 6,000 人次，分別占總量約 1.1%、0.9%及 1.8%。然據查，該 3 站內部之店家與其他車站大同小異，鮮少具地方特色；車站對外交通之連結亦不便利，更遑論地方觀光之推展，實有違觀光型車站之定位。爰此，要求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聯繫 3 縣政府之相關觀光業務局處，以評估具發展潛力之地方景點；並主動洽商地方旅運業者，共同規劃相關高鐵延伸之旅遊行程，以實際提升 3 車站之運用、促進地方觀光、增加高鐵公司之收益。
78.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主要係為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鐵車站及事業發展用地予高鐵公司使用或開發，以整合周邊土地利用，並經由取得剩餘可建地，整體規劃

、分期分批辦理招商或處分收入回收投入成本及償還債務，屬於 100% 自償計畫，惟有關高鐵車站周邊土地招商業務，臺南車站特定區開發處分進度落後較多，未能達高鐵設站後，進而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目標，其原因包括土地非位於發展成熟區域，市場缺乏需求支撐，以及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故建議針對臺南車站特定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應盡速研擬措施改善，提升吸引廠商參與，俾帶動特定區之發展。

79. 鑑於高鐵南港站已於 105 年 7 月啟用，大台北地區已有板橋、台北、南港站 3 個高鐵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高雄左營站 1 站，卻必須接收高雄一屏東地區旅客人次。

若以人口統計，台北市人口雖為 270 萬人，但高雄人口為 277 萬人、屏東人口 83 萬 9,000 人，高雄屏東合計 360 萬人，高屏地區民眾人數明顯超過台北。為解決南部民眾疏運問題，敬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鐵延伸至屏東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屏東縣位處台灣西部平原最南端，常成為國家政策遺忘的孤兒，惟國家重大整體建設長期忽略屏東的結果，也致使南北失衡，更不利於台灣整體發展。因此高鐵若能夠南延屏東，將可改善交通，並可透過重大建設擴大內需、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更可串連起台灣西部平原 1 日生活圈。此外，高鐵南延屏東除了可服務當地 84 萬縣民之外，還能促進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的產業發展環境，更有利推動屏東觀光的發展，甚至讓屏東脫胎換骨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日前網友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平台提案要求高鐵延伸至屏東，短短 1 周附議人數就超過 5 千人，顯見民眾對於高鐵南延屏東的渴望。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高鐵南延屏東工程評估後送行政院續處，並儘速寬列預算辦理相關工程，以符人民對於高鐵南延屏東的期待。

81. 有鑑於近年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增加，但根據統計，觀光產值卻跌回 10

年前低點。比較亞洲其他國家發展趨勢，一向觀光蓬勃發展的新加坡及香港成長也開始趨緩，但他們卻都已在積極檢討原因及對策，台灣情況是否比該兩國更為嚴重？似乎有深究必要，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避免表面來台觀光人數增加，產值卻降低，僅在做白工的窘境發生。

82. 台灣在東北亞的旅遊競爭力，落後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已經是最後 1 名了；現在東協 10 國已在串連大區域旅遊聯盟，其中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 4 國也在串聯小區域聯盟，長此趨勢，台灣如果在東南亞地方，再不去積極突圍、爭取客源，台灣的觀光發展勢將一敗塗地。全世界都在推動觀光經濟政策，但台灣投入觀光發展之預算卻僅占 1.7%，排名全世界第 118 名；又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行政院決定擴大東南亞來台觀光規劃，將觀光推廣預算從 8,000 萬元，增加到 2 億元，但事實上，我們比起其他亞洲觀光競爭國家來看，還是明顯不足。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擴大觀光效益之書面通盤檢討報告，俾供行政院未來決策重新分配資源之參考，避免根本打不進東南亞市場而徒有口號的窘境。
83. 觀光發展基金成立以來自償性甚低，與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之精神，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等預算法規定精神未盡相符。又觀光發展基金所轄業務與觀光局雷同，加上該分基金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型態編列，恐將導致資源浪費、績效及責任歸屬難以釐清等弊病，故宜參據立法院過去決議之意旨，考慮裁撤觀光發展基金，將其業務及費用回歸觀光局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俾完整顯示政府執行觀光發展業務之支出全貌。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之書面檢討報告，俾符法制精神。
84.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針對來臺旅客相關計畫主要有「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及「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等

。106 年度編列國際宣傳經費（包括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高達 20 億 2,580 萬 6 千元，且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 億 3,589 萬 5 千元，增加 8,991 萬 1 千元，106 年度主要內容，廣告費部分有對各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費 6.2 億元，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 1.55 億元；業務宣導費部分國際宣傳活動 1 億元、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 5.25 億元、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5 億元；另對外國捐助有包機、包船、郵輪、獎勵旅遊獎助 0.9 億元等。

觀光局為提升國際觀光客來臺意願挹注龐鉅國際宣傳經費，占整體「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逾四成，所費不貲，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落實國際旅客重遊、如何強化國內旅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運用有限政府資源，產生乘數效果帶動實質觀光效益，研議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85.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編列 42 億元 6,505 萬 5 千元，旨在推廣我國觀光資源，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並落實觀光南向政策，開拓東協及印度新興市場，尤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高東南亞地區行銷預算，惟針對外國遊客，我國之觀光景點之標示及解說主要以歐美、日本及韓國旅客為主，又在導遊、領隊等旅遊業相關從業人員方面，極度缺乏東南亞國家語言之人力資源。故建議為成功將臺灣觀光行銷到東南亞國家，政府在政策規劃上應有更完整的思考，研擬辦法招募具有新南向國家語言優勢之人才投入觀光業，確保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之旅遊品質，以提升來臺旅客人次，並促進我國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86. 觀光產業因陸客觀光團體縮減，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發起遊行活動，政府推出「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擴大國內旅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 4 大策略因應，相關具體作法有補助接待旅行社

開發分區分流行程、鼓勵民間公協會團體赴陸行銷及擴大國內旅遊等措施；前 2 項計畫由觀光發展基金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經費內調整辦理。

補助接待旅行社開發分區分流行程及鼓勵民間公協會團體赴陸行銷等 2 計畫經費需求分別為 1,750 萬元及 500 萬元，應有效結合 105 年度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各項觀光計畫，並協助觀光業者作必要調整，以有效扶植觀光產業健全發展，允宜積極辦理。

綜上，鑑於 105 年 8 月起，來臺觀光客之來源國組成改變，對我國觀光市場造成影響，交通部針對此問題，研議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係 92 年統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觀光發展基金」而成，惟查上述 4 分基金，均無法源，全部係行政院決議辦理，惟如經濟部經濟作業基金有 3 分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2 條，「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3 分基金均有法源，顯見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之正當性略有不足，其中如「觀光發展基金」，其業務完全與交通部觀光局重疊，交通委員會並曾要求交通部檢討予以廢除，爰請交通部就觀光發展基金進行總檢討及存廢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之業務計畫，列有「長期投資—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投資總額計 104 億 6,513 萬元，計畫期間為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換言之，該計畫早已超過期限，經查該計畫歷年合計編列 82 億 3,730 萬元，僅執行 3,458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0.4%，顯見此計畫之規劃、執行，均問題重重，然 106 年度預算書中卻未如實說明，如此重大計畫，竟然潦

草敷衍至此，殊難想像，為了解本計畫之草擬、核定，有無人謀不臧，有無重大違失，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89.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所編列各類之國際宣傳經費總計高達 20 億餘元，惟一時性行銷活動所增加來臺觀光客，效果恐僅屬短期。而國外旅客要了解台灣之觀光資訊，必定依賴網際網路，惟目前觀光局所設置之 APP 與網站，僅有中英文，少數有日、韓語文，而東南亞新興國家語言，皆未設立，且與地方政府網站重複，未能整合運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以下事項：(1)網站及 APP 限期增加日韓及東南亞語言；(2)考慮中英文合版，以督促充實英文版內容；(3)詢問外國觀光客意見，改善介面；(4)結合臺灣好玩卡，政策整合；整合臺鐵等官方 APP，資訊整合；(5)與更多觀光業者合作，開放直接線上預定飯店，提供 Coupon 優惠等，增加 APP 實用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網路改善時程計畫書。

90. 近年來，因國人對生活品質日益重視，自行車休閒產業也隨之成長，對此，交通部觀光局已同步進行自行車相關活動之推展。以 106 年度為例，於「捐助國內團體」、「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業務宣導費」等預算科目下，共計編列 4,253 萬 5 千元。然據查，在 105 年度由觀光發展基金之預算補助與使用的相關活動中，竟出現補助額度高低與獲得產值效益，比例上不相符（如附表）、甚至出現補助高者，其所獲得的產值效益卻低於補助低者之現象。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補助費用之使用與效益，以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附表：

2015 臺灣自行車節，產值一覽表（僅摘錄受觀光局補助之活動）

| 活動名稱 | 國內報名人數 | 國外人數 | 小計 | 陪騎 (2.5倍) | 個人產值 | 產值總計 | 經費來源 | 活動日期 |
|-------|--------|------|-----|--------------|--------|-----------|--------|-----------|
| 臺灣自行車 | 412 | | 612 | 1,030 | 2,800 | 2,884,000 | 補助720萬 | 104.10.30 |
| 登山王挑戰 | | 200 | | | 14,040 | 2,808,000 | | |

| | | | | | | | | |
|----------------------------|-------|-------|-------|--------|---------|------------|---------|-------------------|
| 騎遇福爾摩沙900 | 627 | 148 | 775 | 1,938 | (報名費3萬) | 23,250,000 | 補助260萬 | 104.11.14—11.22 |
| 日月潭ComeBikeday活動 | 3,902 | | | 17,800 | 2,800 | 49,840,000 | 補助300萬 | 104.10.23—11.15 |
| | | 3,218 | 7,120 | | 14,040 | 45,180,720 | | |
| 輪轉花東單車嘉年華(縱谷) | 1,200 | | 1,200 | 3,000 | 1,400 | 4,200,000 | 補助75萬 | 104.7—10 |
| 雙B逍遙遊(臺東縣政府) | 7,531 | | | 19,045 | 1,400 | 26,663,000 | 補助95萬 | 104.10.1—105.1.31 |
| | | 87 | 7,618 | | 14,040 | 1,221,480 | | |
| 2015騎遇東北角—宜蘭單車「搨」海風(東北角) | 1,000 | | | 2,535 | 1,400 | 3,549,000 | 分攤100萬 | 104.10.31—11.1 |
| | | 14 | 1,014 | | 14,040 | 196,560 | | |
| 蘭陽單車遊—山海騎遇季(宜蘭縣政府) | 920 | | 920 | 2,300 | 1,400 | 3,220,000 | 分攤50萬 | 104.9—12 |
| 0K臺灣兩馬騎跡(臺中市政府) | 2,900 | | | 7,500 | 2,800 | 21,000,000 | 分攤337萬 | 104.10.31 |
| | | 100 | 3,000 | | 14,040 | 1,404,000 | | |
| 騎趣花蓮玩(花蓮縣政府) | 2,000 | | 2,000 | 5,000 | 1,400 | 7,000,000 | 分攤35萬 | 104.11.14 |
| VELOTAIPEI環臺北自行車悠遊行(台北市政府) | 1,500 | | 1,500 | 3,750 | 1,400 | 5,250,000 | 分攤100萬 | 104.10.31 |
| 「北埔南埔好客遊」親子單車輕旅行(新竹縣) | 1,750 | | 1,750 | 4,375 | 1,400 | 6,125,000 | 分攤92.5萬 | 104.11.7—29 |
| 守護花東我愛船騎(東海岸) | 557 | | 557 | 1,393 | 1,400 | 1,949,500 | 分攤100萬 | 104.5—11 |

| | | | | | | | | |
|---------------|--------|-------|--------|--------|-------|-------------|----------|----------|
| 走馬飛車 (西拉雅) | 1,000 | | 1,000 | 2,500 | 1,400 | 3,500,000 | 400萬 | 104.11.1 |
| 總計 | 25,299 | 3,767 | 29,066 | 72,165 | | 209,241,260 | 2664.5萬元 | |

91. 觀光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辦理 24 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 CENTER）等經費，計 1,065 萬元。該客服中心分為白、晚、夜班 3 班，分別配置 3、2、1 人，提供中、英、日、韓等語言服務、連結「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並於部分時段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等 4 種語言服務。然據查 104 年度，該中心共計處理 73,939 通來電；105 年迄今已有 78,220 通，已凸顯出人力不足、語言服務不足等困境。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檢討該中心之人力運用與需求，以期擴增其他外語服務；並於機場、觀光景點等重要場所加強本服務之宣傳，以提升我國觀光旅遊之品質、強化國際好客形象。
92. 花蓮機場雖為我國客運年容量第三高之國際機場，但其年使用率僅約 3 至 5%，實為可惜。雖然花蓮也為我國重要觀光地區，然因現有鐵路運輸載運量不足之問題，亦直接侷限花東地區的觀光發展。面對此兩困境，假使能建立花蓮通向亞洲主要城市之國際航線，除了將可提高機場使用率外，亦可直接帶進國際旅客、促進花蓮觀光產業之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妥善利用觀光發展基金、東部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動聯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航空業者、洽商在地旅行業者，共同研議以空中運輸為主軸，建立東進東出之國際觀光配套行程，以促進東部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93. 為吸引外籍遊客來台旅遊，體驗我國自然風景之美，提高我國觀光收益，相關外語導覽人才實有設置之必要。有鑑於日前發展觀光條例已針對此項需求進行法規修訂，為讓新法符合實務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

景觀區，研議進行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設，並依法協助設置外語導覽人才，以提升我國自然景觀區導覽解說服務，維護我國自然景觀資源。

94. 106 年 1 月起國民旅遊卡即將實施新制，惟強制要求二分之一額度即 8 千元需採團體旅遊方式方得核銷，實與國人國內旅遊採自由行之習慣有莫大出入，造成基層公務員之民怨。倘政府檢討現行國民旅遊卡政策而認定核銷項目過於浮濫，無法真正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建議應調整核銷項目限於旅遊、飯店、餐旅等觀光旅遊業直接相關行業即可，如此既可將效益直接回饋觀光旅遊產業，又不妨礙國人國內旅遊採自由行之習慣，方能有效促進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發展。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檢討國民旅遊卡新制相關配套措施，其中 8 千元以上核銷需採團體旅遊方式應予取消，改採以符合民情及增進實際效益之原則，研議重新規劃方向。
95. 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中，目前政府對於觀光之發展仍停留在重大建設及廣告宣傳，對於觀光基礎部分仍未重視，導致國內觀光品質日漸下跌。因此政府部門有必要重新予以檢討觀光發展方向，應以觀光基礎為主要基調進行觀光發展。
96. 對於文化觀光，交通部觀光局一向認為其屬文化部職權而未予重視，事實上若觀光可以結合文化，對於觀光之產值及效益必然加以倍增。因此觀光發展基金於往後編列預算時，亦應著重文化觀光這一環，讓台灣觀光品質得以提升！
97. 有鑑於行政院所推動 3.0 版公務員國民旅遊卡新制，要求公務人員 106 年起使用國民旅遊卡僅能參加團體旅遊或是搭乘台灣觀巴行程，顯有圖利特定旅行業者之嫌。恐將造成公務員串連拒領國民旅遊卡補助，進而導致成效不如預期，失去推動國內旅遊與振興內需美意。為求達到推展國內觀光旅遊，應放寬公務員得以透過搭乘高鐵、臺鐵、客運搭配住宿

或結合臺灣好玩卡等不同國內旅遊方式進行自由行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

98. 為落實區域觀光資源統籌分配及整合行銷，讓區域觀光資源效益最大化，有關交通部辦理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放地方政府」之規劃評估，於本決議通過後，應檢討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轄下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推動觀光產業之發展。
9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104 及 105 年度遊客人數均達 380 萬人，惟其清潔服務費收入僅約 500 萬元，顯不符比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協商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就森林鐵路與森林遊樂區之收費酌予提高並予分收，以確保在阿里山整體服務品質能提供遊客滿意之水準。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

- (1)減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項下租金收入—港務公司 3,500 萬元。
- (2)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95 萬 1 千元。

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504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4,203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 (2)「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000 萬元。
- (3)「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8,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6 億 6,983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減列 5,545 萬 1 千元，改列為 10 億 2,779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2,982 萬 4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8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 億 8,166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5,261 萬 6 千元增加甚多。經查：由該計畫說明內容觀之，臺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除工程計畫編列 2 億元，是項工作屬環保類型，與港灣「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目的相去甚遠，顯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工程編列經費 2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與新北市政府協商，並於 3 個月內將協商處理情形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港灣建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項下「興建土地改良物」編列 11 億 7,760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7 億 2,237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4 億 5,52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3%，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之編列應更加嚴謹，不宜過度寬列，且其中預算包含道路整建改善工程、海岸護岸工程，是否能夠順利如期執行仍未可知。爰此，106 年度預算「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項下「興建土地改良物」編列 11 億 7,76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累積編列 143 億 5,077 萬 9 千元，尚有 24 億 3,890 萬 7 千元預算未能執行，加上歷年計畫賸餘款繳回國庫累積高達 6 億 1,046 萬 3 千元，顯見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針對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53 億 3,69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

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預算實際需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53 億 3,695 萬 9 千元，分別占基金 106 年度總收入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之 61.58%，及總支出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之 54.74%，為該基金 106 年度最主要支出項目。經查：迄 105 年 8 月底尚有 24 億 3,890 萬 7 千元預算待執行，且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 106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3 億 3,695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基金有效運用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第 1 年度經費 7 億 1,806 萬元。經查：交通部自 84 年起以每 5 年為一週期規劃訂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之上位計畫，再由各國際及國內商港經管單位據以訂定各港埠未來 5 年之發展建設計畫，下一期規劃預計 106 至 110 年度間辦理。然據交通部航港局表示 106 至 110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準此，該計畫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預算籌編顯欠妥適。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1,806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7 億 1,806 萬元，惟依其預算分配各港區之分配似有不均。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7 億 1,806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就各港區均衡發展之預算分配平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此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高達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但其計畫內容粗糙，尤以是否經過所在地政府所同意與否，均未列入報告之中，是否形成浪費，殊值懷疑。故凍結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7 億 1,806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就細部計畫、地方政府意見彙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總經費 398 億 0,617 萬 8 千元，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106 年度第 1 年度編列經費 7 億 1,806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尚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不符；又航港建設基金就該計畫內容僅說明：「辦理港灣基礎設施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工程及土地購置計畫等。」以統編方式編列各港區港埠建設計畫，並未詳實說明各項子計畫明細，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審查。故凍結該筆預算 7 億 1,806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全部子計畫內容及所需經費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交通部為求我國各國際港未來之健全發展，並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遂推動「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總經費為 398 億 0,617 萬 8 千元，其中航港建設基金分攤 254 億 9,270 萬 8 千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攤 143 億 1,347 萬元。本計畫立意良善，可強化我國國際商港競爭之優勢，實屬必要。然而據查，106 年度本計畫於航港建設基金部分，共計編列 7 億 1,806 萬元，卻無任何花蓮港之相關建設規劃，無形間造成東西部國際商港發展不均的現象。爰此，凍結 106 年度該預算 7 億 1,806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各港區、各年度之完整建設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臺北港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同時貨運量成為台灣重要吞吐口。由於其區位良好，且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未來亦將聯結桃園國際機場海空聯運，臺北港必將成為北臺灣聯繫國際的重要門戶，顯示其各項建設對台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然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編列 3 億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臺北港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同時貨運量成為台灣重要吞吐口。由於其區位良好，且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未來亦將聯結桃園國際機場海空聯運，臺北港必將成為北臺灣聯繫國際的重要門戶，顯示其各項建設對台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然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臺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計畫」編列 8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臺北港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同時貨運量成為台灣重要吞吐口。由於其區位良好，且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未來亦將聯結桃園國際機場海空聯運，臺北港必將成為北臺灣聯繫國際的重要門戶，顯示其各項建設對台灣經濟發展至為關鍵。然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於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4,05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臺北港座落於新北市八里區已逾 18 年，其發展迄今，已成為北部地區面積最大的貨運港口，成為臺灣重要吞吐口與國際門戶；然 10 餘年來，有 47 座油槽之臨時油品儲運中心鄰距當地聚落僅 800 公尺，由於港區外側圍堤造陸遲未完成，油槽亦無法遷移，致當地民眾必須與油槽為鄰，也造成地方不安。

然 106 年度預算書中，對臨時油品儲運中心之遷移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爰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編列 3,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4,000 萬元及「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0,350 萬元。經查：「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且該二港埠本期建設計畫（101—105 年）之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布袋港之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二成，建設計畫之相關規劃作業，顯欠周妥。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計畫合計編列經費 2 億 4,3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二成，顯見該項建設計畫規劃作業過於草率，導致執行率不佳。爰此，針對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0,3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預算實際需求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原各港務局基於競爭力原因，分家而分別成立港務公司及航港局，但分家後之競爭力並無提升，反有下降，故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航港局均應深切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17. 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 1 億 3,910 萬元預算，主要作為針對向內政部營建署追討收回「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費用。據查，航港建設基金長期墊款緣於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之共管橋梁福和、永福橋及重陽大橋停止徵收過橋費後，原償還貸款本息之財源消失，由台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基金先行墊付 14 億餘元，再由台灣省住都局（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編列公務預算歸墊。惟 87 年因精省將台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併入中央政府，航港建設基金承接原「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之債權，至今尚未歸還完畢。營建署自 100 年度起逐年償還，至 105 年度合計已歸還 10 億餘元，尚餘 4 億 1 千餘萬元尚未償還，然 106 度營建署竟僅編列 855 萬元作為償還費用，相當不合理。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追討，營建署最遲於 107 年度清償完畢。
18.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計平衡表「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編列 1 億 1,560 萬 7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之催收款。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6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預計高達 1 億 1,560 萬 7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欠妥適。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成效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維政府權益。
19.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總額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總額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短絀數 33 億 7,066 萬 6 千元，短絀數減少 22 億 8,741 萬 8 千元。然近 2 年度基金收支均呈短絀，允宜依基金財務狀況及我國港埠發展實需，審酌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推動各港區建設計畫；又航

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收支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列屬跨年期之國內外港埠建設計畫於未來 107 及 108 年度之資金需求擴增，基金短絀情形恐更加惡化。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參據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審酌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督考作業執行之書面報告，俾利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20. 憲法第 107 條明文規定航政業務之立法及執行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連江縣政府於 102 年受行政院指定為馬祖國內商港經營及管理指定機關，並由連江縣政府港務處作為馬祖國內商港之經營管理機關，惟長期以來港埠收支不均，每年短絀約新台幣 2,000 萬元，由縣府每年編列預算支付方可勉強維持營運。隨著港埠建設逐漸完善，管理土地面積及設施大幅成長，所需管理經費亦大幅攀升，惟連江縣政府受限財源因素，恐將無力負擔港埠管理及經營經費。爰此，請交通部航港局每年編列經費補助連江縣政府港務處，以維護馬祖商港之正常運作。
21. 航港局負責管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業務，全力推展港埠建設，並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惟現代港口業已轉向休閒遊憩方向經營，並非純粹貨運、人員運輸之功能。因此港口之開發亦須顧及休閒遊憩之功能，並儘量開放帆船、遊艇等相關設施之建設，使得港口兼具商業及休閒遊憩功能。
22.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編列澎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萬元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2 億 0,350 萬元，經查該 2 項國內商港建設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復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12 億 6,40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預算執行率 57.85%，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 4 億 3,340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6.39%，前揭 2 項國內商港建設計畫預

算執行欠佳。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針對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研謀改善方式，以維政府重大工程能如期如質之完成。

23. 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編列 48 億元，經查 104 年度商港服務費實際收入僅 46.19 億元，較 103 年度 48.78 億元下降，106 年度編列商港服務費亦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8.28 億元呈衰退。詢據航港局表示，因近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故對於商港服務費之預計目標亦趨保守。又以該基金 106 年度相關港埠建設經費約 84.89 億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縮減等觀之，航港建設基金近年業務量似未見較往年擴增，有關該基金 106 年度規劃擴增辦公處所，允宜衡酌業務量，審慎評估擴增辦公室之妥適性，以避免不當擴增辦公空間而閒置浪費，並徒增水電費支出。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針對收入衰退研擬改善措施，以設法改善基金短絀情形。
24. 航港建設基金於 106 年度負擔各港區跨年期專案計畫經費共 62 億 9,851 萬 9 千元，107 及 108 年度將屬工程資金需求之高峰期，負擔經費分別為 88 億 0,850 萬 8 千元及 89 億 0,27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甚鉅，惟近年航港建設基金收入來源無重大差異，近 3 年度平均收入僅約 84 億 2,346 萬 9 千元，又以近年我國港埠營運成長有限，航港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總額 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總額 97 億 5,033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0 億 8,324 萬 8 千元，應核實評估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善配置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故建議倘屬航港營運所需之建設經費，交通部允應落實政企分離制度，檢討調整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負責，以設法改善基金短絀情形。
25. 航運上下游相關產業占我國 GDP3.5%，從業人口 44 萬人。近年來，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海運運費下降，日前已有韓國海運公司宣告破產。為因應當前困境，交通部提出「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措施、紓困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本方案立意良好，然而部分紓困條

件的設定，欠缺周詳考慮，例如，以「累計虧損 4 季」做為標準，已導致部分積極經營之公司，雖有虧損之實，卻無法獲得相關援助，亦讓本案變相成為特定公司之紓困專案，且造成市場競爭不公。爰此，要求交通部應重新檢討本紓困方案之相關作業辦法與規定，應衡量多數業者之經營現況，而不應僵化設定雙重標準，以期能讓政府資源做最務實之利用，創造整體產業發展之最大利益。

26. 花蓮港雖歸類為我國國際商港，但是其相關建設與發展之規劃仍相當欠缺。據查，106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總預算編列，86 億 6,708 萬 6 千元，屬於花蓮港僅有 1 億 8,100 萬元，約占 2.09%；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下總預算為 34 億 5,957 萬 4 千元，花蓮港僅有 1 億 0,603 萬元，是為 3.06%。為有效利用花蓮港、發展相關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又同時考量到港口之發展與建設實應配合國家整體政策、產業之規劃。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航港局，積極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針對花蓮港之未來發展，重新進行政策檢討，以多元角度來重新定位花蓮港之使用方向，期能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促進東部發展。花蓮港之政策檢討暨未來發展與規劃之相關報告，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7. 花蓮港港區範圍自行政院 71 年 8 月 11 日台 71 交字第 13576 號函核定公告至今已逾 30 餘年，檢疫錨地範圍自花蓮溪北溪口海岸到外海海面 1 公里處。據查，檢疫錨地靠近岸際的部分水深不足，事實上並不足以停靠船舶，亦無法發揮港區檢疫錨地之功能。近期，花蓮縣政府公告開放漁民於岸際捕撈鰻苗；但是，因岸際歸屬港區範圍，因此即便是縣府已公告，受限於商港法 36 條，漁民還是無法進行捕撈。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花蓮港港區範圍重新檢討，以創造港區周邊各產業最大效益。
28. 花蓮港因直接面向大水深的太平洋波浪，每年夏季颱風波浪強烈侵襲，

在高水位極大波浪作用下，東防波堤無可避免地承受強大波力及大量越波水量，故容易於颱風季時遭到毀損，例如 102 年蘇力颱風、105 年蘇迪勒颱風，皆造成東堤大小不一的損壞。雖然航港建設基金自 101 年度起，皆編列「東防波堤檢修補強工程」預算，以因應夏季颱風造成災損後所需之勘驗及搶修費用；然而，多年來修繕工程多僅針對災損部分進行搶修、補強，而其他堤防部分淺在的結構問題卻容易在無形間被忽視。為確保花蓮港之健全營運，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除了於航港建設基金下編列例行性修繕預算外，亦應針對東堤進行全面性體檢，以維護花蓮港之營運、保障港務人員之生命安全。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9,793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6,346 萬 9 千元，減列：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及「傳播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30 萬元（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 萬元及「資訊管理」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100 萬元）。
-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00 萬元。
-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30 萬元）。
- (5)「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50 萬元。

(6)「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0萬元。

共計減列8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5,516萬9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3,447萬元，增列830萬元，改列為4,277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2項：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6年度編列：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6,845萬元。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6,096萬2千元。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498萬8千元。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3,354萬9千元。

四項預算共約1.8億元，以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但網路串流TV(OTT TV)美國Netflix影音業者來台提供家庭影音串流服務，卻毋須負擔基礎建設費用、占用大量頻寬，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長期放任OTT TV採低度管理，未設執照制度，對其規模、結構、行為亦無特別限制，卻對「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依法審查設立許可、定期複查。因此，凍結以上四項預算各十分之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管理方案後，始得動支。

2.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度統計室通報，103年詐欺案發生數2萬3,058件，較102年增加4,286件，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及「網路詐欺」兩類共增加3,059件，合占全年增加數的七成一。103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102年增加二成三，主因係近年網路及通訊技術不斷進步，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通訊設備普及化，詐騙集團結合駭客，犯罪手法快速翻新，利用智慧型手機小額付費機制及金融、網路體系管理漏洞進行詐騙，如「惡意連結簡訊」及「社群網路詐欺」等。種種情形凸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防制電信詐欺，及研析防制詐騙之相關作為上顯有不

足。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6,84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方案後，始得動支。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485 萬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 1,700 萬元，惟 105 年度通傳基金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亦編列 1,350 萬元經費，通傳會年年編列經費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實不利預算監督與管考。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485 萬元，其中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 1,7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規劃期程、內容、計畫總經費後，始得動支。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354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本國自製電視節目調查、規範及政策之研究」及「我國廣播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之調查、規範及政策研究」2 項委託研究計畫共編列 275 萬元。

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內容載明電視業者於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時，仍須遵守不影響編輯獨立自主、不直接鼓勵消費及自然呈現等原則，且須揭露置入或贊助者訊息，以維護收視者權益、保障編輯獨立自主及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

為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建議針對電視節目冠名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嚴加審查，除應僅限補助本國節目外，更應要求各家電視台將大部分贊助經費用在製播節目而非增加電視台收入。

爰此，凍結該 2 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之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事項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6,845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1,498 萬 8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23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惟藉由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卻未見主管機關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APP 通訊未納入電信法監管，手機應用程式索取權限逾越其功能，恐致手機使用行為全都錄，顯現相關法制作業未見完備，通訊安全性堪憂。爰凍結「法制業務計畫」預算 323 萬 2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7,566 萬 6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據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105 年第 2 季消費申訴行動通訊占 86.91%，高於固網與二類電信，且較 104 年第 2 季增加；而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又以「通訊連線品質」案件最多；加上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可藉由增波器等設備改善，惟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民眾健康之虞。經查，105 年截至 8 月 25 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 46 案，但 105 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非法射頻器材者 0 件。顯示該項預算業務執行不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進行妥適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時要求該會除追逐 4G 的覆蓋率之外，應更關心用戶實際使用的連線品質，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問題，維持穩定的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係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持續釋出行動寬頻執照，以完備數位匯流環境。而行動通信與第

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效期即將分別於 106 與 107 年到期，然至 105 年 7 月底用戶數仍高，行動通信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分別尚有 53 萬戶與 1,281 萬戶。因應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到期轉移為行動寬頻時，可能產生之消費爭議，以及相關基地台設備之處理。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4G 訊號人口涵蓋率達 98%」，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由此得知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故如何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之問題，以維持穩定之上網速率與通話品質，NCC 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策進作為檢討報告，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9.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6,845 萬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96 萬 2 千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7,566 萬 6 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法亦不得拒絕，又立法院審議 104 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 NCC 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興建基地臺，惟自 103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設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 NCC 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嫌。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提升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10. 有鑑於寬頻網路傳送接收訊息之通訊方式日益普遍，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已影響通訊方式。然

而以手機 APP 進行通話或傳訊之犯罪行為時有所聞，惟卻未見主管機關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推出政策。詢據通傳會，若該等應用程式仰賴網際網路傳遞影像或聲音訊息，而不使用電信網路傳送，即不納入電信法監管範圍，其通訊安全性依其應用軟體開發商設計時決定。此外，部分可通訊之應用程式提供免費下載誘因，卻索取過當權限，甚至在用戶不知覺情形下，自動以用戶名義發送訊息給通訊錄內名單，使用者權益缺乏保障，影響通訊產業市場秩序。是以，主管機關允宜加速盤點相關法規，進行必要之增（修）訂，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維護通訊傳播市場公平合理競爭秩序。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妥擬上述問題適當政策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104 年度計補助 11 件申請案共 100 萬元，105 與 106 年度均編列預算各 100 萬元，補助團體規劃課程推廣之。惟參與人數過少，上課後於生活中實際對媒體資訊之識別能力卻無法得知，故以補助開課之推行方式，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其關聯性較薄弱，容有欠妥。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傳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廣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12.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僅 40%。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

×100%：僅 35%。

目標值未說明資料來源、亦未明文設定理由，不利立法院監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明設定理由並研擬提高目標值之可能性，將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6,882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4,773 萬 7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67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09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209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基金用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撥付 40%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其係為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設、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故偏鄉、弱勢族群愈多之縣（市）亦應分配愈多，方符基金撥付原意。以往因受限於法條規定「當地」，以致於不得依收取比例分配予地方政府，導致反而有線電視收視戶愈多之地區，獲分配比例反而愈高，實無法落實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及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因此 105 年年初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即刪除「當地」二字，亦即要落實真正偏鄉、弱勢族群之用意。但 NCC 對於 106 年分配予各地方政府數額仍承襲以往舊例，對於收視戶愈多縣（市）分配愈多，完全無視業已修法照顧偏鄉、弱勢之本意，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中撥付地方政府之預算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對於各縣市政府分配

及考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763 萬 5 千元。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 104 年平均毛利率 37.72%，較 103 年之 36.25% 成長，部分業者毛利率更高達五成以上，104 年以新竹縣業者毛利率 59.93% 最高，103 年則為臺東縣 56.81% 最高，而新竹縣與臺東縣之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分別為 570 元、580 元，均相對較高，表示收視費用有其調降之空間，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介入協助調整。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與其審查機制，並與高收費之經營業者進行收視費用之協調與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億 4,729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83 萬 9 千元，其中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 千元。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立法意旨。

4. 無線電視事業產值自 97 至 103 年度從 80 億元降至 69 億餘元，104 年度無線電視整體營收 67.94 億元，不僅較 103 年度下降，且遠低於衛星廣播電視營收 460 億元，亦低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 402 億元。無線電視因使用稀有頻譜故收視戶可免費收看，對偏遠地區或沒有申裝網路的弱勢民眾，給予許多接觸世界之管道，有其存在之重要性，現今然無線電

視產業衰退，主管機關允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具體有效措施協助，以促進頻譜之有效運用，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加強無線電視產業的輔導，研擬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7 月底「4G 訊號人口涵蓋率達 98%」，惟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比率卻日益增加。105 年度截至 8 月 25 日止，通傳會累計受理民眾檢舉網路平臺販賣相關器材稽查 46 案，但 105 年上半年由該會主動取締之非法射頻器材者卻為 0 件。鑑於強波器、增波器等強化行動通訊訊號之設備，屬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法令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領有核准文件始得設置與持有。部分用戶因所處位置訊號穿透性或繞射力等限制，致行動通訊訊號欠佳；雖然得以增波器等設備改善，且市面或網路販售強波器或訊號延伸器之相似設備尚為普遍，但是該等設備並未全面經審驗合格，恐有干擾合法基地臺訊號或危害健康之虞。綜上，行動寬頻之推展，並非追求涵蓋率，用戶更關心實際使用之連線品質以及使用安全，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務必積極正視檢討，加強對訊號強化設備之審驗與取締，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763 萬 5 千元，賡續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旨在促進我國有線電視事業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據查，104 年度全國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60%、經營業者平均毛利率為 37%、淨利率為 12%、平均收視費用為 544.5 元。在其中，花蓮區域，普及率為 51%、經營業者毛利率為 47%、淨利率為 46%、收視費用則為全國最高 590 元。雖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有線電視收視費用由業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應極盡主管機關調查、協調之責，戮力在政府資金補助、業者獲利、收視戶權益之間取得平衡。爰此，要求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與其審查機制，並積極與高收費之經營業者進行收視費率之協調與檢討，以吸引民眾裝設有線電視，提高普及率。檢討、革新報告與協調結果，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620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1,278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外費用」項下「補助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178 萬 5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658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558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9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近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

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技能訓練日復重視，目前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等類。揆 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

100 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依 104 年度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對自願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並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求職、職業訓練、創業及就業推介等就業促進津貼對象。準此，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並有效提升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復歸社會。

-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重要用途之一，在於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

惟據統計，105 年截至 11 月底參訓人數達 7,041 人次，僅占同期整體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655 人之 11.23%，在絕大部分的收容人無法接受到各矯正機關所提供的技能訓練的情形下，如何達到

收容人矯正之目的？

綜上，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高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然而觀察近年（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

且 100 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2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

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矯正基金採分年度辦理方式，逐步提高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設置。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多名，實際收容人數達 6 萬多人，超收比例達 12% 以上；評估各矯正機關如依現有空間增設床位數，預估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相較實際收容人數差距仍大。爰此，若矯正機關現行無超額收容或空間有餘裕者，優先列入「一人一床」之目標增設床位，若受限建築結構空間，短期內無法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者，則仍應於各年度內逐步提升收容人床位設置。

目前各機關已設置個人床位共計 1 萬 2,183 床，占核定容額之 21.71%、實際容額之 19.32%。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

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另預估 108 年度止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 3 萬 9,869 床，尚未達「一人一床」之目標，即便達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依現行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觀之，仍有近 2 萬名收容人無床可睡，爰長期允應謀以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為首要目標。

(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

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

經查，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另預估 108 年度止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 3 萬 9,869 床，尚未達「一人一床」之目標，即便達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依現行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觀之，仍有近 2 萬名收容人無床可睡，爰長期允應謀以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為首要目標。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目前在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情形嚴重，截至 105 年 10 月，共超收 6,619 人（11.8%）。而各矯正機關目前舍房建築號 1 萬 1,114 房、已設置 1 萬 2,183 床，致使收容人居住品質日益惡化，除影響行刑品質外，也對收容人身心健康與疾病防疫有一定程度影響。為此，法務部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計畫編列 1 億 7,064 萬元，希望至 106 年度可以增設總床數計 2 萬 7,686 床。

但前述計畫所欲達成目標，仍然不符現有 6 萬 2,714 位收容人所需，且「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係以採購客製化床架、改變舍房空間配置、改善機關建物空間等方式辦理，收容人的戒護與管理等配套措施亦應一併規劃。

綜上，爰請法務部就整體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改善計畫，以及配套之戒護與管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目前在監獄收容人中，未滿 20 歲及滿 60 歲以上人數比例呈現增高的情形。其中，年滿 60 歲的新入監受刑人由 100 年的 1,295 人（占同期新入

監受刑人總數 3.55%)，到 105 年 10 月底的 1,669 人 (5.87%)。而未滿 20 歲的受刑人所占比例，則從 100 年的 6.89%增高至 105 年 10 月底的 7.28%。

一方面高齡收容人在生理上可能患有疾病或身體障礙，在心理上可能感覺到孤獨無依，在日常生活可能會受到年輕受刑人的欺負和傷害。而另一方面未滿 20 歲之收容人若未能得到妥適的關懷與教育，則極難達到矯正的效果。

綜上，爰請法務部就未滿 20 歲以及年滿 60 歲以上的在監收容人，如何進行矯正工作及日常生活照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略增 881 萬 4 千元 (增幅 0.86%)，其中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3,251 萬 8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觀察近年 (100 至 104 年度) 矯正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執行結果差距頗大。

經查，100 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介於 6 億餘元至 9 億餘元間，實際執行結果，其決算數概介於 7 億餘元至 10 億餘元之間，較預算數超出 0.8 億元至 1.6 億元，增幅約 8%至 22%，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又矯正基金業務收入包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同期間執行數均超出預算數，惟 101 年度起銷貨收入成長迅速，致銷貨收入低估情事較勞務收入更為明顯。另查，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熱銷，104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首度超逾勞務收入，占業務收入 50.53%；惟 106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低於勞務收入之 5 億 3,251 萬 8 千元，甚較 104 年度決算數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衰退 1,877 萬 4 千元 (減幅 3.58%)，顯未反映業務發展情形。基此，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106 年度業務收入有低

估之嫌。爰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業務收入預算，然近年均有低估情事，且未反映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成長迅速情況，要求法務部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發展覈實編列，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0,856 萬 8 千元，減少 334 萬 5 千元（減幅 0.66%）。經查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網路銷售額占整體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偏低，容待設法提升。

經查，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由 96 年底之 687 人，成長至 1 萬 5,589 人，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8%至 73%之間，惟同期間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共計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顯示自營商城各年度之有效訂單數及金額均不高，有待提升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復以近年（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自營商城銷售額資料觀之，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自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749 萬 1 千元，惟金額仍低，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屬偏低，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爰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係以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目的。然而，以屏監為例，其頗受好評的醬油釀造作業，平均每月勞作金為 2 萬 2,826 元，但

作業人數僅占 1%，以整體而言，可參加作業金較高的收容人僅占 93 人（3.6%）、參加作業金較低的承攬加工則占大多數為 2,145 人（占 82%）、無參加作業者為 378 人（14%）。

顯見，大多是讓收容人從事重複性、勞力密集度高的加工作業，不但勞作金低，無法學習謀生技能，更不能增進收容人之成就感，反而成為廉價的勞工剝削。爰此，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應作重新檢討評估收容人作業方式，將基金之運用作整體之妥適安排，提交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 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兩類：一為自營作業，一為委託（承攬）勞務作業。矯正機關之作業除有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之外，作業之勞動成果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扣除成本後，依法定比例分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費用、受刑人之飲食補助等費用，勞作金得發放於參與作業之受刑人，充作受刑人之基本開銷。惟查，現行矯正機關作業除少數自營作業所得足夠受刑人在監基本開銷外，多數受刑人每月勞作所得恐不敷基本生活所需。以法務部函送立法院「自營商品定價與參與作業人數擴充」檢討報告中所提供的資料為例，民國 103 年度從事勞務作業受刑人總計 36,837 人，平均每人每月勞作金僅 342 元。

受刑人每月勞作所得若不敷基本生活所需，則須靠家人接濟，或提供較有資源的受刑人各種服務，以換取所需。前者容易造成受刑人心理壓力，後者則易生違規亂紀之事，不利矯治。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研議改善勞作所得及擴大參與勞作人數之方案，提升受刑人每月勞作收入，以維持其在監基本生活，俾利教化。

9.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企圖越獄，最後 6 名囚犯舉槍自盡事件。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就此案件，對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等人提出彈劾、向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糾正。其中特別提出，有關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

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等法令規定，收容人之作業，在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37.5%歸參與受刑人所有，其餘雖然仍有部分會用於補助受刑人的飲食費用、充作受刑人的獎勵費用，以及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等等，且收容人參與作業並非營利性質，惟現行收容人可得之勞作金仍然應該合理並儘量符合收容日常花費所需。

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收容人作業可得勞作金之分配比例，針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規劃之書面報告。

10.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近年自營商城之銷售額雖已見成長，且訂單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未及 5%，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提升其展售成效。
1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34 萬 5 千元。經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已達 6 萬 1,488 人，然有效訂單僅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顯示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仍有待提升。復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示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綜上，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爰建請法務部檢討展售成效低之因素，並加強推廣自營商城知名度及使用率。
12. 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 7 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要求法務部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新更生，俾達成矯正

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13.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法務部每年皆編列有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 7,675 萬 6 千元，惟觀察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參訓人數仍皆未突破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加以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皆約近 3 千人左右，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顯示出監收容人之整體參訓涵蓋率竟不及 10%，實屬偏低。綜上，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幫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爰要求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對更生受保護人之相關規定，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以有效提升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回歸社會就業。
1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近年（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查，近年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100 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綜上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爰建議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5.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揆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要求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
1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提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於 106 年度編列 1 億 0,407 萬 1 千元預算，於 3 年內以增加上下舖方式達到一人一床的目的，恐有增加收容單位戒護風險之虞，允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長期應以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目前各機關已設置個人床位共計 1 萬 2,183 床，占核定容額之 21.71%、實際容額之 19.32%。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仍只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如不謀求解決超額收容問題，貿然增加個人床位，如此戒護風險伴隨增加，建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謀根本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不宜貿然編列預算執行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1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舖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經查，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評估各矯正機關如依現有空間增設床位數，預估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相較實際收容人數差距仍大。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復查，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綜上，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矯正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目標，爰建議法務部應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要求法務部應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又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目標，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2,412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1,429 萬 2 千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及「監察委員監試費」47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6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361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83 萬 2 千元，增列 67 萬 6 千元，改列為 1,050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28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勞務成本」10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考選業務基金預估 106 年度國家考試報考人數為 47 萬 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 萬 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 萬 5,483 之應考人（減幅 5.07%），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增幅 3.60%）；其業務量預估下滑，業務成本及費用卻反而增加，有欠合理。

然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準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

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

綜上，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恐未合理；復以該基金近年（102 至 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

- (2)我國各項國家考試之報考總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歷史新高，79 萬 5,000 人，惟自 102 年度開始報考人數逐年遞減，加以近來政府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公務人員考試之報考人數恐繼續下探。

經查，依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作業基金有關支出(一)之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據此，各作業基金均應依照業務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增減，覈實編列各項成本與費用，並設法降低成本率。

再者，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為 47 萬 7,411 人，並編列業務成本及費用 6 億 1,424 萬 2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編 3,366 萬，但如與 10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相較，104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為 50 萬 2,894 人，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而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 2 萬 5,483 人，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 2,136 萬 3 千元，就業務量預估下降，而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而上升，欠缺合理性。

此外，以該基金近年預算數量觀之，其 102 至 105 年度所預估之報考人數均與實際存有明顯落差，各該年度分別有 12 萬 8 千人、20 萬 3 千人、4 萬 7 千人及 2 萬人之差距，顯然該基金對於報考人

數估計過於樂觀，106 年度之預估報考人數恐難達成，其業務成本和費用更有向下調降的空間。

綜上，(一)自 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卻較 104 年度增加，欠缺合理性(二)以近年來預估報考數和實際人數均有明顯落差，106 年度成本及費用尚有調降空間。爰請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及勞務成本及費用項目之詳細支出細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考選業務基金自行預估之 106 年度報考人數將較 104 年度減少 2.5 萬人，但根據預算書，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反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 2,136 萬 3 千元，且從近年數據觀之，預估報考人數均與實際人數有大幅落差，可因此推估 106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應較預估為少，試務費用應檢討調減，以符預算編列之覈實原則。

(4)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未見好轉，106 年度預估報考人數較 104 年度實際數減少，惟其業務成本及費用卻較 104 年度增加，並未合理；以考選業務基金近年（102 至 105 年度）報考人數之預估數與實際數均存有明顯落差，106 年度之預估數恐亦難達成，則其成本及費用更有調減之空間。要求考選業務基金應依實際需要與業務量之變化，覈實減編業務成本及費用。

2. 考選業務基金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12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經查，考選基金於 99 年度針對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下稱業務宣導費）係編列 50 萬元，自 100 年度後突增編列 120 萬元，自 100 年度以來僅於 102 年度編列 130 萬元外，皆編列 120 萬元。惟就業務宣導費執行率並不穩定，僅於 100、101、103 年度執行率達

到 95%以上，102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為 130 萬元，其決算數為 83 萬 7,179 元，執行率只有 64.39%；104 年度業務宣導費預算數為 120 萬元，決算數 68 萬 5,984 元，執行率 57.16%不到 6 成。就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巨幅變動，考選部對於業務宣導費如何使用及其使用是否合宜應更審慎斟酌。

綜上，考選業務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各項支出應合乎目的並撙節為宜。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業務宣導費之使用目的和效益作檢討，並附上歷年使用支出列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立法院於民國 92 年通過預算案主決議，指考試委員兼任典試委員長及擔任考試及檢覆業務，均不得再支領任何酬勞。但在民國 100 年成立考選試務基金後，即改由考選試務基金來支給考委酬勞，並於「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7 點，增加但書規定，使考試委員於假日參加會議，得領出席費 2 千元，且沒有次數限制。又監察委員擔任監試有關事項之出席費，宜應遵照立法院 104 年決議，應停止領取。無論以何種給付方式，考試委員與監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之職責，本於職責就原本工作業務支領額外酬勞，顯有不公。爰此，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請考選部就以下 4 項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1) 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事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另

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經查，考選基金之收入 99.22%（106 年度考選基金預算案報名費收入 6 億 1,922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 6 億 2,412 萬 4 千元之 99.22%）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之試務經費。就公務人員考試觀之，民眾報考意願穩定，考選機關無須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方式拓展業務；至於預算書中所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之語，因其擬洽借的場地均為學校，倘若商借實有困難，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並有「借用學校代為辦理試務之代辦費」支應學校，無須另編列公共關係費再行支出。

綜上，考選業務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各項支出應合乎目的並撙節為宜，又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惟考選業務基金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應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

-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惟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

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考選業務基金之收入 99.22%來自國家考試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於現今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形下，由於公務人員工作相對穩定，民眾報考意願高，因此考選機關並無藉由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來拓展業務之需要。

至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一詞，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倘洽借確有困難，當可商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

綜上，公共關係費係為拓展業務所需，考選業務基金係為辦理各類國家考試所設置，允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各項支出允宜撙節為妥。

- (3)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

經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且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內作業基金支出有關公共關係費之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

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4) 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考選業務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 30 萬元之必要性，頗值商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公共關係費係指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考選業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試務成本」科目項下，續同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30 萬元，係為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互動等所需經費。考試業務無需藉由公關拓展業務，尤以考選基金收入來自國家考試報名費，並以此收入支應各項考試所需試務經費，又考選機關無藉由拓展業務之需要。該基金稱係為辦理考試洽借場地，及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交換意見所需，由於擬洽借之場地均為學校，應商請教育部出面協調，毋須浪費資源。

5. 考選部於民國 100 年核定實施的《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中，係以每年 7 至 8 月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為基本原則。

惟近年來台灣面臨極端氣候影響，以 105 年而言，雖已步入 11 月仍如夏季炎熱，單以月份界定是否開放冷氣試場已不符實際現況，105 年 6 月和 10 月的國家考試皆有考生表示因為考場未開冷氣影響答題，考選部在辦理各項考試時應提供考生理想應考環境。是否應參考中央氣象局的預報，達一定溫度即開放冷氣試場？爰建請考選部研議並檢討《國家考試開放冷氣試場應行注意事項》。

6. 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其中尤以土木工程類科不足額人數最多，於 101 年度及 103 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各為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的 98.65%和 67.19%。考選部為改善土木工程類科之嚴重缺額於 103 年度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分別就考選、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四方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於 104 和 105 年度顯現成效，至 105 年度該類科未再有錄取不足之情形，值得肯定。

惟根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七類科錄取不足，分別為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環境技術、輪機技術、汽車工程、公職獸醫師及園藝，其中建築工程及環境技術類科較為嚴重，建築工程 103 至 105 年度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均占當年度需用名額之五成以上；而環境技術類科亦各錄取不足 30 及 18 人，分別占當年度需用名額之 62.5%和 33.3%，不利於用人機關補充人力。

綜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管道，為了達到政府考用配合之目標及適時補足政府機關之人力需求，爰建請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之原因，提出上開類科之改進措施。

7. 根據統計，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 千元，雖考選部已調漲報名費。但因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餘人，較 99 年度減少近 21 萬人。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8.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國考之報名費收費標準，103 及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各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及 3,172 萬 8 千元，主要是因「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銳減，需負擔高額報名費減免所致。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自給自足之考選基金全額吸收報名費之減免，要求考選部應該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以穩健基金財務。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185 億 4,063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611 萬元，本項隨同減列「保險收入」中「收回責任準備」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6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4,185 億 3,452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185 億 4,063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中「融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200 萬元、「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項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611 萬元（含「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138 萬元、「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200 萬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273 萬元），本項應隨同增列「保險成本」之「提存責任準備」中「勞工保險—普通」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611 萬元，改列 4,185 億 3,452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104 年開始推動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受理檢舉達 386 件

，成案 220 件大約七成，每件獎金 300 元。105 年度續辦獎金增加至每件 500 元，截至 105 年 10 月底受理檢舉高達 4,500 件，成案約 2,600 件僅約五成，然職業安全衛生署需耗費大量人力作業評估及行政工作。況且工地非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據以取得之物證恐衍生爭議；若以此為降低職業災害手段，似非國家政策長治久安之計，且民眾檢舉後是否有進一步實施檢查改善職場安全水準才是計畫之目的。在未有具體績效顯示本計畫確有減低或預防職業災害之前，凍結「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項下「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預算 3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基於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資料分析方法無法確實反應職災勞工之職業病認定相關佐證資訊，為使健檢資料庫更具公信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邀集職業醫學等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鑑於化學品管理機制與技術建置方法過於老舊寬鬆，不利於保障國民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職業衛生相關暴露評估與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不明確，爰要求二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協調及釐清任務分工，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避免資源重置，並強化職業災害防制效能。
4. 有關「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係由民眾檢舉後，再經檢查機構派員查證，屬被動式查核，需耗費大量人力處理行政及評估作業，且工地非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取得之證據恐衍生爭議，以此作為降災方法，恐無法消除營造工地現場立即性危害，對於營造業減災成效存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調整防災作法，就營造業防止墜落、屋頂等災害推動直接監督與立即回應機制防災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106 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5. 有關「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係由民眾檢舉後，再經檢查機構派員查證，屬被動式查核，無法消除營造工地現場立即性危害，對於營造業減災成效存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調整防災作法，就營造業防止墜落、屋頂等災害推動直接監督與立即回應機制防災相關作法，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106 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6. 中式餐飲廚師因油煙誘發之肺腺癌發病率居高不下，流行病學研究顯示，經暴露評估調查為長時間暴露於油煙之環芳香烴化合物與醛類等 16 種致癌物，顯示中式餐飲業作業廚房之排油煙系統及效率有待加強、個人防護具缺乏、安全衛生教育仍需改善。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擬訂有效及執行之改善及預防策略，辦理油煙危害相關教育訓練、個人防護器材之研究與推廣、排油煙系統（設備）之檢測與調查改善，逐步推廣全餐飲業，並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 有鑑於我國自然人憑證目前每月登入人次約 6 萬 5 千人，勞保局應加強 e 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00 億 2,65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60 億元，較 105 年度 140 億 9,784 萬元增加 19 億 216 萬元，與 103 年度相較，更增 39 億 3,420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經查，勞動部自 1990 年代即主張外勞之引進乃作為「補充人力」，其更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之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對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向與本勞平等對待」。然而至 105 年 9 月底，全台外籍勞工人數達 60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7 萬 6 千人，社福外籍勞工 23 萬 2 千人，與 104 年同月比較全年增加 2 萬 4 千人，增幅為 5.5%。觀諸歷年外籍勞工人數，105 年 9 月底人數已達 15 年前之二倍，且人數逐年攀升，並無降低之趨勢，與勞動部將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之精神有所扞格。

106 年度預算中，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之服務量及預算數，相較 105 年度外籍看護工（含一般雇主、中低收入者及低收入戶者）之總和，業務量增加 4 萬人次，預算數增加 1 億 1,000 萬元。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始試辦，且前開計畫草案於人力及資源發展一章，無論培訓人力來源、規劃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人力培訓、保障勞動條件及人身安全、強化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照服員職涯發展及多元發展管道等策略，皆用以提升本國國民從事長期照顧服務之意願，勞動部卻同時增加外籍看護工之引進人數，恐與強化本國長照人力之政策方向有所違背。綜上，請勞動部針對產業及社福外勞人數之警戒控管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

2. 基金用途：原列 167 億 5,702 萬 6 千元，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 億 1,300 萬 1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5,000 萬元、「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職業訓練業務」6,660 萬元（含「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中「技術職類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6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00 萬元、「辦理

青年職能開發業務」5,000 萬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158 萬 1 千元(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100 萬元)、「就業服務業務」2,700 萬元(含「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500 萬元、「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2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000 萬元)、「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400 萬元(含「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200 萬元、「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200 萬元)、「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950 萬元(含「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00 萬元、「培力就業計畫」150 萬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200 萬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400 萬元、「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100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5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50 萬元、「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100 萬元)、「資訊業務」102 萬元、「統計業務」30 萬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65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450 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100 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250 萬元(含「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50 萬元、「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100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65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購置公務機車」200 萬元、「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0 萬元、「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500 萬元、「勞動關係業務」150 萬元(含「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100 萬元)、「資訊管理業務」中「推動勞動業

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5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億3,600萬1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5億2,102萬5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32億6,955萬9千元，增列2億3,600萬1千元，改列為35億0,556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61項：

1. 勞動部106年度出國計畫（含大陸地區旅費）計編列976萬5千元，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依業務所需編列旅運費，含括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出國計畫經費105年編列541萬9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06年度該預算編列卻多434萬6千元，對於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推動政策之重要性，令人疑慮，為求不必要浪費，摶節政府支出，爰10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國外旅費」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1億6,0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科目預算係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受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共編列146億0,604萬7千元。然此科目預算104年度之預算與決算數相差23億元，尚有16.04%未執行。而105年度之預算截至105年10月底止，尚有28億元未執行，未執行率為30.47%，顯見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摶節開支，爰「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億6,000萬元，俟勞動部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釋說明與精進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示，行政院將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然「人才交流」面向，新南向計畫希冀發揮新住民力量，協助第一代新住民利用其語言及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惟勞動部未配合行政院提出相關政策計畫，有違蔡英文總統欲重構對外經貿關係之理念。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勞動部配合新南向計畫針對新住民提出證照取得及就業促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 億 7,000 萬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本基金 105 年度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800 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000 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本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 億 6,000 萬元，俟勞動部於本基金增列「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與家庭照顧」用途科目，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共編列 3 億 8,964 萬 5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觀職前訓練之目的，係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所推動之方案計畫，並以參訓者於訓後能立即就業為目標。其中並以結訓後就業情形為評量績效標準。查 101 至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就業率介於 56.93%至 68.35%，雖有逐年提昇之趨勢，然仍與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情形存有落差。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就業率最低的課程，結訓就業率偏低，凸顯課程安排上仍有審核檢討之必要，以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故為提升勞工工作實務技能，促進其就業及安定生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應檢討課程規劃，探詢產業界實際人才需求，避免新開無效率之課程，造成資源無端浪費，並提高委託民間團體強化訓練之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上述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大量人力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照服員訓練以因應。前民國 105 年度支用於照服員培訓之預算經費計 5,842 萬元，截至 9 月 20 日止已核定補助經費為 5,333 萬元，計有 117 個單位申請執行培訓業務，206 班次。惟本政策之執行，多由各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難以充分徵詢地方政府的意見，以致

未能落實自訓自用原則達到結訓人才留任的目標效益。長照 2.0 政策服務的網絡係以縣市政府為單位，透過縣市轄區由地方政府主持清查現有資源、增設不足服務、發掘被照顧者所在等建制工作，至於長照人力的補充應該一併交由地方政府主持，勞動部直接辦理本項業務，就現階段而言造成前述浪費之弊病係屬無可避免。爰此，「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2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依據下列原則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1)委由地方政府審查核定符合辦理資格之單位之申請案。(2)申請單位需能夠提供訓練場所。(3)申請單位需有新聘人力之需求並承諾結訓學員優先聘僱，以符合自訓自聘原則。(4)針對其他向勞動部直接提出申請的單位，轉由單位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5)預算應做全年度規劃，分為上半年度與下半年度，避免學員集中結訓於同一時期，爭奪有限的職缺，造成未能立即就業的問題。(6)避免單一學員重複報名不同單位所辦理的訓練課程。(7)結訓學員應建立名冊，由地方政府透過就業服務資源不定時提供就業資訊；於上開訓練計畫檢討、擬定、實行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 52 億 4,910 萬 4 千元，其中「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6,868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包括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計畫，各計畫參與訓練人數皆高於預期，訓後就業率除明師

高徒計畫為 47.28%外，均超過 85%，顯示「明師高徒計畫」成效有待改善。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4 年我國整體失業率為 3.78%，青年失業率則高達 12.05%，為整體失業率之三倍，且較亞洲鄰國日本之 5.6%、南韓之 10.5%為高，顯示勞動力發展署之青年就業計畫應予調整、強化。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要求勞動部研擬加強青年就業計畫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6,868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4,336 萬元，然而該項預算項下完全未說明裡面包含何項計畫，預計金額及效益，編列預算內容不明，監督不易，值得商榷。綜觀近年勞動部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如：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等計畫），其中「明師高徒計畫」之訓後就業率僅 47.28%，基於該計畫旨在協助青年學習在學校或專班式訓練中不易習得之技術，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允應加強師傅資格之嚴謹審查，輔以持續追蹤並協助就業市場接軌，以提高訓練成效。此外，針對「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解決青年學用落差方面，是否應加強國中小職業試探，讓學生從小認識職業，引導已經具備技藝傾向的學生選擇未來高職科系領域，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未在學之失業青年，提供更為彈性化與個別化之學徒制職業訓練，並考量微型與自營之手工技藝業界，人才斷層亟待青年投入以續世代傳承，故提出「明師高徒計畫」，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訓練期間學徒之受訓時數每月至少 100 小時以上，且定

期填寫訓練日誌由委辦單位負責追蹤訪查。然該計畫未確明師徒雙方是否為勞雇關係，且契約中未詳細載明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致有部分學徒有過勞且訓練時數逾 220 小時之情事，且上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日誌顯與事實不合。爰此，「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前開計畫之訪查機制、委辦單位遴選與評估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更詳實之定型化契約供學徒雙方參考，以消弭外界質疑聲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明師高徒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其成效不佳，遂凍結 1 億 2,000 萬元，須提供檢討改善報告。然查，106 年度預算同樣編列 2 億 3,867 萬 1,000 元，但改善方案未出來，也處於停訓階段，經費編列實為不當，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勞動部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6,868 萬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結果統計，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仍為 12.05%，顯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年，卻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實有澈底檢討之必要性。爰此，「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8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工作權乃是自我實現重要的一環，我國政府積極推動身心障礙之就業，然而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比例仍相當低（約 6%至 30%），且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占 31.3%）。我國 79 年開始實施定額進用制度，惟截至 105 年 2 月底，仍有 67 個政府機關單位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障人士，政府身為領頭羊，率先違法，實不可取，又民間機關 26 年施辦來，每月平均仍有 1,555 個單位未足額錄取。

各單位雇用身障者工作仍易受到刻板印象影響，雖目前已有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及職務再設計等政策，然未根本改善職場文化，造成政府於領完補助後，多不再雇用身障者，政策的成效有限。爰此「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在政府、民間等各單位積極宣導、輔導，協助政府、企業、身障者，解決身障者就業困境，和加強身障者就業的後續追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編列 15 億 5,581 萬 2 千元。根據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分析，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遠低於平均勞動參與率（105 年 9 月為 58.79%）。另外，截至 105 年 4 月底，仍有高達 1,575 家公私立機關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其中公立機關、學校、企業亦有 55 家，未能帶頭示範。此項經費連年編列，但是對於促進身障者就業效益並不明顯，且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計畫項目眾多，內容重複甚多，不利管考績效。爰此，「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

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科目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然根據 103 年 6 月勞動部針對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07 萬 7,249 人，依據調查推估結果，勞動力人數 21 萬 2,171 人（勞參率 19.7%），非勞動力人數 86 萬 5,078 人；就業者 18 萬 8,843 人，失業者 2 萬 3,328 人（失業率 11.0%）。其結果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8.4%，且失業率也高於全國平均的 4%。準此，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爰凍結「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改善計畫與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中「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3,108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然而，根據 104 年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遠低於整體勞動力參與率 58.4%，另就失業情況來看，身心障礙失業者 2.3 萬人，失業率 11%，高於全體失業率 3.9%，顯示身心障礙者尋職相對困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提供身障者支持性就業環境、增加庇護工場收容人數、舉辦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有效增加工作權益。為督促政府加強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爰凍結「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統籌分配。」惟查目前現況，雖經中央統籌分配後，各縣市差額補助費的收入差距仍大，81.5%集中於六都，如再加上宜蘭、基隆、新竹，更高達 91.7%，其餘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縣市僅占 8.3%，城鄉差距致使每個身障者所得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爰此，凍結「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500 萬元，俟主管機關踐行身權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之資源，降低城鄉差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5,767 萬 2 千元，推動就業融合計畫，辦理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與服務行銷，宣導各項就業資源及促進就業訊息流通，雖 104 年度女性勞參率升至 50.74%，仍不及男性的 67%，且台灣中壯年勞參率低，以女性提早退出職場最明顯，台灣 55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只剩 40%，較日本 69%相差近 30 個百分點。男性勞參率是在 60 歲以後驟降，從 70%驟降為 49.3%，韓國、新加坡及日本 60 到 64 歲勞參率都

在 70%以上，美、英、德國則在 60%以上。顯示女性勞參率、中高齡就業狀況仍需提升，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待檢討強化，爰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 3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97 年 49.67%，至 104 年首度突破 50%，持續上升至 104 年 50.74%，但也發現因結婚、生育、家庭照顧負擔、專長職能等因素，影響女性就業意願及提早退出勞動市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占 49.5%居多、「高齡、身心障礙」23.43%次之，爰此，如何創造適合女性就業的職場環境，消除女性就業障礙，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就業，乃當前政府重要的課題。爰此，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協助中高齡婦女二度就業檢討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台灣就業通」網站，藉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 105 年 7 月間，「台灣就業通」網站遭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法登入，取得逾 3 萬筆民眾個資，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動發現，並立即採取封鎖可疑 IP 位址、通報檢調單位等因應措施阻卻類似案件再生，惟 3 萬名網站使用者其相關個資權益受損情事，主管機關至今仍未提出改善措施。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有效之防範措施，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我國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法」且 106 年施行在即，勞動部雖然已有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人投入機構照顧等工作且 106 年

度編列預算 2 億 1,597 萬 9 千元，但對於長照人力亦屬缺乏且辛苦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卻不在獎勵範圍，顯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運用，對於增加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有限。為使未來長照服務能夠滿足我國失能人口，政府應該重視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不僅對於住宿型的照顧機構人力要獎勵，對於居家照顧服務人力更應積極提供就業誘因。爰請勞動部檢討就業獎勵措施之適用範圍，使政府資源能配合我國長照發展方向，發揮促進就業之效果，爰「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4 億 4,072 萬 8 千元，其中「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所需費用共 1 億 4,482 萬 8 千元。查「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工作，紓緩相關行業缺工情形，以達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減少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目的，勞動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訂定前開要點，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納入機構照護服務工作為補助範圍，提供失業勞工最高 18 個月之津貼，共 10 萬 8 千元。

據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津貼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之資料，法定預算逐年升高，105 年度乃 104 年度之一·八倍，其決算數皆高於法定預算，然申請通過人數卻於 104 年始下降，10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申請通過人數約僅 1,196 人。以「平均就業月數」而言，仍無法達到要點所規範之最高補助月數（見附表），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另查，該津貼乃外加於受領者之薪資，恐造成津貼受

領者與既有產業勞工同工不同酬之情形。綜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中「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所需費用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執行成效，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津貼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

| 法定預算（千元） | | | | 決算數（千元） | | | | 申請通過人數(人) | | | | 平均就業月數 | | | |
|----------|--------|--------|---------|---------|---------|---------|-----------------------------|-----------|-------|-------|----------------------|--------|------|-------|----------------------|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截至 9/30 執行數)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截至 9/30)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截至 9/30) |
| 59,584 | 61,264 | 69,272 | 124,956 | 74,967 | 137,638 | 172,998 | 101,233 | 2,390 | 3,051 | 2,602 | 1,196 | 7.02 | 8.16 | 11.57 | 14.07 |

製表日期：105 年 11 月 9 日

1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政府為促進青年人口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計畫總計 6 億 0,881 萬 9 千元，辦理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顯見勞動力發展署雖已執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年，卻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失業率，實有澈底檢討之必要性。為能確實有效協助增進青少年之就業率及就業力，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青年就業計畫」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通盤檢討整個青年就業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推動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其中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編列補助費用加上其他費用共計 8,635 萬 2 千元。惟 105 年同項目補助 159 家大專校院較 106 年 158 家多、辦理講座及座談會 934 場亦較 106 年多出 200 場、參訪及其他就促活動 674 場亦較 106 年多出近 100 場。雖今年職涯諮詢場次較多，但 105 年預算僅編列 2,753 萬 2 千元，足足擴編 6,000 萬元，明顯過於寬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其中包括青年就業讚、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辦理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計畫，及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6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1,836 萬 9 千元。然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南韓 10.5%，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多年，惟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因此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爰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9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9%，而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2.52%，為整體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

年就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根據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9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9%，而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2.52%，為整體失業率的三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促進青年就業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政府為促進青年人口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計畫總計 2 億 5,000 萬元，促進青年穩定就業、累積工作經驗，並提升專業技能，協助青年儲備未來教育及發展經費。惟相關計畫尚處規劃階段，尚未有詳細說明，基於保障青年就業權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應訂有相關配套措施。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通盤檢討計畫內容，完善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查教育部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搭配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提供穩定就業津貼每人每月 5 千元，教育部就學及創業準備金每人每月 5 千元，參與青年 3 年期滿後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尚待行政院核定即擬編預算，有違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爰此，「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在「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規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作為促進青年就業服務之用。根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希望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讓高中職畢業生不用急著升學，可先進入職場，政府每月幫他們存 1 萬元，3 年就有 36 萬元，之後他們想讀大學，可不用申請學貸，甚至要創業也有基金。」然而過去類似包含名師高徒等青年就業計畫中，屢屢傳出青年學子在職場中被視為廉價勞工，淪為雇主廉價勞動力。

行政院目前詳細計畫並未定案，如何避免上述問題尚未可知。又鼓勵高中職學生先進入職場，也可能導致青年學子復學路遙。尤其經濟困頓家庭之學生，一旦進入恐開始負擔家計，勞動部與教育部如何輔導學生復學計畫未明，如無詳盡規劃恐造成社會階層流動更加不易。且如此計畫順利推展，恐影響現有大學招生，加諸少子化問題嚴重，廣設大學政策未適時調整，私校退場機制亦未有共識，貿然推動該項計畫恐影響現有大學造成衝擊。爰此，「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分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為補助參加之高中職生每月 5 千元，可補助 3 年，宣稱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 36 萬元，惟本計畫共招募 5,000 人，而勞動部與教育部均未詳細解釋這 5,000 人如何招募？有無設立排富？造成學生與家長間之訊息不對稱易產生隔閡，且此種「直接給錢」之方式違背公平原理，亦不符合當前政府財政狀況。而 2 億 5,000 萬元分以 5,000 人後，1 人 1 年僅能分得 5 萬元，平均每月分得 4166.6 元，無法達到對外宣稱之「每月補助 5 千」。顯示

此預算歲出顯有浮濫之嫌，爰「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查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說明，前開計畫預計自 106 年 8 月起，補助「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參與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3 年共計 36 萬元，每年新增協助 5,000 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經查，該項計畫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無實施辦法，即編列相關預算，恐違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等規定。準此，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經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且完備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先僱後訓之工作崗位訓練及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以強化青年專業職能，並促進其穩定就業。惟相關計畫尚處規劃階段，其實質課程內容、適用對象、補助金額、實施期間、產業與職缺界定、補助事業單位、職場轉銜機制和回流教育等尚未有詳細之說明，且亦難以區分其他促進青年就業或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等計畫之異同。是故衡酌本基金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青年就業服務網絡之際，合理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並避免過去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所產生之影響，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合作進行通盤檢討與研擬相關規劃，爰「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

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7)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 億 5,000 萬元，預計協助 5,000 人就業。惟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以及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 點可知，應先有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擬編預算。該計畫主要為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惟勞動力發展署表示，該計畫尚於研擬規劃階段，相關適用對象、補助金額、期間等資料於定案後始得提供，故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行編列預算，凸顯規劃不周。另該計畫屬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之範疇，並擬於 106 年 8 月推動試辦，然 106 年度即提供 5,000 名高中職畢業生補助，又各項補助或實施辦法均付之闕如，預算編列實欠缺合理依據。

為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就業安定基金近年來原已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之經費，106 年度新增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尚於規劃階段，除補助對象應與原列之各項計畫有所區隔外，其實質課程內容、補助之事業單位、實際訓練方式亦應各有定位，以利資源之有效配置。「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係為協助高中職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惟因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又各項補助或實施辦法均付之闕如，凸顯規劃不周及預算編列欠缺合理依據；另為資源有效配置，應與現有促進青年就業相關計畫有效區隔。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補助及實施辦法，並說明與現有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之區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1,886 萬元，擬促進地方與區域活化，並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然而經查，該方案近 4 年來（101 至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8.09%及 10.56%，實屬偏低。經濟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21.78%、26.31%、20.75%及 23.66%，實屬偏低。社會型方案協助人數從 3,748 人降至 1,741 人；經濟型方案協助人數從 2,296 人降至 1,932 人，成效亦日益降低。由此可知，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協助人數亦不如以往，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主旨不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原是為促進地方與區域活化，並開創在地型就業機會，即便已提供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然而留用比率始終偏低，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爰此，凍結「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該計畫，並提出新的計畫執行方向及配套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培力就業計畫」3 億 3,302 萬 1 千元。「培力就業計畫」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核定新計畫 41 案、59 案、27 案及 34 案，實際各協助 719 人、1,127 人、1,202 人及 682 人就業，然 105 及 106 年度預期效益仍僅設定協助 780 人及 895 人就業目標，不利激勵提升計畫成效。且培力就業計畫之管考機

制，並未對參加者於該計畫結束後，於原事業單位之留任比率，或
其後再就業之情形進行追蹤瞭解，究竟該計畫是否僅提供參加者一
次性就業，抑或已培訓就業職能，達成持續就業之目標，均無相關
統計資料，因此該計畫是否能達成協助持續就業之計畫初衷，有待
商榷。爰「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
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3 億 3,302 萬 1 千元推動「培
力就業計畫」。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失業者 895 人，預算高達 3 億
1,676 萬元，平均每進用 1 人補助高達 35 萬 3,922 元，形同由政府預
算全額、甚至超額補助用人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赴外參與國際活動
400 萬元，與本基金目的關連性不高，不應每年編列高額補助出國費
用，行銷、宣導、座談費用高達 925 萬 2 千元，有浮編之虞，應摺
節使用。爰此，「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
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3)「培力就業計畫」為勞動部就貼近家園、產業、生活及文化重建等
需求，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創造災區就業機會，適切地協助災區
重建工作之計畫。復於 101 年度修正計畫，新增納入產業轉型或創
新、社會與特定族群事業創業、就業支持系統、區域再生發展和促
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計畫。故本計畫補助之對象，含上述
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之相關重建工作、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
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
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者等項目。

觀過去計畫之執行，其協助補助之項目，多以災區重建為主，
並以災區失業者為優先就業保障之對象。惟 106 年度預算計畫裡，

編列補助民間團體赴外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等費用 400 萬元，似有不符本計畫補助對象之要求。為作資源之有效運用，俾逐步提升本計畫之執行績效，爰此，「培力就業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赴外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其與本計畫之關聯與必要性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社會企業係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組織，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不僅可增加就業機會，亦可達到社會公益的目的，平衡社會之發展。行政院於 102 及 103 年度已決議由經濟部會商勞動部研擬社會企業具體行動方案，以塑造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等包容成長，邁向營造有利於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生態環境的願景。復於經濟部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和 105 中小企業白皮書裡，亦有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建構社會企業網絡與平臺和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之闡明。

惟調查我國現今社會環境，多數人對社會企業未具有一定之認識與了解，然在提示社會企業經營理念後，卻多數表示認同，足以顯示我國對於社會企業之普遍認知與理解不足。另針對我國現有環境，是否有提供友善、完備之資源供社會企業發展，亦無法確認，足認在未來發展規劃上，亦有調查環境現況以利後續規劃之必要。綜合上述，因應社會企業發展與國際潮流之議題，政府應站在引領者的角色，運用現有基礎資源，除建構完善的環境外，持續建構社

會企業網絡與社會企業推廣之倡議。爰「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偕同經濟部調查研討我國現今社會企業之倡議推廣成效與環境資源調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關「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在 103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之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不明確，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何在。爰此，「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6 年規劃作為說明後，始得動支。

17.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2 億 3,325 萬元，其中「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及「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共編列 5,634 萬 8 千元。依勞動部資料顯示，微型創業鳳凰計畫申辦者需參加指定創業課程達一定時數，惟近 102 至 104 年相關創業課程全年度開課 88 場、86 場及 82 場，其中開課地點東部分別僅 4 場、5 場及 5 場，離島地區分別僅 3 場、3 場及 2 場，資源分配明顯失衡，致偏鄉地區有意申辦創業鳳凰貸款者遭遇極大困難。爰凍結「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 200 萬元，要求勞動部研擬改善創業鳳凰計畫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3,183

萬 8 千元，比上年度預算編列高於 225 萬元，從 101 年至今協助諮詢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之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受惠有限。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檢討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並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8.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1,993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動力發展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然而，該平台與「台灣就業通」會員整合起，新舊會員一律須由台灣就業通註冊、修改會員資料、查詢帳號密碼，會員部分皆由台灣就業通維運，應可減少部分會員資訊維護費用，此數位服務平台僅是將訊息以及數位教材放上網路，並無提供額外的服務，網站操作困難不人性化，必須要登入會員才可觀看相關課程，登入會員程序也很繁瑣，且使用率偏低，下載次數更是個位數，顯示使用成效不佳，基此，「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關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台網站維護是必然的，對於新增 120 萬人次瀏覽，及新增 50 門數位教材，辦理相關業務宣導，能否達到 120 萬人次瀏覽令人疑慮，以及執行數位教材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預算除減列

數額外，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作法並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9.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七、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然如舊雇主對勞工不好，藉此綁架勞工，不同意勞工轉換跑道，勞工就只能繼續忍受舊雇主的不公待遇，任其擺佈。一個外籍勞工進入到我國，為我經濟付出其勞動力時，就應該受到應有的基本保障，剝削外勞、將之視為次等人，不是臺灣要營造的勞動文化。爰此，「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相關權益保障之說明及檢討現行法規之計畫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我國引進社福外勞超過二十載，人數總計超過 23 萬人，惟主要輸入國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境內勞動力需求漸增，又我國社福外勞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工作環境惡劣，濫用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致渠等外勞逃逸率高出產業外勞五成以上。查多個主要外勞來源國計畫逐步禁止社福外勞人力之輸出，其中印尼政府業已推動「2017 年零國際幫傭計畫」，預計 2019 年全面停止輸出人力從事社福工作，然上開政策勢必嚴重衝擊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惟勞動部至今尚未有妥善應變之策。爰此，「外籍勞工管

理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開拓新的外籍勞工來源國，並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渠等勞動力輸入無虞且外勞基本勞動權益得以保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為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之勞動法令宣導與諮詢服務。查外國人遭廢止聘僱許可，按「就業服務法」第 74 條規定，即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惟上開規定涉及外國人工作權益重大，又外國人因語言、文化與風俗等差異，在行政救濟程序往往居於劣勢地位，而勞動部未針對上開情事，督導地方政府及仲介公司積極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提供其法律諮詢服務，因而爆發今（105）年 2 月間外籍勞工疑似未提出行政救濟申請，即遭仲介強制安排離境遣返之事。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受聘僱外國人，研擬更完善便民之法律諮詢與通譯服務計畫，確保其行政救濟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要旨所示，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然該函釋不僅顯與勞雇關係建立、約定勞動契約等相關勞動法學術通說與實務見解有所違背，且另查勞動契約法第 1 條所稱「勞動契約」，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職是之故，所謂勞雇關係、勞動契約之確立，「從屬關係」與

「給付報酬」密不可分，且 105 年 9 月已有行政法院判決推翻主管機關函釋見解，顯見前開函釋顯有不當之處甚至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餘。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廢止「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另行發布函釋以符合現行相關勞動法規，避免歧視外籍勞工之爭議再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6,751 萬 3 千元。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突破 5 萬人，勞動部雖已與內政部建立跨部會常態性查緝機制，結合各國安單位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並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然而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 55%，考量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及執行率、督促主管機關加緊查緝，並擲節政府支出。爰「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激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

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106 年亦已編列 1,500 萬元團體獎勵金。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移民署所訂定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執行率僅達 55.06%。考量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移民署會商勞動部及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此乃根據「獎勵檢舉及查緝非法外勞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警察人員查緝非法外國人、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符合前點所定情形者，依查獲對象之名額，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之獎勵金。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勵金。警務人員查緝非法乃天經地義之事，不會因多抓一個犯人或多開一張罰單而有獎勵，其乃職務分內之事。然卻依此要點編列 1,500 萬元之獎勵金預算，非屬合理之事，為維護人民納稅錢不致隨意浪費使用，爰凍結「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06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一般臨時收容安置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相關業務」，此細項計畫應補助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惟該項經費提供一般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相關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案數及安置天數並未對外公布或納入勞動統計年報，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據外勞人權團體於 105 年 10 月間召開記者會，揭露外籍勞工因職業傷害對雇主提出業務過失傷害告訴後，招致雇主報復恣意通報其逃逸。經查外籍勞工於工傷與訴訟期間仍居住公司宿舍，而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未經查證，即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曠職且失去聯繫」之事由予以逮捕，影響渠等外籍勞工生活權及工作權甚鉅，足見勞動部對於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勞之督導不足。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完善「逃逸通報機制」並加強「地方政府查察逃逸外勞」之督導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勞動部 104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自 8 月 8 日起，85 歲以上長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輕度失能，即「巴氏量表」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就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開放迄今，對於有聘僱需求之重度障礙者形成嚴重的排擠，亦即 80 歲以下需全日照護者，像是全身癱瘓、植物人、80 歲以上嚴重需照護者、持有重度身心障害手冊者。相較於 85 歲以上有輕度失能者在照顧工作上更為困難，在實務上外籍家庭看護工多有挑雇主，造成重度障害家庭請不到人的問題。

因應我國長照 2.0 政策實施輕度失能者因生活可以自理，應以政府開辦的長照服務為優先選擇，這是政府的責任。今政府規劃長照 2.0 政策服務的對象係主要為因老化失能衍生長照需求者，包含：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僅 I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力量表）需協助之獨居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

僅 IADL 失能之衰弱 (frailty) 老人。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於社會學的爭議係將政府照顧的責任轉移到移工身上，並將照顧日漸公共化的走向，退回到照顧私有化的時代。不但與政府長照政策倒行逆施，並極可能因此傷害到政府長照服務的使用量。對被照顧者而言，亦將因為依賴過度外籍家庭看護，加速衰弱 (frailty) 的速度，實為錯誤的政策，應儘速更正為宜。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相關事項」預算十二分之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因應就業服務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案公告實施，勞動部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聘前講習，並採「網路講習」、「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等 3 種方式辦理，講習時數為 1 小時。惟網路講習系統現今只能使用 IE 瀏覽，有所不便。按理，現今 Chrome、Firefox、Opera 等介面都使用的相當頻繁，並且系統設計應考慮儘可能的方便民眾使用，實不宜在瀏覽器上有所設限。爰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資訊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要求系統設計廠商解決瀏覽器限制於 IE 的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鑑於近年來法定或新興傳染病、天然災害頻仍，一旦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勞工必須為照料子女而請假暫離工作崗位，惟上開情事係被動配合政府部門防疫、防災之作為，實難歸責於受僱勞工自身。然「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勞工因前開原因申請家庭照顧假，其薪資計算比照事假，雇主得不給付工資。然渠等規定迫使育兒勞工面臨家庭與工作抉擇之兩難，恐損及受僱勞工發揮照顧家庭成員之功能，爰此

，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修正現行家庭照顧假無薪之規定，並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增訂「家庭照顧津貼」以減輕育兒勞工負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7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甚需職缺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之資訊透明，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而長年以來，《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造成勞工過勞，對勞動者工時、休假等法定權益之負面影響甚鉅。惟歷來事業單位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相關內容，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政府並未公告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造成勞工求職時資訊不對稱、透明。今（105）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5 次會議決議，勞動部應最遲於今（105）年 8 月起，每月定期彙整、公告已向各地方政府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同年 7 月 20 日，勞動部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要求自 105 年 8 月起，每月 5 日前於機關網頁公告上月已核備之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為期至少 1 年。然《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早自民國 85 年增訂，勞動部僅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公告 105 年 8 月以降新增之核備實施者，實不足提供勞工求職所需之完整資訊。復，經查截至今年 11 月止，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仍未按勞動部指示，每月定期公告上月新增，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

據勞動部表示，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增訂迄今已屆 20 年，要求各地主管機關公告自該條增訂以來，所有核備實施該條規定之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實有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故，為兼顧政策可行性與勞工之資訊近用權利，爰凍結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700 萬元，勞動部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要求凡曾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事業單位，均應自公告日起 1 年內，重新向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實施該條規定之工作者項目及人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3,060 萬 5 千元，按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甚需職缺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之資訊透明，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而經查目前各地勞政主管機關雖皆定期公告勞動檢查發現之違法事業單位名單，然各地除公告頻率不一，於機關網頁提供之違法名單檔案格式亦有差異。如此，除不便使用者追蹤、查詢，更有違國家「開放資料、開放政府」之施政方針。故為有利勞工獲得求職參考所需之完整資訊，兼提升政府公開資料品質，爰凍結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 700 萬元，俟經勞動部責成各地主管機關，每月定期於機關網頁公告勞動檢查發現之違法事業單位名單，並統一檔案為 EXCEL 格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 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綜合規劃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編列 2,971 萬 7 千元，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包含就業歧視、勞資關係、職

工福利，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之獎勵性補助，惟前述業務皆於公務預算編列「獎補助費」，分別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 億 6,082 萬 7 千元、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為 198 萬元，為擷節政府支出，爰「綜合規劃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9.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2 億 8,380 萬 6 千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編列 9,962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查核人力 9,912 萬 8 千元，及維運及增修「勞動債權管理暨勞工退休準備金整合查詢系統」50 萬元。依 104 年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 104 年底估算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是否足夠，且於 105 年 3 月底前提撥補足專戶差額。惟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未能提足，總差額達 844 億元，於勞工權益之潛在傷害甚鉅，爰凍結「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加強查核，並輔導補足之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原編列 9,962 萬 8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達 844 億元，且以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轄下事業單位提撥不足金額位居前 3 名

，各為 251 億餘元、104 億餘元及 103 億餘元。現況地方政府催討工作不確實，又編列預算補助，成效仍未可知。政府預算拮据，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應為資方義務，稽核工作應為地方政府權責，實不宜以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爰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3)有鑑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繳及領回，並提供法令諮詢與勞資爭議協處等相關服務。惟上開計畫推動至今（105）年 6 月底為止，仍有 25,578 家事業單位未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共計 844 億元未依法存入專戶。爰此，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提撥之事業單位，提出更為詳實的追繳計畫，嚴格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查核工作並訂出追繳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06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係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調勞資爭議，並補助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符合第 2 條規定情形之日起 60 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單位及相關單位或人員，

並公告揭示。惟經查，目前仍有數則大量解僱案件，包含華航空服員、台化與復興航空等勞資爭議引起社會關注與動盪，事業單位經營不善導致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等狀況；另並至 105 年 10 月底止，尚有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22 家，勞工人數 351 人，迫使大量勞工生計陷入困境。為避免與預防事業單位再度發生突發無預警之大量解僱憾事，請勞動部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如查企業發生拖欠勞健保費、薪資延遲，乃至工會、新聞台揭露經營狀況欠佳等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徵兆，乃委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進行查訪，爰「勞動關係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完成大量解僱預防系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 至 103 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 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 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 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 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 104 年底止，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 3 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 37 家、工會會員人數僅 3,100 人，與總計 2,675,297 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關係業務之「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編列 920 萬元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以及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惟我國 53 萬企業中，成立工會只有 896 家，籌組工會比率 1.6%；850 萬人受僱勞工中，參加工會勞工只有 62 萬人，工會涵蓋勞工人數比率只有 7.3%。多年來企業工會家數幾乎呈現停滯，至今難以突破千家。工會籌組率低肇因於組織門檻太高，造成國內多數中小企業勞工無法組工會。勞動部應從法制面研議降低工會籌組門檻，而非一味編列獎補助預算卻達不到工會籌組率，爰凍結「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就保）」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2.查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關係業務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編列 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運用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辦理查訪，提供勞工完整及即時之保護。惟勞動部提供 104 至 105 年度補助情形，僅詳列受補助縣市政府及查訪家數，並未說明地方政府藉由這些預警通報查訪，提出那些適切的評估建議，恐流於形式上的訪視，爰凍結「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3.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編列 2 億 9,595 萬 8 千元，該項費用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發令施行計畫。然中央政府財政拮据，督導事業單位應為地方政府職權，應回歸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不應由中央政府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爰「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凍結 5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顯示，台灣勞工 104 年平均工時為 2,104 小時，在其占比之全部主要國家居第四高，僅次於新加坡（2,371 小時）、墨西哥（2,246 小時）、韓國（2,113 小時），過勞問題嚴重。現階段新政府所規劃之一例一休，並做為砍掉國定假日七天假的配套措施，然於休息日增加加班費，表面上似乎在增加勞工加班費，但是落實上極有可能衍生雇主壓低本薪，強迫勞工於休息日加班，賺取維生所需薪水，將加班常態化，而忽略台灣勞工長期本薪過低、工時過長，窮忙過勞惡性循環的可能，台灣過勞之島的惡名恐難擺脫。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又以往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例偏高，顯示工時過長問題遲未改善。爰將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預算凍結 5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未來落實週休二日政策，勞動檢查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惟令人詬病係勞動檢查員專業度不足。約聘僱人員訓練 1 週便上任，亦無後續之教育訓練；規劃增至 1,000 名勞條大軍，若專業度不足，恐只是招致更多民怨。勞動檢查的執行需要被檢討，勞動檢查員的質恐怕比量更重要，另勞動條件檢查無緩衝期、處罰不符比例、加班與出勤認定過於僵化，已招致眾多民怨。爰此，凍結「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預算 5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 (4) 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戮力執行有關「勞動條件」之勞動檢查，檢查廠次屢攀新高，惟各地方政府實際處分率過低，查 104 年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處分率

分別為 17.02%、13.44%、3.37%及 9.03%，顯見各地方政府未嚴格執法、確實開罰，致社會輿論激憤，引發「慣老闆是南部養出來的」渠等不滿言論。爰此，凍結「促進友善勞動環境」預算 550 萬元，俟勞動部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處分率 25%為 KPI 關鍵績效指標，據此作為往後經費補助之依據，藉落實勞動法律以維護勞工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106 年度預算數 14 億 9,169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13 億 6,622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8.28%；105 年度預算數 14 億 8,620 萬 6 千元；查該預算係辦理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就業服務、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等業務，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將 106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之計畫明細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5. 106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計 6,862 萬 5 千元，該計畫科目預算 104 年度決算數為 4,521 萬 9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為 1,985 萬 6 千元；查該預算係辦理青年組分區技能競賽、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暨交流訪問、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辦理社會組全國技能競賽等活動，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將 106 年度編列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之計畫明細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6. 協助小型企業投資人力發展與培訓，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瞭解企業經營發展之訓練需求並協助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相關企業內部訓練課程補助成效不明，具體內容與參加業者之意願值得商榷。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業務執行成效，積極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協助小型企業，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37.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7,2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擴大產業參與，加速職能基準推動；透過產業對話與合作，推動企業與訓練夥伴認同與多元應用職能基準，以縮短訓用落差；運用國際資源進行發展合作交流及研習；補助民間單位發展與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擴大產業參與等。然而國際合作交流及研習，補助民間單位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經費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38.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已於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105 年度已在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106 年度又將召開 100 場研商會議，對於 105 年度執行成果令人疑慮，盼勞動部能具體檢討，拿出確切成果，發揮本計畫功能，爰請勞動部就上開事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編列「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1,886 萬元，促進地方與區域活化，並開創在地就業機會。然查該方案近 4 年（101 至 104 年）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之留用比率為 4.82%、5.83%、8.09%及 10.56%，實屬偏低；經濟型計畫各年留用比率 21.78%、26.31%、20.75%及 23.66%。社會型計畫協助人數從 3,748 降至 1,741 人，經濟型計畫協助人數從 2,296 人降至 1,923 人，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協助人數

亦不如以往。爰此，請勞動部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檢討，及新的計畫執行方向說明，並納入地方政府角色應提供人力或經費之協助。

40. 為推動促進國民就業業務資訊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協助之服務，因此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但卻設計不良且疏於管理，導致 105 年遭不肖公司盜取 3 萬筆個人資料。台灣就業通會員以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預設密碼為阿拉伯數字 1234567；民眾在首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使用者更改密碼，但部分民眾並未更改，讓有不肖人士有機可乘。但網站當初設計卻沒有考慮此問題，承辦業務單位與得標廠商難辭其咎。勞動部於 105 年 7 月已發現網站有一固定 IP，不斷利用不同帳號登入，但卻到 10 月檢調查發動偵查搜索，勞動力發展署於網站系統監控沒有即時反應情況，導致大量個資遭竊取。基此，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整體網站改善之具體方案。
41. 106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9,637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因計畫項目多，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並撙節政府支出，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對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提出說明及成效報告。
42. 經查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經查勞動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聘前講習制度，為落實保障勞雇雙方之聘僱權益，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供雇主聘前講習之辦理績效。
43.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移民署所訂定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執行率僅達 55.06%。為提

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摺節政府支出，內政部移民署應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持續提升查處非法外勞績效，並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

4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臨時安置業務之細項計畫應補助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惟該項經費提供一般外籍勞工勞資爭議與安置處理。相關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件案數、安置人數與安置天數並未對外公布，且安置單位管理鬆散，究其內部管理情形為何？內部人員配置安排狀況等相關事宜均未見勞動部說明，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一般安置程序及安置單位管理等相關資料報告。
45. 目前外界仍有多數反應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符合實際需求。基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修正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相關規定。
46. 辦理入出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主要是在外勞入境前，先強化其聘僱相關法規與權益，行源頭職場教育之實。然觀其成效，雖 106 年度編列預算 3,702 萬 2 千元，桃園站有達至八成左右，但高雄小港機場之講習率皆未破 20%。外籍勞工可能面臨下機後直接被雇主或仲介接走之可能，致使其對於臺灣的相關保護權益一概不知，勞動權益受損。爰此，提升高雄機場外籍勞工入境講習率實屬必要，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力時段安排之改善及講習場地之規劃等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資料。
47. 為推動尊嚴勞動計畫，訂定合宜之勞動政策，請勞動部應蒐集女性、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等相關政策資訊，並召開專案諮詢會議，以擬定具體政策建議，供勞動部各單位內化為勞動政策內容，以落實尊嚴勞動之理念

- 。
48. 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編列 203 萬 4 千元。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立意良善，然國內勞權意識薄弱，往往不主動主張自我勞動權益，造成慣老闆心持續，勞工權益屢受迫的惡性循環，故為使國民建立正確的勞動概念，讓從學生於求學階段將正確的勞動意識及概念內化，並潛移默化到每一位學生、教師及學生家長，要求勞動部於 106 年度除積極規劃辦理國中及國小勞動權益向下扎根相關活動外，同時針對即將進入職場的高中職學生加強推動勞動概念深植。
 49. 鑑於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立意良善，然國內勞權意識薄弱，往往不主動主張自我勞動權益，造成慣老闆心持續，勞工權益屢受迫的惡性循環，故為使國民建立正確的勞動概念，讓從學生於求學階段將正確的勞動意識及概念內化，並潛移默化到每一位學生、教師及學生家長，要求勞動部將 106 年規劃辦理國中及國小勞動權益向下扎根相關活動說明（包含場次規劃）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0. 目前全台的勞動檢查員有 762 人，其中又分為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兩個部分，負責勞動條件檢查的法定員額是 325 人，但至今實際只有 289 人。這 289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卻負擔全台所有企業的勞動檢查業務，明顯負擔過重，勞檢員過勞超時工作之新聞層出不窮，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6 年全臺灣增加至 1,000 名勞動檢查員計畫實施方案及勞檢員過勞改善計畫報告。
 51.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職安署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該計畫雖然立意良善，惟未通盤考量我國產業結構，並忽略輔導改善等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勞動法令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職安署應秉持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揭櫫之基本理念修正計畫，將宣導

、輔導等工作納入重點績效項目（權重至少應達 20%以上）；另針對近來部分個案顯示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專業素養仍待加強，以及溝通技巧不佳部分，並要求職安署應儘速強化人員在職回流訓練，提高訓練時數，並提供專案教材，以齊一勞動檢查尺度，避免外界詬病。此外，為確保勞動檢查品質，職安署亦應落實內部之人員督導考核及外部之受檢單位滿意度調查等機制，俾督促地方政府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實施檢查。最後，為避免渠等勞動權益受損，而造成如國道收費員事件再度發生，勞動部亦應確實依法辦理退場機制。有關上述事項之規劃執行情形，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52.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6,868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6 億 0,881 萬 9 千元。經查：104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青年失業率 12.05%，雖低於 OECD 整體（13.9%）、歐盟 28 國（EU-28）之 20.4%及歐元區 19 國（EU-19）之 22.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之日本 5.6%，且青年失業率仍達整體失業率之三倍餘，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勞動力發展署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進行相關措施之轉銜搭配，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53.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1,885 萬 6 千元。經查：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2 至 104 年度）之辦理情形，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未及三成，各為 26.31%、20.75%及 23.66%，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更僅各為 5.83%、8.09%及 10.56%，實屬偏低，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未及六成，應檢討強化其追蹤

輔導成效，以協助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

54.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培力就業計畫」3 億 3,302 萬 1 千元。經查：培力就業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各年度核定新計畫 41 案、59 案、27 案及 34 案，實際各協助 719 人、1,127 人、1,202 人及 682 人就業，均遠超過預期協助之就業人數，故為提昇計畫執行成效，各年度之預期效益應參酌以前年度之實際績效調整，惟該計畫於 103 年度起實際協助就業人數已逾千人，然 105 及 106 年度預期效益仍僅設定協助 780 人及 895 人就業目標，不利激勵提升計畫成效。勞動力發展署應就培力就業計畫參酌以前年度績效，調整提高協助就業人數之預計目標值外，並確實執行。
55. 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 5,604 萬 7 千元，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3 億 3,359 萬 8 千元，合計 3 億 8,964 萬 5 千元「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336 萬 4 千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9 億 1,085 萬 7 千元，合計 9 億 2,422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各分署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1 至 104 年度，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結訓人數占職前訓練結訓總人數比率，介於 16%至 18%，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介於 62%至 6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練介於 19%至 20%。101 至 104 年度間自辦職前訓練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85.07%至 89.2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56.93%至 68.3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62.78%至 76.72%，雖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情形逐年提昇，然仍與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結訓後就業情形存有落差，顯不及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前訓練成效。主管機關應配合產業需求妥為規劃職訓課程，檢討相關職訓課程執行管考作業，加

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並提昇自辦訓比率。

56.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預算評估報告，106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辦理「創客基地網路推動計畫」1 億 3,779 萬 6 千元、「補助民間團體維運創客基地」1,500 萬元。經查，各離島地區皆欠缺創客基地，而離島縣市相關創業資源與都會地區相較皆極度缺乏。為鼓勵離島青年返鄉創業，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於離島縣市設置創客基地，發揮地方特色並給予充足資源與經費，以有效協助離島青年返鄉創業，並提高預算使用效益。
57. 106 年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離島青年返鄉創業，105 年度已放寬離島居民之適用規定。為有效協助離島地區居民創業，勞動力發展署應研擬是否彈性放寬該計畫之貸款金額限制與利息補貼年限，因地制宜彈性規範，以促進離島地區就業，並提高該經費之使用效益。
58. 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及有關規定，雇主逾期安排外國人進行健康檢查，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實務上可發現遭處分之雇主多非蓄意規避法規，而是因突發事故或未與外國人及被看護人同住等原因，致未能依限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前往健康檢查，爰請勞動部洽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由地方衛政主管機關先採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國雇主或事業單位安排所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藉此提醒雇主儘速使外國人完成健檢，以降低違法機率，針對逾期安排所聘僱外國人進行健康檢查者，另改採先通知限期改善，若經再通知檢查仍未依限期內辦理完成檢查者再予處罰。
59. 部分位處偏遠、高海拔地區，醫療資源相對較匱乏，未設有合格之認可醫療機構，當地居民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需至市區受檢，路途不僅遙遠無法當天來回且危險。然現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

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勞工健康檢查之機構須為認可之醫療機構，爰要求勞動部檢討「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針對有意願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位處偏遠、高海拔地區衛生所成為認可醫療機構，提供在地居民更省時、更便利的受檢服務，以解決長期以來偏遠山區勞工之需求。

60. 自「1955」外勞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開通後，外勞申訴、檢舉管道暢通，各地勞工局業務量爆增，但其中不乏許多資料不完整，查察有困難的案件，另因民眾檢舉事業單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之獎勵金每案 5,000 元，導致浮濫檢舉狀況嚴重，經查是類檢舉疑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挾怨報復相互檢舉或重複檢舉，此舉導致事業單位不堪其擾，爰要求勞動部，研議改善浮濫檢舉之狀況，並檢視浮濫檢舉是否與檢舉獎金有關。
61. 台化彰化廠關廠風波目前仍未有最後結果，該廠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啟動員工轉置計畫，據工會統計目前員工 947 名，扣除符合退休條件者 200 餘人；隸屬台塑生醫、台塑鋸鐵材之員工 200 人及原絲 3 廠與回收事業之員工均各為 60 人留任外，初估尚有 300 名至 400 名員工待轉置。爰要求勞動部，應密切注意實施無薪假企業及台化彰化廠關廠事件後續之發展，積極採取相關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3 億 3,79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94 億 3,296 萬 2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294 億 3,246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0,502 萬 8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 9 億 0,55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6,08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3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730 萬 5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投資所屬各醫療機構預、決算（不含母基金）資料顯示，各部立醫院 106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為 9 億 0,934 萬 7 千元（含政府補助款，下同），較 105 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2,528 萬 7 千元，增加 8,406 萬元；及較 104 年度決算賸餘 9 億 4,877 萬 4 千元，減少 3,942 萬 7 千元。部立醫院長期以來肩負民間醫療不願意投注資源之離島與偏鄉地區，功能顯著。但現今民間醫療資源，正削減與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衝擊離島偏鄉地區部立醫院營收與造成人才流失。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放寬各部立醫院之相關法規與預算限制，以利部立醫院提昇軟硬體方面之服務品質，並有足夠經費維持偏鄉離島之公衛任務，以利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019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6,812 萬 3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4 億 6,412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207 萬 1 千元，增列 400 萬元，改列 1 億 6,60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26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6,755 萬 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有關食藥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之委託製造，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前函檢送本委員會「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帖載明係依據藥事法、本署 93.10.22 公告之「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及本署處務規程第 18 條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業務，由本署之製藥工廠為之。本署得就前項之業務，委託民間製藥公司辦理。」等規定辦理。但依據藥事法第一條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稱食品藥物局）之製藥工廠為之。」且經審計部多年糾正，怎有以「處務規程」取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另該委託製造入法雖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然今仍尚未通過立法程序，猶兀自貿然實施，顯有藐視國會。

(2)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委外製造尚未取具法源依據，亟待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以符法制。依據審計部審核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局）所屬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民國 96 至 104 年度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彙整表指出：管制藥品製藥

工廠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責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惟該廠考量空間限制及技術不足等，自 97 年起依藥事法第 58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18 條規定，陸續將部分管制藥品委外製造，卻未配套修正上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前經本部抽查食藥署 102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通知檢討改善。該署雖已研擬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6 條、第 37 條規定，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等，惟至本部抽查截止日（104 年 4 月 17 日），迄未完成立法程序。查近 5 年來（99 至 103 年）該廠委製產品已由 2 項增至 4 項；委製銷售額占銷售總額之比率自 100 年以來均逾三成，比率頗高，惟其委託製造仍乏法源依據，有欠合規，亟待督促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以符法制。

- (3)再者，部分管制藥品庫存低於安全存量，未能充分供應醫療院所需求，影響病人用藥權益。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該署製藥工廠為之。爰此，該廠應確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供應無虞。查該廠為控管藥品存貨庫存情形，對於各項產品均訂有安全存量，其中國內製造者（含自製或委製）為前 12 個月平均月銷量之 2 至 6 個月、輸入產品則為 2 至 9 個月不等，俾依實際庫存情形調整製程安排，以充分供應市場需求，避免缺貨或滯銷情事發生。惟經依該廠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共 26 個月）各項管制藥品庫存情形分析結果，計有「”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等 6 品項，實際庫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之月份數多達 6 個月以上，其中「”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1 項安全存量不足之月份數（14 個月）已超過統計期間（26 個月）之半數，而「”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50 微公克/小時」1 項庫存最低可供銷售月數甚僅約 0.07 個月；據我國藥品短缺通報情形統計，102 年 11 月間曾有醫院通報「”管制藥品

廠”吩坦尼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發生缺貨（按其登載原因說明，主要係行政作業流程因素造成供應量不穩定等）；復依本部於 104 年 4 月間，對醫療院所辦理問卷調查結果，部分醫療院所亦反映近年第一、二級管制藥品曾發生實際購入量少於申購量之情事。顯示該廠產製之管制藥品，間有不足供應醫療院所需求之欠妥情事。據該廠說明，或因年節需求波動，或委製合約採購作業費時，或配合趕製他項產品延後生產排程，或原規劃替代品未及產製供應，或委製廠商供應不及等所致。顯示該廠未妥為預估市場需求，及早妥適規劃生產計畫，復未預留適足前置作業時間，適時規劃委製採購事宜，委製契約之履約管理亦有欠當；據本部上開問卷調查結果，間有醫療院所指陳，因該廠未能事先主動通知缺貨情形，於申購後始以電話通知要求更改申購量，常致因應不及而影響病人權益，並影響醫療業務運作等情，亟待督促檢討切實改善。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該廠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之「旅運費」預算包含(1)赴美國參加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14 萬 9 千元；(2)赴歐洲參加國際原料藥展覽（歐洲大展）暨原料供應商實地稽查 13 萬 8 千元；(3)赴英國管制藥品原料供應藥廠考察 10 萬 2 千元；(4)赴大陸參加國際原料藥展覽（中國大展）13 萬 1 千元。

管制藥品業務相關出國費用監督不易，易發生重複編列情形，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預算效益應持續加強，並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詳細內容，妥善運用預算。

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6 年度預算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

工程計畫」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5,411 萬 8 千元，因該計畫預算進度落後，原預計 106 年度完工，恐難以達成，屆時管制藥品之庫存量掌控風險恐將增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預算及工程進度管控，並積極符合 PIC/S GMP 相關規範，以順利通過 GMP 查核，投入管制藥品生產製造，防止發生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缺藥風險，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造成未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供應之風險。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108 億 1,720 萬 7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保險成本」之「呆帳」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業務收入」中「保險收入」之「收回安全準備」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6,108 億 1,42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108 億 1,720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保險成本」之「呆帳」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6,108 億 1,420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3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實施迄今，已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其長遠目標係落實

家庭責任醫師及照護責任與提升醫療品質，同時落實轉診制度，提升醫病關係，實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之旨意。惟我國目前家庭醫師制度與社區醫療群執行成效不彰，不僅基層診所占比偏低，且照護民眾涵蓋率亦不到兩成。查 104 年參與概況，5 所地區院所參與率僅 23.76%，醫師參與率亦僅 15.61%，顯示各醫療機構、醫師之參與率不高，且能提供服務之涵蓋範圍亦受到限制。另雖我國國人門診就醫次數多數集中在基層診所，然門診轉診率為 2.21%，僅比 103 年同期微幅提升，故如何有效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係有研究檢討之必要。

為避免我國醫療資源之浪費，強化社區基層醫療之潮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我國家庭醫師制度現行之發展，檢視過去執行之成效，並配合未來分級醫療之制度規劃，逐步提升各醫療機構與醫師之參與，提高民眾照護之涵蓋率，且同時加強轉診業務之執行，並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至今已十餘年，花費以逾百億元，然服務人口卻僅占總人口之十分之一，顯見實務推展存在長年困境。再者，全民健康保險法中雖有明訂，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全面落實或轉型」之規劃，並將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

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91 億 6,1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91 億 6,19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105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繳費率逐年遞減，近年度繳費率僅五成左右，實屬偏低，惟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但成效明顯不佳。另查衛福部 105 年度未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指標以資管考，顯見缺乏欠費催繳之積極作為。爰此，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50 萬 8 千元，然而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開辦迄至 105 年 6 月底繳費率僅 48.39%，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被保險人人數也呈減少趨勢，導致費基縮減，又平均累計繳費率僅 59.49%，未及六成，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凸顯宣導效果不佳，為使督促該基金有效運用廣告宣傳等費用，爰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勞工保險局）」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國民年金開辦以來，雖花費大量預算於業務宣導廣告，被保險人繳費情形仍偏低，年輕族群繳費情況尤其低。未來隨著社會高齡化，給付增加、收入減少，潛在財務負擔堪憂。經查，過去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宣導，除電視廣告、報紙、廣播等能見度較高之媒介，網路廣告平台之選擇，顯非以最高流量之入口網站作為宣傳標的。廣告預算執行應選擇曝光度最大、效益最大之平台，衛福部應確實注意時下各入口網站之流量，依據標的族群尋求適合的合作對象，再投廣告。

依據上述，衛福部應針對國民年金廣告之設計及投放標的之選擇具體檢討，爰凍結「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待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2 億 2,892 萬 4 千元，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經查，國保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委託國內經營業務，委託契約類型屬絕對報酬型，截至 104 年底，該類委託契約未達目標報酬率之批次數比率逾七成，反映絕對報酬型委託契約未達標情形相當普遍，顯示所選擇受託業者投資績效不佳，其審選機制顯有檢討必要，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設定投資目標時，應將報酬與風險作連動評估，

檢討現行受託機構投標資格，慎選具專業及經驗之受託機關，以提升國保基金管理績效。

3.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51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文件表單之印刷裝訂及媒體宣導。經查，國民年金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收繳比率逐年降低，104 年僅 51%，而 105 年上半年僅 48%，累積收繳率則為 59%。而國保基金連年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高達 4,000 萬元以上，較其他保險似有偏高之虞，且未見其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印刷裝訂及宣導費之運用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4. 有鑑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整體繳費率未達六成，且逐年降低，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不利基金長期穩健運作；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年輕族群繳納率未達五成，顯示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接受度偏低，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改進宣導方式，增進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45 億 3,748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50 億 2,154 萬 3 千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 6,751 萬 7 千元〔含「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0 萬元、「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5,307 萬 2 千元、「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8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推廣病人自主權立法計畫」300 萬元）、「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544 萬 5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34 萬 5 千元、「會

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之「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10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項下「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藥害救濟基金中「藥害救濟給付計畫」1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350 萬元〔含「菸害防制計畫」75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5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費」50 萬元)、「衛生保健計畫」6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旅運費」2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中「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100 萬元、「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30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中「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100 萬元)〕、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 萬 7 千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30 萬元(含「服務費用」30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 500 萬元〔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400 萬元、「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1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50 萬元，共計減列 8,99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 249 億 3,156 萬 9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 億 8,406 萬 1 千元，減列 8,997 萬 4 千元，改列 3 億

9,40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0 項：

1. 醫療發展基金項下「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5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為 206 萬 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385 萬 6 千元，該基金之經費編列應為可預估之金額，實有浮編之嫌疑，且該計畫開辦久遠，歷經多時未予檢討修正，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含費用追償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 億 6,100 萬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等經費。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4 億 795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7 億 9,96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 億 2,417 萬 6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等經費。該科目預算之計畫內容說明 9.「提升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列 500 萬元、說明 11.精進急診緊急醫療服務列 1552 萬元；然此計畫之專業服務費中亦有編列「提升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列 400 萬元及「精進急診緊急醫療服務」列 158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委辦費 553 萬 6 千元。經查，衛福部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然兩年的實施過程，已造成 585 位中醫系畢業生，卻只有 280 人得以獲得主訓機會之瓶頸，受訓率僅有 47.8%。106 年畢業生為 365 名，但能進行主訓之員額僅有少數 90 名左右，受訓率僅剩 24%。5 年的規劃準備，以及 2 年的正式實施，卻已然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不合理之情事。

再查今年初，以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系學會為首之國內 4 校 5 系之學生代表均開始積極反應；而立法院幾位委員接獲陳情，更辦理多場協調會與記者會。然中醫藥司至今仍無法提出有效解決之道。綜上，若此計畫之施行已造成權益受損，顯見政策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中醫藥司不著手進行通盤檢討與問題解決，實為失職與職務廢弛。爰凍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50 萬元，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提出能真正解決之計畫相關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 3,500 萬元。經查，衛福部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然兩年的實施過程，已造成 585 位中醫系畢業生，卻只有 280 人得以獲得主訓機會之瓶頸，受訓率僅有 47.8%。106 年畢業生為 365 名，但能進行主訓之員額僅有少數 90 名左右，受訓率僅剩 24%。5 年的規劃準備，以及 2 年的正式實施，卻已然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不合理之情事。

再查今年初，以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系學會為首之國內 4 校 5 系之學生代表均開始積極反映；而立法院幾位委員接獲陳情，更辦理多場協

調會與記者會。然中醫藥司至今仍無法提出有效解決之道。

綜上，若此計畫之施行已造成權益受損，顯見政策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中醫藥司不著手進行通盤檢討與問題解決，實為失職與職務廢弛，爰凍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300萬元。要求衛福部於1個月提出能真正解決之計畫相關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經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平均執行率未達四成，肇因計畫前置作業未妥善規劃，以致無法依時辦理，使得該計畫未能妥善運用。爰此，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7. 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發展基金於「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顧計畫」項下「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設置計畫」編列 107 萬元。新政府長照十年 2.0 計畫內容空泛，且偏重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型照顧計畫，對於入住式機構的發展定位未明。且發展入住式機構購所耗資金甚鉅，僅列 107 萬元恐僅為杯水車薪，無助實際發展，又考量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顧計畫」項下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設置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醫療發展基金之經費運用分配，係給衛福部下多個單位，但醫事司為醫療發展基金的管理單位，向其調閱各項資料，卻無法及時提供，令人質疑其基金管理能力，刻意逃避監督且有妨礙委員問政之嫌，爰凍結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六分之一，俟計畫主責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管理之辦法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6 億 6,758 萬元。惟同計畫上年度預算為 38 億 0,433 萬 1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 3,507 萬 4 千元，相較前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25%，明顯過於寬列。且其中「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9 億 8,937 萬 2 千元，然 104 年度四大癌症（乳癌、直結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實際篩檢人數合計僅 498 萬 3 千人，較預計數 534 萬 6 千人為低，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數 521 萬 3 千人。又嚼檳榔率雖從 96 年度之 17.2%降至 104 年度之 8.8%，然對嚼檳榔率第四高之南投縣，其 104 年篩檢率反而低於 103 年度。嚼檳榔乃因應工作習慣與地方風俗文化而有差異，故應將資源妥善配置，針就不同地方文化提出不同因應辦法。爰此，「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6 億 6,758 萬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捐助國內團體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捐助私校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捐助其他推動衛生保健計畫，較 105 年度 38 億 433 萬 1 千元增加 8 億 6,324 萬 9 千元，然而地方政府對於獎補助經費如何運用是否過於浮濫，中央缺乏管制監督機制，無法評估地方政府使用該項經費之成效，且「委辦費」編列比例過高占衛生保健計畫 72%，顯見衛福

部僅是將預算委辦出去，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此，「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統計，台灣大腸癌新增人數 102 年創紀錄，一年增加 1 萬 5,140 人，為國內單一癌症年度新增人數有史以來最多，亦連年高居國人罹癌率冠軍。國健署調查發現，50 至 74 歲國人中，每 21 人篩檢、就找出 1 人大腸癌癌前病變或已有癌症，原因應與肥胖、不運動、不當飲食習慣有關。惟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指出，部分免費癌症篩檢辦理成效不彰，顯見無法有效防治。爰此，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提升癌症篩檢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之「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中「推動主要癌症篩檢—HPV 疫苗」預算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國健署近年以「優先施打未來較不會接受抹片篩檢的族群」為由，編列預算補助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今年卻逕行編列「全面接種」HPV 疫苗之預算，恐有所爭議。

根據國健署發布之 102 年癌症登記年報，子宮頸癌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七位，死亡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七位，在政府多年來宣傳女性應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下，可以降低 60%至 90%子宮頸

癌發生率和死亡率已有所成效，且衛福部發布之 104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亦呈現 10 年來子宮頸及部分未明示子宮癌標準化死亡率呈下降趨勢。

而排名台灣女性首位癌症的乳癌，近年來患者人數及死亡率不斷上升，根據國健署癌症登記報告，乳癌粗死亡率 100 年至 102 年粗死亡率由 15.99%、16.42% 攀升至 16.79%，該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之首位即為乳癌，主因是女性乳癌篩檢率偏低。依國健署統計，103 年女性乳癌篩檢率僅三成八五，相較美國篩檢率逾七成，相差甚多。美國女性乳癌篩檢率高，讓美國 1989 年至 2012 年女性乳癌死亡率降低三成六，台灣要降低女性乳癌發生率，須提高篩檢率超過六成。

政府應將有限之預算經費定錨在仍有進步空間之乳癌防治及其他惡性腫瘤，避免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疫苗廠商之嫌，爰此，「癌症防治工作」之「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中「推動主要癌症篩檢—HPV 疫苗」預算凍結 5,000 萬元，除原有施打對象外，應於提供本土化研究及相關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全面施打，另，不可提供非仿單之對象接種，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推動主動癌症篩檢服務」項下「HPV 疫苗」共編列 2 億 5,200 萬元。

國民健康署經提報 HPV 疫苗全面接種計畫至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後，於 106 年度編列經費，朝向全面接種規劃。然而目前市面上子宮頸癌疫苗有二價、四價及九價 3 種，市場價格不一，其中九價疫苗在 105 年 6 月才上市，價格最高。國健署以往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年及原住民族地區和離島國一青少年係以二價來提供接種；但各縣市政府所採

購之疫苗二價與四價均有，採購價格更有所差異。106 年度國民健康署規劃全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固然是政策一大進展，然而對於後續執行規劃尚未明確，未來面對相關爭議恐難釐清。

爰此，凍結「推動主動癌症篩檢服務」項下「HPV 疫苗」經費 5,000 萬元，除原有施打對象外，應於提供本土化研究及相關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全面施打，另，不可提供非仿單之對象接種，俟國民健康署針對子宮頸癌疫苗全面施打提出執行之完整具體說明，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06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之「服務費用」下「購置無形資產」編列 550 萬元，此計畫中包含「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軟體」、「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系統設計開發）」；依據上述計畫，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經費，對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能否確實提升並確保轉換後無縫接軌，以及善用戶政、入出境等資訊，仍有疑慮，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須提供相關詳細說明及過去成效，應嚴格審查，爰凍結「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俟系統驗收完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成立 90 家，惟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設置於部分縣市，以新北市有 41 家為最多，但仍有 12 縣市未設置，明顯分布不均；復因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托嬰名額僅有 4,390 名，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可見國內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凍結 106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如何全面普及化之檢討與改善

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2 億 6,188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提升相關托育設施服務品質經費約 8 千萬元。全國 0 至 2 歲幼童數約為 41 萬人，全國目前有 97 間公共托育中心，只能提供 4,535 名收托名額，覆蓋率只有 1%，公托中心只有少數中籤的家庭能享受福利，是標準的「樂透式的福利政策」，使得政府資源僅集中於少數中籤的家庭，對其他大多數沒抽中的家庭而言，只是一個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政策，又候補人數達 4 千餘名，與法定收托人數相當，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且公托中心資源分布嚴重不均，全國 22 縣市中，只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餘 11 縣市目前都還未設立，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實有檢討之必要。亟待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活化現有閒置空間，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使托育設施普及化，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爰此，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有鑑於長照 10 年計畫 2.0 將推展預防失智症服務納為長照政策的重要目標之一，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失智老人相關服務方案規劃不夠明確、需求人數推估不夠精確、服務單位過少，至 105 年度僅設置 26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嚴重不足。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下「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預算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老人提出具體有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仍缺乏完整防災疏散計畫與相關人員訓練；政府

應儘速擬定相關計畫，並且將之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員之核心基本訓練項目，爰凍結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17.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惟計畫說明不夠明確，難以理解「肌力強化運動、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吞嚥訓練、皮膚保健、膳食營養、認知促進」，該計畫項目之具體執行細節、人力培訓及配置等問題。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編列 12 億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1,000 萬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偏鄉量能提升計畫」預算 8,065 萬 8 千元，本計畫目的係「擴展偏鄉地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深化偏鄉在地長照服務資源」，內容為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之長照量能。然而，上開地區除已有如同一般地區「日照交通接送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與「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等同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下之計畫編列外，就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社會

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亦有編列「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以及「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逾 4 億元之預算。社會及家庭署就本計畫與他計畫之預算編列之必要以及如何分工，未有明確之說明，恐有重疊情形。爰此，凍結「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偏鄉量能提升計畫」800 萬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20. 我國機構式長期照護體系之建置行之有年，且為人數最多的長期照護單位，經查目前行政單位方面仍未設置針對長照機構緊急疏散之消防訓練計畫，若發生緊急危難第一線照護服務員之應變能力令人堪憂，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風險，爰凍結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計畫」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21. 有鑑於我國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自 95 年的 1,573 件，至 104 年時已增至 5,971 件，105 年 6 月底止，已經有 3,519 件，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大幅攀升之趨勢，關於家庭暴力中老人的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處。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政府進行安置，惟因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導致執行不力。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爰凍結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510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長照需求。且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亦有編列「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相關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300 萬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4,056 萬 6 千元，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且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亦有編列「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相關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200 萬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預算編列 1,300 萬元，本計畫為建構優質及創新長照機構服務，擬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針對評鑑結果優良以及具有創新照護服務機構給予補助，立意良善。然而，本計畫並未訂定相關之評定方法以及補助標準，且並未說明該標準與強化與充實照護服務人力之關聯，恐使欲爭取補助者無所適從，進而導致實際執行效果不彰。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參酌國外實務經驗，兼考量我國國情以及民眾需求，訂定相關標準，以發揮其預期效益。爰此，凍結「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300 萬元，俟

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25.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1,931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且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亦有編列「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相關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200 萬元，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7 億 8,187 萬 2 千元。106 年為長期照顧 2.0 首年正式上路，照顧對象新增 4 類、服務項目新增 9 項，並新增社區 A、B、C 三級據點。民眾使用長照 2.0 資源須仰賴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制定照顧計畫。惟目前照管專員人力缺口高達 971 位，平均 1 人負責案量高達 529 案，為衛福部標準 1 人 200 案之二·五倍，致近八成之民眾長照計畫申請等待期超過 14 天。民眾不耐久候，往往轉而尋求外籍看護仲介協助，不利我國推行長照政策，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提出照管專員之人力招募、培力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

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充實人力資源」預算 5,120 萬 5 千元。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僅以捐助、補助及獎助方式無助於長照人才留任。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充實人力資源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人才專業培訓及留任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7.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7 億 8,187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 (1) 針對計畫中「充實人力資源」5,120 萬 5 千元，目前長照 2.0 服務的對象，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衰弱（frailty）老人，因此服務對象人數預估自 51 萬 1 千餘人增至 73 萬 8 千餘人，成長 44%，對於如何充實人力資源？仍有疑慮，避免經費利用易生流弊，應嚴格審慎檢討及規劃，照顧人力並應至少增加 7 千人。
- (2) 計畫中「偏鄉量能提升計畫」1 億 3,731 萬 5 千元，在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中，其目的即於資源不足區域獎勵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塑造良好勞動環境以留任人才，並提升照護機構服務品質，自 102 年至今，計畫開始即已加速佈建資源不足區域之長照資源，對於 106 年設定計畫目標及說明，請衛福部審慎研擬。

基此，凍結上述 2 項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28. 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104 年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

該中心不僅進行國內各專家在兒童醫學與健康議題的整合性研究，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建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整合平台，未來將依據研究成果作為實證基礎，進行政策轉譯。惟該中心現行之預算編列，至 106 年底止僅暫以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一年 2,100 萬元預算，未來恐將面臨經費短缺之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前，以醫發基金規劃後續 4 年期經費補助，以確保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運作經費穩健充足。

29. 近年來為因應醫療糾紛頻傳，衛生福利部以產科為優先，於 101 年開辦「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之外，其後 103 年底開始也將麻醉與手術事故涵蓋成為救濟對象範圍。衛生福利部曾多次表示「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成績斐然，降低醫療糾紛，改善執業環境。然醫療糾紛所發生之科別並非僅限於現階段試辦之少數科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提出具體相關政策規劃，以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30.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有鑑於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應強化弱勢族群照顧，對於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亦需投入資源，故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有此需求，包括「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一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及「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等，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前述 3 項計畫之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1. 為維持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之順暢運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照藥害救濟法第 6 條編列一般服務費，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藥害救濟申請案件之調查、病歷收集分析等業務；為有效降低藥害救濟件數，在預防為先給付為後之基礎上，

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1)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2)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3)透過媒體及網路，加強藥品不良反應早期症狀以利民眾知悉；(4)分析藥品不良反應之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藥害防制措施，達到預防為先之目標。另藥害救濟審議涉及醫學及法律專業認定，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督導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各項業務，並視實際審議案件需求邀集醫學、法律專家委員協助審議事宜，以使預算經費運用符合業務需求。

3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旅運費」項下，編列 1,446 萬 1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僅 1,421 萬元。然而預算說明中，有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未具體說明參訪國家與內容，對國家政策發展能否有所貢獻性及參與必要性，值得檢討，且該計畫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國民健康署應嚴謹出國計畫預算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將 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具體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包含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06 萬 1 千元。相關出國費用監督不易，易發生重複編列情形，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

34.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212 萬 7 千元，針對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06 萬 1 千元，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

，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

35. 請衛生福利部審酌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之適當性。子宮頸抹片檢查為實施多年之國人健檢措施，已達一定成效，然將該項經費編列於菸害防制計畫下，與計畫內容不盡相符，亦不符預算編列之原則，應另行編列較為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檢討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經費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之適當性，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6.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計畫」之「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編列 6 億 7,903 萬 6 千元，業務內容包含戒菸藥品費、戒菸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較 105 年度增加 2 億 8,491 萬 6 千元，預估服務人數 104、105 年度皆為 9 萬人，106 年度增加為 14 萬 5 千人，然而而是基於何項理由預計 106 年人數會較往年增加，抑或是為消耗預算故高估服務人數，其中戒菸藥品費 105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347 元，106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793 元，亦未說明成本增加理由。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5,042 萬 1 千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1,831 萬 6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 億 2,091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遽增 24.40%，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整體健康傳播宣導策略及執行方式，針對所推動之健康議題進行媒體通路傳播成效評估，了解民眾對宣導議題之知曉

度、認同度及態度行為等改變情形，以促進國人健康識能，提升媒體宣導效益。

3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科目係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委外辦理所需經費。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0 億 0,921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8 億 6,687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 82.16%，係因「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增列 3 億 8,615 萬 6 千元、「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增列 4,991 萬 6 千元、「癌症防治工作」增列 2 億 7,616 萬 1 千元所致。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營造健康友善之支持環境，強化醫療及公衛體系對主要慢性病以及癌症之照顧服務流程和品質，並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照護工作，建置完善之資訊及監測系統，以維國民及罕見疾病病人之健康。
3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104 年度之決算為 35 億 3,507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38 億 0,433 萬 1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22.69%，主要用於癌症防治、加強兒童健康照護等工作，以及攤付 102 年以前健保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另考量癌症為國人死因第一位，且少子化後更需強化兒童健康照護，爰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細項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0. 國民健康署對地方衛生局補助之計畫，在降低出生性別比之輔導與宣導子計畫，應以強化對一般民眾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之觀念為主，倡議塑造性別平等之社會氛圍，來消除性別歧視，以平衡出生性別；對於我國出生性別比偏高情形，應有研究來探討可能的社會及環境因素。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對一般民眾的傳播策略，與探討出生性別比的研究規劃書面說明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1. 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原列 160 萬元。心血管疾病為長年國人十大死因，兒童肥胖問題漸漸浮現，顯見該項工作計畫成效需加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增加體能課程時間，並提出執行報告。
4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主要是為了辦理衛教宣導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等業務，編列 545 萬元。惟同計畫上（105）年度預算為 180 萬 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僅 267 萬 3 千元，相較 104 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50%，此項目雖為補貼救濟經費，但增列預算仍應清楚說明，然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擷節開支，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提供「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之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3. 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105 年兒少飲食與食育現況報告」顯示，當前兒少飲食之三大問題為：飲食習慣不良、飲食認知錯誤、飲食教育不足；每 4 名就有 1 名兒少週週吃「不適合兒童長期吃的食物」，並缺乏家庭飲食教育，孩子飲食認知錯誤比例近三成、有四成一兒少無法正確分辨出加工食品與原形食品之不同；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發表之 104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亦表示，相較於 20 多個先進國家，我國不少指標居末段班，其中包括 11 到 15 歲族群自認健康普通或不佳比率、以及 13 到 15 歲族群過重或肥胖比率等，排名皆在綜合評比 20 多國中吊車尾。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4. 子宮頸癌預防，HPV 疫苗是其一而非全部，應同步加強子宮頸抹片篩檢及青少年安全性行為、性傳染相關知識，而非僅對國中女性做疫苗費中

之部分補助。要求國民健康署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 HPV 疫苗接種政策，提供充足的衛教宣導，協助社會大眾正確認知，另亦應先建置完整的 HPV 疫苗接種基礎工作，並於民眾知情後同意提供接種服務。

45.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編列 23 億 5,111 萬 6 千元，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相關業務；依衛福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 4 大癌症實際篩檢人數合計 506 萬 4 千人，不僅低於預計數 511 萬 2 千人，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篩檢人數 524 萬人。根據國健署資料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已連續 33 年高居榜首，大腸癌發生人數已八度居冠，其中每 21 人中就有 1 人有瘰肉甚至是已經罹癌，若透過大腸癌篩檢及時發現並接受治療，94.2% 的癌前病變及早期大腸癌患者，5 年存活率接近 100%。而大腸癌、肺癌、肝癌及乳癌等 4 大癌症發生人數皆萬人起跳。因大腸癌可透過篩檢及時發現治療機率高，應積極提升大腸癌篩檢人數，且部分癌症之發生率持續攀升，國家應擬定有效之癌症防治政策，執行有效之癌症防治工作。爰此，國民健康署應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大腸癌篩檢率提升方案。
46. 疫苗基金 106 年「疫苗接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防接種諮詢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等，以及委託相關醫學會辦理預防接種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費。由於醫護與衛生單位人員為推動疫苗接種工作及影響接種率之重要關鍵，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確實加強執行本項經費，落實辦理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教育訓練，提升其對國家預防接種政策、疫苗接種知識、疫苗冷運冷藏實務管理及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運用之專業知能，以確保我國預防接種政策的完善推行，維持國內疫苗接種服務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47.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疫苗接種計畫「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數 19 億 7,189

萬 2 千元整，較 105 年預算數大幅增加，係為推動嬰幼兒常規接種新一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及提供足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為確實發揮疫苗基金最大使用效益，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嬰幼兒各項疫苗接種作業，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並加強對民眾宣導新、舊型日本腦炎疫苗銜接等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兒童健康。

48. 預防接種效益有賴良好的疫苗品質，現行部分縣市因資源有限而有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逾使用年限卻無法汰舊之情形。為強化全國疫苗冷運冷藏體系，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年應確實調查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之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現況及需求，並依照實際需求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給予合理的經費補助，讓疫苗經費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及確保疫苗接種品質。

另疫苗基金 106 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預防接種作業及提升接種率 6,000 萬元，為避免流感疫苗接種率不佳而造成流感流行，請疾病管制署加強辦理提升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例如校園集中接種、設置社區接種站或由專業醫療團隊到站提供接種等，提升接種可近性及便民服務，確保國民免疫力。

49. 社會福利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然而依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與經費編列概況，該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3 年度之 530 人，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 725 人，3 年間增加 195 人，增幅達 36.79%，整體進用經費自 103 年度之 1 億 7,879 萬餘元，攀升至 106 年度之 3 億 0,945 萬餘元；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自 103 年度之 335 人，擴增至 106 年度之 520 人，3 年間增加 185 人，增幅達 55.22%，造成勞工處於低收入、不穩定的勞動條件之下。進用經費亦自 103 年度之 1 億 0,577 萬餘元，驟增為 106 年度之 2 億 2,404 萬餘元，成長逾一倍。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且將核心業務所需人

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有規避人力控管之嫌，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衛福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50.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16 億 4,120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等福利服務業務。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106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595 人，惟近年來實際收容人數自 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5 年 8 月底之 1,349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致收容率自 103 年度之 79.88%，降為 105 年 8 月底之 74.99%，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減少趨勢，顯有未洽，應儘速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時值新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允宜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爰請研議調整其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機構之資源。
51. 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之「一般服務費」，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2 億 8,154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11.39%。然該基金 106 年度員額薪資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3%；且 105 年度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用列 2 億 3,3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增加 3,133 萬 5 千元，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請衛生福利部確依相關法令及執行需要核估編列相關人力與預算，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2. 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科目係補助各地政府、社福團體。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3 億 5,021 萬 9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 億 2,343 萬 1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未盡合理，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3.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新增「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鑑於提升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及失智症社區照護，普及長照服務資源，使民眾獲得適切長照服務。惟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護資源未及都會區，並應發展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模式；且近年來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應加強失智症社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增加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及失智症照護服務資源，以確保民眾獲得長照服務權益。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4. 我國人口老化現象嚴重，急需解決長期照護服務之議題，故為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品質，於 106 年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以期提供民眾最直接及優質的照護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5.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惟計畫說明過於抽象，難以理解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之具體執行內容，以及培育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詳細方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提出「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計畫」及「培育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6. 若長照機構發生緊急事故，業務負責人應肩負起指揮緊急應變之救援黃金時間，若缺乏災防領導與指揮訓練，將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之危害。經查，我國長照體系尚未針對長照機構提供緊急應變之指揮訓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提出對一般護理之家緊急救難，如何疏散受照護的失能者之作為規劃書及災害防救相關

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7. 若發生緊急事故第一線人員往往掌握最黃金之救援期間，若缺乏相關訓練，將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之危害，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尚未建構長期照護相關人員於災害防救之應急訓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提出對一般護理之家緊急救難，如何疏散受照護的失能者之作為規劃書及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8. 獎勵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為建構優質及創新長照機構服務，擬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針對評鑑結果優良以及具有創新照護服務機構給予補助，立意良善，然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並未訂定相關之評定方法及補助標準，且並未說明該標準與強化充實照護服務人力之關聯，恐使欲爭取補助者無所適從。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參酌國外實務經驗，訂定相關標準，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獎勵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9. 面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快速增加問題，衛生福利部於長照十年計畫 2.0 新增「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緩老人失能或失智的發生，規劃提供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各項照護服務。提供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架構是當前政府重要工作，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規劃及說明，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將「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0. 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整建除了需要週全的系統與建置，人力訓練亦是重點因素之一，除一般長期照護工作培訓之餘，應居安思危考量第一線人員於災害防救之訓練；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尚未普及長期照護相關人員於災害防救之應急訓練，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風險。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長期照顧相關人員針對避難弱者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知能。

61.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長照十年計畫 2.0 列為主要政策，其中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更被列為重點項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依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我國老人需要長期照顧者為 310,790 人，換算老人需長期照顧率 12.7%；三級照顧服務體系中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有整合與銜接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的重要任務，衛生福利部規劃設置 469 處，惟每一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卻只配有一輛交通車巡迴服務，數量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民眾需求。請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62. 我國社區式長期照顧體系之建置遍及全國各地，經查，多數社區式長期照顧站皆位於 2 樓以上，若遇緊急危難如何疏散救災將考驗第一線照顧服務員之應變能力；然而目前針對社區式長期照顧人力訓練計畫中並未見應變疏散之相關培訓課程，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顧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風險。爰請社會及家庭署加強社區式長照服務人員對機構內避難弱者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知能。
63. 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原列 6,136 萬 8 千元。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且新政府長照 ABC 計畫，偏重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社區照顧計畫，對於入住型機構的發展定位不甚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說明長照十年計畫 2.0 有關住宿式機構服務相關規範與作為。
64.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311 萬 4 千元，依衛福部統計資料，95 至 104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6 萬餘件增至 11 萬餘件，成長近一倍，其中，老人受虐案件

數自 1 千餘件增至近 6 千件，成長近三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相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民眾亦可主動向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四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三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三；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二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改善，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為主，顯示經宣導多年，民眾使用率仍未提升，該項計畫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供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6,054 萬 8 千元，對於計畫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 3,900 萬元，該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 69 員，所需費用 3,576 萬 3 千元，編列預算金額高出許多，避免浮濫之虞，社家署應將此計畫再檢討擬定更加詳細明確，並對社會有更大貢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供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6. 鑒於許多兒少保護個案因家庭無法盡到保護教養之責，必須安置到寄養家庭或被出養，究竟這些寄養或收出養系統有無以兒少最佳利益思考，值得進一步檢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邀集收出養、寄養相關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及提案委員，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
67. 鑒於許多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後，於檢警詢（訊）問時無法明確表達證詞，或被檢警誘導證詞，導致法院判決無罪之情形，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 104 年增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在偵審時由專業人士（亦稱「司法詢問員」）協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強化司法詢問員專業

訓練，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

68.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534 萬元，其中「長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編列 200 萬元。惟行政院業已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法人化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日後長照服務法人輔導是否仍有預期需求量，不無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9.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問題如下：(1)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編列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60 萬元。(2)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對於入住型機構的發展定位不甚明確。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0.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成立長照資源暨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原編列 700 萬元。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能量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又長照計畫為長期性計畫，全數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專案辦公室人力進用，恐無助於長照制度永續發展。請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專案辦公室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1. 「擴展偏鄉地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深化偏鄉在地長照服務資源」，內容為補助原住民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之長照量能。然而，上開地區除已有如同一般地區「日照交通接送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模

式」與「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等同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下之計畫編列外，就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亦有編列「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以及「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逾 4 億元之預算。社會及家庭署就本計畫與他計畫之預算編列之必要以及如何分工，未有明確之說明，恐有重疊情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整體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2.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4,053 萬 6 千元，我國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起正式實施。然而，該計畫實施至今，兩年內畢業生之受訓比率未達五成。依據制度實施初期之逐年成長速率考量，若比照 105 年度每位學員補助金額，每人每年 12 萬 5 千元來看，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的「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費用恐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因應。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補足 106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費用，並對於未來年度之經費匡列應予足額配置，以強化我國中醫之國際競爭力與醫療品質。

73.有鑒於減少醫療資源城鄉差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特分配菸捐收入百分之四點五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然「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今年修正將「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百分之七點三菸捐收入，與「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百分之四點五合併為百分之十一點八，雖合併後所獲分配之比例相同，但為確保「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之預算免遭挪移撥用。爰此，建議醫療發展基金所獲得菸品健康捐之分配預算，用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業務預算，不得低於菸品健康捐的百分之四點五。

- 74.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31 億 8,4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8,237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3 億 3,969 萬 5 千元。醫療發展基金 104 年度列有「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 8 項業務計畫，合計預算數 53 億 8,878 萬餘元，經該基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核定計畫經費 40 億 3,671 萬餘元。「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及「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3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至 104 年度已連續 4 年未達八成。衛福部應積極研擬改進作為，提高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品質，以利確實有助提升離島地區在內之居民就醫權利。
- 75.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 億 1,751 萬元，由提供五大科住院醫師每年 12 萬元之完訓津貼補助，吸引醫學畢業生選擇至五大科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之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五大科人力流失之情況，提升醫療品質及服務效率。衛福部應定積極研擬改進作為，提高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以利確實有助提升離島地區在內之醫療品質。
- 76.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1,272 萬 7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該基金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自 104 年度起銳減，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衛福部及健保署宜及早因應，俾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 77.藥害救濟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3,882 萬 5 千元。104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決算數分別為 155 件及 2,750 萬元，均低於 103 年度之 168 件及 3,143 萬 4 千元，106 年度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88 件及 3,88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104 年度總救濟案件數及金額雖較 103 年度下降，部分藥物已多年列

於救濟案件之前 5 大疑似藥物名單，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擬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妥為因應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78.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疫苗基金為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作業，於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900 萬元，包括：(1) 因應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上線及推廣預防接種業務電子化所需之掃描器等設備 400 萬元。(2)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功能擴增 500 萬元。疾病管制署為提升與改善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之功能與效能，105 年度業辦理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106 年度進行後續功能擴充，惟 NIIS 系統遍及全國各地，應確保改版轉換無縫接軌，後續功能擴充亦應符實需，並建議善用戶政、入出境管理資訊與 NIIS 系統勾稽，追蹤易漏失或延遲疫苗接種族群，俾降低防疫缺口及順利推動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擬改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妥為因應。

79. 保障兒童健康須從預防保健作起，預防接種更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但講到打預防針，許多兒科醫師就很悶。台灣幼兒的各項疫苗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都可達 95% 以上，高於全球平均完成率，打預防針的主力大部分是小兒科醫師。

然而，政府陸續編列預算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但嬰幼兒公費疫苗（0 歲至入學前）共 18 劑公費疫苗，政府不僅不提供保存設備，亦無編列預防接種處置費，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嬰幼兒公費疫苗（自 0 歲至入學前止）共 18 劑疫苗應儘速編列處置費。

8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癌症防治工作 37 億 7,193 萬 6 千元，其中 4 大癌症（乳癌、直結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經

費編列 24 億 9,111 萬 6 千元。依衛福部資料，104 年度 4 大癌症實際篩檢人數合計 498 萬 3 千人，低於預計數 534 萬 6 千人，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篩檢人數 521 萬 3 千人。由於 4 大癌症篩檢可早期發現癌症或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降低死亡率，並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爰篩檢人數減少恐不利於癌症防治。104 年度 4 大癌症篩檢人數未達預定目標，應檢討改善，俾提升菸捐運用效益及癌症防治效果。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擬改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妥為因應。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1 億 8,534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3 億 8,711 萬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 億 5,245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1,0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固定污染源管制」43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310 萬元（含「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200 萬元、「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80 萬元、「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15 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訓練教材審查等」15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20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2,8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3 萬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1 億 0,302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02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0,200 萬元（含「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經費」200 萬元））、「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10 萬元、「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置無形資產」11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4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320 萬元〔含「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 萬元）、「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100 萬元、「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900 萬元、「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2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2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45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15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中「水污染防治計畫」400 萬元（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300 萬元）、「環境教育基金」中「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91 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121 萬元（含「旅運費」11 萬元、「專業服務費」110 萬元）、「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37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70 萬元（含「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計畫」7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20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5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含「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300 萬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中「溫室氣體減緩計畫」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03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 億 8,67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2 億 0,176 萬 3 千元，減列 2 億 0,036 萬元，改列 30 億 0,140 萬 3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6 項：

1. 經查，原定 105 年 9 月公告施行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至今仍無法施行，嚴重影響相關行政單位與地方行政單位有效進行空氣污染防制。且現行公告之草案，在空氣污染指標上與各縣市數值標準無法統一，造成空污防制之執行混亂，民眾無所適從，未見環保署相關業務與各縣市政府協調與妥善修正政策。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未見環保署積極著手改善，爰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十分之一，要求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提出空氣污染指標修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每年 10 月到隔年 4 月，受到氣候季風影響，我國西半部地區空污問題嚴重，雖係受到氣候影響，但根據環保署統計顯示，秋冬空氣污染來源僅約三成是中國霾害影響，七成仍是本地污染，顯見我國冬季空氣污染問題，亦仍須檢討國內管制之問題。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曾於

104 年 11 月 8 日首次因應空氣污染問題主動降載，日後仍陸續因應空氣污染問題配合降載，降載後能對空氣品質改善多少雖難以量化，惟仍是改善我國空氣品質的方式之一。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推動「季節性管制方案」，要求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排放大戶，研議加嚴空污管制或配合降載等措施，擬定全國一致性之標準作業流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國內各類污染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以移動源影響比率最高達 37%，我國共有 1 千 3 百多萬輛機車，自民國 96 年起，每百人持有機車之比例達 90 人以上。汽車亦有 7 百多萬輛，造成的醫療、社會、環境等多重成本的支出，故移動污染源為我國境內空污防制之首要管理項目，然近年細懸浮微（PM2.5）濃度之防制成效有限，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不如預期。影響 PM2.5 濃度之國內各類污染源觀之，16% 為大貨車排放之廢氣，柴油大貨車占大貨車之最，故政府應輔導業者汰換及排氣檢驗之工作。然大貨車高達數百萬，補助費幾萬塊汰舊更新為低污染貨車，對業者誘因偏低，且低污染電動車因充電站不足，亦未能普及化推動，政府單位應檢討實際方案之可行性。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

管制」編列 12 億 6,893 萬元，防制 PM2.5 為環保署近年工作重點，其中移動污染源占了 37%，老舊車輛占比過高及汰換過慢為主因之一，環保署近年推動方向主要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推動電動機車、電動車。然而國內車齡 10 年以上二行程機車約 150 萬輛，但占 PM2.5 污染源僅 2%。反之，16 萬輛大貨車對 PM2.5 之影響高達 16.8%，其中車齡 20 年以上者將近 7 萬輛，但環保署卻無任何具體改善措施。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會商交通部，就減少移動污染源提出合理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包括補助離島電動機車（個人）2,583 萬元以及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個人）2 億 3,000 萬元。除此之外，環保署還在「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在「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3,500 萬元。在「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其中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綜合以上，編列補助購買電動車預算共有 2 億 5,583 萬元。另外又編列推廣電動車，以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建立電池交換系統之預算，總共有 1 億 0,500 萬元，與補助電動車輛有關的預算至少有 3 億 6,083 萬元。作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污基金首要目的在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電動車產業的主要補貼者，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 183 萬元，請環保署提出可以直接減少污染排放，並可在下一個年度積極執行的

其他可行計畫，包括能夠減少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補助或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為 10 億 8,600 萬元，然根據 104 年度決算，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62%，不只顯示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有所不利，更表示其有擲節空間，且為推廣電動機車所推動電池交換系統，讓電動機車可以在加油站等地換電池之政策，執行成效一直不佳，爰此，「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3,714 萬 6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為 10 億 8,6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3)經查在「移動污染源管制」項目，關於辦理低污染源車輛推廣建置的經費規劃共 6 億 0,600 萬元，包括「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2,000 萬元、「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100 萬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 億 5,000 萬元、「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3,500 萬元。然而，環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底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還有約 216 多萬輛，從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汰舊的二行程也只不過 13 萬輛左右。環保署每年編列大筆預算宣導或補助民間及個人使用低污染車輛，卻看不見顯著成效。改善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的方式除了加強對污染源檢驗之外，且應著重於提升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然而本項目計畫對於這方面相關的研究付之闕如，顯然有本末倒置的情形。爰「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訂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以確實執行補助作業，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款六成會

撥給地方作空污防制。依環保署資料，102 至 104 年度核定補（捐）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計畫經費分別為 18 億 6,518 萬 3 千元、22 億 0,447 萬 3 千元及 20 億 4,496 萬 1 千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13 億 8,230 萬 6 千元、16 億 3,435 萬 6 千元及 11 億 1,923 萬 8 千元，實際支用比率分別為 74.1%、74.1%及 54.7%，均未達八成，甚至部分地方政府之年度實際支用金額占核定補（捐）助計畫經費比率有未達 60%者，例如臺中市（56.3%）、臺南市（52.2%）、高雄市（41.7%）、桃園市（36.4%），其經費編列明顯虛浮。爰此，「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106 年度環保署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細項未明，另規劃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等近程強化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卻未能普及化推動，且部分老舊機車汰換率偏低，未見具體管制措施，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主要污染源之防制成效有限。我國 PM_{2.5} 空氣品質不符標準之原因，除大型工業源外，老舊車輛占比大且汰換速度緩慢亦為主要成因之一。揆近年環保署為推動機動車輛空氣污染減量措施，90 年啟動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政策；98 年新增補助電動自行車鼓勵共通規格電池之使用；103 年修訂補助辦法增加補助金額，並延長補助期間；104 年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鼓勵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

為鼓勵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除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自 96 年度起編列汰舊補助經費，經查詢交通部統計結果，

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全國輕型機車登記數 163 萬 7,653 輛，車齡 10 年以上計 150 萬 7,804 輛，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二行程機車之淘汰速率顯偏低，未見相關改善策略，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計報告亦指出，該署迄未協調交通部研議具體管制措施，難謂妥適，允宜檢討妥擬改善措施。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2 億 1,550 萬 3 千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9 億 7,282 萬 8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11 億 2,49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106 年編列所需「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 20 億元，惟預計補助那些推動創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並未詳述，20 億元預算又是如何推估得來，環保署僅以 19 個字就要立法院核撥 20 億元預算，顯無理由。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補助計

畫、預期效益等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创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惟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然卻未見環保署依預算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即編列龐大補助預算，且亦看不出此計畫之架構、執行方式、補助型態，爰此，「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创新型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立意良善。惟地方政府大多缺乏專業人才、能力；又中央未擬定创新型計畫的方向、目標，地方政府恐難提出計畫。爰「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3 億元，俟環保署擬定計畫，投入資源以建置地方環保量能；並提出创新型計畫的方向、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7.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1,500 萬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7,446 萬 4 千元、105 年預算數為 2 億 1,0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凍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有鑑於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 89 年制定，其中並未納入 PM_{2.5} 之空氣品質標準，PM_{2.5} 之數值，已為國人對空氣品質最為關注之議題，顯見該辦法已無法因應現行社會需求。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M_{2.5} 之空污問題，修訂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落實細懸浮微粒管制措施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839 萬 4 千元，主要係委外辦理加強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之管制作業與管理策略，並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 措施，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且空污基金各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辦理與細懸浮微粒相關之改善管制作業與管理策略計畫、強化改善空氣品質力道之措施，並補助辦理相關科技研究計畫。惟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未見明顯改善，加以近期颱風增加，期間外圍環流及沉降作用影響，使空氣污染問題更形嚴重，且根據統計台灣空氣污染源，30%至 40%來自中國大陸的境外傳輸污染，環保署應就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管理」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環保署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減少境外傳輸影響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06 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 億 0,979 萬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9,606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為 5 億 5,472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空氣品質管理」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05 年以來，台灣全省的廢輪胎的去化出現問題，但是經歷至少半年的時間，環保署仍然沒有解決廢輪胎去化的問題。廢輪胎堆積，可能造成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登革熱的傳染。環保署應澈底檢討在廢輪胎去化處理上的問題，儘速提出解決方案。爰此，凍結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下「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預算 100 萬元，俟環保署積極跟各地方政府協調，並配合減碳目標推廣以廢輪胎取代燃煤，尋找到適合廠商再利用，提出廢輪胎去化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有鑑於電子產業市場發展蓬勃，電子產品用量暴增，因產品高度競爭、快速汰換，產品生命週期從以前 3 至 5 年大幅縮短至 1 年，因而使電子廢棄物倍速成長。電子廢棄物中含有汞、鎘、鉻等重金屬及氟氯碳化物、阻燃劑等有害化學物質，根據環保署統計，我國手機每年的回收率僅約三成；惟電子廢棄物若妥善回收管理，可從中提煉出的金、鉑、鈮等稀貴金屬富含高附加經濟價值。顯見電子廢棄物之回收管理仍有待加強，回收後亦可達到活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目的。爰此，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廢

棄電子產品之回收率與加強民眾宣導等，提出具體有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目前國內對於鉻的管制方式是以總鉻濃度來管制，管制標準是總鉻濃度 250 毫克/公斤，監測標準是 175 毫克/公斤。但是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已經將高毒性「六價鉻」與低毒性「三價鉻」分別管制，並對六價鉻制定更嚴格的管制標準。環保署自己在 102 年提出的修正條文草案，要將六價鉻的管制標準按照地目訂為 10 毫克/公斤、20 毫克/公斤，顯然環保署也知道六價鉻的管制需要更嚴格的標準。目前以總鉻濃度來管制的方式，反而可能會掩蓋毒性更嚴重的六價鉻的污染問題，這是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的失職。爰此，凍結 10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330 萬元，俟環保署加速與產業界及環保團體溝通，並推動三價鉻以及六價鉻分開管制的適當標準及方法，並加速推動相關修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環保署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從 104 年度起分別編列 5 億 3,700 萬元、6 億 1,200 萬元及 106 年度預算 7 億 6,300 萬元。然而，部分農地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卻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農地整治，解除列管農地也因未能有效杜絕污染源，而遭受第二次污染，導致土壤整治成效不彰。農地整治之目的是生產安全糧食供民眾食用，環保署在採用整治方案時多採用翻轉稀釋法（每公頃 60 至 100 萬元），將下層土壤翻至地表與污染土結合，雖可符合整治驗證要求，但深層長期浸水土壤翻至地表後氧化形成硬塊，反而無法耕作，失去農地整治意義。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3,8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杜絕污染源、友善環境之整治復育方向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15.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環保署編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6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60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業務，其中為建立永續家園，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提出減碳自主貢獻承諾，設定 2050 年排碳量不得超過 2005 年 50%，然現今能源政策不明，恐提高火力發電量補足電力缺口，造成更多碳排放，且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256.61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環保署允宜檢討改善。

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79 年之 136.1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成長至 102 年之 284.5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不包括二氧化碳吸收量），計增長 108.93%，年平均成長率 2.94%。比較各類溫室氣體排放量中，以二氧化碳為最大宗，占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比率，102 年達 94.77%，我國亦藉由 INDC 承諾未來減量目標並予以入法。由於我國屬海島型國家，近年來氣候災難頻仍，為最容易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之地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尚須各部會共同努力。面對此一減碳浪潮，該署允宜儘速研訂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建立相關機制，確立權責分工分層推動，俾逐步落實政府減碳承諾，爰凍結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低碳路徑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來源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一定比例撥款，等同收入來源與空污基金連動，每年度增加與減少無法明確預期，故經費運用上應節度開支。編列服務費用金額過高，多項國內外會議與技術研擬開發研討已有重疊情事產生。「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與「捐助、補助與獎助」應合併列出，詳細說明。爰此，凍結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 105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除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 3 億 1,544 萬 8 千元之外，低碳永續家園另外投入 2 億 9,868 萬元，總計空污基金支出 6 億 1,412 萬 8 千元在低碳溫減相關業務。但是，自從環保署 101 年把二氧化碳列為空氣污染物，到今年已經第 5 年，環保署針對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率（包含固定污染源以及移動污染源）仍為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時的附帶決議一及二：「一、本法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等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訂定）』公告；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定比例之撥款，列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他收入之來源，並於前項公告廢止後停止撥款。」

空污費屬於環境特別公課，徵收的空污費沒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源的減少上。將空污費用於減碳溫減相關業務，似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這 10 年內，若沒有完成溫室氣體交易制度，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也不能再從空污基金得到財源。空污法與溫減法的銜接會發生問題。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基本上是管理一定排放量之上的企業體（目前環保署納入管制的是每年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以上

的企業體），一般的溫室氣體排放行為是否會無法管制？是否要按照溫減法第 5 條徵收碳稅或能源稅？（溫減法第 5 條第 3 項：「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 7 年以來，過去每年均以空污基金支應同樣額度的預算費用，總投入相關預算超過 10 億元以上。早該完成相關研究，提出具體減碳的行動綱領及推動方案，以及各個部門的減碳目標。爰此，凍結 106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預算 2,000 萬元，請環保署溫減辦公室儘速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提出各個部門具體的減碳目標（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農業部門、廢棄物部門等），並研議提出進行碳稅或能源稅徵收的政策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有鑑於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空污嚴重，民眾需要即時之空氣品質資訊，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用最新監測及資訊科技，針對不同的里鄰提供即時的資訊，而不以平均值處理，發展空品物聯網系統，以供民眾即時查詢及預警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17. 106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各項計畫，除致力於既有各項管制作業下持續檢討及精進外，環保署應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研議「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氯乙烯空氣污染管制標準」，落實整體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制度。
18. 106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0 萬元支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執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計畫，對於降低毒災污染事故風險有其重要貢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規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更周全保障及其後續經費來源，強化安全防護，提升事故應變工作，以降低空氣污染及環境風險。
19. 106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無形資產費用，

應針對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建立資訊管理機制，包括完成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系統，與建構健康風險評估應用系統。

20. 老舊柴油車廢氣排放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6 個月內研議提出針對一、二期柴油車，提高相當幅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增加淘汰的誘因，促使其加速淘汰。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調查保證期間內使用中車輛的污染排放狀況，以確認車輛製造廠生產品質，對不合格車輛要求車廠召回改正，應公開每年執行成果，提供民眾買車時參考。另應針對機車排氣定檢站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檢討管理機制及開放定檢站申設名額，加速不良定檢站之汰除，並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以維護機車排氣定檢品質。
22. 老舊柴油車廢氣排放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老舊柴油車之污染改善規劃具體解決方案，包含加強柴油車稽查取締、補助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加速老舊車輛淘汰等，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且將該方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速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23. 全國 PM_{2.5}-24 小時值超過標準值（35 微克/立方公尺）比率約為 18%，中南部地區空氣污染較為嚴重。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全國超過標準比率約 32%，而臺中以南至高屏地區的超標比率更是高達 48%。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污染嚴重，學童常需調整停止戶外課程，惟室內外空氣具流通性質，為提供學童較佳之室內上課環境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有效之清淨空氣設施，以提供空污嚴重地區學校，維護學童健康權益。
24. 106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出，有關環保集點制度亟待強化效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服務費用」之「印

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之精進作法，以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

25.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1,500 萬元，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及捐助國內團體發展低碳產品」需 1,500 萬元，相較於上年度預算多 500 萬元，主要原因為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所需補助與獎助經費。請環保署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加強推廣環保集點制度之精進作法，以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
26. 104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細懸浮微粒（PM_{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 外，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主管機關應提出管制策略及措施，且提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擷節經費之原則下，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
27. 空氣品質改善除應由政府、產業努力改善外，亦應提升民眾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知識，請民眾共同參與，才能獲得改善成效。環保署應加強宣傳細懸浮微粒來源及健康影響知識，並呼籲民眾減少燒烤及油炸食物、減少穿著需乾洗衣物、減少使用油性塗料、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怠速停火、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重點節慶期間少燒紙錢及少燃放鞭炮、請農民減少露天燃燒稻草等措施，以改善空氣品質。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及資安防護服務」及「

辦理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之「專業服務費」，應秉摶節原則，謹慎評選專業資安防護及資訊設備維護廠商提供服務，並於廠商服務期間全程監督管控廠商執行績效。

29. 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實已達 46.68%，又 106 年度績效目標值訂定為 45.50%，然此一目標於 105 年早已達成，顯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查離島的資源回收率偏低，惟澎湖縣、蘭嶼鄉、琉球鄉、綠島鄉等離島，主要為觀光產業，垃圾種類相對簡單，回收率應可再提升，以減少離島垃圾轉運的成本。行政院已於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確立零廢棄之政策目標，然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年度績效目標值過低，恐無法更進一步提升回收效能。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應以 48% 做為目標值；另澎湖縣、蘭嶼鄉、琉球鄉、綠島鄉、連江縣、金門縣 6 離島，於 106 年應達 45% 資源回收率。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4 年回收率雖達 53.8%，超過歐盟德國回收率 42.18%；廢輪胎 104 年回收率將近 70%，也已與日本 69% 之再利用比率相當，惟仍請環保署加強輔導納管回收處理業，並督促回收處理業者將資源回收物納入稽核認證體系管控，以提升回收成效，避免發生污染。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之經費，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例如紙容器因有 PE 膜，如歸類為容器類回收，會比與一般紙類混合回收之資源再利用效果更好，故應加強民眾對分類方式的認知，以使資源能更有效利用，確實促進資源循環。
3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旅運費」作為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等相關作業，應著重於引進各項資源回收技術及管理資訊，提高資源

物及再利用價值，以及再生料產值的提升，促進循環經濟，審慎評估各參訪研習計畫之效益及實際成效，避免浮編經費，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33.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旅運費」編列 45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大陸北京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發展研討會、環保合作協議工作小組業務溝通會議等，然具體研討會內容不明，亦無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參訪計畫監督不易，且相關單位公務預算亦編列考察費用，易流於類似業務重複執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配合國際間循環經濟趨勢及施政方向，且持續維持國際間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仍需持續執行已建立之產學合作溝通管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據對等及互惠原則推動辦理相關技術交流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34. 國內對於鉻的管制方式是以總鉻濃度來管制，但是目前國際先進國家已經將高毒性「六價鉻」與低毒性「三價鉻」分別管制，目前國內以總鉻濃度管制，反而掩蓋毒性更高的六價鉻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2 年提出標準修正草案，要將六價鉻的管制標準按地目分別訂為 10 毫克/公斤及 20 毫克/公斤，及先後辦理公聽會、論壇及土壤背景重金屬含量調查等工作，惟至今仍未完成管制標準修訂工作。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 1 場次相關團體諮商討論會議，並加強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與協調工作，以儘速完成適於我國並符合風險概念之合理管制標準修訂作業。
35. 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需 127 萬 5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9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包含 3 場大陸合作協議及溝通會議，對於這 3 場會議是否順利執行令人懷疑，其他會議皆為國際見面聚

餐，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配合國際間循環經濟趨勢及施政方向，且持續維持國際間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保技術領域之國際交流合作，仍需持續執行已建立之產學合作溝通管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據對等及互惠原則推動辦理相關技術交流工作，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36. 104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書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研習項目常年有類似議題，效益值得商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近 3 年出國計畫之成果提出書面報告，並撙節預算使用。
37. 部分農地列管多年、解列農地污染源未有效阻斷，造成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整治多採翻轉稀釋，整治效率不彰。請環保署積極稽查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避免農地屢遭工業廢水污染，有效杜絕污染源，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並針對重複污染區域提出鼓勵植生草取法獎勵補助方案，以維護農地土壤安全。
3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旅運費」103 年度決算僅 193 萬 9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編列 220 萬元之「旅運費」。相關業務於其他工作計畫預算中已編列專家學者交通費；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督導地方進行高污染潛勢農地、工業類場址等調查、查證及公告列管作業，以及輔導列管中農地及場址之污染整治改善等監督作業，於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支用相關差旅費，預算屬不同項目對象。兩者預算應撙節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督導農地場址整治，儘速還地於民，並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
39. 海灘、底（漂）垃圾對臺灣民眾的親海活動及海洋環境品質造成很大的

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海灘、底（漂）垃圾清除」與「海洋環境教育」雖在 106 年度的預算編列及工作推動上已有具體作為，惟就長遠考量，基於將海洋環境保護深耕，應將「環境教育基金」所屬計畫，於 107 年起將「海洋」項目納入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計畫之主題，並將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涉及「海洋環境教育」的計畫，於核定補助後彙整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0.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係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場域。為推動環境教育，持續增進國民的環境素養，環保署應持續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課程品質，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服務，並鼓勵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校等，每年訂定及網路申報環境教育計畫時，應詳列課程之環境教育意涵或目的，並據以實施，以落實環境教育的推動。
41. 106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615 萬元，計畫內容中包含「社區大學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廣計畫」需 430 萬元，及「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 600 萬元，已推行多年，為檢視環境教育成效及辦理國際交流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供最新之「社區大學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廣計畫」結案報告、「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出國報告」及其相關媒體報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於爾後年度繼續辦理。
42. 懸浮微粒（PM₁₀）因環境及氣候變遷，日益惡化，空氣品質之監控便成極為重要之執行業務，監測站必須提供即時監測數據及預報資訊，方得以瞭解懸浮粒子之影響程度與範圍，進而從源頭改善，故監測站及監測儀器之維持、增設和汰換，與上開確保空氣品質之目的密切相關。臺東

森林公園原有設置懸浮微粒監測及氣象儀器乙台，用於長期監測卑南溪河川揚塵狀況，然卻遭 105 年 7 月初之強颱風伯特所毀損，且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爰請於 4 個月內就上開地點之監測儀器重行設置，以利臺東地區之揚塵防制作業。

43. 據環保署統計，臺灣平均每年消耗的一次性飲料杯約有 15 億個，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紙杯就占了 10 億 7 千萬個，惟臺灣的紙杯回收率卻僅有 10%。經查，多數紙杯之所以無法順利回收，並非因為臺灣沒有相應處理技術，主因為多數人並不知混入「聚乙烯」之紙杯應丟置容器類回收，甚至有些回收說明直接將紙杯歸類為廢紙類，誤導民眾；又，回收與處理過程中，紙杯往往因為「CP 值太低」，直接就被送進焚化爐。臺灣有許多縣市之焚化爐已面臨垃圾燒不完的窘境，龐大的紙杯數量對於垃圾處理更造成一大負擔。為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工作，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更大之負擔，爰要求環保署澈底檢討整個紙杯回收機制、中央及地方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及資源回收稽核等機制。
44. 為落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之管理、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總計編列 62 億 4,689 萬 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預算 40 億 1,238 萬 4 千元，總計增加 22 億 3,451 萬 3 千元；而據環保署日前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預算說明會之說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大幅增加 22 億元的主因，係為使清淨空氣計畫期程縮短。然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自 104 年度 8 月起實施已滿 1 年，國內空氣品質不佳之問題仍未有顯著改善。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每年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相關計畫高達 300 項以上，如僅為縮短期程而大幅增編預算，恐有病急亂投醫、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該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現況並為相關之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每半年提出執行狀況報告，俾

利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落實。

45. 近年來中南部多數民眾普遍因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飽受健康之威脅，然而環保署於 82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完成後，僅於 88 年檢討過各縣市一般測站的密度。雖行政院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曾以院臺環字第 1010044849 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復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臺環字第 1050028870 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該計畫期程至 109 年，以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惟該計畫亦僅著墨於「測站功能升級及儀器汰換」。測站除持續透過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的充實汰換以提升監測的功能外，測站之資訊更係必須即時有效反應出全國各地之實際情形。爰要求環保署應立即檢討目前全國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數量及密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參酌地方政府及專家意見，規劃未來設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全國空氣品質的有效監測。
46. 近年來因廢輪胎再利用量減少，造成廢輪胎回收數量減少，業者多次陳情廢輪胎無處回收，向環保署反應卻未見積極之處理方式。而目前國內廢輪胎平均每個月約有 1 萬公噸的產生，按環保署現行的回收機制，每個月僅能處理 8,400 公噸。105 年上半年度已累積高達 4,800 公噸的廢輪胎未為回收，得以預見下半年度將因回收量的不足，致使堆置的廢輪胎數量再增加，恐會進一步引發有毒氣體或孳生病媒蚊，對環境之影響加劇；爰此，環保署應全面檢討國內廢輪胎的回收機制，儘速提出解決之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廢棄物因無法妥善回收進而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

捌、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5 萬 1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01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6 萬 3 千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6 千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 萬 7 千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 萬 3 千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3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1 萬 6 千元，照列。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5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1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307 萬元，增列「捐贈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萬元。

(三)總支出：325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原列 18 萬 8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賸餘 81 萬 2 千元。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475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278 萬 7 千元，減列「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248 萬 7 千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03 萬 7 千元，減列 3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773 萬 7 千元。
-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編列 4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已成為重要的一環，惟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尚無完整認識，民眾投保長照險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代理（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宣導長照險管理觀念」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保險研究發展業務。惟預算書內未詳列相關計畫及效益，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計畫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專案支出」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550 萬元，考量政府

經費短絀，故凍結該項「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台灣經常發生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然查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復據交通部及金管會資料顯示，我國民眾對加保颱風、洪水險或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且在理賠方面，損失率亦同樣甚低（占比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因颱風或豪雨等天災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並無法藉由保險順利獲得補償。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加強宣導風險管理觀念、增進民眾對保險之認識外，並研議調降汽、機車及房屋附加投保颱風、洪水險保費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踴躍投保，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或洪水等天災事件對其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769 萬 8 千元，照列。
- (三) 總支出：原列 716 萬 3 千元，減列「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1 萬 3 千元。
- (四) 本期賸餘：原列 53 萬 5 千元，增列 5 萬元，改列為 58 萬 5 千元。
- (五) 通過決議 3 項：

1.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業務計畫」編列 546 萬 8 千元，主要係以金融研究為主要任務，辦理金融情勢發展、法規、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宣導或編撰有關金融研究報告出版。惟近年度研究成果多集中於難度較低之時事翻譯、國際金融文件翻譯，專題研究每人每年多低於 1 篇，研究人力未充分有效運用於專業性領域。爰凍結「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設立目的為增進全體金融機構利益，辦理有關金融市場、金融制度及金融監理等研究業務。近年我國銀行海外分行常因不熟悉當地法令，未遵守當地法遵要求而遭巨額罰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將各國法令規範納為主要研究主題，以提供金管會及金融業國際法令遵循之參考。
3.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係以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到期本金未兌領款項及其孳息成立，惟該款項之請求權時效至 92 年 1 月已屆期而消滅，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退場機制，並將餘存權益全數解繳國庫，人員歸建，俾增益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69 萬 4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8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51 萬 2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20 億 8,779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 億 8,029 萬 1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08 億 0,750 萬 8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凍結「其他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管理費」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6 億 6,366 萬 3 千元，其中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為 1 億 4,452 萬元、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則為 5 億 1,914 萬 3 千元。

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係依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6 年度該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收益率為 5.43%、管理費率為 0.16%（委託管理費 1 億 4,452 萬元/平均運用資金 930 億 5,043 萬 7 千元）。

而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及 9.84%，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及 0.17%。是以，退撫基

金 106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0 億 5,043 萬 7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4,45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6%。

如參酌退撫基金近年國內委託經營收益率與委託管理費實際辦理情形，該基金 106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預算有寬編之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6 億 6,366 萬 3 千元，其中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為 1 億 4,452 萬元、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則為 5 億 1,914 萬 3 千元。

查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係依平均運用資金預計數，按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投資報酬率（收益率）達成情形分級編列，106 年度該基金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收益率為 5.43%、管理費率為 0.16%（委託管理費 1 億 4,452 萬元/平均運用資金 930 億 5,043 萬 7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 5.81%、依實際支付委託管理費所計算之管理費率為 0.05%；102、103 年度國內委託收益率分別為 11.64%及 9.84%，其管理費率亦各僅 0.09%及 0.17%。是以，退撫基金 106 年度以預計平均運用資金 930 億 5,043 萬 7 千元編列國內委託管理費預算達 1 億 4,452 萬元，委託管理費率為 0.16%，容有寬編。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受到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故需國庫撥補之差額總計 48 億 8,174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已陸續於 99 至 105 年度間撥補 34 億 6,094 萬 7 千元，餘 14 億 2,079 萬 6 千元尚待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度補足，爰此加重政府 48 億餘元之財政負擔。經查，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設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共 62 人（截至 105 年 8 月底）辦理相關業務，亦設置基金管理會委員 13 至 17 人定期開會決定及審議基金業務事宜，必要時可遴聘專家

學者為顧問；此外，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並相對設置業務組及稽查組共 21 人（截至 105 年 8 月底）及監理委員共 19 至 23 人，辦理相關監理業務。是以，退撫基金無論在內部管理或外部監督均已設置相當人力。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14 億 0,766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4 億 2,015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79 億 8,751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評估報告，105 年 7 月底舊制勞退基金自行運用之資產配置之外幣資產，主要以美元為主約占七成（70.57%），歐元、澳幣、人民幣、港幣及加幣等各國幣別之資產各占 5.50%、8.14%、7.98%、1.03%及 6.78%。經觀察近年舊制勞退基金自行運用外幣資產 99、101、102、104 及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均發生為數不低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0 億餘元、12 億餘元、16 億餘元、14 億餘元及 10 億餘元之兌換損失。舊制勞退基金自行運用之外幣資產，近年度發生鉅額兌換損失，主管機關應注意國際金融情勢波動，提高及時調整外幣資產配置之能力，以分散投資風險。
2. 針對舊制勞退基金 106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 1,209 萬 2 千元。惟辦理舊制勞退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退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57 億 9,037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5,947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56 億 3,090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5 年即編列 383 萬 6 千元，又於 106 年編列 359 萬 2 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2.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 6%以內自願提繳，並配套設計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之租稅誘因，且規範自願提繳退休金亦適用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適度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未達 40 萬人，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程度，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業務。
3. 依據 104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據勞動部統計，自民國 94 年開辦勞退新制以來已屆 10 年，提繳事業單位計 481,649 家、提繳人數 6,221,337 人，基金規模 1 兆 5,212 億餘元，惟其中個人另外自願提繳者僅 383,495 人，約占整體百分之六。勞動部應持續加強宣導，充分說明自行提繳之內容與效益，提供充足資訊供予勞工，便利其選擇個人最適當之退休制度。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 億 7,85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7,230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0,621 萬 8 千元，照列。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億 7,903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2 億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7,903 萬 8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6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53 萬 8 千元，照列。